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住所：马鞍山市雨山区红旗南路 1659 号)

(申报稿)

本行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明及本次发行概况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 亿股，实际发行的总规模将根据本行资本需求、本行与监管机构沟通和发行时市场等情况决定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A 股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000,000,000 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年【●】月【●】日

目 录

声明及本次发行概况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7
第二节 概览	11
一、重大事项提示.....	11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基本情况.....	13
三、本次发行概况.....	13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5
五、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15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7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18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18
九、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19
十、募集资金主要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19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1
一、与本行相关的风险.....	21
二、与我国银行业相关的风险.....	34
三、其他风险.....	3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本行基本情况.....	38
二、本行设立情况及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8
三、本行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7
四、本行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47
五、本行股权结构图.....	47
六、本行控股及参股公司.....	47
七、本行主要股东情况.....	57
八、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63
九、协议控制架构.....	63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情况.....	63
十一、本行股本情况.....	63
十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70
十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本行签定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78
十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79
十五、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9
十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81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82
十八、本行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83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86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86
二、本行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11
三、本行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情况.....	132
四、主要贷款客户.....	139
五、资本管理.....	139
六、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特许经营情况.....	144
七、特许经营情况.....	155
八、本行信息技术建设.....	155
九、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58
十、境外经营情况.....	158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59
一、财务报表.....	159
二、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16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66
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69
五、重要会计政策的变更、会计估计的变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87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93
七、税项.....	194
八、分部报告.....	196
九、经营成果分析.....	198

十、资产质量分析.....	229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14
十二、主要监管指标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333
十三、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337
十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339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40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40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必要性及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342
三、本行未来发展规划.....	343
第八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350
一、风险管理.....	350
二、内部控制.....	358
第九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72
一、报告期内本行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372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372
三、管理层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说明以及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审核报告	379
四、本行接受监管与检查的情况.....	379
五、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本行资金及本行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担保情况.....	387
六、独立性经营情况.....	387
七、同业竞争.....	389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9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444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444
二、本行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444
三、本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445
四、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46
五、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448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453

一、重大合同.....	453
二、对外担保情况.....	456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456
第十二节 声明	463
第十三节 附件	495
一、备查文件.....	495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查阅地点.....	495
三、相关承诺事项.....	496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行/本公司/马鞍山农商银行	指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农合行	指	安徽马鞍山农村合作银行，本行曾用名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本行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买卖的股票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招股说明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民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监会/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 年 3 月 13 日，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保监会合并为中国银保监会）
社保基金理事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财政部/中国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安徽银保监局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马鞍山银保监局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马鞍山监管分局
农村信用社/农信社	指	农村信用合作社
省联社	指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盛世达投资	指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	指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联高速	指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	指	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安东方	指	北京华安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兴马咨询	指	马鞍山市兴马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马鞍山市兴马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皖能股份	指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泰尔重工	指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马经开建投	指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辰博仑	指	北京辰博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亚机床	指	马鞍山市中亚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金星钛白	指	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亚威机床	指	安徽省亚威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人民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治理指引》	指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
《金融许可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财金[2010]97号文	指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
巴塞尔协议 I	指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 1988 年制定的关于银行资本计算和资本标准的《巴塞尔资本协议》
巴塞尔协议 II	指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 2004 年 6 月 26 日正式发表的《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
巴塞尔协议 III	指	2010 年 9 月 12 日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管理层会议一致通过的加强银行业监管一系列综合改革措施。2010 年 12 月，巴塞尔委员会发布的四份技术文件和定量测算的最终报告对资本、流动性和逆周期资本缓冲的监管新标准进行了规定
本行章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行现行有效的章程已经马鞍山市银监局核准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止的期间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点	指	万分之一
核心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其他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等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总资本与对应资本扣减项之差与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期末总额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不良贷款	指	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不良贷款率	指	被认定为“次级”、“可疑”和“损失”的贷款期末余额在全部贷款期末总额中的比例
拨备覆盖率	指	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占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
敞口	指	暴露在市场风险下的资金头寸
POS	指	Point of Sale 销售终端设备
ATM	指	Automatic Teller Machine 自动取款机
WTO	指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世界贸易组织
GDP	指	Gross Domestic Product 国内生产总值
德国 IPC 公司	指	德国国际项目咨询公司（Internationale Projekt Consult GmbH）
国际 IFC 公司	指	国际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当涂新华	指	安徽当涂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番禺新华	指	广州番禺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郎溪新华	指	安徽郎溪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和县新华	指	安徽和县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国新华	指	江西兴国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望江新华	指	望江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静海新华	指	天津静海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博兴新华	指	山东博兴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登新华	指	兰州永登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七里河新华	指	兰州七里河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皋兰新华	指	兰州皋兰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盐山新华	指	沧州盐山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兴新华	指	沧州海兴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会新华	指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海新华	指	佛山南海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平新华	指	东莞常平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厂新华	指	大厂回族自治县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谷新华	指	北京平谷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新华	指	西安长安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耀州新华	指	铜川耀州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华新华	指	深圳龙华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祁门农商行	指	安徽祁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均系四舍五入引致。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特别注明外，所涉及本行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本行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相关承诺事项”。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7年9月22日，本行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除本行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之外，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上市日前本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行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下列风险

1、商业银行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已形成了由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以及政策性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外资金融机构、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等其他金融机构组成的金融体系，金融机构之间的竞争逐渐加剧。本行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本行经营所在地的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以及当地的其他农村商业银行及其他地方性银行。

当前的竞争压力日益加剧，这将可能会降低本行主要产品和服务领域的市场份额，延缓贷款、存款组合以及其他产品和服务的增长速度，减少利息收入或非

利息收入，增加利息支出，导致资产质量恶化，从而对本行的战略实施、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2、与贷款业务相关的风险

贷款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的主要部分。贷款业务是本行重要的收入来源，发放贷款和垫款是本行资产总额中占比较高的部分。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不含应计利息）分别为400.60亿元、462.42亿元和**510.83亿元**，分别占本行资产总额的61.20%和59.78%和**59.98%**。如果贷款客户到期不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本行将遭受损失。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以分为融资流动性风险和市场流动性风险。融资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不影响日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情况下，无法及时有效满足资金需求的风险。市场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市场深度不足或市场动荡，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的市场价格出售资产以获得资金的风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资产负债流动性敞口合计数为**71.53亿元**，其中逾期、即时偿还、3个月内、3个月-1年、1-5年和5年以上的资产负债流动性敞口分别为**0.20亿元、-216.34亿元、1.27亿元、89.05亿元、-31.53亿元和228.88亿元**。由于本行的资产类项目中，贷款期限结构与本行的存款期限结构不尽一致，有可能造成由于存贷款期限不匹配所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根据本行的经验，相当一部分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续留本行。然而，本行不能保证此种情形会继续保持，特别是在国内资本市场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果相当比例的活期存款客户取出存款，或到期存款不能续存，本行可能需要寻求成本更高的资金来源，以满足资金需求，本行可能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款，在有资金需求时及时地取得资金。同时，如出现市场环境恶化、货币市场融资困难等情况，本行的融资能力也可能会因此而被削弱。另一方面，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及其他社会因素的变化导致信贷需求的大幅度增长、贷款承诺的大量履

行、非预期的不良贷款增长也会影响本行的流动性。上述情况均可能对本行的流动性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5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金辉
注册地址	马鞍山市雨山区红旗南路 165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马鞍山市雨山区红旗南路 1659 号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	无
行业分类	J66 货币金融服务	在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及验资复核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 亿股，实际发行的总规模将根据发行人资本需求情况、发行人与监管机构沟通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等决定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5 亿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0 亿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如有）	不适用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由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根据询价后确定的价格乘以发行股数确定		
募集资金净额	由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充实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本行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约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股份托管登记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印花税【●】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无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本行成立于 2009 年 7 月，前身为安徽马鞍山农村合作银行。本行成立以来，以“服务三农、支持中小”为宗旨，践行“同舟共济、伴同成长”的企业文化，建立高效、规范的运行管理体系，首创全国农村金融机构微小贷款业务、在全国中小银行首创绿色金融业务、在全国农村金融机构首开培训机构，是安徽省首家跨区域发展的农村金融机构。

本行的主要业务可以分为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等。近年来，本行资产规模不断提高，盈利水平持续增强，各项经营指标实现了较大突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为 851.68 亿元，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511.83 亿元，吸收存款 663.76 亿元；净资产 71.53 亿元。2022 年度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17.39 亿元，净利润 8.02 亿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9.01%、16.70%和 16.70%，不良贷款率和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1.17%和 305.00%。

五、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一）本行业务模式成熟

本行为股份制农村商业银行，从事货币市场服务业务。中国经济持续稳步增长，国民收入水平大幅度提高，推动了中国银行业的高速发展。银行业作为中国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经济发展、完善投融资体系的作用显著。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共有约 1600 家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是在原农信社基础上改组而成的一种金融组织模式，其发展与农村信用社的

发展和改革历程紧密相关。农村信用社成立初期，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6]33 号）即确立了“建立和完善以合作金融为基础，商业性金融、政策性金融分工协作的农村金融体系”的指导思想。农村商业银行作为农村金融改革的产物，凭借其灵活的管理体制、高效的业务流程、规范的公司治理等优势，扎根农村市场，开拓经营，成为农村金融市场的领跑者。随着我国新农村建设的不断发展、农村金融改革的不断深化以及国家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投入的不断增加，农村商业银行凭借体制及在客户市场的优势，在农村金融领域具有极大的发展空间。

综上，本行所属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核心产业之一，同时银行业竞争充分、业务模式成熟。

（二）本行经营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与大盘属性

根据人民银行和安徽省联社统计信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以资产总额计的排名中位列全省 83 家农村商业银行中的第二位。本行首创全国农村金融机构微小贷款业务、在全国中小银行首创绿色金融业务、在全国农村金融机构首开培训机构，是安徽省首家跨区域发展的农村金融机构。综上，本行在安徽省内地区存款、资产规模均排名农商行前列，经营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

截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深交所主板共计 1506 家上市企业。本行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46 亿元，在前述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排名第 307 位，具有较好的盈利性和大盘属性。

（三）本行经营业绩稳定，具备蓝筹特质

近年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和监管环境以及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本行积极响应国家经济转型升级的各项政策措施，调整优化资产结构，推进转型发展。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93 亿元、6.46 亿元和 7.29 亿元。考虑到减费让利及宏观经济走势等因素影响，本行经营业绩符合行业特点，近年来总体保持稳定。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本行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65%、12.95%和

12.83%，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3.14%。本行资产收益率稳定，具备蓝筹特质。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千元）	85,167,748	77,348,107	65,461,126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千元）	5,867,126	5,329,377	4,456,0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2.23	92.16	92.32
营业收入（千元）	1,738,592	1,640,630	1,559,999
净利润（千元）	802,162	731,704	678,35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728,692	646,056	592,9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704,034	639,788	588,52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9	0.43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9	0.43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3	12.95	1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千元）	1,870,335	5,242,800	-3,105,891
现金分红（千元）	165,000	195,000	195,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监管指标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根据《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计算的本行相关比率情况如下：

单位：%

监管指标		指标 标准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充足	杠杆率	≥4	7.75	7.69	7.95
	资本充足率	≥10.5	19.01	19.58	18.84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6.70	17.14	16.2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6.70	17.14	16.26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1.17	1.23	1.47
	不良资产率	≤4	0.72	0.76	0.92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4.90	3.99	4.59
	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集中度	-	31.88	36.61	37.28

监管指标		指标标准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9.45	6.23	8.02
	全部关联度	≤50	9.67	14.65	16.63
准备金充足程度	贷款拨备率	≥2.5	3.56	3.12	3.43
	拨备覆盖率	≥150	305.00	253.31	233.91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380.12	366.72	314.36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380.98	367.10	315.43
风险迁徙类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1.72	2.04	3.1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30.45	32.32	11.80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71.20	87.34	62.17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13.69	21.20	28.25
盈利性	资产利润率	≥0.6	0.99	1.02	1.04
	资本利润率	≥11	11.69	11.98	12.53
	成本收入比率	≤45	33.28	34.25	33.15
流动性	流动性比例	≥25	65.28	68.77	77.97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2.00	2.43	2.81
	存贷款比例	-	79.44	78.30	79.10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75.56	74.19	74.84
	流动性缺口率	≥-10	30.17	32.26	4.28
	流动性匹配率	≥100	173.80	178.49	178.29
	优质流动资产充足率（母公司口径）	≥100	135.38	115.03	123.50

注：《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5月23日公布，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马鞍山农商银行在该办法经原中国银监会2017年第15次主席会议通过后，自2018年开始向监管机构申报优质流动资产充足率、流动性匹配率两项指标。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优质流动资产充足率仅限于农村商业银行申报，而村镇银行不需申报，因此该指标为母公司口径数据。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导致本行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3.1.2条规定，境内企业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上市标准	具体内容	发行人选择
标准一	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
标准二	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标准三	预计市值不低于 8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 亿元	

发行人选择标准一作为上市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5.89 亿元、6.40 亿元和 7.04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孰低的净利润均为正，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孰低的净利润累计 19.33 亿元，不低于 1.5 亿元，且最近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孰低的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 40.07 亿元，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 49.40 亿元，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标准。

九、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治理结构方面不存在特殊安排事项。

十、募集资金主要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根据本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

（二）未来发展规划

本行的战略目标是以普惠金融为基础，以绿色金融为战略转型方向，让农村居民真正享受到城市居民同等的金融服务。业务发展战略措施包括：持续开拓目标市场发展多元化、全方位提高管理水平、加强员工队伍建设、资本运作实现跨

区域经营、深化信息技术改革和加强外部合作等。

本行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行相关的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商业银行从事银行业务时，因客户交易违约或者信用等级下降，而可能给银行造成的损失或者收益的不确定性。信用风险是商业银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集中在贷款业务、同业拆借业务、债券投资业务、表外业务等方面。

1、与贷款业务相关的风险

贷款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的主要部分。贷款业务是本行重要的收入来源，发放贷款和垫款是本行资产总额中占比较高的部分。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不含应计利息）分别为400.60亿元、462.42亿元和510.83亿元，分别占本行资产总额的61.20%、59.78%和59.98%。如果贷款客户到期不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本行将遭受损失。

(1) 与贷款组合相关的风险

本行能否持续成长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有效管理信用风险，保持贷款组合的质量。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47%、1.23%和1.17%。

虽然近年来本行已采取多项措施强化贷款质量管理，但是本行无法保证现有或日后向客户提供的贷款组合质量不会下降。中国经济增长放缓及其他不利的宏观经济趋势等因素均可能对本行借款人在日常运营、财务和流动性方面造成负面影响，从而降低该等借款人偿还本行债务的能力，使得贷款组合质量下降。此外，尽管本行致力于持续完善信贷风险管理的政策、流程和体系，但本行无法保证信贷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体系的实际运作能够达到本行预期的水平。若本行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体系未能有效运作，可能导致本行贷款组合质量下降。贷款组合质量下降将可能会导致不良贷款余额增加，从而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

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与贷款减值准备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14.15 亿元、14.81 亿元和 18.76 亿元，贷款减值准备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3%、3.12%和 3.56%，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33.91%、253.31%和 305.00%。本行根据对影响贷款质量的多项因素的评估和预测计提贷款减值准备。上述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本行借款人的经营状况、还款能力、还款意愿、抵质押品的可变现价值、本行借款人的担保人履约能力、本行信贷政策的实施以及国内外经济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以及法律和监管环境。上述大部分因素并非本行所能控制，因此未来的实际情况可能有别于本行对上述因素的评估和预测。本行的贷款减值准备是否充足，取决于本行用于评估潜在损失的风险评估系统是否可靠，以及本行准确收集、处理和分析相关统计数据能力的强弱。

本行实行审慎的减值损失准备计提政策。但是，如果本行对影响贷款质量因素的评估或预测与实际情况不符、本行的评估结果不准确、本行对评估系统的应用不足或收集、处理和分析相关统计数据的能力不足，则本行的贷款减值准备可能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本行可能需要增加计提贷款减值准备，进而导致本行净利润减少，并对本行的业务、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与贷款担保物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为 527.29 亿元，按照担保方式分类，其中保证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信用贷款分别为 132.70 亿元、149.88 亿元、27.73 亿元和 63.33 亿元，分别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25.17%、28.42%、5.26%和 12.01%。

本行一定比例的贷款有抵押物和质押物作为担保，抵质押物主要包括房地产、有价证券、设备及存货以及其他押品。受宏观经济状况波动、法律环境变化、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变化及其他本行所不能控制的因素影响，该等抵押物或质押物的价值可能会波动或下跌，导致抵押物或质押物变现困难、可回收金额减少，对本行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本行部分贷款由借款人的关联机构或第三方提供的保证作为担保，一般并无抵/质押物或其他资产权益支持。在借款人欠缺还款能力的情况下，如果保证人财务状况显著恶化，可能导致其履行保证责任的能力大幅下降，本行将遭受损失。此外，本行获得的保证也可能存在法律瑕疵，法院、仲裁机构可能判决保证无效。

本行信用贷款主要发放给资信情况较好的重点客户，一般情况下违约概率较小，但如果借款人经营情况发生严重恶化导致还款能力迅速下降或受其他因素影响导致不能偿还贷款本息，鉴于该类贷款没有相应担保，本行将遭受损失，进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影响。

（4）与贷款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①贷款客户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最大单一借款人贷款余额 3.99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4.90%；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贷款余额合计为 26.01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31.93%，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4.93%。

本行现有信贷客户主要集中于马鞍山地区，该地区的中小企业居多，在扩大信贷规模时，可能形成对一些优质客户的集中投放，而本行目前资本规模较小，可能导致本行的信贷集中于若干客户以及贷款集中度指标超过监管要求。若本行最大十家单一贷款客户的贷款质量恶化，可能使本行不良贷款大幅增加，也可能对本行向这些借款人发放新贷款或续贷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贷款行业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前五大行业分别是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余额的 19.52%、19.20%、13.35%、11.77%和 7.43%，上述前五大行业贷款占全部公司贷款余额的 71.27%。

如果上述行业出现显著衰退，可能使本行上述行业贷款质量出现恶化，不良贷款大幅增加，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本行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本行主要在马鞍山地区开展经营，大部分业务集中在马鞍山地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约**48.58%**的贷款投放于马鞍山地区的客户，且大部分分支机构分布在马鞍山地区。

短期内，本行大部分的贷款、收入和利润仍将来源于马鞍山地区。如果马鞍山地区经济发展速度出现大幅下降，或地区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导致本行客户经营和信用状况发生恶化，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本行发放的贷款以中小微企业贷款为主的风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向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的余额为**153.97亿元**，占本行发放公司类贷款（不含票据贴现）的比重为**89.33%**。相对于大型企业而言，中小微企业的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低、财务信息的透明度较低。因此，对于中小微企业的贷款不能完全依赖财务报表揭示的信息，还要结合业主的个人道德品质、信誉等因素。如果由于国家政策或市场因素等原因，导致上述中小微企业的经营状况出现显著恶化，或者企业主的个人信用发生较大变化，或者本行对中小微企业借款人的信用风险作出不准确的评估，均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待处理抵债资产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无抵债资产。为降低贷款风险，当借款人不能偿还到期贷款本息时，本行将依法获得的抵押或质押物等转为待处理抵债资产并相应核减贷款余额。由于抵债资产可能存在入账价值高估、保管与处置费用估计不足、保管不当或抵债资产价值明显下降等情况，因此本行在处理抵债资产时存在潜在的损失风险。

（6）与房地产行业贷款相关的风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客户房地产业贷款余额为**5.08亿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0.96%**，无不良贷款；个人住房贷款余额为**61.82亿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11.72%**，不良贷款率为**0.07%**。

如果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生变动，或者其他因素等造成房地产业不利变化，房地产市场出现大幅度调整或变化，或者本行在房地产信贷管理方面出现问题，均有可能对本行房地产相关贷款的质量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7) 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相关的风险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统计口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主要包括政府主导或绝对控股，且主要业务是融入资金，其融资行为全部或部分由地方财政直接或间接承担偿债责任或提供担保，所筹资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或准公益性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融资机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 4.78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比例为 0.91%，无不良贷款。

如果部分贷款主体因为国家宏观经济的变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动等因素出现不能偿付贷款的情形，可能会对本行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 与产能过剩行业贷款相关的风险

本行贷款涉及的产能过剩行业主要包括煤炭、钢铁、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炼油、轮胎及电解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上述行业贷款余额为 1.34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比例为 0.25%，无不良贷款。

如果部分产能过剩行业贷款主体因为宏观调控或国际经济形势变化等原因出现不能偿付贷款的情形，将可能对本行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与票据贴现业务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票据贴现总额为 153.66 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29.14%，占比相对较大。

本行的票据贴现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信用风险相对较小。尽管如此，如果相关监管部门对票据贴现业务的政策要求做出调整而本行未能做出及时应对；或本行对利率变动和市场行情的判断出现偏差造成票据贴现业务的利润损失；亦或相关经办人员违规操作导致本行发生票据案件，将可能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

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与同业拆借业务相关的风险

同业拆借业务是指本行为了调剂资金余缺，与金融机构间进行的短期资金借贷。本行同业拆借对象主要为境内的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为 45.73 亿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39.87 亿元。

境内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信用水平相对较高，且本行已经对同业拆借业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机制。尽管如此，如果本行同业拆借对象面临的宏观或微观环境产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其无法按时归还本行拆出的本金或支付相应利息，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受到不利影响。

4、与债券投资业务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债券投资总额为 184.52 亿元，其中政府债券占比为 60.55%，政策性银行及金融机构债券占比为 24.07%，企业债券占比为 15.38%。

本行债券投资主要为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该等债券以国家信用或准国家信用为担保，信用风险较低。尽管如此，如果有关金融机构或企业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造成债券发行人经营业绩或偿付能力受到重大影响，可能会对本行投资债券的评级和价值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本行的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

对于本行持有的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风险相对较高的债券品种，如果债券发行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或出现其他不能按时支付本息的情形，将增加本行持有债券的风险，使本行的财务状况和投资收益受到不利影响。

5、与表外业务相关的风险

本行的表外业务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业务和保函业务等。上述义务均以本行的信用为担保，若本行无法就这些承诺和担保事项从本行客户处得到偿付，本行垫付的资金可能发生减值，因此本行承担了相应的风险。

（1）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相关的风险

银行承兑汇票是由承兑人向本行申请，经本行审查同意承兑的商业汇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78.99 亿元。在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过程中，如果承兑人或保证人违约，本行在未收到足额汇票款项的情况下垫付银行承兑汇票，而保证金或执行担保仍不能覆盖全部垫付款项，本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2）保函业务相关的风险

保函业务指本行应主合同债务人（即保函申请人）的申请，以保函形式为主合同项下义务向受益人出具的，承诺当保函申请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本行代为履行义务或按约定承担赔偿责任的信用业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开立各类保函余额 5.01 亿元。若保函申请人的资信不良，不能履行约定义务，本行将面临垫付资金从而可能遭受损失的风险。

（二）市场风险

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及汇率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

1、利率风险

我国商业银行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利差收入，利率变化会对商业银行经营产生直接影响。市场对金融工具风险程度的不同判断，以及金融机构之间的激烈竞争，可能导致存贷款利率的不同步变动，进而影响本行的净利差水平。与我国境内大多数商业银行一样，本行主营收入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净利息收入，利率的变动会对本行未来的盈利带来一定风险。

根据近年利率政策的实施情况，在央行非均衡调整利率的情况下，利率上行有助于扩大本行的存贷利差，增加净利息收入；利率下行则可能缩小本行的存贷利差，减少净利息收入。此外，在短期存贷利差波动与长期存贷利差波动幅度不一致的情况下，存在由于这种不一致与银行资产负债结构不相协调而导致净利息收入可能减少的风险。

随着利率的波动，银行由于客户行使存款或贷款期限的选择权而可能承受利率风险。尤其是对固定利率业务而言，利率变动会引起客户提前归还贷款本息和提前支取存款的潜在风险。当利率上升时，存款客户会提前支取低息存款，再以较高的利率存为新的定期存款，从而增加本行利息支出成本；当利率下降时，贷款客户会提前偿还高利率的贷款，再重新申请低利率的新贷款，从而导致本行利息收入降低。

利率变化除影响银行净利息收入变化外，还会引致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波动。若资产与负债结构不平衡，利率敏感性资产和利率敏感性负债的价值变动不一致，将对本行盈利水平以及资本充足程度带来不确定的风险。另外，利率波动会对本行债券投资组合的价值产生影响。市场利率上升或投资者预期市场利率将出现上升时，通常会导致债券价格下跌，本行债券投资组合的评估市值将下降，进而对本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汇率风险

由于汇率形成与变动的原因复杂，对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而言，如果资产负债的币种、期限结构不匹配，形成外汇风险敞口，银行将面临汇率变动造成效益下降或承受损失的风险。

本行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部分交易涉及美元、港币、欧元以及日元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外币净头寸折合人民币为 1.63 亿元，占资产负债净头寸的比例为 2.27%。由于资产负债的币种、期限结构不完全匹配，汇率变动可能对本行利润带来一定影响。随着人民币汇率的逐步市场化以及本行外汇业务的稳定发展，在汇率形成与变动的原因复杂和外汇流动受管制的情况下，汇率变动可能对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本行满足资本充足率和其他监管规定的的能力产生影响。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以分为融资流动性风险和市场流动性风险。融资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不影响日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情况下，无法及时有效满足资金需求的风险。市

场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市场深度不足或市场动荡，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的市场价格出售资产以获得资金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负债流动性敞口合计数为 71.53 亿元，其中逾期、即时偿还、3 个月内、3 个月-1 年、1-5 年和 5 年以上的资产负债流动性敞口分别为 0.20 亿元、-216.34 亿元、1.27 亿元、89.05 亿元、-31.53 亿元和 228.88 亿元。由于本行的资产类项目中，贷款期限结构与本行的存款期限结构不尽一致，有可能造成由于存贷款期限不匹配所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根据本行的经验，相当一部分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续留本行。然而，本行不能保证此种情形会继续保持，特别是在国内资本市场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果相当比例的活期存款客户取出存款，或到期存款不能续存，本行可能需要寻求成本更高的资金来源，以满足资金需求，本行可能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款，在有资金需求时及时地取得资金。同时，如出现市场环境恶化、货币市场融资困难等情况，本行的融资能力也可能会因此而被削弱。另一方面，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及其他社会因素的变化导致信贷需求的大幅度增长、贷款承诺的大量履行、非预期的不良贷款增长也会影响本行的流动性。上述情况均可能对本行的流动性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四）操作风险

本行在主要业务领域及业务环节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制度均具有固有限制，可能因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使内部控制作用无法全部发挥甚至失去效率，从而形成操作风险。

1、本行无法完全预防或及时发现相关非法或不正当活动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本行须遵守适用于银行业经营活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其中包括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等法律法规。该等法律法规要求本行采取、实施并改进有关政策和程序，并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告可疑及大额交易。

尽管本行制订了内部制度以监控和防止本行网络被利用进行洗钱活动，或被

恐怖分子与组织利用进行非法或不当交易，但是由于这些相关政策和程序的固有局限，以及洗钱犯罪活动的日趋复杂和隐蔽性，本行可能无法完全预防有关组织或个人利用本行进行洗钱或其他不当活动。倘若本行不能完全遵守该等适用法律法规，有关监管机构有权对本行实施罚款或其他处罚，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及声誉可能会遭受损害。

2、本行无法完全发现和防止员工或其他第三方的诈骗或其他不当行为而受到处罚或损失的风险

本行员工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可能使本行遭受经济损失，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以及使本行声誉受到损害。本行员工的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不当授信、骗取存款、违规操作、会计处理不当、盗窃、贪污挪用客户资金、欺诈以及收受贿赂等。第三针对本行所进行的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欺诈、盗窃和抢劫等。

本行采取措施不断加强对员工和其他第三方不当行为的检查和防范的力度，但本行员工或第三方进行的诈骗或其他不当行为难以被完全察觉和制止，并且本行采取的防范性措施不一定在所有情况下都有效。本行也不能保证这些针对本行的诈骗及其他不当行为（无论是以往未经查明的行为，还是未来的行为）不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本行的信息技术系统不能良好运行对本行业务的风险

本行的业务经营在很大程度上依靠本行信息技术系统能否及时正确处理涉及多个市场和多种产品的大量交易。

本行核心业务系统、财务管理系统、信贷管理系统和其他数据处理系统、各分支机构与主数据处理中心之间通讯网络的正常运行，对于本行的业务发展非常关键。如果本行的信息技术系统或通讯网络因自然灾害、长期停电、计算机病毒、本行网络线路供应商服务出现问题、设备损害等情况发生部分或全部故障，可能对本行业务造成影响。

本行信息技术系统的良好运行也依赖于系统输入数据的准确和可靠性，数据输入受人员因素的制约，任何的输入错误或错误的交易数据记录、处理的延迟都

可能造成本行被索赔损失和受到监管处罚。

本行传送保密信息的安全性对于本行的运营具有关键性的影响。本行的网络与系统可能遭到非法入侵并面临其他安全问题。本行无法保证现存的安全措施已足以保障系统不会遭到非法入侵及病毒侵害或其他干扰情况。任何对安全性的重大破坏或其他干扰，都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本行竞争能力的保持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能否及时和经济有效地进行信息技术系统的升级优化。本行未必能够及时和充分地从现有信息系统中获得信息来管理风险，并对当前经营环境中市场变化和其他变化动态做出相应的应对。因此，本行正在并将继续投资以改进和升级本行的信息技术系统。如果本行未能正确、及时地改进和升级信息技术系统，可能会对本行的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4、分支机构管理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下设 1 家分行，54 家支行（含分理处）及 1 家总行营业部；本行同时控股 21 家村镇银行。各分支机构和村镇银行在经营中享有一定的自主权，该经营管理模式增加了本行有效避免或及时发现分支机构和村镇银行的管理和风险控制失误的难度。本行已采取多项措施进行集中管理和风险控制，并在总行和分支机构及村镇银行之间设立了“垂直化”管理系统，但如该等措施不能防范所有分支机构在管理和控制方面的风险，可能会使本行蒙受损失，导致业务和声誉受到不利影响。

（五）资本充足率风险

根据中国银监会 2013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同时，商业银行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特定情况下，商业银行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和储备资本要求之上计提逆周期资本。逆周期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0-2.5%。系统重要性银行还应当计提风险加权资产 1%的附加资本。正常条件下系统重要性银行和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分别不低于 11.5%和 10.5%。此外，《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还要求到 2018 年底，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资本充足

率不得低于 10.5%。

2023 年 2 月 18 日，中国银保监会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开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修订工作，形成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修订重点内容中包括将上银行按照机构档次划分为三档，构建差异化资本监管体系，使资本监管与银行资产规模和业务负责程度相匹配，降低中小银行合规成本。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8.84%、19.58%和 19.01%，本行的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6.26%、17.14%和 16.70%，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6.26%、17.14%和 16.70%，均符合上述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如果未来本行不能及时补充或增加资本，本行资产质量恶化，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提高，或关于资本充足率计算的指引有所调整，都有可能使本行不能达到监管部门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从而可能给本行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的影响。

（六）声誉风险

在本行的经营过程中，可能因为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遭受利益相关者的负面评价，从而导致本行的业务开展及经济价值受到不利影响。

由于声誉风险来源多样，防范难度较大。一旦发生对本行造成重大损失、引发系统性风险或影响社会经济秩序稳定的重大声誉事件，则可能会对本行的业务发展及经济价值造成不利影响。

（七）跨区域经营过程中的风险

目前本行业务主要集中于马鞍山地区，本行近年来的迅速成长在很大程度上受益于本行对马鞍山地区经济和人文环境的深入了解。本行已在安徽省合肥市设立 1 家分行；在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宣城市广德县、宿州市灵璧县、蚌埠市怀远县、滁州市凤阳县、黄山市歙县、合肥市长丰县和合肥市肥西县滨湖、上派地区设立 9 家支行，同时在兰州市皋兰县、广州市番禺区、江门市新会区、赣州市兴国县、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天津市静海县、北京市平谷区、山东省博兴县和西安市长安区等地发起设立了 21 家村镇银行。但在实施跨区域经营过程中，本行取得监管机构的核准需要时间，且取得监管部门的核准也受到诸如监管政策

等其他因素的影响。

由于本行对其他地区经济和社会环境的理解程度可能不足，本行的管理能力和经验是否符合本行的跨地区业务拓展的需求，还需要在未来的实践中检验。同时，在增设分支机构或发起设立村镇银行的过程中，新增机构的业务发展初期，可能会由于新员工或新管理团队对本行内控文化的理解不深刻而引发操作风险。因此，本行无法保证未来能够在其他地区立足或实现稳定和持续的发展。如果市场开拓达不到预期效果，或者管理能力跟不上区域经营的要求，将直接影响到新设分支机构的经营效益，从而可能对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八）业务经营引致的诉讼风险

本行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涉及一些未决诉讼和法律纠纷，通常因本行试图收回借款人的欠款或因本行客户或第三方对本行申请索赔而产生。

本行无法保证所涉及的任何诉讼的判决都会对本行有利，亦无法保证本行针对诉讼及纠纷已计提的准备和负债足以覆盖因此而带来的损失。若本行对诉讼相关风险的评估发生变化，本行所计提的准备和负债也将随之变动。另外，本行未来还可能面临潜在的诉讼或纠纷，给本行带来额外的风险和损失。本行无法保证，目前或者今后发生的争议或诉讼的结果不会对本行的业务、声誉、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法律与合规风险

本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必须遵守监管机构的有关运营要求和指导原则。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会对本行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调查、检查和问询。如本行不能满足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和指引，或者未能完全遵守所有的相关规则，本行将可能因此受到罚款等处罚，从而使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声誉受到不利影响。

本行不能保证未来不会因不合规而受到罚款等处罚。如果本行因不遵守监管要求和指引而被罚款等处罚，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声誉都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十）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通过本次发行，本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本行每股净资产也将相应变化。尽管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充实资本金会推动本行业务规模的扩大，进而可能提升本行的净资产收益率，但短期内如果本行的经营业绩未能相应提高，本行净资产收益率会面临降低的风险。

二、与我国银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中国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银行业的经营发展与国家整体经济形势、国内经济增长速度、居民收入的增长水平、社会福利制度改革进程和人口的变化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因素的变化将对本行业务产生较大的影响。

本行绝大部分业务、资产和经营活动都在中国境内，因此，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国的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当部分行业的企业受国家经济环境影响出现经营状况恶化时，将导致银行不良资产增加，进而增加银行业的信用风险。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国内外环境仍然十分复杂，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我国经济增速能否回升或保持较高的经济增长速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本行经营的外部经济环境仍面临众多不确定因素。外部经济环境的不利变化可能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此外，未来任何可能发生的灾难，包括战争、自然灾害、传染病的爆发、局部地区暴力事件等，以及世界其他主要国家经济的不利变化均可能对中国的经济增长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导致本行的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降，极端情况下营业利润甚至有可能下降超过 50%。

（二）商业银行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已形成了由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以及政策性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外资金融机构、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等其他金融机构组成的金融体系，金融机构之间的竞争逐渐加剧。本行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本行经营所在地的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

行，以及当地的其他农村商业银行及其他地方性银行。

当前的竞争压力日益加剧，这将可能会降低本行主要产品和服务领域的市场份额，延缓贷款、存款组合以及其他产品和服务的增长速度，减少利息收入或非利息收入，增加利息支出，导致资产质量恶化，从而对本行的战略实施、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三）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行的业务直接受到中国法律法规、中国银行业的监管政策变化的影响。银保监会作为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发布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和指引。作为农村金融机构，本行还受到省联社等机构进一步的监管。本行无法保证涉及本行的监管制度和法律法规未来不会发生改变，或此类改变不会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例如，央行于 2016 年以来对金融机构执行的 MPA 考核便对本行的业务开展以及资本充足率水平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部分涉及银行业的法律法规或政策仍在不断完善和修订之中。本行无法保证能够及时调整以充分适应这些变化。如果本行未能完全遵守这些法律法规或政策，可能导致本行被处罚或业务活动受到限制，从而对本行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我国境内实行银行、证券、保险分业经营政策，商业银行的经营范围受到严格限定，从事银行业务必须具备相应的经营许可资格。如果未来的监管政策进行调整，银行业务经营范围可能发生变化或新增业务品种，本行若未能及时获得新业务的经营资格，将有可能面临客户的流失，使本行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下降，对本行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信用风险管理系统有效性风险

由于商业银行获得信息的渠道非常有限，以环保、公安、司法、供电等政府部门为例，其掌握的相关信息有时无法及时有效获取。因此，本行可能无法根据完整、准确或可靠的信息对特定客户进行全面的信用风险评估。本行目前主要依靠本行的内部资源和外部公开信息评估客户或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本行有效管理信用风险的能力可能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且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因此遭受不利影响。

（五）货币政策调整的风险

货币政策是中国人民银行对宏观金融运行和微观金融业务活动进行管理的重要手段。人民银行可以通过运用法定准备金率、再贴现率以及公开市场操作等，调节货币供应量，进而影响到商业银行的信贷业务、盈利水平及流动性。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大背景下，我国经济的发展一定程度上受到全球经济变化的影响，为了及时地适应经济的变化，国内的货币政策也时有调整。

货币政策的调整可能影响商业银行的信贷投放，进而影响商业银行的经营业绩。在宽松货币政策刺激下，银行可能加大信贷投放量，因此面临的信用风险亦有可能增加。在紧缩的货币政策影响下，人民银行可能提高存款准备金率、加大央行票据的发行量、实施窗口指导等，将可能会压缩信贷投放的份额，从而降低银行的利润。

如果随着未来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人民银行调整货币政策，而本行未能及时应对货币政策变化，调整经营策略，将会直接对本行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利率市场化的风险

我国商业银行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存贷利差，因而利率变化会对商业银行的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逐步放开存贷款利率限制。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已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 0.7 倍下限，贷款利率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2015 年 10 月 23 日，人民银行决定自 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2019 年 8 月 7 日，人民银行完善 LPR 形成机制，促进贷款利率“两轨合一轨”，商业银行贷款报价基准逐步由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切换为 LPR，标志着中国金融市场的利率市场化程度进一步加强，对中国金融市场的影响重大而深远。

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的加快推进以及银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人民币存贷款利率受市场影响的程度将逐步加大，利差逐步缩窄，利率市场化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商业银行的净利差水平，对银行业的盈利能力带来重大影响。

如果本行无法在利率市场化的趋势中，维护本行的存款和贷款客户基础，保

持净利差水平，将对本行的业务发展、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会计与财务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本行执行的会计政策是在财政部统一规定的基础上制定的，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如果上述原则制度与相关规定发生调整，将直接导致本行财务结果发生变化。

目前本行执行的税收政策由税务部门统一规定，目前向税务部门缴纳的主要税种包括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若税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税目增加或税负提高等将直接影响本行税后利润水平，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与本行物业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2 月 3 日，本行拥有 103 项物业，其中有 11 项物业存在尚未取得相关土地使用证或房产证等情况。同时，本行向第三方承租了 203 项物业，主要是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

本行无法保证及时获取本行拥有房屋的全部证件、以及所有租赁物业的协议有效并能够以可接受条件续租。如果本行拥有物业无法办理证件，将可能造成本行的资产损失，从而对本行财务状况和分支机构的正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本行的租赁物业备案率较低，若本行租赁物业的第三方提出异议导致租赁终止，或到期后出租方不再向本行出租该房屋，本行受到影响的分支机构需重新选择营业场所。如果本行不能以可接受的条件重新找到合适的替代场所，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行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MAANSH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注册资本：1,5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金辉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红旗南路 1659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红旗南路 1659 号

邮政编码：243000

电话号码：0555-8360876

传真号码：0555-8360876

互联网网址：<http://www.masrcb.com/>

电子信箱：ah_masrcb@163.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陈伟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联系电话：0555-8360876

二、本行设立情况及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马鞍山农合行设立情况

本行的前身安徽马鞍山农村合作银行，是由马鞍山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及所辖农村信用社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造，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农村合作银行。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

[2003]15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04]66 号)精神,安徽省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10 月向国务院上报了《安徽省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皖政[2004]85 号)。

2005 年 1 月 16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05]19 号),通知国务院已同意上述方案并由中国银监会出具了编号为银监复[2005]21 号的批复。

2005 年 10 月 23 日,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对马鞍山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及所辖信用社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进行了清产核资,并出具了《马鞍山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及所辖信用社清产核资报告书》。

2005 年 10 月 26 日,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向中国银监会出具了《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安徽马鞍山农村合作银行的函》,拟组建马鞍山农合行。

2005 年 10 月 27 日,马鞍山农合行筹备工作小组向中国银监会提交了《关于筹建安徽马鞍山农村合作银行的请示》,正式提出筹建马鞍山农合行的申请。同日,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等股东签署了《安徽马鞍山农村合作银行发起人协议书》,共同发起设立马鞍山农合行。

2005 年 11 月 16 日,中国银监会办公厅下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筹建安徽马鞍山农村合作银行的批复》(银监办发[2005]327 号),同意筹建马鞍山农合行。

2005 年 11 月 28 日,马鞍山农合行召开第一届股东代表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同日,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就马鞍山农合行设立时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2005 年 12 月 13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安徽马鞍山农村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5]315 号),同意马鞍山农合行开业,并核准《安徽马鞍山农村合作银行章程》,马鞍山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及其所属农村信用合作社自行终止,其债权债务转为马鞍山农合行债权债务。

2005 年 12 月 15 日,马鞍山农合行取得了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5001002670）；2005 年 12 月 16 日，马鞍山农合行取得了安徽省银监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G1031365H0001）。

（二）马鞍山农合行历次股本演变情况

2007 年 7 月 2 日，马鞍山农合行召开第一届股东代表大会临时会议，通过《安徽马鞍山农村合作银行增资扩股方案》，拟以 1 元/股的价格向马鞍山市建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马鞍山市能源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和自然人发行 26,049.12 万股，募集资金 26,049.12 万元。

2007 年 11 月 20 日，安徽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安嘉华验字[2007]44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1 月 20 日，马鞍山农合行已收到 346 名自然人股东和 39 名法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49.12 万元；马鞍山农合行的注册资本由 8,858.88 万元增加至 34,908.00 万元。

2007 年 11 月 29 日，安徽省银监局下发《安徽马鞍山农村合作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皖银监复[2007]192 号），同意马鞍山农合行将注册资本金由 8,858.88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34,908.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21 日，马鞍山农合行收到了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500000014731），注册资本变更为 34,908.00 万元。

（三）本行设立情况

2008 年 6 月 30 日，马鞍山农合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马鞍山农村合作银行改制组建农村商业银行。

2008 年 7 月 8 日，马鞍山农合行召开第一届股东代表大会临时会议，同意取消马鞍山农合行法人资格，在马鞍山农合行基础上进行股份制改造，组建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马鞍山农合行的所有债权债务由新组建的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承继。同日，马鞍山市建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等 58 家法人和 1,426 名自然人签署了《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共同发起设立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25 日，安徽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马鞍山农合行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表外业务进行了清查核实，并出具了《安徽马鞍山农村合作银行清产核资报告书》（安嘉华审字[2008]151 号）。

2008 年 12 月 25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了《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08]546 号），同意筹建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26 日，安徽嘉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行设立时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安嘉华验字[2009]018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2 月 24 日，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 1,388 名自然人股东和 58 名法人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4,908.00 万元。

2009 年 3 月 28 日，本行创立暨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的非职工监事，通过了《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09 年 6 月 26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9]203 号），同意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并核准《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章程》，马鞍山农合行自行终止，其债权债务转为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债务。

2009 年 6 月 29 日，本行取得了安徽省银监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023H234050001）；2009 年 7 月 6 日，本行取得了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500000014731）。

2017 年 11 月 20 日，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了《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演变及资产有关事项的请示》（马政[2017]64 号），提请安徽省人民政府确认如下事项：“1、马鞍山农商银行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股本设置符合当时监管部门的规定，股东出资行为真实有效，历次增资和股权变动合法有效；2、马鞍山农商银行股权形成真实、有效，权属明确，股权结构清晰；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内部职工持股的认股资金来源，持股的形成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

[2010]97号)要求;3、马鞍山农商银行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依法形成,合法合规,股本演变过程中存在的委托持股现象业已清理解除,历次股本演变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4、马鞍山农商银行的自有房产在取得程序上合法合规,资产权属的确认总体上真实、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不会对马鞍山农商银行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018年2月28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皖政秘[2018]35号),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

本行设立时的发起人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马鞍山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90.00	10.00
2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3,490.00	10.00
3	马鞍山市捷耐诺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86
4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	800.00	2.29
5	马鞍山市能源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2.29
6	安徽长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2.29
7	马鞍山市大干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2.29
8	马鞍山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2.29
9	马鞍山金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2.29
10	马鞍山创兴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2.29
11	马鞍山市国润冶金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1.72
12	马鞍山市中环工业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1.72
13	马鞍山市宏晟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43
14	马鞍山市休普技术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43
15	马鞍山隆达电力实业总公司	500.00	1.43
16	马鞍山市兴达冶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450.00	1.29
17	马鞍山市文信工贸有限公司	400.00	1.15
18	华东冶金学院高科技工程公司	400.00	1.15
19	马鞍山市长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1.15
20	马鞍山市东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0.86
21	马鞍山市向龙选矿厂	300.00	0.86
22	马鞍山市佳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0.86
23	马鞍山市晓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00.00	0.86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
24	马鞍山市常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00.00	0.86
25	马鞍山市鑫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0.00	0.86
26	安徽昕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0.86
27	大久保技术引进(马鞍山)有限公司	300.00	0.86
28	马鞍山市通达理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0.86
29	马鞍山市颐华置业有限公司	300.00	0.86
30	马鞍山市华警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0.86
31	马鞍山市天成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0.86
32	马鞍山市长途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0.86
33	马鞍山市中盛商贸有限公司	300.00	0.86
34	安徽晶元珠宝有限公司	300.00	0.86
35	马鞍山市金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0.72
36	安徽佳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0.57
37	马鞍山市华联商厦	200.00	0.57
38	马鞍山市三木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0.57
39	马鞍山市松源宝石有限公司	200.00	0.57
40	马鞍山市佳乐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180.00	0.52
41	安徽中德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29
42	马鞍山市中亚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0.29
43	马鞍山市华达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0.29
44	安徽华菱西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29
45	马鞍山市当涂胶合板厂	100.00	0.29
46	安徽省梦都餐饮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29
47	安徽太平洋重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60.00	0.17
48	安徽中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	0.14
49	当涂县石桥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50.00	0.14
50	马鞍山市兴海置业有限公司	50.00	0.14
51	马鞍山市中马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0.00	0.14
52	马鞍山市联盟模具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40.00	0.11
53	当涂县东门医院	40.00	0.11
54	马鞍山市冯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	0.11
55	马鞍山市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0.00	0.11
56	马鞍山市世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	0.11
57	马鞍山市向山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00	0.06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
58	马鞍山市鑫洋永磁有限责任公司	2.00	0.01
59	自然人股东 1388 名	10,166.00	29.12
合计		34,908.00	100.00

本行前身马鞍山农合行于 2005 年改制设立。2005 年至今本行资本金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年份	股金转入		货币出资		未分配利润转入		资本金合计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马鞍山农合行	2005	1,230	13.89	7,629	86.11	-	-	8,859	100.00
	2007	1,230	3.52	33,678	96.48	-	-	34,908	100.00
马鞍山农商银行	2009	34,908	100.00	-	-	-	-	34,908	100.00
	2010	34,908	34.91	65,092	65.09	-	-	100,000	100.00
	2011	34,908	31.73	65,092	59.17	10,000	9.09	110,000	100.00
	2013	34,908	23.27	105,092	70.06	10,000	6.67	150,000	100.00

自 2013 年以来，本行的资本金构成、金额及比例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资本金来源主要包括改制股金转入、货币出资、未分配利润转入等。本行上述两次股金转入均已经过内部决策程序及主管部门审批程序，聘请了中介机构进行清产核资、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的规定；马鞍山农合行及本行设立时发起人人数、股本设置符合当时监管部门的规定，股东出资行为真实有效；本行上述四次货币出资均已经过内部决策程序及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及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验资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货币资金已完成缴纳，出资真实；本行未分配利润转入已经过内部决策程序及主管部门审批程序，聘请了中介机构进行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行历次股本演变情况

自成立以来，本行共经历了四次股本变动，历次股本的形成、变动情况概括如下：

时间	股本形成及变动	具体情况

时间	股本形成及变动	具体情况
2008 年 6 月	本行设立	马鞍山农合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马鞍山农村合作银行改制组建农村商业银行
2010 年 7 月	增资扩股	以 1.5 元/股的价格向上海融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和自然人发行 65,092 万股，募集资金 97,638 万元
2011 年 6 月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将未分配利润 10,00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13 年 6 月	增资扩股	以 2 元/股的价格向马鞍山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等机构和自然人发行 40,000 万股，募集资金 80,000 万元

1、2010 年增资扩股

2009 年 12 月 15 日，本行召开第一届股东大会临时会议，通过《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拟以 1.5 元/股的价格向上海融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和自然人发行 65,092 万股，募集资金 97,638 万元。

2010 年 6 月 3 日，马鞍山市银监局出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马鞍山监管分局关于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定向募股方案的批复》（马银监复[2010]34 号），同意本行按照定向募股方案实施增资扩股工作。

2010 年 6 月 12 日，安徽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安嘉华验字[2010]79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6 月 11 日，本行已收到 702 名自然人股东和 74 名法人股东缴纳的认购款 97,638 万元，其中股本 65,092 万元，溢价 32,546 万元；本行的注册资本由 34,908.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00 万元。

2010 年 6 月 25 日，马鞍山市银监局下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马鞍山监管分局关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马银监复[2010]39 号），同意本行将注册资本金由 34,908.00 万元变更为 100,000.00 万元。

2010 年 7 月 21 日，本行收到了马鞍山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500000014731），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00 万元。

2、2011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1 年 3 月 21 日，本行召开第一届股东大会 2011 年年会，通过了《马鞍山

农村商业银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拟将未分配利润 10,00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11 年 5 月 12 日，马鞍山市银监局下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马鞍山监管分局关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马银监复[2011]27 号），同意本行将注册资本金由 100,000.00 万元变更为 110,000.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2 日，安徽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安嘉华验字[2011]34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6 月 1 日，本行已将未分配利润 10,00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11 年 6 月 20 日，本行收到了马鞍山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500000014731），注册资本变更为 110,000.00 万元。

上述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事项中，个人股东所得税由本行代扣代缴，法人股东所得税由法人股东自行缴纳。2011 年 7 月 18 日，本行完成对上述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事项个人股东所得税代扣代缴，合计金额 3,552,185.46 元。

3、2013 年增资扩股

2013 年 3 月 15 日，本行召开 2013 年股东大会，通过了《马鞍山农商银行募股说明书（草案）》，拟以 2 元/股的价格向马鞍山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马鞍山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后又更名为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等机构和自然人发行 40,000 万股，募集资金 80,0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7 日，马鞍山市银监局出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马鞍山监管分局关于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2013 年定向募股方案的批复》（马银监复[2013]10 号），同意本行按照定向募股方案实施增资扩股工作。

2013 年 6 月 5 日，安徽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安嘉华验字[2013]18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6 月 4 日，本行已收到 321 名自然人股东和 44 名法人股东缴纳的认购款 80,000 万元，其中股本 40,000 万元，溢价 40,000 万元；本行的注册资本由 110,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0 万元。

2013年6月24日，马鞍山市银监局下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马鞍山监管分局关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马银监复[2013]23号），同意本行将注册资本金由110,000.00万元变更为150,000.00万元。

2013年6月25日，本行收到了马鞍山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500000014731），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00.00万元。

三、本行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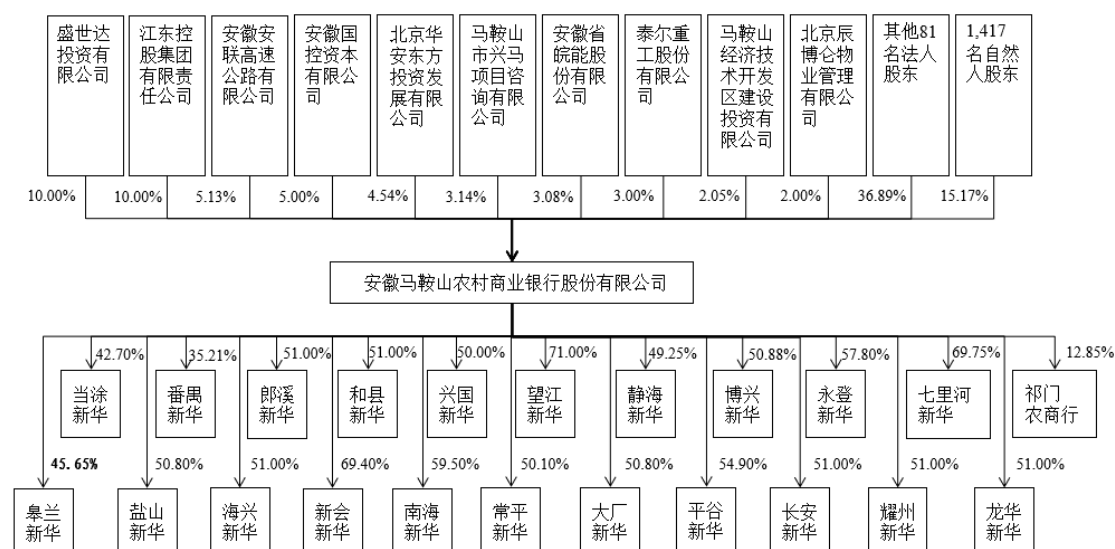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本行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本行自设立至今不存在于其他证券市场上市及挂牌的情况。

五、本行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六、本行控股及参股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主要控股及参股公司的情况如下：

（一）本行的控股子公司

1、皋兰新华

兰州皋兰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2,125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1000792956050，注册地址为甘肃省兰州市皋兰县名藩大道 930 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持有皋兰新华 45.65% 的股份。此外，2017 年 8 月 1 日沈宗虎与本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将其持有的皋兰新华 2.78% 股份表决权委托给本行行使，本行与该部分股东合并计算的表决权比例为 48.4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皋兰新华总资产为 49,590.27 万元，净资产为 4,196.20 万元，2022 年度净利润为 720.1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当涂新华

安徽当涂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5006989807673，注册地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振兴路 314 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持有当涂新华 42.70% 的股份。此外，2012 年 1 月 1 日江苏国星投资有限公司与本行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当涂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股份表决权委托给本行行使；2012 年 1 月 1 日孙英伟与本行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当涂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股份表决权委托给本行行使，本行与该部分股东合并计算的表决权比例为 57.7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当涂新华总资产为 153,909.52 万元，净资产为

13,743.73 万元，2022 年度净利润为 1,354.9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盐山新华

沧州盐山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900084991293G，注册地址为盐山县城凤凰路与寿甫路交叉口。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持有盐山新华 50.80%的股份。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盐山新华总资产为 44,199.91 万元，净资产为 6,483.37 万元，2022 年度净利润为 583.8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番禺新华

广州番禺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25,6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562294936L，注册地址为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市莲路石岗西村段 58 号 101、201、301 共三层。经营范围为：货币银行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持有番禺新华 35.21%的股份。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番禺新华总资产为 97,199.20 万元，净资产为 28,046.40 万元，2022 年度净利润为 688.3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海兴新华

沧州海兴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900084991218P，注册地址为海兴县海政路北兴盛街西。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业务；经银行业监督

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持有海兴新华 51.00%的股份。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海兴新华总资产为 37,208.97 万元，净资产为 5,728.10 万元，2022 年度净利润为 382.5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郎溪新华

安徽郎溪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8005634398938，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中港路 15 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银行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持有郎溪新华 51.00%的股份。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郎溪新华总资产为 203,358.13 万元，净资产为 14,755.59 万元，2022 年度净利润为 1,414.8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新会新华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3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700090117463Q，注册地址为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双水村大冲。经营范围为：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的《金融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持有新会新华 69.40%的股份。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会新华总资产为 49,399.02 万元，净资产为

10,408.18 万元，2022 年度净利润为 186.9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和县新华

安徽和县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500573049100H，注册地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历阳镇龙潭南路 6 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持有和县新华 51.00%的股份。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县新华总资产为 88,096.46 万元，净资产为 7,321.71 万元，2022 年度净利润为 389.4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南海新华

佛山南海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0091768487M，注册地址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园东路十六巷 1 号。经营范围为：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持有南海新华 59.50%的股份。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南海新华总资产为 61,249.73 万元，净资产为 10,846.77 万元，2022 年度净利润为 34.3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兴国新华

江西兴国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700581639119E，注册地址为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潋江镇和睦新区文化艺术中心西侧商业 D1001-D1005 号。经营范

围为：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凭金融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持有兴国新华 50.00%的股份。此外，2017 年 8 月 1 日徐嘉圆与本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兴国新华 1% 股份表决权委托给本行行使，本行与该部分股东合并计算的表决权比例为 51.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兴国新华总资产为 74,512.74 万元，净资产为 7,330.92 万元，2022 年度净利润为 620.0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常平新华

东莞常平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091767214E，注册地址为东莞市常平镇常平大道 12 号朗贝路段建兴商厦首层部分地铺。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持有常平新华 50.10%的股份。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常平新华总资产为 73,850.37 万元，净资产为 11,455.70 万元，2022 年度净利润为 872.5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望江新华

望江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8005861310317，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华阳镇回龙路 171 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

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持有望江新华 71.00%的股份。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望江新华总资产为 71,587.37 万元，净资产为 7,599.41 万元，2022 年度净利润为 636.2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3、大厂新华

大厂回族自治县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10000982561771，注册地址为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北辰街北侧。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持有大厂新华 50.80%的股份。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厂新华总资产为 41,200.34 万元，净资产为 6,631.21 万元，2022 年度净利润为 493.9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4、静海新华

天津静海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000583299250T，注册地址为天津市静海县静海镇旭华道以东地纬路北众泰欣苑 13-102。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持有静海新华 49.25%的股份。此外，2021 年 2 月 6 日天津市佳荣商厦有限公司与本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将其持有的静海新华 8.5%股份表决权委托给本行行使，本行与该部分股东合并计算的

表决权比例为 57.7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静海新华总资产为 199,654.55 万元，净资产为 28,719.41 万元，2022 年度净利润为 1,171.4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5、平谷新华

北京平谷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7MA00274960，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平谷区迎宾花园 4 号楼 1-3 层。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持有平谷新华 54.90%的股份。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平谷新华总资产为 147,911.12 万元，净资产为 27,814.74 万元，2022 年度净利润为 1,890.4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6、博兴新华

山东博兴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6000604479475，注册地址为山东省博兴县博城二路 78 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国务院银行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持有博兴新华 50.88%的股份。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博兴新华总资产为 87,869.86 万元，净资产为 10,882.64 万元，2022 年度净利润为 945.1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7、长安新华

西安长安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成立，注册资本

为 5,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16MA6TXBDK04，注册地址为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 233 号一、二层门面房。经营范围为：吸收公共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的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持有长安新华 51.00% 的股份。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安新华总资产为 73,959.51 万元，净资产为 7,034.15 万元，2022 年度净利润为 542.3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8、永登新华

兰州永登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100079268826Y，注册地址为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胜利街西太华商业底商。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持有永登新华 57.80% 的股份。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永登新华总资产为 41,276.43 万元，净资产为 5,980.99 万元，2022 年度净利润为 245.1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9、耀州新华

铜川耀州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200MA6X604H5K，注册地址为铜川市耀州区步寿路中段 68 号锦都大厦一二楼。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

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管理机构批复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持有耀州新华 51.00%的股份。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耀州新华总资产为 58,955.60 万元，净资产为 6,545.72 万元，2022 年度净利润为 653.0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七里河新华

兰州七里河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1000792956643，注册地址为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州富润家园一楼临街 5 号楼 1 楼-5 商铺。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待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持有七里河新华 69.75%的股份。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七里河新华总资产为 44,431.85 万元，净资产为 8,705.86 万元，2022 年度净利润为 68.5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1、龙华新华

深圳龙华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DL409，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人民路与布龙路交汇处恒江大厦 1-2 层。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业务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持有龙华新华 51.00%的股份。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龙华新华总资产为 132,764.02 万元，净资产为 34,110.52 万元，2022 年度净利润为 1,080.7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行的主要参股公司

1、祁门农商行

安徽祁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03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31,104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000085204095Y，注册地址为黄山市祁门县政务新区检察院东南侧。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办理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持有祁门农商行 12.85% 的股份。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祁门农商行总资产为 999,788.04 万元，净资产为 57,053.23 万元，2022 年度净利润为 1,467.0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本行主要股东情况

（一）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 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 以上表决权的行使；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本行发行在外股份总数 30% 以上的股份；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本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的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1) 本行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行使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前十大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实际控制人
1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14,999.00	10.00	王征
2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998.00	10.00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
3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700.00	5.13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	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7,500.00	5.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	北京华安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810.00	4.54	张怀安
6	马鞍山市兴马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4,712.00	3.14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4,620.00	3.08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3.00	邵正彪
9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80.00	2.05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	北京辰博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1.00	2.00	周春花
	合计	71,920.00	47.9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据本行所知，本行前十大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受除国家控制外其他同一主体实际控制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4,999 万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10.00%，是本行第一大股东。

本行前十大股东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或所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 5% 以上的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本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据本行所知，本行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者可以控制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的股东；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本行发行在外股份总数 30%以上的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本行的股东。

（2）本行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选出半数以上董事的股东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提名的董事人选已担任董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候选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共有董事 11 名，其中执行董事 2 名，非执行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4 名；本行董事会成员中，在本行股东单位及其关联企业有任职的董事席位分配均衡，不存在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股东。

综上，对照《公司法》及本行《公司章程》关于“控股股东”的规定，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

2、本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就本行所知，本行不存在投资者依其对本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协议安排或其他安排而实际控制本行的情形。对照《公司法》及本行《公司章程》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本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3、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和第四十五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锁定期安排的理解与适用”中规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本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本行股权及控制结构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2）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由一方推荐半数以上非独立董事成为董事会成

员的情况，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原因主要为正常换届、工作调动及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要求所进行的调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调整未影响本行经营决策的稳健性，未对本行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综上所述，本行经营管理层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3) 报告期内，本行的主营业务为商业银行业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及资金业务等，未发生变更。

(4)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大会共有效召开审议 6 次、董事会共有效召开审议 18 次、监事会共有效召开审议 12 次，上述会议均形成相关决议，本行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结合上述分析，本行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本次申报前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本行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本行治理有效性，且有充足证据证明本行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规定，可认定本行无实际控制人，且本行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二)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盛世达投资、江东控股、安联高速、安徽国控资本。

1、盛世达投资

盛世达投资成立于 2005 年，法定代表人为王征，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 7 层 711 室。盛世达投资的经营范围是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矿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服装、鞋帽、日用品、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化妆品、工艺品、玩具、通讯设备、家用电器、医疗器械 I 类、II 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盛世达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上海宫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	80.00
2	北京市蓝天星广告有限公司	30,000	20.00
合计		150,000	1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盛世达投资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宫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盛世达投资 80% 股权。王征持有上海宫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90% 股权，通过关联方盛小宁持有上海宫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 股权，持有北京市蓝天星广告有限公司 90% 股权，通过上海宫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京市蓝天星广告有限公司 10% 股权，是盛世达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盛世达投资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7.49 亿元，净资产为 5.51 亿元，2022 年度净利润为 0.38 亿元。盛世达投资财务数据已经北京中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盛世达投资持有本行 14,999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0.00%，盛世达投资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江东控股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法定代表人为张邦彦，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注册地为马鞍山市花山区金溪路 456 号。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餐饮服务；物业管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东控股控股股东为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实际控制人为马鞍山市人民政府。江东控股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东控股母公司口径的总资产为 870.82 亿元，净资产为 444.20 亿元，2022 年度净利润为 5.56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江东控股持有本行 14,998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0.00%，江东控股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3、安联高速

安联高速成立于 1998 年，法定代表人为谢新宇，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注册地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望江西路 520 号皖通高速高科技产业园 7 号研发楼。安联高速的经营范围为高等级公路及配套设施建设、管理、收费及运营服务；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汽车配件、建材销售；室内外装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安联高速控股股东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安联高速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200	98.86
2	山东银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	1.14
合计		70,000	1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安联高速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 181.65 亿元，净资产为 22.43 亿元，2022 年度净利润为 2.57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安联高速持有本行 7,7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13%，安联高速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4、安徽国控资本

安徽国控资本成立于 2001 年，法定代表人为黄海波，注册资本 227,285.80 万元，注册地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699 号高速中央广场 A 座 17 楼。安徽国控资本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产业及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为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国控资本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4,725.14	81.28
2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3,780.33	10.46
3	淮北皖淮投资有限公司	5,634.10	2.48
4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34.10	2.48
5	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34.10	2.48
6	中煤矿山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78.03	0.83
合计		227,285.80	1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安徽国控资本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 67.93 亿元，净资产为 36.62 亿元，2022 年度净利润为 1.29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安徽国控资本持有本行 7,5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00%，安徽国控资本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本行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九、协议控制架构

截至本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本行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十一、本行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和股东情况

根据安徽省股权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本行的股本总额为 1,500,000,000 股，股东户数共 1,508 户。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户数（户）	户数占比（%）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比（%）
法人股东	91	6.03	1,272,519,267	84.83
自然人股东	1,417	93.97	227,480,733	15.17
合计	1,508	100.00	1,500,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行总股本为 150,000 万股。假设本次发行 A 股 50,000 万股，则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总股本为 200,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14,999.00	10.00	14,999.00	7.50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998.00	10.00	14,998.00	7.50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700.00	5.13	7,700.00	3.85
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7,500.00	5.00	7,500.00	3.75
北京华安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810.00	4.54	6,810.00	3.41
其他本次发行前股东	97,993.00	65.33	97,993.00	48.99
本次发行股份的持有人	-	-	50,000.00	25.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200,000.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无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本行股份数量前十名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14,999.00	10.00
2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S）	14,998.00	10.00
3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SS）	7,700.00	5.13
4	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SS）	7,500.00	5.00
5	北京华安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810.00	4.54
6	马鞍山市兴马项目咨询有限公司（SS）	4,712.00	3.14
7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SS）	4,620.00	3.08
8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3.00
9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SS）	3,080.00	2.0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0	北京辰博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1.00	2.00
	合计	71,920.00	47.94

注：SS 是国有股股东（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2018 年 3 月 19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省国资委关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8]151 号），对本行国有股东的身份和持股数进行了确认。

（四）本行前十大自然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行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本行任职情况
1	卢珠琴	2,000.00	1.33	无
2	胡志礼	772.00	0.52	无
3	陈大钰	231.00	0.15	无
4	金绍明	231.00	0.15	无
5	陶峻	230.00	0.15	无
6	王玉林	198.00	0.13	无
7	徐思云	198.00	0.13	无
8	白庆荣	184.00	0.12	无
9	杨明	184.00	0.12	无
10	方苏林	171.55	0.11	无

（五）本行内部员工的持股情况

1、内部员工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马鞍山农商银行内部职工股的股东人数为 680 名，共持股 8,279.84 万股，占马鞍山农商银行发行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52%。

2、本行内部员工股规范情况

本行不存在内部员工持股比例超过总股本 20%的情形，并已对原单一持股 50 万股以上的股份进行了清理，清理后单一员工持股数量均不存在超过总股本 1%或 50 万股的情形。已确权的内部员工股东均已出具合法持有本行股份的承诺，确认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股份的情形，购买股份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也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另外，本行持股 5 万股以上的内部员工股东除 2 人

（非本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尚未签署承诺函外，其余 460 名自然人股东均已承诺：自马鞍山农商银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所持的马鞍山农商银行股份；上述期限（持股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马鞍山农商银行股份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15%，五年内转让的马鞍山农商银行股份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50%。前文中提及的未签署承诺函的 2 人系由于个人原因无法前来签署承诺函，其所持有的股份亦将自马鞍山农商银行上市之日起比照前文承诺内容进行锁定。”

2018 年 2 月 28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皖政秘[2018]35 号），对上述情况进行了确认和说明。

（六）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1、申报前 12 个月内本行通过法人股东马鞍山市松源宝石有限公司转让股份引入的新增股东共 10 名，包括 1 名法人股东安徽飞达消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和 9 名自然人股东。

2017 年 12 月，安徽飞达消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因看好本行的长期发展，通过受让方式，持有本行 2,478,450 股股份，协议转让价格参照股权转让当年上年末每股净资产，并在双方协商基础上确定为 2.5 元/股。安徽飞达消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飞达消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217117834949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朱德平
经营范围	消防工程设计、安装（一级）；压缩气体（氮气、氩气）、液化气体（二氧化碳）、混合气体（二氧化碳+氮气+氩气、七氟丙烷+氮气）气瓶充装；气体自动灭火系统、悬挂式超细干粉灭火装置、防火材料生产；安防工程；消防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丙级）；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焊接气瓶定期检验，无缝气瓶（不含有毒、可燃气瓶）定期检验；消防设备、汽车、机器人、电子产品销售；普通货运；机电设备、五金工具、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建材、金属材料、电线电缆、百货、土特产品、消防器材批发、零售；灭火器维修；汽车美容、装饰、养护、汽车维修、汽车配件销售（限安徽飞达消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汽修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4年2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朱德平	自然人	4,967	99.34
	朱德会	自然人	33	0.66
	合计		5,000	100.00

2017年12月,9名自然人因看好本行发展,与马鞍山市松源宝石有限公司签署转让协议受让本行部分股份,协议转让价格参照股权转让当年上年末每股净资产,并在双方协商基础上确定为2.5元/股。

9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股份数 (股)
1	赵峰	34052119881025XXXX	2017年12月8日	受让	100,000
2	董毕永	34240119861111XXXX	2017年12月8日	受让	20,000
3	刘美红	34050319750124XXXX	2017年12月8日	受让	100,000
4	刘涛	34052119871216XXXX	2017年12月8日	受让	100,000
5	徐昌林	34262519911007XXXX	2017年12月8日	受让	20,000
6	贾力	34262519930114XXXX	2017年12月8日	受让	40,000
7	翟亚薇	34052119900125XXXX	2017年12月8日	受让	40,000
8	余文文	34052119890815XXXX	2017年12月8日	受让	50,000
9	曹晓薇	34060319910217XXXX	2017年12月8日	受让	150,000

2、申报前12个月内本行通过自然人转让股份引入的新增股东共3名,协议转让价格参照股权转让当年上年末每股净资产,并在双方协商基础上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股份数(股)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 (元/股)
1	胡远伟	34050419921024XXXX	2017年12月8日	受让	150,000	看好公司长期发展	2.5
2	孙漫涛	34050319890712XXXX	2017年12月8日	受让	1,650,000	直系亲属转让	2.0
3	张娟	34050219630409XXXX	2017年6月2日	受让	88,000	转让方偿还借款	2.5

3、申报前12个月内通过继承而成为本行股东的新增股东共4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	变动双方之	变动原因

				(股)	间的关系	
1	2017年12月8日	徐良佑	费世英	1,000	夫妻	继承
2	2017年12月8日	徐金文	孙祖香	22,000	夫妻	继承
3	2017年12月8日	唐鸣	翟二英	11,000	夫妻	继承
4	2017年7月10日	陈正玉	楮凯	110,000	母子	继承

4、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司法裁定方式而成为本行股东的新增股东共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取得时间	股份数（股）	变动原因
1	王轶凌	34011119840618XXXX	2017年12月8日	408,931	司法裁定

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股权转让是双方自愿、真实意思表示，其中协议转让定价依据为参考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司法裁判定价依据为根据司法文书进行确定，继承不涉及定价依据，双方签署的上述文件的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股权转让已完成审批、变更登记及托管手续。

上述股东与本行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除费世英因通过继承取得股份未出具承诺函外，其余首次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均已出具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其所持新增股份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

（七）本行对股东的规范登记及托管工作

2017 年 6 月 5 日，本行与安徽省股权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权登记托管协议书》，委托安徽省股权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本行及本行股东提供股份托管登记及管理业务，包括股权初始登记、股东名册管理、股权账户开立与挂失、股东信息变更、股权过户、股权质押登记、司法冻结、股权转让见证、信息发布、权益分派、咨询培训等。

2018 年 2 月 3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就本行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增减、其他股权变动、内部职工持股及股权清理情况出具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皖政秘[2018]35 号），参

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二、本行设立情况及股本和股东变化”之“（三）本行设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未确权的股东共 50 户，合计持有本行 763,165 股股份，约占本行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5%。

（八）本行股权质押或有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本行共有 9 家股东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该等质押股份总数共计 6,823 万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4.55%。上述质押股份均已在**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质押登记。本行股东质押情况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质人	出质股权数额（万股）	质权人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日期
1	马鞍山市国润冶金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660.00	安徽当涂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7 日
2	江苏富汇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858.00	李文彬	2021 年 2 月 2 日
3	马鞍山市文信工贸有限公司	600.00	安徽当涂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7 日
4	马鞍山市颐华置业有限公司	495.00	安徽当涂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7 日
5	马鞍山市中环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990.00	安徽当涂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7 日
6	北京奋朗商贸有限公司	220.00	望江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1 日
7	安徽昕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安徽当涂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3 日
8	安徽佳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安徽当涂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3 日
9	马鞍山市佳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	安徽当涂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合计		6,823.00		

截本 2023 年 2 月 22 日，本行共有 58 户股东的股份存在司法冻结情况，该等冻结股份总数共计 32,889,065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2.19%。

上述质押和冻结涉及的股份数额占本行股份总额较小，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质押和冻结的股份均为相关股东合法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质押、冻结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十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董事简介

本行董事由董事会项下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任职资格和条件对候选人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形成提名决议，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选举产生。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在本行的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6 年。本行现共有董事 11 名，其中执行董事 2 名，非执行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4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在发行人的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境外居留权
金辉	中国	执行董事、董事长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023 年 9 月	无
李小斌	中国	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023 年 9 月	无
吴庆	中国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023 年 9 月	无
曹明云	中国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23 年 9 月	无
莫玲莉	中国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023 年 9 月	无
王时海	中国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023 年 9 月	无
陈令	中国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023 年 9 月	无
邢修桂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023 年 9 月	无
马建平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023 年 9 月	无
胡维翊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023 年 9 月	无
陆韵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023 年 9 月	无

注：陆韵已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交辞呈。由于独立董事数量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比例，陆韵继续履职至继任独立董事产生。

本行董事简历如下：

（1）金辉先生，1970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马鞍山中心支行科员、副科长，中国银保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副科长、科长，马鞍山农合行董事、副行长，本行副行长、行长。现任

本行董事、董事长。

(2) 李小斌先生，1970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历任马鞍山市城市商业银行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马鞍山农村合作银行公司业务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公司部总经理等职。现任本行董事、行长。

(3) 吴庆女士，1971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怡中纺织（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万狮制衣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科友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华衡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内蒙古矿业国际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行董事。

(4) 曹明云先生，1973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马鞍山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员，马鞍山市财政局科员、副主任、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副调研员、党组成员、副局长，含山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现任江东控股集团总经理，本行董事。

(5) 莫玲莉女士，1978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安徽省国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副主任，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现任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本行董事。

(6) 王时海先生，1963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安徽省宣城地区汽运公司财务专员，马鞍山市长途汽车运输总公司先后会计、劳资员、劳资科科长，安徽省马鞍山市长途汽车运输总公司太白旅游公司经理、总公司总经理，安徽省马鞍山市长途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马鞍山长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行董事。

(7) 陈令先生，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主办会计，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管委会财政局科员、投融资办副主任、财政局副局长，马鞍山示范园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马鞍山南部承接产业转移新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

司董事长，马鞍山示范园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行董事。

(8) 邢修桂先生，1957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当涂县委农村工作部农经员，当涂县政府办公室干事、秘书，马鞍山市政府办公室副科长、科长、副调研员，政协马鞍山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副秘书长，马鞍山市政府副秘书长、投融资办公室主任、投融资委员会副主任。现任本行独立董事。

(9) 马建平先生，1979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安徽嘉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高级经理。现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副所长，本行独立董事。

(10) 胡维翊先生，1966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律师。历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主任科员，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北京市天铎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现任北京市天铎律师事务所主任，本行独立董事。

(11) 陆韵女士，1988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于无锡国联金融集团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现任无锡江南颐养院财务负责人，本行独立董事。

(二) 监事简介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外部监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年。本行现共有监事9名，其中职工监事3名、股东监事3名、外部监事3名，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在本行的职位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境外居留权
陶聪	中国	职工监事、监事长	职工代表大会	2022年8月 -2023年9月	无
黄奇超	中国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年9月 -2023年9月	无
金旻	中国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1年5月 -2023年9月	无
徐静	中国	股东监事	监事会	2020年9月 -2023年9月	无
邵正彪	中国	股东监事	监事会	2020年9月	无

姓名	国籍	在本行的职位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境外居留权
				–2023 年 9 月	
王本存	中国	股东监事	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2023 年 9 月	无
王文生	中国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2023 年 9 月	无
滕海涛	中国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2023 年 9 月	无
包伟真	中国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2023 年 9 月	无

本行监事简历如下：

（1）陶聪先生，1987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安庆独秀农村商业银行柜员、客户经理，安徽省农村信用联社业务管理处员工，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信贷业务部员工、信贷管理部员工、信贷管理部资产管理科副科长，本行副行长。现任本行职工监事、监事长。

（2）黄奇超先生，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徽商银行马鞍山分行职员，马鞍山农合行公司业务风险部职员、综合办公室秘书，马鞍山农商银行综合办公室秘书、主任助理、副主任，深圳龙华新华村镇银行筹建工作小组副组长，行长。现任新华村镇银行南方片分部主任，本行监事。

（3）金旻女士，1979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马鞍山建设银行团结广场支行综合柜员、出纳，本行花山支行综合柜员、湖东路支行营业部主任、新城东区支行市场部主任、本行公司部客户经理、花雨路支行行长。现任本行开发区支行行长、市政公园支行行长，本行监事。

（4）徐静女士，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交通银行合肥分行业务部副高级经理，交通银行合肥祁门路支行行长，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本行监事。

（5）邵正彪先生，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 EMBA。历任当涂县东华冶金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马鞍山市宏达冶金机械

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马鞍山市泰尔重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安徽泰尔重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行监事。

(6) 王本存先生，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公司凤台淮河大桥出纳会计、芜宁及芜南公路项目主办会计、高界高速项目财务负责人、界阜蚌高速项目财务负责人、沿江高速项目财务总监、河北石青高速项目财务负责人等职务，安徽交通投资集团庐江高速公路管理公司财务部长，安徽交通控股集团马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部长。现任安徽安联高速公司有限公司财务总经理，本行监事。

(7) 王文生先生，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4 年参军入伍，在马鞍山军分区工作；1994 年转业至马钢材料供销公司工作。现任安徽庐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马鞍山市文信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安徽伏斯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安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本行监事。

(8) 滕海涛女士，1979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法务工作人员。现任安徽净源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主任助理，本行监事。

(9) 包伟真女士，1965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历任总后勤部通信团战士、指导员、西安通信学院学员、安徽省证券登记公司职员、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财务主管，现任安徽金玉满堂珠宝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本行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本行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其中行长 1 名、副行长 4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在本行的职位	任职起始时间	境外居留权
李小斌	中国	行长	2021 年 9 月-至今	无
陈超	中国	副行长	2020 年 8 月-至今	无
叶有志	中国	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4 月-至今	无

姓名	国籍	在本行的职位	任职起始时间	境外居留权
许文彬	中国	副行长	2021年4月-至今	无
丁帆	中国	副行长	2022年3月-至今	无

注：叶有志于 2022 年 9 月 2 日聘任为本行财务负责人，2022 年 11 月 16 日聘任为本行董事会秘书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 李小斌先生，1970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历任马鞍山市城市商业银行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马鞍山农村合作银行公司业务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公司部总经理等职。现任本行董事、行长。

(2) 陈超先生，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当涂县农村信用社办事员，马鞍山农村信用社秘书，马鞍山农合行综合办秘书、主任助理、副主任，安徽和县新华村镇银行行长，本行董事会秘书，监事长，北京平谷新华村镇银行、天津静海新华村镇银行董事长。现任本行副行长。

(3) 叶有志先生，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马鞍山城商行新银支行柜员、计划财务部员工，徽商银行计划财务部员工，马鞍山农合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本行会计核算部、公司部、营业部负责人，安徽郎溪新华村镇银行行长，本行授信审批部总经理，本行监事。现任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 许文彬先生，1980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向山区联社濮塘信用社柜员、双板分社柜员、霍里信用社柜员，马鞍山农村合作银行花山支行柜员、江心支行客户经理，本行丹阳支行市场部主任、副行长、市场部主任、银塘分理处主任，郎溪新华村镇银行行长。现任天津静海新华村镇银行董事长，本行副行长。

(5) 丁帆先生，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中国银行马鞍山分行柜员、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综合管理部副主任、公司业务部副主任、开发区支行行长，民生银行合肥分行授信评审部马鞍山评审中心经理，民生银行马鞍山分行企业金融二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行长助理、副行长，民生银行芜湖分行行长。现任本行副行长。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以外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行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行关联关系
金辉	董事长	马鞍山银行业协会监事长	本行关联方
李小斌	执行董事、行长	无	无
吴庆	非执行董事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本行关联方
曹明云	非执行董事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本行关联方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本行关联方
莫玲莉	非执行董事	阜阳华润电力有限公司董事	本行关联方
		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公司总经理	无
		国能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无
		皖能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监事	本行关联方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	本行关联方
		淮北申皖发电有限公司监事	无
		安徽淮南洛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无
		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监事	无
		山西潞光发电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无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监事	无
		中煤新集利辛发电有限公司监事	无
		新疆潞安协鑫准东能源有限公司监事	无
		安徽钱营孜发电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无
王时海	非执行董事	马鞍山长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行关联方
陈令	非执行董事	马鞍山示范园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本行关联方
		马鞍山南部承接产业转移新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本行关联方
		马鞍山思派科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本行关联方
		马鞍山支点创科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无
		马鞍山城南轨道交通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本行关联方
邢修桂	独立董事	无	无
马建平	独立董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副所长	本行关联方

姓名	本行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行关联关系
胡维翊	独立董事	北京市天铎律师事务所主任	本行关联方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行关联方
		海南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本行关联方
		中国外贸信托董事	无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本行关联方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无
陆韵	独立董事	无	无
陶聪	职工监事	无	无
黄奇超	职工监事	无	无
金旸	职工监事	无	无
徐静	股东监事	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本行关联方
		安徽省安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	
		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总经理	
		安振（天津）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安徽安永信财富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安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	
邰正彪	股东监事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行关联方
		安徽泰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泰尔（安徽）工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鞍山泰尔科技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马鞍山市泰尔工贸有限公司董事	
		马鞍山动力传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一重集团马鞍山重工有限公司董事	
		南京海宜星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武汉天昱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董事	
		安徽欣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一重集团绍兴重型机床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曦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安徽尧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泰迹（齐齐哈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安徽尧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王本存	股东监事	深圳市安联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本行关联方
		深圳市安联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本行关联方
		上海迈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本行关联方

姓名	本行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行关联关系
		北京安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本行关联方
		深圳安之联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合肥安之联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本行关联方
		安徽交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无
王文生	外部监事	安徽庐商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本行关联方
		安徽庐商架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庐江凤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马鞍山庐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安徽省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安徽安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本行关联方
		安徽伏斯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马鞍山贝乐香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马鞍山市万知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响买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无
		马鞍山顺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滕海涛	外部监事	安徽净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无
包伟真	外部监事	安徽金玉满堂珠宝有限公司 财务主管	无
陈超	副行长	无	无
叶有志	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无	无
许文彬	副行长	无	无
丁帆	副行长	无	无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本行签定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行按照国家规定与在本行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三 相关承诺事项”。

十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本行职务	在本行持股情况（股）	持股比例
金辉	董事长	500,000	0.0333%
李小斌	执行董事、行长	500,000	0.0333%
黄奇超	职工监事	149,093	0.0099%
金旻	职工监事	484,980	0.0323%
陈超	副行长	226,000	0.0151%
叶有志	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00,000	0.0333%
许文彬	副行长	345,795	0.023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持有本行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与本行关系	在本行持股情况（股）	持股比例
孙蒙蒙	监事黄奇超之配偶	138,000	0.009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十五、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变动如下：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20年9月11日	金辉、吴有新、张道祥、吴庆、翟晓华、邢修桂、马建平、叶青松、胡维翊	金辉、叶青松、吴有新、吴庆、张邦彦、莫玲莉、王时海、陈令、邢修桂、马建平、胡维翊、陆韵	董事会换届选举
2021年4月10日	金辉、叶青松、吴有新、吴庆、张邦彦、莫玲莉、王时海、陈令、邢修桂、马建平、胡维翊、陆韵	金辉、叶青松、吴有新、吴庆、莫玲莉、王时海、陈令、邢修桂、马建平、胡维翊、陆韵	张邦彦提因个人工作调动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2021年5	金辉、叶青松、吴有新、吴	金辉、叶青松、吴有新、	选举曹明云为第四届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月 17 日	庆、莫玲莉、王时海、陈令、邢修桂、马建平、胡维翊、陆韵	吴庆、莫玲莉、王时海、陈令、邢修桂、马建平、胡维翊、陆韵、曹明云	董事会董事
2021 年 9 月 10 日	金辉、叶青松、吴有新、吴庆、莫玲莉、王时海、陈令、邢修桂、马建平、胡维翊、陆韵、曹明云	金辉、吴有新、吴庆、莫玲莉、王时海、陈令、邢修桂、马建平、胡维翊、陆韵、曹明云	叶青松提交辞呈，辞去董事职务
2021 年 10 月 10 日	金辉、吴有新、吴庆、莫玲莉、王时海、陈令、邢修桂、马建平、胡维翊、陆韵、曹明云	金辉、吴有新、吴庆、莫玲莉、王时海、陈令、邢修桂、马建平、胡维翊、陆韵、曹明云、李小斌	选举李小斌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022 年 3 月 28 日	金辉、吴有新、吴庆、莫玲莉、王时海、陈令、邢修桂、马建平、胡维翊、陆韵、曹明云、李小斌	金辉、吴庆、莫玲莉、王时海、陈令、邢修桂、马建平、胡维翊、陆韵、曹明云、李小斌	吴有新提交辞呈，辞去董事职务

（二）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变动如下：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20 年 5 月 6 日	陈超、鲁汪琼、李王伟、徐静、邵正彪、王文生、滕海涛、王本存、陶峻	鲁汪琼、李王伟、徐静、邵正彪、王文生、滕海涛、王本存、陶峻、张鹏	监事调整，选举张鹏为本行职工监事，陈超不再担任职工监事
2020 年 8 月 6 日	鲁汪琼、李王伟、徐静、邵正彪、王文生、滕海涛、王本存、陶峻、张鹏	鲁汪琼、李王伟、徐静、邵正彪、王文生、滕海涛、王本存、陶峻、张鹏、黄奇超、叶有志	监事调整，选举黄奇超、叶有志为本行职工监事
2020 年 9 月 11 日	鲁汪琼、李王伟、徐静、邵正彪、王文生、滕海涛、王本存、陶峻、张鹏、黄奇超、叶有志	徐静、邵正彪、王本存、王文生、滕海涛、包伟真、张鹏、黄奇超、叶有志	监事换届
2021 年 5 月 16 日	徐静、邵正彪、王本存、王文生、滕海涛、包伟真、张鹏、黄奇超、叶有志	徐静、邵正彪、王本存、王文生、滕海涛、包伟真、张鹏、黄奇超、金旻	选举金旻为本行职工监事，叶有志不再担任职工监事
2022 年 9 月 2 日	徐静、邵正彪、王本存、王文生、滕海涛、包伟真、张鹏、黄奇超、金旻	徐静、邵正彪、王本存、王文生、滕海涛、包伟真、黄奇超、金旻、陶聪	张鹏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监事长职位，同时聘任陶聪为发行人监事长

（三）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如下：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20年8月10日	吕慧、李小斌、叶青松	吕慧、李小斌、叶青松、陈超	聘任陈超为本行副行长
2021年4月10日	吕慧、李小斌、叶青松、陈超	吕慧、李小斌、叶青松、陈超、叶有志、许文彬	聘任叶有志、许文彬为本行副行长
2021年9月10日	吕慧、李小斌、叶青松、陈超、叶有志、许文彬	吕慧、李小斌、陈超、叶有志、许文彬、陶聪	聘任李小斌为本行行长，叶青松不再担任本行行长，聘任陶聪为本行副行长
2022年3月28日	吕慧、李小斌、陈超、叶有志、许文彬、陶聪	吕慧、李小斌、陈超、叶有志、许文彬、陶聪、丁帆	聘任丁帆为本行副行长
2022年9月2日	吕慧、李小斌、陈超、叶有志、许文彬、陶聪、丁帆	李小斌、陈超、叶有志、许文彬、丁帆	吕慧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位，陶聪因工作调整辞去副行长职位，聘任叶有志为本行财务负责人
2022年11月16日	李小斌、陈超、叶有志、许文彬、丁帆	李小斌、陈超、叶有志、许文彬、丁帆	聘任叶有志为本行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变动情况外，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化的情形。其中，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主要系股东单位委派的非执行董事人员发生更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到期正常换届、退休、辞职等所致以及本行内部的岗位调整带来的正常变化。

上述人员的部分变动未对本行正常经营产生影响，本行可以有效保证各项决策制度的贯彻执行，保证各项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和有效性，且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变更合法有效。

十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行有重大影响或与本行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一）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本行执行董事和职工监事在本行领取正常职级薪酬，其他董事、监事中仅部分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在本行领取薪酬，其中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为每年税后10万元，外部监事薪酬标准为每年税后5万元，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各项津补贴和福利等；其中，基本工资按照职级、岗位确定，奖金按照个人绩效等考核确定。

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经本行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执行。

（二）本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占本行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总额	6,314	5,410	4,216
利润总额	904,535	835,241	751,839
占比	0.70%	0.65%	0.56%

（三）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从本行及其关联企业获得收入情况，以及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在本行及关联方领取收入的情况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姓名	职务	2022 年从本行领取薪酬	2022 年是否从关联方企业领取薪酬	在本行及关联方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金辉	董事	1,450.61	无	无
李小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270.43	无	无
吴庆	董事	无	是	无
陈令	董事	无	是	无

姓名	职务	2022 年从本行领取薪酬	2022 年是否从关联方企业领取薪酬	在本行及关联方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莫玲莉	董事	无	是	无
王时海	董事	无	是	无
邢修桂	董事	无	无	无
马建平	董事	100.00	无	无
胡维翊	董事	100.00	无	无
陆韵	董事	100.00	无	无
曹明云	董事	无	无	无
陈超	高级管理人员	1,036.40	无	无
叶有志	高级管理人员	945.27	无	无
许文彬	高级管理人员	940.78	无	无
丁帆	高级管理人员	325.54	无	无
陶聪	监事	165.87	无	无
黄奇超	监事	370.65	无	无
金旻	监事	395.36	无	无
徐静	监事	无	是	无
邵正彪	监事	无	是	无
王本存	监事	无	是	无
王文生	监事	无	是	无
滕海涛	监事	50.00	无	无
包伟真	监事	无	是	无

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未在本行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四）本行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本行不存在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计划。

十八、本行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1、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1,360 人、1,326 人和 1,348 人。

2、员工专业构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员工的专业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285	21.14
业务人员	872	64.69
一般行政人员	139	10.31
内退人员	52	3.86
合计	1,348	100.00

3、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员工的学历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
研究生及以上	48	3.56
本科	968	71.81
专科及以下	332	24.63
合计	1,348	100.00

4、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员工的年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
30 岁以下	477	35.39
30 岁（含）-40 岁	563	41.77
40 岁（含）-50 岁	140	10.38
50 岁（含）-60 岁	168	12.46
合计	1,348	100.00

（二）本行执行社会保障、住房及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本行为员工提供各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

他福利。根据国家、安徽省及其各地市的有关政策，本行在职员工参加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以及地方住房管理部门实施的职工住房公积金计划，由本行及在职员工以各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地方主管部门缴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行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本行财务指标未造成影响。

依据工商、税务、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结算中心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证明文件出具之日，本行执行社会保障、住房及医疗制度改革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一）本行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本行于 2009 年 7 月 8 日揭牌开业，是全国第一家地级市农村商业银行，由马鞍山农合行整体改制而来。根据安徽省联社统计信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以资产总额计的排名中位列全省 83 家农村商业银行中的第二位。本行成立以来，以“服务三农、支持中小”为宗旨，践行“同舟共济、伴同成长”的企业文化，建立高效、规范的运行管理体系。

本行的主要业务可以分为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等。近年来，本行资产规模不断提高，盈利水平持续增强，各项经营指标实现了较大突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为 851.68 亿元，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511.83 亿元，吸收存款 663.76 亿元；净资产 71.53 亿元。2022 年度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17.39 亿元，净利润 8.02 亿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9.01%、16.70%和 16.70%，不良贷款率和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1.17%和 305.00%。

（二）本行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

本行的业务主要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资金业务等。公司业务向公司客户提供各种公司业务产品与服务，主要包括公司贷款、票据贴现、公司存款和中间业务产品及服务等。个人银行业务向个人客户提供广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个人存款及个人银行中间业务等。资金业务主要包括货币市场交易、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代理客户资金交易活动等。本行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533,596	30.69	544,979	33.22	558,802	35.82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银行业务	565,325	32.52	580,079	35.36	386,274	24.76
资金业务	604,851	34.79	507,247	30.92	607,530	38.94
其他业务	34,820	2.00	8,324	0.51	7,393	0.47
营业收入合计	1,738,592	100.00	1,640,630	100.00	1,559,999	100.00

1、公司银行业务

(1) 公司银行业务概述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各种公司业务产品与服务，以经营前景良好、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中小企业作为目标客户，坚持稳健的信贷政策，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不断调整信贷结构，实现信贷业务的稳步增长。本行公司银行业务主要包括公司贷款、票据贴现、公司存款和中间业务产品及服务等。报告期内，本行公司银行业务贷款、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贷款	17,236,462	13,578,260	13,452,427
票据贴现	15,366,376	15,849,717	13,190,910
公司存款	22,953,685	20,835,926	19,856,811

公司银行业务是本行最重要的营业收入来源之一。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银行营业收入占本行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82%、33.22%和 30.69%。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分别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32.59%、28.59%和 32.69%；票据贴现分别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31.96%、33.38%和 29.14%；公司存款分别占吸收存款总额的 38.77%、35.06%和 35.28%。

(2) 市场定位

本行公司业务的市场定位：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对应绿色信贷及扶持三农的发展策略开展业务。

自本行成立以来在维系本地农村市场的同时，逐步开拓了市区中小企业贷款市场，近年来更是将市场细化，着重挖掘本异地绿色环保及生态行业，开展绿色

信贷业务，同时加强政府间合作，为本地的大中型上市企业提供融资平台，并与本地的医疗、教育等行业开展互惠合作，做到大中小市场全覆盖，并逐步退出“两高一剩”行业，以契合当今的市场发展需要。

（3）客户基础

本行在安徽省，尤其是马鞍山市有大量稳定的公司客户。本行的公司客户主要包括各类工商企业、事业单位和政府部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有 14,512 家公司存款客户及 2,072 家公司贷款客户。

本行一直注重发展与大型公司客户的业务关系，持续扩大及维持马鞍山市的核心客户基础，以进一步夯实业务基础。本行亦发挥本地法人银行的优势，为大型公司客户提供迅捷的金融服务的同时，也注重与小微企业的合作。与本地大型上市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绿色环保企业、生态政府企业、地方性医院和学院等核心客户都保持了稳固的业务合作关系。

（4）营销策略

本行在注重营销本地大型企业的同时，创新“绿色信贷”及“全面扶持”的经营模式。由单一的银行授信贷款，转化为受理客户信贷业务的同时推广本行的中间业务的营销模式。

（5）产品与服务

①公司贷款

公司贷款是本行贷款组合的重要组成部分，按产品类型划分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中小微企业贷款产品及绿色贷款产品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134.52 亿元、135.78 亿元和 172.36 亿元，分别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32.59%、28.59%和 32.69%。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金贷款	13,163,676	76.37	10,739,749	79.10	9,066,174	67.39
固定资产贷款	1,544,820	8.96	1,375,315	10.13	3,312,249	24.62
项目贷款	2,506,472	14.54	1,441,203	10.61	1,011,604	7.52
其他	21,493	0.12	21,993	0.16	62,400	0.46
公司贷款总额	17,236,462	100.00	13,578,260	100.00	13,452,427	100.00

A.流动资金贷款

流动资金贷款是为有中、短期资金需求的工、商企业的商品生产及流通性经营或其他劳务、服务性经营所需周转或临时性资金而发放的贷款。按贷款期限可分为一年期以内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一年至三年期的中期流动资金贷款、三到五年期的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按贷款方式可分为担保贷款和信用贷款，其中担保贷款又分保证、抵押和质押等形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流动资金贷款余额分别为 90.66 亿元、107.40 亿元和 131.64 亿元，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的 67.39%、79.10%和 76.37%。

B.固定资产贷款

固定资产贷款指本行发放的因需新建厂房、购买生产设备等进行固定资产投资活动而产生资金需求的企业而提供的融资，用于借款人新建、扩建、改造、购置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贷款，按用途分为基本建设贷款、技术改造贷款及其他固定资产贷款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固定资产贷款余额分别为 33.12 亿元、13.75 亿元和 15.45 亿元，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的 24.62%、10.13%和 8.96%。

C.项目贷款

项目贷款是指本行向企、事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发放的，用于建造大型生产装置、基础设施或其他项目等资本性投资支出的本外币贷款，包括对在建或已

建项目的再融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项目贷款余额分别为 10.12 亿元、14.41 亿元和 25.06 亿元，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的 7.52%、10.61%和 14.54%。

D.中小微企业贷款产品

本行注重支持中小微企业的发展，创新性地开发出快易贷、联户宝等产品。

a.快易贷

快易贷产品是本行与德国 IPC 公司合作开发的一项新型金融服务产品，通过充分考虑小企业的实际情况，降低准入门槛，重视对小企业的综合评价，对授信额度在 1000 万元以下，因信息不对称等因素难以在银行融资的小企业提供融资便利。“快易贷”突破小企业融资领域传统信贷理念的束缚，以标准化产品、专业化流程、专业化队伍全力服务小企业客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快易贷产品发放贷款余额分别为 34.56 亿元、31.57 亿元和 14.10 亿元，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的 25.69%、23.25%和 8.18%。

b.联户宝

企业联户宝贷款由五家以上中小企业客户自愿成立联户宝小组。联户宝小组成员原则上是生产性企业，经营符合产业、土地、环保和金融等方面的国家政策，发展前景良好，市场开拓能力强，能扩大就业机会，增加税源，具有行业领先优势且相互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联户宝协议签订后，联户宝小组成员需在本行存入规定比例的保证金，在满足其他一般性贷款条件情况下，本行向联户宝小组成员发放贷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联户宝产品发放贷款余额分别为 1.11 亿元、1.15 亿元和 0.88 亿元，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的 0.83%、0.85%和 0.51%。

E.绿色贷款产品

本行倡导绿色金融理念，于 2015 年 8 月正式启动绿色金融项目，开展绿色信贷业务。本行设计了能效贷款和生态循环贷款两款绿色信贷产品，并成立了两项专项贷款的工作小组、制作了绿色信贷分析工具，便于调查人员快速得出绿色信贷结论。2017 年与 IFC 签约绿色银行转型项目后，本行整体业务向绿色产业倾斜，与美国伯克利国家实验室、花旗银行共同研发了多款绿色金融产品，先后推出了绿色住房按揭贷款及绿色农业等绿色信贷产品。同时，本行发行了全国首张“绿金卡”，首推针对个人客户的绿色存款产品，通过一系列优惠政策鼓励客户节能减排。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绿色贷款余额分别为 42.38 亿元、33.87 亿元和 **40.11 亿元**，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的 31.50%和 30.39%和 **23.27%**。

a.能效贷款

能效贷款主要指为支持贷款主体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持续性、降低能源消耗而提供的信贷业务。能效贷款的主要用途包括：工业节能、建筑节能、交通运输节能、清洁能源利用、可再生能源以及与节能项目、服务、技术和设备等有关的方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能效贷款余额分别为 15.21 亿元、9.44 亿元和 **4.20 亿元**，分别占本行绿色贷款余额的 35.89%、27.87%和 **10.50%**。

b.生态循环贷款

生态循环贷款主要指为支持贷款主体改善环境、减缓资源枯竭而提供的信贷业务。生态循环贷款的主要用途包括：污染防治、环境修复、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以及生态保护等方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生态循环贷款余额分别为 27.17 亿元、24.43 亿元和 **35.90 亿元**，分别占本行绿色贷款余额的 64.11%、72.13%和 **89.50%**。

②票据贴现

本行提供的票据贴现是指按折扣价格向客户购买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的行为。本行将票据贴现业务作为为企业提供综合融资解决方案的重要手段加以发展，为客户解决短期融资需求。贴现利率主要依据人民银行规定、市场行情和本行资金营运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票据贴现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 汇票贴现	13,711,002	89.23	13,046,630	82.31	11,991,865	90.91
商业承兑 汇票贴现	1,655,375	10.77	2,803,086	17.69	1,199,044	9.09
票据贴现 总额	15,366,376	100.00	15,849,717	100.00	13,190,910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票据贴现总额分别为 131.91 亿元、158.50 亿元和 153.66 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96%、33.38%和 29.14%。

③公司存款

公司存款是本行重要的负债业务，也是本行稳定的资金来源之一。本行公司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存款余额分别为 198.57 亿元、208.36 亿元和 229.54 亿元，分别占吸收存款总额的 38.77%、35.06%和 35.28%。本行公司存款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活期存款	17,603,922	76.69	17,046,097	81.81	16,233,246	81.75
定期存款	5,349,764	23.31	3,789,828	18.19	3,623,565	18.25
公司存款余额	22,953,685	100.00	20,835,926	100.00	19,856,811	100.00

A.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是指公司客户在本行开立结算账户，办理不规定存款期限、公司客户可以随时转账和存取的存款。公司客户在本行开立活期存款账户后，可以使用

支票、本票和汇票等支付工具办理结算。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活期存款余额分别为 162.33 亿元、170.46 亿元和 176.04 亿元，分别占本行公司存款余额的 81.75%、81.81%和 76.69%。

B.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是指公司客户和本行在存款时事先约定期限、利率，到期后方可支取的存款。定期存款不能用于结算。定期存款期限分为三个月、半年、一年、两年和五年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定期存款余额分别为 36.24 亿元、37.90 亿元和 53.50 亿元，分别占本行公司存款余额的 18.25%、18.19%和 23.31%。

④中间业务产品及服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多种中间业务产品及服务，包括咨询顾问、清算及结算、担保承诺、委托代理和外汇业务等。

咨询顾问类业务，指为客户提供多方位的咨询服务和延伸服务。具体包括项目评估、企业信用等级评估、验证企业注册资金、资信证明、企业管理咨询等。

清算结算类中间业务，是由为客户办理因债权债务关系引起的与货币支付、资金划拨有关的收费业务，已开办的支付结算业务主要包括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和支票等。

担保承诺业务主要指以出具保函的形式向受益人承诺，当申请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承诺的事项时，由本行按照保函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一种中间业务。

委托代理类中间业务，指接受客户委托、代为办理客户指定的经济事务、提供金融服务并收取一定费用的业务，包括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业务等。

外汇业务包括经营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外汇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拆借等相关业务。

2、个人银行业务

(1) 个人银行业务概况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广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个人存款及个人银行中间业务等。报告期内，本行个人银行业务贷款、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贷款	20,126,548	18,058,683	14,633,431
个人存款	36,272,769	30,381,229	26,307,410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个人银行营业收入占本行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76%、35.36%和 32.5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分别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35.45%、38.03%和 38.17%；个人存款余额分别占吸收存款总额的 51.37%、51.12%和 55.75%。

(2) 市场定位

本行个人业务的市场定位：为经营范围内的客户提供更为便捷的金融服务，同时根据客户现有的条件加以引导，主动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

(3) 客户基础

本行个人业务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分为存款客户和贷款客户，通过分层管理面向客户分别发放金农卡及易贷卡作为区分。金农卡面向全体客户，易贷卡主要为在本行存续信贷业务的客户开立，根据其授信性质的不同可以随时支取、归还其额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银行客户数达到 120.73 万户。

(4) 营销策略

本行的网点分布在全市范围内最广、最多，帮助个人业务实现接触层次的全方位覆盖，因此本行有数据基础为客户提供分层管理，可以按照客户层级依照本行的产品分类营销。本行充分发挥在马鞍山市及其周边地区的这一优势，精细化处理客户，竭诚为不同需求的客户提供各类令其满意的产品。

（5）产品与服务

①个人贷款

本行为个人客户提供的贷款品种主要包括面向农户或城市个体经营户的经营性贷款以及面向个人的消费贷款两大类。

本行积极开发个人特色贷款业务，开办了个人微贷、农户贷、商户贷、创业宝、青年创业贷款、下岗再就业贷款、帮扶贷、农村综合消费贷款、城区信用消费贷款、消费宝、快购车、助学贷款、出国留学贷款、住房按揭贷款、质押贷款、联通手机贷、道德贷、绿色住房按揭贷款、稻虾连作贷款、分布式光伏贷、农户自建房改造贷款及百合种植加工贷款等系列产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余额分别为 146.33 亿元、180.59 亿元和 201.27 亿元，分别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35.45%、38.03%和 38.17%。

报告期内本行个人贷款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经营贷款	10,520,458	52.27	8,725,448	48.32	7,461,619	50.99
个人消费贷款	9,606,090	47.73	9,333,235	51.68	7,171,812	49.01
个人贷款总额	20,126,548	100.00	18,058,683	100.00	14,633,431	100.00

A. 个人经营贷款

本行个人经营贷款主要指向个人客户发放的用于客户流动资金周转、购置或更新经营设备、支付租赁经营场所租金、商用房装修等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商业贷款，以及向农村地区从事种植养殖、粮棉油收购、农资销售等和农业密切相关的客户及农村地区个体工商户、手工业生产经营者发放的经营贷款。本行个人贷款的主要品种包括个人微贷、农户贷、商户贷、青年创业贷款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经营贷款余额分别为 74.62 亿元、87.25 亿元和 105.20 亿元，占个人贷款的比例分别为 50.99%、48.32%和 52.27%。

B. 个人消费贷款

本行个人消费贷款指向申请购买合理用途的消费品或服务的有确定的收入来源的个人客户发放的贷款，包括个人房屋按揭贷款、个人汽车消费贷款、个人综合消费贷款等。本行个人消费贷款的主要产品包括城区信用消费贷款、快购车、助学贷款、出国留学贷款、住房按揭贷款和联通手机贷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消费贷款余额分别为 71.72 亿元、93.33 亿元和 96.07 亿元，分别占个人贷款余额的 49.01%、51.68%和 47.73%。

②个人存款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人民币的各种活期及定期存款服务，开办了活期储蓄、整存整取、零存整取、整存零取、存本取息、定活两便、教育储蓄、通知存款等多种个人存款业务，提供的人民币定期存款产品期限从一天到五年不等。报告期内本行个人存款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活期存款	5,285,190	14.57	5,139,521	16.92	4,658,702	17.71
定期存款	30,987,578	85.43	25,241,708	83.08	21,648,708	82.29
个人存款总额	36,272,769	100.00	30,381,229	100.00	26,307,410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个人存款业务稳健增长。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存款余额分别为 263.07 亿元、303.81 亿元和 362.73 亿元，分别占本行存款余额的 51.37%、51.12%和 55.75%。

从存款种类上来看，本行个人存款中以定期存款为主。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定期存款余额分别为 216.49 亿元、252.42 亿元和 309.88 亿元，分别占个人存款的 82.29%、83.08%和 85.43%。

③银行卡业务

本行银行卡业务主要分为借记卡、信用卡、绿金卡和村镇银行借记卡四类。

A.借记卡

本行向在本行开立存款账户的零售客户发行四个种类的人民币借记卡，分别是“金农 IC 卡”“金农易贷卡”、“金农学生卡”和“金农社保卡”。

“金农 IC 卡”是由本行发行的面向个人客户签发的一种具有借记和电子现金功能的金融支付结算工具。金农 IC 卡可带磁条，磁条中仅含借记账户，芯片中除与磁条共用借记账户外还包含电子现金账户。发行对象为符合发卡银行规定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包括中国公民、境内的外籍人士、港澳台同胞等）。

“金农易贷卡”是本行为加快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多元化的发展，提升农村金融服务质量与水平，进一步拓宽涉农融资渠道，不断加强和优化银行卡受理环境建设，切实将安全、经济、便捷的现代化金融创新产品延伸到万村千乡，结合农村市场实际情况，在中国银联推出的“福农卡”基础上，打造具有“借记卡+小额贷款”特色，面向社会发行的金农系列银联标准银行卡产品。“金农易贷卡”的发卡对象主要是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农户、个体工商户、中小企业主等城乡居民。其不仅支持借记卡的基本功能，且具有贷款功能，即根据个人小额贷款客户急、频、易的贷款特点，将授信功能加载于该卡并实现小额贷款自助办理，具有存贷合一以及享受个性化金融服务等的功能。贷款种类主要是对取得本行授信的个人客户办理生产经营和消费等贷款，其担保方式包含抵押、质押、保证、信用等，充分体现小额贷款灵活易贷的特色功能。

“金农学生卡”是金农借记卡的一种，是安徽农村信用社为广大大学生群体量身定做、版面活泼、充满青春活力的一款金融产品。其主要特点包括：免收办卡工本费；免收账户年费；在安徽农信银机构（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的柜面或 ATM 机（自动取款机）上办理存取款业务，免收通存通兑手续费；短信提醒服务业务免收手续费等。

“金农社保卡”即金融功能社保卡，是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与安徽省内 7 家银行联合发行，集社会保障卡及银行卡功能为一体的智能芯片卡。该产品的开发既可以实现原社保卡功能，又可以满足金融交易需求，实现一卡多用，是一项便民、利民工程。本行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受托申请具有金融功能社会保障卡发卡技术标准符

合审核的批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借记卡累计发卡量分别约为 135.38 万张、137.15 万张和 139.60 万张。

B.信用卡

本行于 2015 年 12 月正式取得“杜鹃信用卡”的发卡资格，并于 2017 年 1 月正式对外发行信用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累计信用卡发卡量为 21,570 张，信用卡业务稳步发展。

C.绿金卡

本行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了全国首张“绿金卡”，该卡是面向支持绿色环保事业的个人客户签发的一种具有借记和电子现金功能的金融支付结算工具。当前绿色金融工具多为资产端金融产品，本行借助于“绿金卡”有效打通负债端到资产端的渠道，建立起全口径的绿色资金链条，从而进一步丰富本行的绿色金融体系。本行以“绿金卡”为载体，为客户开通绿色存款账户，通过募集绿色存款驱动更多的社会资本投向绿色领域。同时，为鼓励和带动更多的客户参与绿色发展，本行为“绿金卡”持卡客户提供了包括认领树苗、兑换绿色小礼品等在内的一系列节能环保服务，致力于将“绿金卡”打造为本行绿色生态服务圈的专享凭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累计“绿金卡”发卡量为 188,629 张。

D.村镇银行借记卡

新华村镇银行“新华卡”于 2012 年 1 月上线。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华村镇银行借记卡累计发卡量分别为 131.31 万张、136.57 万张和 140.49 万张，借记卡发卡数量稳步提升。

④个人银行中间业务产品和服务

中间业务广义上是指不构成商业银行表内资产、表内负债，形成银行非利息收入的业务，本行为客户提供的中间业务产品和服务，包括代发业务、代扣业务、代理财税库银业务等。

A.代发代扣服务

代发业务是指金融机构为机关企（事）业单位员工代发劳动报酬等款项的一项金融中间业务。本行代发工资业务包括代发工资、奖金、代发抚恤、代发粮补、代发补助金、代发退耕还林等各种现金类支出，一站式解决企业资金发放问题。本行开通柜面代发渠道及企业网银代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签约代发企业**3,669户**。2020年、2021年和**2022年**，本行代发笔数分别为393.86万笔、382.30万笔和**387.15万笔**，代发金额分别为39.85亿元、45.24亿元和**47.62亿元**。

代扣业务是本行受委托单位委托，本着方便用户缴费的宗旨，通过联网形式实现代理委托单位收费的一项业务。本行的代扣业务包括代扣农保、代扣电费和代扣学费。2020年、2021年和**2022年**，本行代扣业务年受理业务量分别为77.34万笔、65.02万笔和**108.90万笔**，代收费金额分别为0.85亿元、0.80亿元和**1.77亿元**。

B.代理财税库银服务

代理财税库银服务是本行提供的一项办理电子缴税服务。本行根据与开户单位、税务部门事先签订的《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电子缴税三方协议书》，绑定委托缴税账户，代理开户单位完成向税务部门的缴税工作。2020年和2021年和**2022年**，本行年受理业务量分别为9.79万笔、9.90万笔和**8.60万笔**；代理电子缴税额分别达到18.22亿元、23.69亿元和**46.81亿元**。

C.代收非税服务

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和政府债务收入以外的财政收入，是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和准公共服务取得的财政资金。本行根据客户提供的安徽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为单位客户和个人客户提供代收非税收入服务。个人客户可以在任何网点进行缴费，对公客户只能在开户机构进行缴费。2020年、2021年和**2022年**，本行代收非税财政收入金额分别达到1.71亿元、0.82亿元和**0.55亿元**。

3、资金业务

(1) 资金业务概况

本行的资金业务主要包括货币市场交易、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代理客户资金交易活动等。

本行的资金业务发展迅速。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本行资金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08 亿元、5.07 亿元和 **6.05 亿元**，占本行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94%、30.92%和 **34.79%**。

(2) 市场定位

为更好应对利率市场化深入推进、金融脱媒现象的不断加剧、同业市场竞争的日益剧烈、金融市场化程度不断加深，本行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以货币市场交易业务为中心，开展债券投资和其他类同业业务；以业务创新和风险控制为保障，实现金融市场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本行金融市场业务的定位是将该业务板块在农村商业银行中发展至省内领先、全国活跃的水平。

(3) 产品与服务

①货币市场交易

本行将银行间货币市场交易作为流动性管理、控制流动性风险的一个最重要方式。货币市场交易包括：与境内金融机构进行短期资金拆借交易和回购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包括存放同业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票据转贴现交易：包括转贴现买入和转贴现卖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货币市场交易余额分别 21.15 亿元、74.81 亿元和 **95.32 亿元**。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本行货币市场交易总量分别为 11,539 亿元、10,745 亿元和 **15,857 亿元**；交易对手户数分别为 401 户、324 户和 **278 户**。

②投资组合管理

本行的投资主要为债券投资，辅助其他非标准化投资，其中债券投资范围包括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银行间市场流

通的各类债券品种；其他非标准化投资范围包括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等产品。本行债券优先投资于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等品种，其他非标准化投资主要投资风险低、安全边际高的产品，同时进行额度控制。本行投资组合管理的目的是在兼顾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收益最大化。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债券投资总额分别为 182.16 亿元、187.22 亿元和 184.52 亿元。

③其他业务活动

本行积极申报监管政策放宽的业务品种，在近几年的业务发展中，已在银行间市场成功发行了二级资本债券，并在市场受到了较好的反响。目前本行也已经取得了资产证券化的业务资格，一期产品发行工作正处于准备阶段。

本行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在政策监管允许的情况下，积极进行业务申报，推进资金业务的稳健快速发展。

4、产品定价政策

（1）银行业产品和服务定价政策

①贷款和存款利率

商业银行应在人民银行设定的基准利率的浮动区间内订立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利率。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内有效的贷款基准利率：

单位：年利率%

调整日期	六个月以内 (含六个月)	六个月至一年 (含一年)	一至三年 (含三年)	三至五年 (含五年)	五年以上
2011-02-09	5.60	6.06	6.10	6.45	6.60
2011-04-06	5.85	6.31	6.40	6.65	6.80
2011-07-07	6.10	6.56	6.65	6.90	7.05
2012-06-08	5.85	6.31	6.40	6.65	6.80
2012-07-06	5.60	6.00	6.15	6.40	6.55
2014-11-22	5.60	5.60	6.00	6.00	6.15
2015-03-01	5.35	5.35	5.75	5.75	5.90
2015-05-11	5.10	5.10	5.50	5.50	5.65

调整日期	六个月以内 (含六个月)	六个月至一年 (含一年)	一至三年 (含三年)	三至五年 (含五年)	五年以上
2015-06-28	4.85	4.85	5.25	5.25	5.40
2015-08-26	4.60	4.60	5.00	5.00	5.15
2015-10-24	4.35	4.35	4.75	4.75	4.90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内有效的存款基准利率：

单位：年利率%

调整日期	活期 存款	定期存款					
		三个月	半年	一年	二年	三年	五年
2011-02-09	0.40	2.60	2.80	3.00	3.90	4.50	5.00
2011-04-06	0.50	2.85	3.05	3.25	4.15	4.75	5.25
2011-07-07	0.50	3.10	3.30	3.50	4.40	5.00	5.50
2012-06-08	0.40	2.85	3.05	3.25	4.10	4.65	5.10
2012-07-06	0.35	2.60	2.80	3.00	3.75	4.25	4.75
2014-11-22	0.35	2.60	2.80	3.00	3.50	4.00	4.25
2015-03-01	0.35	2.50	2.70	2.90	3.25	3.75	-
2015-05-11	0.35	1.85	2.05	2.25	2.85	3.50	-
2015-06-28	0.35	1.60	1.80	2.00	2.60	3.25	-
2015-08-26	0.35	1.35	1.55	1.75	2.35	3.00	-
2015-10-24	0.35	1.10	1.30	1.50	2.10	2.75	-

注：2014年后，中国人民银行不再公布五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随着我国政府进一步放松利率管制，商业银行在确定人民币贷款利率和人民币存款利率方面有了更多的自主权。

2004年10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金融机构（不含城乡信用社）的贷款利率不再设定上限，贷款利率下限仍为基准利率的0.9倍。金融竞争环境尚不完善的城乡信用社贷款利率仍实行上限管理，最高上浮系数为贷款基准利率的2.3倍。金融机构实行人民币存款利率下浮制度，所有存款类金融机构对其吸收的人民币存款利率，可在不超过各档次存款基准利率的范围内浮动。

2005年3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将现行的住房贷款优惠利率回归到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实行下限管理，下限利率水平为相应期限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0.9倍，商业银行法人可根据具体情况自主确定利率水平和内部定价规则。

2006年8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将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的下限由贷款

基准利率的 0.9 倍扩大为 0.85 倍，其他商业性贷款利率下限保持 0.9 倍不变。

2008 年 10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扩大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浮幅度，调整最低首付款比例。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的下限扩大为贷款基准利率的 0.7 倍；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 20%。

2010 年 9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发出关于完善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要求：对贷款购买商品住房，首付款比例调整到 30%及以上；对贷款购买第二套住房的家庭，严格执行首付款比例不低于 50%、贷款利率不低于基准利率 1.1 倍的规定。

2012 年 6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1）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 1.1 倍；（2）将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下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 0.8 倍。2012 年 7 月 5 日，中国人民银行再次决定将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下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 0.7 倍。

2013 年 7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中国商业银行可根据市场状况自主确定贷款利率，但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仍保持为贷款基准利率的 0.7 倍不变。

2014 年 11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调了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人民币存款的基准利率。同时再次扩大存款利率浮动区间，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 1.1 倍调整为 1.2 倍。

2015 年 3 月 1 日、2015 年 5 月 11 日，中国人民银行将人民币存款利率浮动上限分别上调到 1.3 倍和 1.5 倍，同时全面放开小额外币存款的利率管制。2015 年 6 月 28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有针对性地对金融机构实施定向降准以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促进结构调整，同时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以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与此同时，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5]305 号），在不实施“限购”措施的城市，对居民家庭首次购买普通住房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

调整为不低于 25%；贷款利率未做调整。

2019 年 8 月 16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运用市场化改革办法推动实际利率水平明显降低和解决“融资难”问题，包括改革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2019 年 8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2019 年第 15 号公告，决定改革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起到运用市场化改革办法推动降低贷款实际利率的效果，具体包括：

A.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每月 20 日（遇节假日顺延）9 时 30 分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公众可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和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查询。

B.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报价行应于每月 20 日（遇节假日顺延）9 时前，按公开市场操作利率（主要指中期借贷便利利率）加点形成的方式，向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报价。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按去掉最高和最低报价后算术平均的方式计算得出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C.为提高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代表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报价行类型在原有的全国性银行基础上增加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和民营银行，此次由 10 家扩大至 18 家，今后定期评估调整。

D.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由原有 1 年期一个期限品种扩大至 1 年期和 5 年期以上两个期限品种。银行的 1 年期和 5 年期以上贷款参照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定价，1 年期以内、1 年至 5 年期贷款利率由银行自主选择参考的期限品种定价。

E.自即日起，各银行应在新发放的贷款中主要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定价，并在浮动利率贷款合同中采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作为定价基准。存量贷款的利率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各银行不得通过协同行为以任何形式设定贷款利率定价的隐性下限。

F.中国人民银行将指导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加强对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监督管理，对报价行的报价质量进行考核，督促各银行运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定价，严肃处理银行协同设定贷款利率隐性下限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违规行为。中国

人民银行将银行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应用情况及贷款利率竞争行为纳入宏观审慎评估（MPA）。

此外，人民银行一般不对外币计价贷款利率进行管制。除期限在一年或一年以下，且金额低于等值于 300 万美元的美元、港元、日元或欧元的存款利率不得超过人民银行规定的小额外币计价存款利率上限外，其他外币存款利率一般不受管制。

商业银行可以在人民银行再贴现率基础上，按不超过同期贷款利率（含浮动）加点确定贴现利率。人民银行再贴现利率从 1999 年 6 月 10 日到 2001 年 9 月 10 日为 2.16%；从 2001 年 9 月 11 日到 2004 年 3 月 24 日为 2.97%；从 2004 年 3 月 25 日到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 3.24%；从 2008 年 1 月 1 日到 2008 年 11 月 26 日为 4.32%；从 2008 年 11 月 27 日到 2008 年 12 月 22 日为 2.97%；从 2008 年 12 月 23 日到 2010 年 12 月 25 日为 1.80%；从 2010 年 12 月 26 日起为 2.25%。2013 年 7 月 20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取消票据贴现利率管制，由金融机构自主确定。

②手续费和佣金产品和服务

根据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颁布并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服务价格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执行政府指导价格的服务项目包括人民币基本结算类业务，如银行汇票、本票、支票、汇兑、委托收款以及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指定的其他商业银行服务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价格由商业银行总行根据市场情况自行决定。

2011 年 3 月 9 日，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了《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免除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银监发[2011]22 号），免除部分商业银行服务收费。

根据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颁布并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服务价格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规定：

对客户普遍使用、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银行基础服务，

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中国银监会，根据商业银行服务成本、服务价格对个人或企（事）业单位的影响程度、市场竞争状况，制定和调整商业银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项目及标准。

除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服务价格以外，商业银行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应当由商业银行总行制定和调整。分支机构不得自行制定和调整服务价格。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因地区性明显差异需要实行差别化服务价格的，应当由总行统一制定服务价格，并由总行按照本办法规定统一进行公示。

（2）本行的产品和服务定价政策

银行产品及服务的定价受相关规定的限制。

贷款类业务方面，本行在确定单笔公司贷款利率价格时，综合考察客户信用状况、资金实力、还款能力、以及实际经营状况和行业发展前景，在定价权限内确定对公贷款的合同利率；在确定单笔个人贷款利率价格时，综合考察客户信用状况、资金实力、还款能力，在定价权限内进行个人贷款定价。存款类业务方面，本行的定期和活期人民币存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制订的基准利率为根据，由本行自身判断确定。

资金业务方面，本行以 SHIBOR 利率为基准，依据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和期限结构等因素，最终确定资金业务的价格水平。

中间业务产品和服务定价方面，本行董事会为本行中间业务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本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部作为中间业务管理和服务定价的牵头办事机构，负责中间业务服务价格的具体管理工作。本行中间业务服务价格分为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两类。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中间业务，其具体项目及基准价格和浮动幅度，由国家发改委、中国银保监会制定和调整。本行各分支机构严格遵照监管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价格，分支机构将严格按照总行根据市场情况制定的价格标准执行。

5、业务渠道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主要营业区域是安徽省马鞍山市，同时在安

安徽省合肥市开设了分行。本行既通过传统的营业网点系统为客户提供服务，同时也采用了电子银行的渠道，这些电子银行渠道包括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自助银行、ATM机、CDM机，以及其他自动服务设备。

本行高度重视营销渠道建设，一方面抢占区位优势资源，加快营业机构物理网点的规划布设，扩充营业网点、ATM机（含CDM机）等传统渠道业务功能；另一方面加大信息科技投入，积极发展现代电子银行渠道。

（1）分支网点

本行的营业网点布局以马鞍山市为核心，辐射马鞍山周边地区。本行已在安徽省合肥市设立1家分行；在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宣城市广德县、宿州市灵璧县、蚌埠市怀远县、黄山市歙县、滁州市凤阳县、合肥市长丰县和合肥市肥西县滨湖、上派地区设立9家支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共设有56家营业网点（含总行营业部），其中马鞍山地区设有1家总行营业部及45家分支机构。

（2）电子银行

本行为客户提供电子银行服务，客户能够通过网上银行、电话银行、ATM机及其他自动终端设备进行交易。本行一直致力于推动电子银行产品和服务的创新，通过丰富电子银行产品并改进电子银行功能等方式来提高客户对本行电子银行产品的使用率。

①网上银行

本行通过官方网站 www.masrcb.com 为企业和个人客户提供在线金融服务。其中企业网上银行可提供账户管理、网上汇款、电子汇票、集团理财等功能；个人网上银行可提供账户查询、转账汇款、代理缴费等功能服务。本行高度重视网上银行安全问题，同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网页以提升客户体验，并通过提供语音输入等一系列辅助功能，方便特殊群体使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网上银行共有企业客户9,646家，个人客户7,334户。

②自助银行

自助银行是指在银行网点或学校、商场超市等区域布放自动取款机（ATM）、存取款一体机（CRS）、自助服务终端（BST）、自助发票打印机、电话银行等银

行自助服务设备，由客户自行操作，提供 7×24 小时查询、取款、存款、转账、补登存折、代缴费、发票打印、电话咨询等综合服务的业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拥有离行式自助银行 25 家、在行式自助银行 57 家、自助设备 131 台，包括自助取款机 7 台、自助存取款机 124 台、自助服务终端机 54 台，提供发卡、自助签约、账户查询、代缴费等服务。2022 年，本行自助银行交易 151.10 万笔，交易金额 36.76 亿元。ATM 机、自助查询机等自助银行服务设备的使用可有效降低本行营运成本、提高客户服务效率和服务满意度，本行计划将继续加大对自助设备的投入。

③银行卡 POS 收单

银行卡 POS 收单业务是指本行拓展特约商户并在指定特约商户布放 POS 机具，受理银行卡的消费、撤销、查询、退货、预授权类交易以及其他准入的业务，并负责上述交易资金结算的业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POS 商户达 887 户。

④手机银行

本行手机银行系列产品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正式投产运营。随着不断的功能优化，本行手机银行目前实现了账务查询、转账汇款、定活互转、无卡取款预约、信用卡管理、便民服务、理财业务、大额存单等功能，极大地方便了客户支付结算和便民生活服务，促进了本行各项业务的发展。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手机银行客户数达到 34.44 万户。

⑤微信银行

本行自 2016 年起向个人客户推出微信银行“安徽农金微银行”，目前为本行客户提供账目变动提醒、账户查询、信用卡管理等服务。

（3）绿色互联网平台

①“绿蜂网”互联网平台

本行于 2018 年 4 月搭建了“绿蜂网”企业平台，是中国首个综合性绿色金融网站，是一个开放、共享、专业的信息平台，旨在为绿色金融各参与方提供政

策信息、市场资讯及技术咨询。

② “绿商银行” 微信小程序

本行于 2018 年 4 月上线了“绿商银行”微信小程序，以绿色发展和实现“碳中和”为核心，积极倡导低碳环保的个人行为，通过提高趣味性来鼓励用户节能减排。

6、差异化竞争

从绝对规模来看，本行的资产规模、客户数量和贷款客户规模低于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作为地方法人银行，本行在客户选择、信贷投放和结构布局上，更加专注于具有本地市场特色和行业特征的企业客户，比如符合本行绿色金融理念的行业和具有品牌影响力的制造业。近几年，本行将绿色金融和普惠金融作为本行积极转型的核心突破口，以马鞍山为中心将业务布局辐射到安徽省内，充分发挥地方法人银行信贷决策链条短的优势，深耕细作符合本行转型理念的相关产业，优化了信贷结构和信贷质量。本行深耕于以马鞍山为中心的安徽本地市场，更加专注于本地潜在客户的挖掘和服务。在与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银行的激烈竞争中，本行逐渐形成了自身的经营特色和优势。

2022 年 1-6 月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A 股上市大型商业银行和 A 股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的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和不良贷款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银行名称	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	不良贷款率
中国银行	3.29	1.34
农业银行	3.66	1.41
工商银行	3.59	1.41
建设银行	3.72	1.40
交通银行	3.63	1.46
邮储银行	3.89	0.83
A 股上市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平均值	3.63	1.31
兴业银行	4.20	1.15
民生银行	3.98	1.73
光大银行	4.30	1.24

银行名称	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	不良贷款率
浦发银行	4.03	1.56
招商银行	3.92	0.95
中信银行	4.16	1.31
平安银行	4.86	1.02
华夏银行	4.33	1.79
浙商银行	4.44	1.49
A 股上市股份制商业 银行平均值	4.25	1.36
马鞍山农商银行	4.27	1.16

注：数据来自上市公司 2022 年半年报。

2022 年 1-6 月，本行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为 4.27%，高于 A 股上市大型商业银行的均值 3.63%以及 A 股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均值 4.25%。主要原因包括：

（1）作为地方法人银行，本行在营销和服务客户方面，具有“总对总”优势，有利于与马鞍山乃至整个安徽省集团和总部客户的合作，从而能够抓住区域内的龙头企业 and 核心企业，进而通过打通上下游形成供应链金融优势；（2）在管理模式的优势方面，本行在服务当地企业方面，内部决策半径短，有效提高了业务发展与实施的效率，从而有利于提高本行在定价过程中的议价能力；（3）2020 年以来，本行优化资产结构，加大收益率较高的贷款投放，同时部分收益率较低的债券到期收回，投资收益率提升，综合导致生息资产收益率较 2019 年有所提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不良贷款率为 1.16%，低于 A 股上市大型商业银行的均值 1.31%和 A 股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均值 1.36%。主要原因包括：

（1）本行所在的马鞍山市传统产业占比较大，整体产业链中处于上游和相对初级阶段，在经济下行周期内影响较深，产业结构调整相对滞后，在本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前期去产能压力较大。当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已取得阶段性进展，供给质量水平显著提升。报告期内马鞍山市在资源型城市转型的过程中取得初步成效，该地区传统产业链上下游的公司贷款及个人经营性贷款整体违约率有所下降，因此本行新增贷款不良率较低，资产质量显著提高；（2）成立以来，本行始终坚持“立足地方、服务三农、支持中小”的市场定位，中小企业客户数量较多，而受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和担保圈链辐射等因素的持续影响，中小微企业经营困难，抗风险能力较弱，已成为不良贷款增长的主要领域，其中制造类、批发零售类以及资源类等亲周期行业的中小企业风险管控压力较大。经过多年经营，本行已培育

了一批忠诚度高、信誉良好的中小微型企业客户群体，逐步形成了针对中小微型企业客户的较为完整的业务发展和客户管理理念和措施，并且始终坚持“稳健经营”的管理理念，不断优化信贷资产结构。得益于对于中小客户的专注与风险管理水平的提升，本行不良贷款率有所下降；（3）本行积极化解不良贷款风险，加强贷后管理，增大不良贷款的清收力度。2022年以来，本行在压降不良贷款规模的同时，继续加大对优质贷款的投放力度，使得本行的不良贷款率较2021年末有显著下降。

（三）本行经营业绩稳定

近年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和监管环境以及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本行积极响应国家经济转型升级的各项政策措施，调整优化资产结构，推进转型发展。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93亿元、6.46亿元和7.29亿元。考虑到减费让利及宏观经济走势等因素影响，本行经营业绩符合行业特点，近年来总体保持稳定。2020年、2021年和2022年，本行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3.65%、12.95%和12.83%，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3.14%，本行资产收益率稳定。

（四）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本行的前身为安徽马鞍山农村合作银行，是由马鞍山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及所辖农村信用社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造，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农村合作银行。2009年，本行通过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了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成立以来始终从事商业银行业务，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行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本行的业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和其他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货币金融服务业”（J66）下的“商业银行服务”（J6621）。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规政策

1、概述

中国对金融行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监管。银行业主要由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监管。2003年4月之前，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内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年4月，中国银监会正式成立，成为国内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并履行原由中国人民银行履行的大部分银行业监管职能，中国人民银行则保留其中央银行的职能。2018年3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批准组建中国银保监会，履行原由中国银监会履行的银行业监管职能。

目前，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人民银行是我国商业银行的主要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负责监管银行业金融机构，而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

除中国银保监会和人民银行外，中国的商业银行还接受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财政部、国资委、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审计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等。国内银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

随着我国银行业体系的不断发展，我国银行业监管体系逐渐形成和完善。目前，我国银行业监管已经建立了“以风险为本、合规监管并重”的科学监管体系，确定了“准确分类——充足拨备——做实利润——资本充足率达标”的持续监管思路，并以此作为规范监管工作程序、实施审慎监管的重要依据。

2、主要监管机构

（1）中国银保监会

目前，中国银保监会是中国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年，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银行业监督管理法》，批准中国银监会成立。2018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批准组建中国银保监会，不再保留中国银监会、中国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履行对全国

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职责，监管范围包括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如政策性银行、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如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及货币经纪公司）、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在境外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及国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

根据 2003 年 12 月颁布并经 2006 年 10 月修改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及相关法规，中国银保监会整合了中国银监会的职能，中国银保监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主要监管职责包括：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

（2）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

（3）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管理；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审慎经营规则；

（5）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非现场监管，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分析、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状况；

（6）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制定现场检查程序，规范现场检查行为；

（7）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并表监督管理；

（8）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制度，制定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明确处置机构和人员及其职责、处置措施和处置程序，及时、有效地处置银行业突发事件；

（9）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统计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对银行业自律组织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10）开展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有关的国际交流、合作活动；

(11) 对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接管或者促成机构重组；

(12) 对有违法经营、经营管理不善等情形银行业金融机构予以撤销；

(13) 对涉嫌金融违法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关联行为人的账户予以查询；对涉嫌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14) 对擅自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非法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活动予以取缔；

(15) 负责国有重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16)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中国银保监会经由设在北京的总部及全国的派出机构，通过现场和非现场的调查和监督对各金融机构进行监管，并有权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现场检查一般包括实地检查银行经营场所，约谈银行工作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要求说明与银行经营及风险管理有关的重大事项，以及审阅银行保存的相关文件和数据。非现场监管一般包括审查银行定期向中国银保监会提交的各类报告、财务报表和其他报告。

(2) 中国人民银行

作为中国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中国金融市场稳定。中国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1) 拟订金融业改革和发展战略规划，承担综合研究并协调解决金融运行中的重大问题、促进金融业协调健康发展的责任，参与评估重大金融并购活动对国家金融安全的影响并提出政策建议，促进金融业有序开放；

(2) 起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草案，完善有关金融机构运行规则，发布与履行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

(3) 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制定和实施宏观信贷指导政策；

(4) 完善金融宏观调控体系，负责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国家金融稳定与安全；

(5) 负责制定和实施人民币汇率政策，不断完善汇率形成机制，维护国际收支平衡，实施外汇管理，负责对国际金融市场的跟踪监测和风险预警，监测和管理跨境资本流动，持有、管理和经营国家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

(6) 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银行间票据市场、银行间外汇市场和黄金市场及上述市场的有关衍生产品交易；

(7) 负责会同金融监管部门制定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规则和交叉性金融业务的标准、规范，负责金融控股公司和交叉性金融工具的监测；

(8) 承担最后贷款人的责任，负责对因化解金融风险而使用中央银行资金机构的行为进行检查监督；

(9) 制定和组织实施金融业综合统计制度，负责数据汇总和宏观经济分析与预测，统一编制全国金融统计数据、报表，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10) 组织制定金融业信息化发展规划，负责金融标准化的组织管理协调工作，指导金融业信息安全工作；

(11) 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

(12) 制定全国支付体系发展规划，统筹协调全国支付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支付结算规则，负责全国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13) 经理国库；

(14) 承担全国反洗钱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责任，负责涉嫌洗钱及恐怖活动的资金监测；

(15) 管理征信业，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

(16) 从事与中国人民银行业务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17) 按照有关规定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18)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3) 省级联社

省级联社是指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农村信用社（包括农村商业银行）

实行业务管理的机构。省级联社在依法落实管理工作并尊重农村信用社法人地位和经营管理自主权的前提下，主要负责指导、督促农村信用社完善内控制度和经营机制，其职责主要包括：建章立制、指导建立法人治理结构、业务经营的指导及培训、本地资金清算结算系统的完善、信息科技支持等。

(4) 其他监管机构

除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外，我国的商业银行也受到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主要包括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审计署等。例如，在从事外汇业务方面，商业银行需受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监管并遵从有关规定；在从事基金托管业务方面，商业银行需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并遵从有关规定。

3、国内银行业监管内容

(1) 市场准入监管

市场准入监管包括：经营许可证的发放、商业银行设立的标准和其他要求、业务范围的确定、金融营业许可证的发放、分支机构的设立、经营事项变更的批准、股权及股东资格的限制等。

(2) 业务监管

业务监管包括：对贷款业务、个人理财、外汇业务、证券及资产管理业务、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自营性投资和衍生工具的管理等。

(3) 产品及服务定价

产品及服务定价包括：贷款和存款利率、手续费和佣金产品和服务定价等。

(4) 审慎性经营的要求

审慎性经营的要求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及超额存款准备金、对资本充足情况的监管、贷款损失的分类、计提和核销、流动性及其他经营比率等。

(5) 风险管理的要求

风险管理的要求包括：信用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流动

性风险管理和银行风险评级等。

（6）公司治理的要求

公司治理的要求包括：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反洗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等。

4、国内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分为基本法律法规与行业规章两大部分。

（1）基本法律法规

我国银行业的基本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

2015年，银监会积极推动《商业银行法》的修改，将存贷比法定监管指标调整为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并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在此基础上，银监会启动《商业银行法》的全面修改工作。

（2）行业规章

中国银行业的行业规章主要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等方面。

行业管理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7年7月修订）》《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行差别存款准备金率制度的通知》《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及《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

公司治理方面的规章主要有：《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及《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

业务操作方面的规章主要有：《贷款通则》《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管理规定》《银团贷款业务指引》《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

风险防范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暂行办法》《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压力测试指引》《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及《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等。

信息披露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22 年修订）》等。

5、国内银行业监管趋势

（1）巴塞尔协议的影响

巴塞尔协议 I 由巴塞尔银行管理委员会于 1988 年制订并公布。自 1999 年起，巴塞尔委员会开始对巴塞尔协议 I 进行修改，并于 2007 年年底在部分国家正式实施巴塞尔协议 II。2010 年 12 月 16 日，巴塞尔委员会发布了巴塞尔协议 III，巴塞尔 III 确立了微观审慎和宏观审慎相结合的金融监管新模式，提高了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要求，并要求各成员经济体两年内完成相应监管法规的制定和修订工作，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新监管标准，2019 年 1 月 1 日前全面达标。

中国银监会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实施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定，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同时，商业银行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特定情况下，商业银行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和储备资本要求之上计提逆周期资本。逆周期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0-2.5%。系统重要性银行还应当计提风险加权资产 1%的附加资本。

正常条件下系统重要性银行和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分别不低于 11.5% 和 10.5%。办法要求商业银行在 2018 年底前达到规定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并鼓励有条件的商业银行提前达标。

总体来看，新的资本监管体系既与国际金融监管改革的统一标准保持一致，也体现了促进银行业审慎经营、增强对实体经济服务能力的客观要求。实施新监管标准将对银行业稳健运行和国民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综上所述，巴塞尔协议 III 的实施，不仅使中国银行业监管和国际银行业监管全面接轨，也将推进中国银行业风险管理的不断深化和完善。

(2) 综合经营的交叉监管和监管国际化

随着金融产品和业务的不断创新，我国银行、证券和保险交叉融合的趋势将越来越明显，综合经营的交叉监管将是未来金融监管的重点。同时，随着我国银行业对外开放的深入，境外金融机构不断进入我国金融市场，适应国际化市场环境，接轨国际银行业监管，将成为未来我国银行业监管的发展趋势。

(3) 强化互联网金融、普惠金融的监管

2015 年 7 月 18 日，《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正式印发。《指导意见》提出，互联网金融是传统金融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通信技术实现资金融通、支付、投资和信息中介服务的新型金融业务模式。

《指导意见》按照“鼓励创新、防范风险、趋利避害、健康发展”的总体要求，提出了一系列鼓励创新、支持互联网金融稳步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鼓励互联网金融平台、产品和服务创新，鼓励从业机构相互合作，拓宽从业机构融资渠道，坚持简政放权和落实、完善财税政策，推动信用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套服务体系的建设。

2015 年，银监会专门设立了银行业普惠金融工作部，并首次将互联网金融纳入普惠金融渠道。今后，银监会将牵头推进银行业普惠金融工作，并强化了普惠部在“小微”、“三农”等薄弱环节和小贷、网贷、融资担保等非持牌机构方面抓总负责。

（4）加强事后监管、推进简政放权

2015 年，银监会对商业银行监管组织架构进行了重大改革，对内设机构重新进行了职责划分和编制调整。改革重点是清减下放行政权力，明确风险监管主体职责，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分级建立“三个清单一张网”，即监管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约束清单和监管服务网站，进一步提高监管透明度，加强自我约束。

（5）金融监管将进一步加强

由于我国长期以来对金融业实行谨慎的、循序渐进的对外开放政策和有效的监管，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银行业造成的损失较小。然而，面对复杂多变的世界经济金融形势，我国对银行业的监管将不断强化，并将坚持审慎监管原则，及时关注金融市场风险状况，适时采取监管措施，提高监管有效性。同时，我国正在积极探索建立一套与不断推进的金融创新相匹配的监管制度，并适时、适度地对金融创新实施监管和引导，避免监管滞后、监管缺位和监管无效。另外，我国将继续监督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健全严格的风险管理机制和科学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提高风险管理能力。

（三）国内银行业状况和发展趋势

1、概述

银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核心产业之一。我国经济持续稳步增长，国民收入水平大幅度提高，推动了我国银行业的高速发展。得益于改革开放以来的财富创造积累和近年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等的快速发展，我国银行业获得了较快发展。银行业作为我国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经济发展、完善投融资体系的作用显著。过去十年，随着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我国银行业全面推动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型，重点机构与重点领域改革不断深化，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始终坚守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不断提升，实现了高质量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公告数据，2022 年，我国 GDP 达到 1,210,207 亿元，较上年增长 3.0%；人均 GDP 为 85,698 元，较上年增长 3.0%。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6,883 元，较上年增长

5.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2.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133 元，较上年增长 6.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4.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9,283 元，较上年增长 3.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9%。

2018 年至 2022 年我国的 GDP、人均 GDP 以及进出口总额、固定资产投资和消费品零售总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复合增长率 (%)
GDP（亿元）	1,210,207	1,143,670	1,015,986	990,865	900,309	7.68
人均 GDP （元）	85,698	80,976	72,447	70,892	64,644	7.30
货物进出口总 额（亿元）	420,678	391,009	321,557	315,505	305,050	8.37
全社会固定资 产投资（亿 元）	579,556	552,884	527,270	560,874	645,675	-2.66
社会消费品零 售总额（亿 元）	439,733	440,823	391,981	411,649	380,987	3.65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得益于改革开放以来宏观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经济结构的优化升级，银行业作为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等方面稳步提升，在促进中国经济发展方面作用显著。2022 年，商业银行总体运行稳健，不良贷款余额略有上升，不良贷款率小幅下降，盈利水平实现修复性增长，资本充足水平维持稳定，银行间市场流动性保持合理充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计，2018 年至 2022 年，中国银行业人民币贷款与存款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1.94%和 9.85%。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中国银行业以人民币和外币计价的贷款和存款数据：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复合 增长率 (%)
人民币贷款总额（亿元）	2,139,853	1,926,903	1,727,452	1,531,123	1,362,967	11.94
人民币存款总额（亿元）	2,584,998	2,322,500	2,125,721	1,928,785	1,775,226	9.85
外币贷款总额（亿美元）	7,348	9,129	8,672	7,869	7,948	-1.94
外币存款总额（亿美元）	8,539	9,969	8,893	7,577	7,275	4.09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2、国内银行业市场格局

（1）历史沿革

我国商业银行体系的建立是伴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步伐，从无到有不断发展壮大的过程。1972年以后，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和工商银行相继分设或者成立，逐步形成了中国人民银行与四大专业银行各司其职的二元银行体制。1986年，交通银行重新组建。此后，招商银行、中信实业银行等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也相继成立，形成了我国银行业的多元化结构，推动了我国银行业的快速发展。2003年，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15号），提出了对农村信用社的改革试点方案，其中重点鼓励符合条件的地区将农村信用社改造为股份制商业银行，我国商业银行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和我国银行业进一步对外开放，外资银行逐步进入我国金融市场，我国商业银行体系呈现出多元化的竞争格局。近年来，我国主要商业银行陆续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建立了资本金补充的多元机制，显著提高了我国商业银行的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银行业体系和市场格局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统计口径，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外资法人金融机构、中德住房储蓄银行、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村镇银行、贷款公司以及农村资金互助社。

据中国银保监会统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合计 4,567 家，包括开发性金融机构 1 家、住房储蓄银行 1 家、政策性银行 2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6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 12 家、民营银行 19 家、外资法人银行 41 家、城市商业银行 125 家、信托公司 67 家、金融租赁公司 71 家、消费金融公司 30 家、汽车金融公司 25 家、货币经纪公司 6 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252 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5 家、贷款公司 4 家、村镇银行 1,645 家、农村商业银行 1,606 家、农村信用社 548 家、农村资金互助社 37 家、农村合作银行 23 家、其他金融机构 41 家。

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体系中仍占据主导地位，在市场规模和经营网点上均占据优势。与此同时，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也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市场规模增速高于大型商业银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股东权益及相应占比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资产		负债		股东权益	
	总额	占比	总额	占比	总额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 ^{注3}	1,562,597	41.19	1,434,946	41.23	127,651	40.67
股份制商业银行	664,643	17.52	610,607	17.55	54,036	17.21
城市商业银行	498,853	13.15	461,687	13.27	37,166	11.84
农村金融机构 ^{注1}	500,104	13.18	463,932	13.33	36,172	11.52
其他类金融机构 ^{注2}	567,660	14.96	508,789	14.62	58,871	18.76
合计	3,793,856	100.00	3,479,962	100.00	313,894	100.00

资料来源：中国银保监会

注 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注 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管理公司。

注 3：自 2019 年起，邮政储蓄银行纳入“大型商业银行”汇总口径。

注 4：自 2020 年起，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纳入“其他类金融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汇总口径，“比上年同期增长率”按可比口径计算。

大型商业银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的 41.19%，负债总额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负债总额的 41.23%，股东权益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股东权益的 40.67%。

股份制商业银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7.52%，负债总额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负债总额的 17.55%，股东权益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股东权益的 17.21%。

城市商业银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城市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的 13.15%，负债总额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负债总额的 13.27%，股东权益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股东权益的 11.84%。

农村金融机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农村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的 13.18%，负债总额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负债总额的 13.33%，股东权益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股东权益的 11.52%。

其他类金融机构：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类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的 14.96%，负债总额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负债总额的 14.62%，股东权益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股东权益的 18.76%。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A 股上市大型商业银行总资产均值为 264,866.05 亿元，而 A 股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资产均值为 67,272.44 亿元，约为 A 股上市大型商业银行的 1/4。另一方面，A 股上市大型商业银行相较于去年同期的资产增速平均值 10.69%，A 股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相较于去年同期的资产增速平均值为 7.78%。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A 股上市大型商业银行和 A 股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具体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银行类型	银行名称	2022 年 6 月末 资产总额	2021 年 6 月末 资产总额	资产增速
大型商业 银行	工商银行	387,443.76	351,362.84	10.27
	建设银行	336,890.78	298,331.88	12.92
	农业银行	324,264.20	286,523.63	13.17
	中国银行	280,527.58	263,173.27	6.59
	邮储银行	134,264.21	122,170.51	9.90
	交通银行	125,805.76	114,139.60	10.22
	平均值	264,866.05	239,283.62	10.69

银行类型	银行名称	2022年6月末 资产总额	2021年6月末 资产总额	资产增速
股份制商业 银行	招商银行	97,249.96	88,858.86	9.44
	兴业银行	89,847.47	81,091.83	10.80
	浦发银行	85,059.59	81,231.20	4.71
	中信银行	82,780.16	78,163.29	5.91
	民生银行	73,205.80	70,697.08	3.55
	光大银行	62,572.47	57,727.96	8.39
	平安银行	51,087.76	47,235.20	8.16
	华夏银行	38,436.35	35,176.36	9.27
	浙商银行	25,212.44	21,543.97	17.03
	平均值	67,272.44	62,413.97	7.78

注：数据来自 A 股上市银行已经披露的 2022 年半年报及 2021 年半年报。

从营业网点上来看，大型商业银行拥有绝对的数量优势。除交通银行以外的四家大型商业银行在境内均拥有一万家以上的分支机构，交通银行拥有三千余家境内分支机构，而股份制商业银行大多拥有一千余家境内分支机构。

大型商业银行具有资金实力雄厚，社会覆盖范围更为广阔的特点。而股份制商业银行具有本土根基牢固、优势力量集中的特点。在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资产规模均逐渐递增的趋势下，虽然大型商业银行总资产的规模远远高于股份制商业银行，但是股份制商业银行规模扩张的速度与大型商业银行基本一致。

（3）银行业准入政策

商业银行的稳健运营关系到存款人和客户的合法权益。为加强监督管理，维护金融秩序，《商业银行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设置了较为严格的市场准入标准和审批程序，例如设立商业银行必须有符合规定的最低实缴资本，具备规定的股东资格，并经中国银保监会审查批准。

关于最低实缴资本的要求：设立股份制商业银行法人机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可兑换货币；设立城市商业银行法人机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 亿元人民币，且为实缴资本；设立农村商业银行法人机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且为实缴资本；设立农村信用合作社注册资本最低限

额为 300 万元人民币，且为实缴资本。任何单位和个人购买商业银行股份总额超过 5%须经中国银保监会或银监局审查批准等。

此外，中国银保监会对商业银行境内外分支机构的新设和变更、新业务的审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许可等市场准入都有较为严格的审慎性规定。

3、国内农村商业银行的发展历程

农村商业银行是在原农信社基础上改组而成的一种金融组织模式，其发展与农村信用社的发展和改革历程紧密相关。农村信用社是由辖区内农户、个体工商户和中小企业入股组成的社区性地方金融机构。农村信用社的发展历程和演变过程，可划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上世纪五十年代初期至七十年代末的组建初期

农村信用社组建初期，按照合作的原则和民主办社的方针，为入股社员提供金融服务。主要任务是通过广泛地吸收当地农民存款，为农民生产、生活提供信贷、结算业务。

第二阶段：十一届三中全会到 2003 年的发展阶段

在此阶段，农村信用社按照“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的合作制原则，以组织存款、发展农村信贷为主要业务，成为当时农村金融的主要机构。

第三阶段：2003 年 11 月至今，农村信用社深化改革阶段

2003 年 6 月 27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15 号），提出了对农村信用社的改革试点方案，其中重点鼓励符合条件的地区将农村信用社改造为股份制商业银行。2003 年 8 月，经国务院批准，第一批 8 省（市）开展了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2003 年 9 月，中国银监会出台了《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制定了农村商业银行筹建、经营和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以规范农村商业银行的行为，加强监督管理，保障农村商业银行的稳健运行。到 2004 年下半年改革试点扩大到 29 个省（区、市），天津、上海、北京选择了不同的改革模式。

4、安徽省及马鞍山市银行业状况

(1) 安徽省及马鞍山市经济发展情况概述

近年来，安徽省经济增长速度较快。2018年至2022年，安徽省GDP由30,007亿元上升至45,045亿元，增幅达到50.11%。2022年，安徽省GDP总量排名全国第10位，在全国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进一步得以巩固。安徽是我国重要的农产品生产、能源、原材料和加工制造业基地，汽车、机械、家电、化工、电子、农产品加工等行业在全国占有重要地位。安徽在中国交通干线网中具有承东启西的地位，铁路密度居华东前列。近期国家推出的“一带一路”政策所打开的更为广泛的海外市场和逐渐增加的进出口业务，将有利于安徽省经济未来的增长。

马鞍山是长三角经济协调会成员城市、南京都市圈核心层城市和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核心城市。马鞍山现有1个国家级开发区、1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个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8个省级开发区和一批特色园区。马鞍山是皖江示范区先导区、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中重点开发建设区域、皖南国际旅游文化示范区重要节点城市、安徽省城镇体系规划中“双核”之一的中心城市。近年来，马鞍山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综合实力显著增强，主要经济指标总量和人均值稳居安徽省前列，综合实力居长三角城市中等水平。2018年至2022年，马鞍山市GDP由1,918亿元上升至2,521亿元，增幅达到31.44%。2022年，马鞍山市GDP总量位居安徽省第6位。

(2) 安徽省及马鞍山市商业银行状况

安徽省及马鞍山市经济的快速健康发展为马鞍山地区银行业务的开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和机遇。受惠于区域经济的发展，众多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均已经在马鞍山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并积极布局网点。马鞍山已经形成了相对比较完善的银行业市场格局。根据安徽省统计局的统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安徽省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74,492.7亿元，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67,048.4亿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马鞍山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3,392.0亿元，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2,900.8亿元。

5、国内银行业的影响因素及发展趋势

（1）宏观经济对银行业发展带来的影响

银行业的持续发展依赖于稳定的宏观经济环境。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结构向着“质量更好，结构更优”的方向不断调整转型，商业银行的客户基础、收入来源、资产质量随着经济结构调整不断发展变化。顺应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的趋势，商业银行在金融活动中的角色将从信用中介、资金中介向信息中介、资本中介转变，资产结构将从重资产、资本消耗向轻资产、资本集约转变，经营理念从资金供应商向金融服务提供商转变。同时，经济结构调整升级也要求银行业进一步提高对宏观经济环境、金融政策、行业趋势、客户需求的研究和预判的能力，顺应经济和产业结构调整方向，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客户结构和收入结构。

（2）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趋严

自 2004 年《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出台以来，监管机构不断出台对商业银行资本监管的政策法规，加强商业银行资本管理水平，逐渐提高对银行业的资本监管要求。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 6 月正式出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我国银行业资本监管的总体原则、监管资本要求、资本充足率计算规则、商业银行内部资本充足率评估程序、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内容和监管措施、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等方面重新进行全面规范，提出了更高的资本监管要求。

2016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把 2011 年以来实施的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和合意贷款管理机制调整为宏观审慎评估体系。宏观审慎评估体系下，人民银行对银行业的监管将从狭义信贷管理变为广义信贷管理，从时点管理变为日常管理，从存贷款基准利率定价变为市场化利率定价，进一步强化了对商业银行资本金的要求。

（3）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成为重要增长点

2011 年以来，中国银监会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银监发[2011]59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银监发[2011]94 号）等一系列规定和通知，鼓励商业银行重点加大对单户授信总额 500 万元（含）以下小微企

业的信贷支持，并在机构准入、资本补充、资本占用、不良贷款容忍度和贷款收费等方面，对商业银行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提出了具体的差别化监管和激励政策。

另一方面，随着经济进入平稳发展，大中型企业融资需求逐步降低，其金融服务的竞争也趋于激烈；而小微企业的快速发展使得其地位逐步提升，其融资需求也在快速增长，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市场已成为各商业银行不可忽视的领域。各商业银行纷纷成立了专门从事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部门，建立小微企业贷款绿色通道和多样化的产品体系，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将成为未来银行业竞争的焦点之一。

（4）零售银行业务需求日益增加

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上升，消费结构升级以及消费模式的转变，个人住房贷款、个人经营贷款、消费贷款、银行卡等消费金融产品以及个人理财服务需求呈现井喷式爆发，日益成为商业银行业务和利润来源的重要增长极。

近年来，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迅速增长和富裕人群的不断扩大，催生了除传统个人金融业务外的新型财富管理市场，基金、证券、保险、贵金属、外汇、衍生品等金融产品投资需求快速增长，跨境资产配置、离岸投资、大宗商品投资等投资模式不断发展。商业银行开始向中高端客户提供个性化和专业的财富管理服务，包括资产结构性配置和理财服务等。

（5）综合化经营步伐不断加快

随着国内互联网金融市场的不断发展以及金融脱媒趋势的日益凸显，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对于传统商业银行业务的挑战日益增加。股票市场、债券市场、产权交易中心等多层次金融市场的不断发展，对大型金融机构综合化经营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13年11月，中国银监会印发了新的《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将试点范围由原来的四个城市扩大到十六个城市。2014年中国银监会新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允许商业银行试点设立金融租赁公司。

随着金融业务牌照管制的逐步放松，商业银行逐步通过收购兼并或设立专业公司的方式进入证券、保险、信托、金融租赁等其他非银行金融业务，发挥各经

营机构的协同效应，加快综合化经营步伐，适应多样化客户需求和混业竞争要求，拓展多元化的业务收入。

（6）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开发与完善

进入 21 世纪以来，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兴技术的快速应用给银行业带来了挑战和发展机遇，信息技术成为金融创新的基础与支柱，银行业的重要产品和管理创新包括衍生产品、客户关系管理、信用打分模型等均通过计算机应用技术实现。未来，银行业的金融创新将更多地依赖于现代信息技术。同时，商业银行经营服务的渠道已从单一的营业网点渠道，向电子化渠道与营业网点渠道全面结合的经营模式转变。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于商业银行各个环节、各个产品，成为商业银行业务创新和经营管理水平持续提升的基本支撑。

（7）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不断发展

我国银行间市场由多个子市场组成，包括同业拆借、票据贴现、债券、外汇等，自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发展迅速。此外，近年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和衍生产品种类不断增加，如债券远期、利率互换、外汇远期、外汇掉期等，为商业银行规避利率风险、提高流动性、创造新的盈利模式提供了工具。

近年来，我国交易所市场亦不断壮大和成熟，在交易所市场交易的金融产品和衍生产品种类也不断丰富，如资产支持证券（ABS）、公司债、可交换债、优先股等产品，均为商业银行的投资、资产管理业务和资本补充提供了更多的渠道。

（8）互联网金融的双向影响

近年来，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和正在深刻改变人类的生活方式和商业模式。随着互联网技术与金融的融合，互联网金融产品已经渗透到人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以第三方支付、网络金融为代表的互联网企业，已经在支付渠道、投融资渠道、资产管理等方面与传统商业银行形成了有力竞争。与此同时，中国银行业已经普遍意识到互联网技术将给银行业带来的深刻变化，逐步加快自身电子渠道的创新升级。目前，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基本构建了由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微信银行、直销银行等构成的全方位电子银行服务体系。此外，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持续加快互联网技术在传统业务领域的应用，通过与互联网企业合

作研发新平台、新模式，加快在互联网金融领域的战略布局和技术创新。互联网技术与金融的深度融合，将成为未来中国银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在面临挑战的同时，互联网技术也给商业银行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互联网技术，尤其是移动互联网技术日渐成熟，应用范围不断扩张，使传统商业银行的业务效率、客户体验及获客效率都得到大幅提升。在商业银行行业内部，依靠互联网技术，中小机构可以弥补自身网点、人员和品牌知名度的不足，取得超越大型机构的发展速度，进而改变行业格局。

（9）利率市场化背景下竞争日益激烈

随着商业银行市场化运作机制的逐步形成和金融监管体系的逐步完善，利率市场化成为我国金融改革的重要环节。近年来，为提升资金配置效率和市场化程度，我国监管部门加快了利率市场化的进程。目前，我国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下限限制、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上限限制和票据贴现利率管制已全面放开，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LPR 报价利率改革以来，实现了“两轨并一轨”，LPR 报价利率采取“MLF 利率+加点”方式，打通市场利率与贷款基准利率，有效疏通了货币政策传导。此外，银行理财业务发展迅速，金融机构开始发行大额可转让存单，存款利率市场化进程日益深入。

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商业银行存贷款利差空间可能会缩小，从而压缩商业银行的利润空间，加大银行业竞争压力。同时，利率市场化推进过程中利率的变动会更加频繁，加大商业银行利率风险管理的难度。

（10）存款保险制度的稳步推进

2015 年 3 月 31 日，国务院颁布《存款保险条例》，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存款保险制度的建立通过最大程度地强化市场纪律约束，营造公平竞争、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提高公众信心，降低挤兑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国际经验表明，发达国家在利率市场化之前或利率市场化过程中，大多数都建立了存款保险制度，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但由于我国一般性存款余额较大，因此缴纳保费不可避免地会对商业银行财务管理和利润水平有一定的影响。

总体而言，我国银行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新形势下发展的机遇和挑战并存，本行将抓住机遇，应对挑战，不断巩固和扩大本行在客户、渠道、声誉等

方面的重要优势，促进自身持续快速发展。

（11）绿色金融迎来新机遇

2020年9月2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联合国峰会上宣布“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力争2030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2020年10月29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到2035年我国“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的目标，指明我国未来绿色发展的四大方向：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实现“3060目标”需要对经济增长动力、产业结构等经济社会的方方面面实施深度优化和升级，需要金融体系尽可能地发挥引导经济资源配置的作用。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是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在要求，也是“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2016年以来，我国绿色金融体系快速发展，始终走在国际第一方阵，诸多重要指标排名全球前列；如今我国锚定“3060目标”，这也意味着我国绿色金融将迎来新的机遇。

三、本行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情况

（一）本行面临的竞争状况

本行主要面临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竞争。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资本实力较为雄厚，拥有覆盖全国的业务渠道和客户资源等优势。股份制商业银行具有灵活的运行机制，近年来，大力创新服务和产品、拓展市场，发展较为迅速。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近年来通过转换经营机制，取得了长足发展。此外，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近年来也加快发展投资理财等业务，与本行存在竞争关系。

（二）本行的行业地位

本行深耕于以马鞍山为中心的安徽本地市场，更加专注于具有市场特色和行业特征的企业客户，在与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银行的激烈竞争中，逐渐形成了自身的激经营特色和优势。本行，在安徽省内地区存款、资产规模均排名农商行前列。根据人民银行和安徽省联社统计信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在以资产总额计的排名中位列全省**83家**农村商业银行中的第二位。本行首创全国农村金融机构微小贷款业务、在全国中小银行首创绿色金融业务、在全国农村金融机构首开培训机构，是安徽省首家跨区域发展的农村金融机构。

报告期内本行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2022年，获得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颁发的“2021 EMCA 优秀会员单位年度服务企业先进金融机构一等奖”。

2022年，获得人民银行马鞍山市中心支行颁发的“2021年度国库先进集体”。

2022年，获得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2021年度服务企业先进金融机构一等奖。

2020年，获得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发的“2019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最佳进步奖”。

（三）本行的竞争优势

1、专业规范的绿色金融发展理念

绿色金融是指为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的经济活动，即对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领域的项目投融资、项目运营、风险管理等所提供的金融服务。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是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在要求，是实现绿色低碳发展和“3060 目标”的重要举措，也是“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

2015年8月，本行与德国国际项目咨询公司（以下简称德国IPC公司，

Internationale Projekt Consult GmbH) 合作开办能效贷款, 通过信贷投放, 引导企业进行产业升级改造, 加大对环保企业的支持力度, 严控对“两高一剩”企业信贷投入, 对于“两高一剩”行业坚决实行退出机制。

2017年12月12日, 本行与世界银行下属的国际金融公司 IFC 在北京正式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双方将合力在未来8年内打造中国首个以绿色金融为主营业务的绿色商业银行。双方合作的具体内容如下:

(1) 制定绿色银行战略规划

本行的发展战略为“以普惠金融为基础, 以绿色金融为发展方向”。本行采取“长远规划、分步实施”的策略, 制定了绿色转型工作三步走的发展战略: 第一阶段为2018年至2020年, 这一阶段的主要任务是奠定基础, 通过全面引进绿色银行技术, 建章立制, 培养人才, 规范内部管理; 第二阶段为2021年至2023年, 这一阶段主要任务是全面推进绿色转型, 将绿色银行技术全面运用到各业务条线, 形成较完整的绿色银行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 绿色金融人才基本满足业务发展需求, 绿色银行理念得到全行员工普遍认同和遵从; 第三阶段是2024年至2025年, 这一阶段的主要任务是巩固完善转型成果, 绿色银行技术在全行成熟和创新, 绿色金融人才满足业务发展需求, 绿色银行得到社会各界的一致认同。

(2) 构建绿色银行组织架构

本行建立了覆盖全行的绿色转型组织架构。本行在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下设绿色转型委员会, 负责制定绿色商业银行转型战略目标, 监督转型工作进展。在总部管理层面, 本行成立了由高级管理层牵头、各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绿色转型统筹执行办公室, 负责统筹协调转型战略目标的落实。在分支机构层面, 本行设立了由机构负责人牵头的绿色转型工作小组, 负责转型工作的具体实施。

(3) 加快绿色银行能力建设

在 IFC 的协助下, 本行采取了一系列能力提升措施。本行开展线上与线下培训, 线下由 IFC 专家定期进行绿色主题培训, 线上建立了绿色金融学院, 员工可随时随地学习绿色知识。为尽快实现“员工专业绿色认证占比达80%”的转型目标, 本行有计划地安排全员参加员工绿色专业认证培训并考试。

（4）创新绿色产品

本行与美国能源部下属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合作搭建了产品研发中心。该产品研发中心同时邀请了 IFC 和花旗银行共同参与，旨在借助于伯克利的科研实力及花旗银行的资深背景，加速本行研发环境友好且具有良好经济效益的绿色金融产品。

（5）加大绿色信贷投放

本行制定绿色信贷业务指引，实现绿色信贷流程化、规范化管理。本行梳理了贷款审批流程，给予绿色贷款优先审批、优先放款的便利。本行将污染防治、清洁能源、循环经济、绿色工业、绿色农业、重点节能领域等绿色产业列入重点支持行业，逐步列出白名单企业清单，并开展绿色信贷投放。

（6）加强绿色银行内部管理

本行从改善办公环境、倡导员工绿色行为等方面着手，用实际行动履行“碳中和”承诺。本行的具体措施和成果包括：鼓励员工购买电动车低碳出行；在总部楼顶搭建光伏电站；在分支机构户外停车场搭建光伏雨棚；博望横山林场的“共建林”项目已完成 7,400 棵树苗的栽种；总部新大楼通过 IFC Edge 绿色建筑认证，成为中国首家通过该认证的商业银行办公建筑；推行无纸化办公；使用共享打印；使用再生纸印制凭证；编制《员工绿色文化手册》及《员工绿色行为手册》，规范员工的绿色行为，构建绿色银行文化；开展系统绿色文化活动，引导员工增强绿色发展意识，实现员工绿色公益活动常态化。

（7）履行环境和社会风险责任

按照人民银行、银监会等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本行计划在完成全行绿色金融体系建立后，进一步建立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体系，将环境风险管理嵌入业务全流程。本行招聘了若干环境专员组建环境评估团队，专职开展企业客户环境风险的评估与认定工作，从环境治理的专业视角出发与客户共同应对社会风险。为尽快提升绿色转型的专业实力，本行加强与外界机构的交流学习，与美国自然资源保护协会、英国气候债券倡议组织、美国绿色建筑委员会、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等权威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为绿色金融业务提供专业指导

与技术支持，提升本行在绿色金融领域的风险防范能力。

本行计划在 IFC 绿色银行合作框架下，最终实现总绿色信贷占比达到 60%、绿色金融产品占比达到 70%、员工专业绿色认证占比达到 80%、全行实现 100% 碳中和及本行自有建筑 100% 获得绿色建筑认证的目标，成为有高度社会责任感、先进人工智能及强大内在驱动力的全国首家绿色商业银行。

本行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绿色发展理念，持续完善绿色服务体系，发挥绿色金融生力军作用，为客户绿色发展提供专业、全面、优质、便捷的金融解决方案，打造绿色银行特色品牌，担任低碳理念的“践行者”和绿色金融服务的“创新者”。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行内光伏电站累计减少碳排放 360.46 吨，共建林累计减少碳排放 1,048.30 吨。本行绿色信贷支持项目共实现二氧化碳减排 1,119.57 万吨、节水 239.06 万吨、节电 12,335.45 万度、节约标准煤 537.58 万吨、化学需氧量减少 69.41 万吨、氨氮降低 0.60 万吨、二氧化硫减排 0.76 万吨、氮氧化物减排 8.15 万吨、碳粉尘减少 9.06 万吨、污水处理量达 210,921.56 万吨。

2、平稳发展的区域经济

安徽省整体经济发展水平稳定，经济总量在全国处于中等水平。近年来，安徽省城镇化率稳步提升，城镇居民汽车、医疗、教育、文化等消费需求升级加快，直接带来大量个人结算、住房金融、消费金融等刚性需求。随着决战决胜全面小康、建设“五大发展”的美好安徽战略的推进，未来五年将会为安徽经济发注入新的动力。良好的外部环境，有利于本行把握机遇，筹谋布局安徽市场，寻求发展新的增长点。

本行总行所在地马鞍山市位于安徽省最东部，横跨长江、接壤南京、毗邻长三角，具备较好的地理位置优势。马鞍山市有较强的工业基础，目前已形成钢铁、机械、汽车、电力、化工、建材、食品、铸造等一批产业集群。马鞍山市是交通便利的枢纽城市，水运、陆运、空运交通体系完备。2022 年马鞍山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2,520.96 亿元，同比增长 4.6%。马鞍山的区域经济、交通及产业优势有利于本行深耕马鞍山市场，加快发展。

3、较为灵活高效的运营体制

本行作为立足于马鞍山市的农村商业银行，与其他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相比，在运作体制上较为扁平化，决策链条短，总分支行以及总行业务部门的沟通合作较为便利。同时，本行正在积极推进转型建设，借助体制上的优势形成灵活高效的运营特点，有助于提高市场反应能力、规避市场不断变化的风险以及提高客户服务水平等。

4、多年专注于中小微型客户的细分领域

本行贷款的目标客户以中小微型企业为主。经过多年的积累与实践，本行已培育了一批忠诚度高、信誉良好的中小微型企业客户群体，并逐步形成了针对中小微型企业客户的较为完整的业务发展和客户管理理念和措施。本行通过对中小微型企业进行细分，选择产品前景良好、主业突出的企业作为目标客户，并推出针对中小微型企业客户的特点与需求的产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中小微型企业客户发放贷款总额为 153.97 亿元，占本行发放公司贷款总额（不含票据贴现）的比例为 89.33%。

5、拥有较强的风险管理能力和良好的内部控制水平

本行坚持以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来增强核心竞争力。自成立以来，本行始终坚持“稳健经营”的管理理念，从风险文化、风险偏好、治理结构、政策体系、业务流程、决策机制、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不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在业务稳定发展的同时，不断调整信贷结构和客户结构，优化资产质量。

本行建立了全行统一的风险管理政策，综合运用经济资本、风险限额、风险定价、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压力测试、风险控制和自我评估等工具，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水平。在经济下行的周期中，本行对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等重点风险领域实行限额管理，严格遵循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充分满足实体经济和中小微型企业真实融资需求，不断优化信贷资产结构。同时，本行不断改进风险管理技术和方法，并实施内部评级。

本行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建立以风险为导向的绩效评价机制，督促各经营单位主动管理风险。面对区域风险特征和客户风险特征的差异性，本行在风险政策、限额管理、预警监测、绩效考核等领域实现了各管理环节差异化和精细化。

在内部控制方面，本行逐步完善总分支行三级管理架构，缩短管理半径，强化内部控制。同时，本行注重发挥内部控制对各类风险的协同防控作用，不断健全风险防范长效机制。本行内部审计部门从充分性、合规性、有效性和适宜性四个方面对本行内控制度进行全面评价，不断夯实内控管理基础。

6、拥有广泛而深厚的本地客户资源

经过多年的发展，本行积累了优质合理的客户资源。一是以精细化理念为先导，贯彻市场细分、分层开发的指导思想，重点培育了一批代表优质“精品客户”资源的大型企业客户、重要政府客户和省市属重点企业客户。二是基于战略定位和可持续发展的考虑，本行在对马鞍山地区中小企业深刻理解和长期合作的基础上开发了一大批高成长性中小企业客户。除此之外，本行在马鞍山地区还拥有广泛的零售客户群体，具有覆盖范围广泛、业务功能较为完善的物理网点。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在马鞍山市网点数量排名第一。

（四）本行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业务发展受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净资产规模为58.67亿元，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6.70%、16.70%和19.01%。本行目前融资主要依靠同业存单及商业银行债，无法及时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受限于融资渠道单一，可能无法有效满足中大型企业客户的业务需求。随着本行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资本金不足限制将愈加凸显，亟需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2、马鞍山市区域市场规模有限

本行在发展过程中建立了牢固的马鞍山市核心客户基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在马鞍山市内发放贷款和垫款规模为256.63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48.67%。但受限于地域因素，马鞍山市区域市场规模有限，可能影响本行未来业务拓展空间。未来，本行计划通过资本运作实现跨区域经营，按照长江经济区、省内、省外的次序，通过参股控股、吸收合并和新设机构方式，进一步拓展发展空间，发挥规模优势，建设具有综合竞争能力的现代商业银行。

（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可比公司选取

本行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为已上市的农村商业银行，由于部分数据上市农商行披露较少，故可比范围包括其他部分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选取的标准包括业务可比性、财务可比性。本行为农村商业银行，服务区域经济，业务模式与已上市农商行及其他商业银行较为接近。本行的主要监管指标包括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资本充足率等，与已上市农商行的监管指标一致。

2、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本行属于农村商业银行，业务范围与上市同业农商行基本一致，财务数据对比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四、主要贷款客户

本行主要贷款客户及其贷款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一）本行主要资产分析——1、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资本管理

为满足资本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本行资本管理，保持较高的资本充足水平和资本管理质量，有效支持本行业务发展需要并满足股东回报要求，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本行未来发展战略及业务规划，本行特制定《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22-2026 年）》。该资本管理规划已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经本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资本管理规划的整体原则

1、立足宏观经济形势，审慎预估外部经济环境

未来宏观经济将持续在“新常态”下运行，面临结构调整阵痛期，银行业受到的挑战和冲击更为多元化，商业银行面临的经营环境也日益复杂。为此，资本规划需要合理预估未来五年业务发展速度、盈利留存等内生资本的可获得性，兼

顾自身的经营情况与相应的资本需求。

2、基于监管要求，提升资本实力

本行资本规划以银监部门相关监管要求为指导原则，考虑到外部资本监管要求日益严格、宏观审慎监管体系中对资本充足的要求进一步提高，未来资本需求呈提升态势，本行应结合各方考虑因素，通过多种渠道优化资本结构，完善融资结构，逐步提升资本实力和充足率水平。

3、风险管理能力与资本充足水平相适应

在通过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确定资本附加要求的基础上，本行应确保规划期间的资本充足率与经营状况、战略导向及风险变化趋势相匹配，并据此拟定资本管理措施，为资本管理和充足率目标的顺利实现提供保障，进一步推动资本管理手段方法的优化升级。

4、结合发展战略，统筹本行资本规划

为加快创新驱动，实现多元化发展，资本规划应结合本行实际，确保资本实力与本行多元化战略要求相一致，形成多元化的资本补充机制，推动本行资本充足水平的提高和资本使用效率的提升。

（二）未来五年资本管理规划目标

在确定资本管理目标方面，本行将在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资本要求的基础上，保证本行资本充足率水平与外部经济周期变化相适应、资本管理目标与本行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相一致，同时考虑设置合理的资本缓冲，以提升风险抵御能力。本行 2022-2026 年间资本充足率最低目标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及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5%，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2.5%。如经济金融形势出现较大波动，监管机构调整商业银行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本行的资本充足率目标应随监管机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本行将采取积极的措施和手段，根据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结合资产负债管理不断优化资本结构，定期监测和管理资本构成，提高资本使用效率，保持本行资本的不断优化和平衡。

在本行战略转型的关键时期，将本着提高内源资本补充能力，拓宽外源资本补充渠道这两个方面完善资本补充规划，从而支撑本行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努力提升竞争能力、提高盈利水平、实现各项发展目标。

（三）资本管理规划考虑要素

1、宏观经济环境

国际环境方面，大国博弈下贸易摩擦趋于长期化和复杂化，总体呈现不稳定和不平衡发展格局，给全球经济增添了极大的不确定性，金融市场遭受到了显著的冲击。国内经济社会运行逐步趋于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经济发展韧性显现，经济社会大局保持稳定。但当前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仍较为复杂，我国经济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三期叠加”影响持续深化，外部经济环境总体趋紧，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银行业发展将同时带来机遇与挑战。商业银行需要确保稳定的资本充足水平，才能更好的抵御风险、确保业务的健康持续发展。

2、国内外监管环境

中国银监会根据资本监管国际规则的变化，颁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在监管力度不断加强的背景下，如何满足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已经成为国内商业银行必须考虑和解决的战略问题。2016 年初人民银行推出了宏观审慎评估体系（MPA），将原“差额准备金动态调整及合意贷款规模管控”的微观审慎机制向“宏观审慎管理和广义货币政策”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转变。银监与人行的规定大幅提高了对于我国商业银行资本监管的标准，同时在银行的风险资产和资本定义的计算规则方面更加严格，进一步提高了资本充足率要求，加大了商业银行资本补充压力。

经过多年发展，本行已积聚了较强的经营实力和金融服务能力，预计在未来几年内的业务发展将保持较稳定的增长；同时，本行将进一步推进多元化经营战略，提升综合化服务能力。在资本需求层面，本行近年来资产规模呈较快增长态势，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从新一轮战略发展规划看，本行将面临自身业务快速发展、对外投资等方面的资本消耗需求。因此，本行除自身收益留存积累之外，仍需要考虑通过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对资本进行补充，为本行提升整体竞争能力、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四）未来五年资本补充方案

1、未来五年的资本补充压力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合并报表口径下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9.01%、16.70%、16.70%。随着发起设立的村镇银行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及业务创新等将持续消耗本行资本，同时鉴于日趋严格的监管要求，本行仅靠内源补充难以维持健康的资本充足程度，未来几年，本行将面临较大的资本补充压力。

2、未来五年的资本补充规划

本行资本补充以满足未来五年（2022 年-2026 年）发展战略和资本监管要求为目标，并遵循以下原则：

（1）坚持内生积累为主

本行将持续推动业务全面发展，通过更好的服务实体经济，提高盈利水平，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稳健的现金分红政策，积极回报股东。

（2）适时补充一级资本

本行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资本市场情况，运用普通股、优先股、永续债等符合《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一级资本补充工具，增强本行的风险抵御能力。目前本行 A 股 IPO 工作处于正常审核阶段。

（3）择机补充二级资本

本行将在监管许可的范围内补充二级资本，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水平，完善资本结构。

（4）拓展创新融资渠道

本行将根据相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合理选择其他创新融资方式，提升本行资本充足水平。

（五）资本管理的措施手段

1、优化业务发展，调整资产结构

本行通过内源性和外源性等方式补充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后，围绕“坚守忠诚、强化责任、改进作风、提升能力”，努力构建马鞍山农商银行发展新格局，朝着既定的战略目标打造一流现代银行，发展特色优势业务，用好用足资本资源，加强差异化资源配置管理，促进结构调整，进而优化业务结构，挖掘盈利潜力。

2、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本行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着力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引导各级机构梳理资本约束意识，实现资本的优化配置。

3、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本行将健全长效资本管理机制，完善资本管理的方法原则和管理流程，细化相关资本管理岗位职责，加强资本管理研究，提升本行资本管理水平。

4、统筹发展规划，合理分配利润

本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通过《章程》明确利润分配机制，在确保盈利和资本充足率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要求的基础上，制定并实施积极的分配方案。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

5、建立应急资本补充机制

本行将通过严格和前瞻性的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测算不同压力条件下的指标需求和资本可获得性，并制定资本应急预案以满足计划外的资本需求，确保本行具备充足资本应对不利的市场条件变化。

对于重度压力测试结果，本行将在资本应急预案中明确相应的资本补充政策安排和应对措施，并充分考虑融资市场流动性变化，合理设计资本补充渠道。

六、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本行固定资产是指为经营目的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等。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固定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244,045	243,494	229,657
累计折旧	184,786	178,293	171,175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59,258	65,201	58,482

2、租赁物业

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本行向本行以外的第三方租赁的房屋合计 203 处。

本行向本行以外的第三方租赁的房屋中有 42 处合计 8,369.58 平方米的租赁物业，占本行全部租赁物业总面积的 11.58%，未取得产权证明或出租人关于租赁物业所有权的确认函、说明，上述情形可能导致本行该等租赁物业之上的营业场所被迫搬离，但该 42 处租赁物业仅作为本行的自助银行区、营业用房等配套营业场所，因此不会对本行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行已加强租赁房屋的管理工作，为应对因房屋权属瑕疵而产生的风险，本行做出如下应对预案：1、对现有租赁物业进行逐一排查，核实承租房屋的权属情况；2、落实相关责任人对接机制，后续将继续通过电话、邮件、会面等方式跟进出租人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进展；3、建立科学的租赁房产选择标准，并继续跟踪出租人对于权属瑕疵进行书面确认的进度，在后续经营发展中持续规范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情形，尽可能避免因租赁物业的权属问题而产生的相关风险；4、本行进行承诺，如果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需要相关分支机构搬迁时，相关分支机构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本行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

成实质性影响。

本行的上述租赁物业中有 7 处共 6,407.72 平方米办理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其余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的 196 处租赁物业中有 116 处(合计 41,015.61 平方米,占本行全部租赁物业总面积的 56.73%)出租人已出具关于租赁备案的书面确认函或说明,承诺房屋租赁合同非因承租方的客观原因暂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若因此导致承租方使用租赁房屋受到影响或者遭受行政处罚等任何不利后果的,出租人愿意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年修订)第五条的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目前本行已合法占有租赁房屋,且相关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生效条件,上述相关租赁合同应为有效。

根据上述分析,且鉴于:(1)以租赁方式开设的尚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的营业网点占本行全部营业网点面积的比例较小;(2)未取得权属证明的营业网点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本行全部营业网点产生的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3)如发生本行必须搬离的情形,本行能够较快的找到其他替代性物业继续经营。因此,本行租赁物业的上述情形不会对本行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承租无产权证明及发行人未就租赁物业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抵债资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无抵债资产。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3 年 2 月 3 日,本行拥有 87 宗土地使用权,均取得《国有土地使用

权证》或不动产权证，面积共计约 27,225.72 平方米。其中：

本行以出让的方式，取得 84 宗共计约 25,124.2 平方米（约占本行所拥有土地使用权证相关土地总面积的 92.28%）的土地使用权，并持有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本行合法拥有上述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本行以划拨的方式，取得 2 宗共计约 1,084.12 平方米（约占本行所拥有土地使用权证相关土地总面积的 3.98%）的土地使用权，并持有相应不动产权证。

本行以划拨方式取得两宗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取得方式	坐落	土地证权利人	土地证编号	土地面积（平方米）	有无抵押查封	用途
1	划拨	博望区丹阳路 3674 号	本行	皖（2019）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6148 号	656.09	无	职工宿舍
2	划拨	当涂县大陇乡新街 25 号	当涂县大陇农村信用合作社	皖 2021 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15569 号	428.03	无	闲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划拨土地性质变更为出让所需要履行的程序如下：1、向国土部门提交变更土地性质申请；2、主管部门上会通过；3、进行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4、向主管部门缴纳土地出让金；5、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及办理相关手续；6、领取土地性质变更为出让的土地证。

上表两处划拨地中，本行正就第一处划拨地积极与国土主管部门沟通，准备递交办理土地性质变更为出让的手续；关于第二处划拨地，本行已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向当涂县国土局上报土地档案等资料，当涂县国土局正式受理将该等土地性质变更为出让的申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两处划拨地的办理仍处于受理阶段。本行预计上述两处房产办理土地性质变更手续存在不确定性，对此本行对该两处房产的用途进行了调整，该两处房产均已不再用于本行的业务经营。2019 年 3 月 1 日，马鞍山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本行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遵守国家有关土地使用和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国有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土地中有 1 处已取得土地证，1 处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但土地性质均为划拨，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

第 9 号) 中关于可以使用划拨用地范围的规定, 发行人现正在办理变更该等土地性质为出让的手续。此外部分土地权证所载土地使用权人因历史原因尚未更名至发行人, 但发行人均长期占有、使用该等土地上的房产, 发行人以该等房产进行有关业务活动并未因未取得相关产证或办理完成产证更名而受到重大影响。针对发行人包括土地、房产在内的资产情况, 安徽省人民政府已出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皖政秘[2018]35 号), 同意确认发行人“资产权属的确认总体上真实、合法、合规, 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 不会对马鞍山农商银行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上述事项不会对本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本行另有 1 处土地以租赁的方式取得土地证, 面积为 1,017.40 平方米, 约占本行所拥有土地使用权证相关土地总面积的 3.74%。当涂县年陡乡人民政府分别于 1999 年 6 月和 2000 年 11 月出具《证明》, 证明该宗地统一划拨给年陡乡信用社。根据《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222 号) 中“对因发生土地转让、场地出租、企业改制和改变土地用途后依法应当有偿使用的, 可以实行租赁”的规定, 故作为本行前身之一的年陡乡信用社于 2001 年 11 月取得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使用权类型为租赁。现该等土地使用权人已变更为本行(当国用(2016)字第 1746 号)。

2018 年 7 月 31 日, 本行向当涂县国土资源局递交将该等土地使用权转变为出让性质的申请。

2018 年 9 月 19 日, 当涂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 确认本行拥有的此宗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类型为租赁, 土地证编号为当国用(2016)字第 1746 号; 本行也已合法取得该等土地上房屋的所有权(房地权证 2016 字第 00003372 号)。

2022 年, 本行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变化情况如下:

2022 年 5 月 5 日, 本行与马鞍山市花山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安置事务管理中心、马鞍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花山分局签署《地块征收补偿协议》, 协商收回位于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东侧、江东小区南侧、雨山东路北侧的土地(土地证号: 皖(2021)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63483 号; 土地面积: 3320.31 m²),

并由马鞍山市花山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安置事务管理中心支付本行 500 万元补偿款。本行上述收回土地尚未进行开发建设，该事项不会对本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行与马鞍山市雨山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安置事务管理中心、马鞍山市雨山区向山镇人民政府及雨山区向山镇北山社区居民委员会签署《非住宅货币化安置补偿协议》，为落实《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马鞍山市 2021 年棚户区改造和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批复》文件精神，需征收本行所涉土地和房屋（不动产权证号：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8731 号、土地面积：845 m²、房屋面积：525.31 m²；不动产权证号：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8728 号、土地面积：816 m²、房屋面积：257.91 m²）。

本行与水厂新村及高潮村部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工作指挥部签署《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协商收回位于马鞍山市花山区水厂新村及高潮村部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红线内的土地和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皖（2021）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5977 号；土地面积：328.34 m²、房屋面积：108.45 m²）。

综上，本行合法拥有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

2、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23 年 2 月 3 日，本行拥有 103 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合计约 37,431.74 平方米，其中：

本行拥有 92 处，约 34,298.19 平方米（约占本行已取得房地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房产总面积的 91.63%）房产已领取房地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由于历史原因，其中 1 处房产证并未办理至本行名下），该部分房产中 84 处相应所占土地系通过出让的方式依法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下称“土地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下称“不动产权证”）；7 处相应所占土地系通过划拨方式依法获得不动产权证；1 处相应所占土地系通过租赁的方式取得土地证，本行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

本行拥有 2 处，约 1,095.42 平方米（约占本行已取得房地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房产总面积的 2.93%）房产已领取房地产权证（由于历史原因，其中 1 处房产证并未办理至本行名下），该部分房产相应所占土地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

证》或不动产权证。

本行尚存 9 处，约 2,038.13 平方米（约占本行已取得房地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房产总面积的 5.45%）房产未办理房产证，该部分房产中 1 处相应所占土地系通过划拨的方式依法取得，其余 8 处未取得土地证。

本行存在已取得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但未办理权证的情况如下：

1、本行存在 2 处只有房屋所有权证但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权利人	房产证或土地证编号	面积 (平方米)	有无抵押 查封	用途
1	向山区濮塘镇	马鞍山市濮塘信用合作社	马房（96）权证字第 420385 号	766.70	无	用于职工宿舍
2	花山区梨苑村 2-4 号	马鞍山农商银行	房地权证马房第 2016014216 号	328.72	无	用于金融网点经营

上述房产中，序号 1 的房屋所处土地系农村集体土地性质，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序号 2 的房屋所在地的单一土地使用权证已办理，正在积极与其他共有人沟通分割事宜，此处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对于本行持有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本行依法享有其所有权。本行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之前，有权继续占有、使用该等房产。马鞍山市国土资源局亦证明本行能遵守国家有关土地使用和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其权属瑕疵不会导致发行人相关分支机构被迫搬迁。上述瑕疵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建筑的占有使用合法合规，该等房屋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本行存在 1 处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但未取得房产所有权证的房产，该处房产建于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之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取得方式	坐落	土地证权利人	土地证编号	土地证所示 土地面积 (平方米)	有无抵押 查封	用途
1	划拨	当涂县大陇乡新街 25 号	当涂县大陇农村信用合作社	皖 2021 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15569 号	433.70	无	闲置

本行现正在为该房产办理土地性质的变更手续。2019年3月1日，马鞍山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本行自2015年1月1日以来能遵守国家有关土地使用和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国有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由于该房屋占本行自有房屋总面积比例较小，并未用于本行业务经营，且对于该瑕疵问题的存在，主管部门亦证明本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若本行无法将该处划拨土地性质变更为出让，本行拟进行处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该瑕疵对发行人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建筑的占有使用合法合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3、本行存在8处土地使用权证、房产所有权证皆未办理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房产面积 (平方米)	有无抵押查封	用途
1	围屏分社关马办公楼	640.49	无	闲置
2	黄山宿舍楼	433.68	无	用于职工宿舍
3	黄山办公楼	84.00	无	闲置
4	丹阳镇步行街5栋101	69.40	无	闲置
5	当涂县丹阳镇花津居委会	87.26	无	闲置
6	霍里老街	127.80	无	闲置
7	佳山支行原佳佳分社	-	无	闲置
8	园艺村村委会	-	无	闲置

上述8处土地使用权证、房产所有权证皆未办理的房产中，序号1、2、3、4、5、8房屋的土地属于集体土地性质，无法办理权证；序号6的房屋已列入城市征迁规划，无法办理权证；序号7的房屋于本行信用社时期已被拍卖，但由于买受人发生意外事故的原因一直未能过户。

本行一直占有并使用上述房产，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且除本行外，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面对上述房产申请办理房产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形。该等房屋并未用于本行业务经营，且对于该等瑕疵问题的存在，主管部门亦证明本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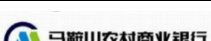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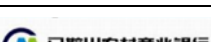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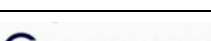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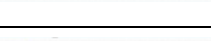
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该等瑕疵对发行人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建筑的占有使用合法合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部分物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且部分产证所载房屋所有权人因历史原因尚未更名至发行人，但发行人均长期占有、使用该等房产及其相关土地，发行人以该等房产进行有关业务活动并未因未取得相关产证或办理完成产证更名而受到重大影响。对于该等尚未办理权证的房产或土地，发行人已经取得了马鞍山市国土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且该等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房产面积的比例较小，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针对发行人包括土地、房产在内的资产情况，安徽省人民政府已出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皖政秘[2018]35号），同意确认发行人的“自有房产在取得程序上合法合规，资产权属的确认总体上真实、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不会对马鞍山农商银行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亦已承诺，如果发行人上述权属证书不完备的自有房产及相关土地由于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而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该等经营场所，发行人将立即搬移至权属证书齐全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据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3、商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中国境内依法享有共计 17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均在有效期之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申请人	注册证书编号	专用权期限期满日
1		马鞍山农商银行	18432705	2027 年 3 月 20 日
2		马鞍山农商银行	18432689	2027 年 3 月 20 日
3		马鞍山农商银行	18432628	2027 年 3 月 20 日

序号	商标图形	申请人	注册证书编号	专用权期限届满日
4		马鞍山农商银行	18432614	2027年3月20日
5		马鞍山农商银行	18432066	2027年3月20日
6		马鞍山农商银行	18431988	2027年3月20日
7		马鞍山农商银行	18431911	2027年3月20日
8		马鞍山农商银行	18431798	2027年10月20日
9		马鞍山农商银行	18431732	2027年10月20日
10		马鞍山农商银行	18431575	2027年3月20日
11		马鞍山农商银行	18431514	2027年3月20日
12		马鞍山农商银行	18431444	2027年3月20日
13		马鞍山农商银行	18431335	2027年10月20日
14		马鞍山农商银行	18431227	2027年10月20日
15		马鞍山农商银行	18431009	2027年3月20日
16		马鞍山农商银行	18430884	2027年3月20日
17		马鞍山农商银行	18430644	2027年3月20日

4、互联网域名及通用网址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合计拥有 2 项互联网域名、通用网址和无线网址，且均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注册人	注册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马鞍山农商银行	www.masrcb.com	2005-9-19	2032-9-19
2	新华村镇银行	www.xhbank.net	2009-12-15	2028-12-7

5、因委托或共同开发而享有的知识产权

1、2013 年 10 月 28 日，本行与大连银鼎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软件合作开发合同书》。合同约定，本行与大连银鼎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移动网银接口报文和核心业务交易处理以及其他应用软件，双方约定共同拥有应用软件的所有权。

2、2012 年 4 月 26 日，本行与大连银鼎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软件合作开发合同书》。合同约定，本行与大连银鼎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手机银行软件系统和短信银行软件系统，双方约定共同拥有应用软件的所有权。

3、2012 年 4 月 26 日，本行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约定，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开发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支付清算系统，双方约定本合同下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本行所有。

4、2014 年 9 月 29 日，本行与东华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签订《EAST 监管报送系统合同书》。合同约定，本行向东华软件工程有限公司购买 EAST 系统，双方约定由本行拥有 EAST 系统的所有权。

5、2016 年 8 月，本行与北京时代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网银升级应用软件开发合同》。合同约定，本行与北京时代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网银 2 代升级应用软件系统，双方约定共同拥有应用软件的所有权。

6、2012 年 12 月，本行与大连天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国际业务接口应用软件合作开发合同》。合同约定，本行与大连天极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国际业务接口应用软件，双方约定在共同拥有应用软件的所有权。

7、2012 年 12 月，本行与大连天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约定，本行委托大连天极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国际业务接口应用软件，双方约定软件著作权属于双方共同拥有。

8、2013 年 8 月 21 日，本行与大连天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约定，本行委托大连天极科技有限公司研究开发绩效统计应用

软件，双方约定软件著作权属于双方共同拥有。

9、2013年8月21日，本行与大连天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绩效统计应用软件合作开发合同》。合同约定，本行与大连天极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新华村镇银行绩效统计应用软件系统，双方约定共同拥有应用软件的所有权。

10、2013年5月，本行与大连银鼎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软件合作开发合同书》。合同约定，本行与大连银鼎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系统应用软件，系统应用软件主要包括渠道接入平台和核心业务系统。双方约定共同拥有应用软件的所有权。

11、2010年7月19日，本行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有限公司签订《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网银业务VIP服务合同》。合同约定，北京科蓝软件系统有限公司为本行执行网银业务VIP服务，包括提供网银的培训服务、咨询服务、测试服务、个性化服务，以上服务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程序源代码、可执行程序等）的知识产权、著作权归本行拥有。

12、2014年7月24日，本行与宸唯软件开发（上海）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合同约定，宸唯软件开发（上海）有限公司将本行现有产品《时效宝人员定位平台系统》依照本行要求进行部分改进开发，该项目软件技术成果所有权归本行所有。

13、2016年5月20日，本行与宸唯软件开发（上海）有限公司签订《时效宝企业员工位置管理系统软件使用与技术支持服务合同》。合同约定，宸唯软件开发（上海）有限公司向本行提供许可系统的安装、调试、培训、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本行享有该系统的使用权。

14、2016年9月27日，本行与东华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约定，东华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为本行开发统一查控系统，技术内容为电信诈骗系统接口开发、人民法院系统接口开发、公安部查控系统接口开发、查控系统核心改造，双方均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五五分成。

15、2012年6月5日，本行与大连银鼎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软件合作开发合

同》。合同约定，大连银鼎科技有限公司向本行提供“应用软件”功能模块包括二代支付往账本地交易、二代支付往账接口处理、二代支付来账本地处理、二代支付来账接口处理，开发完成后，双方共同拥有应用软件所有权。

16、2012年6月5日，本行与大连银鼎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软件合作开发合同》。合同约定，大连银鼎科技有限公司向本行提供关于网银业务的“应用软件”，开发完成后，双方共同拥有应用软件所有权。

17、2012年11月20日，本行与银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软件开发合同》。合同约定，银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为本行开发银联前置系统、ATM交易接入前置系统，合同有效期内本行享有该软件的知识产权的使用权（不包括项目中使用的银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基础软件平台）。

七、特许经营情况

本行及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总行及下属56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21家村镇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均已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八、本行信息技术建设

（一）信息技术在本行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信息技术在本行的日常经营中被广泛运用，对提高本行的管理水平，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业务效率，都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本行不断加强信息化建设，为业务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本行信息化建设主要包括信息化团队建设和业务系统建设。其中业务系统建设分两方面，一是核心业务均依托于安徽省联社系统，由安徽省联社统一进行开发及运维；二是本行自建系统，包括由本行自主研发的一套完善的管理系统以及业务流程系统，主要服务于本行高度发展的业务需求。

（二）本行信息技术管理及专业团队情况

本行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经董事会批准，已设立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由董事长任委员会主任。

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负责研究制定全行信息化发展战略，组织拟定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划，并监督检查规划的实施；负责全行信息化建设的组织、指导、协调工作；负责信息科技工作重大问题的决策。委员会下设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信息科技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科技规划小组、软件开发小组、运营维护小组。每个小组均有明确的职责分工。

本行科技保障部负责全行信息科技的管理以及信息系统的开发、运维工作，为全行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现有员工 10 人，均为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系统开发及运维人员均为计算机相关专业毕业，具有多年项目实施经验。

（三）本行信息技术系统情况

1、安徽省联社核心业务系统

（1）核心账务类

负责完成银行全面账务管理。

（2）信贷业务类

信贷管理系统：信贷管理系统主要用于管理信贷客户基本信息和附属信息，进行信贷类业务独立核算。

票据系统：票据系统主要用于票据的签发管理、贴现/转贴现、提示付款、纸票登记、业务查询、系统管理、产品管理（产品收费、顺延规则管理）、权限管理等。

（3）支付结算类

银行卡系统：银行卡系统通过接入中国银联（CUPS）实现与各商业银行银联卡系统的实时交互。

农信银系统：农信银系统主要用于实现全国农信系统内汇票业务的全覆盖和个人账户的通存通兑。

（4）财务类

财务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用于日常银行的财务分析及管理。

（5）监督、审计类

审计管理系统：审计管理系统通过建立一套较为完备的法律法规制度库、非账务控制要点、审计案例库、问题词条库和审计项目标准配置库为审计部门开展的审计项目服务。

事后监督系统：事后监督系统通过采集监督所需的交易数据及凭证影像数据，对各营业机构日常柜面业务进行复审、核对、检验、差错处理等，按预先设置的项目或模型进行重点监督，并提供风险预警等功能。

（6）外联业务类

中间业务系统：中间业务系统用于外联第三方业务，如各级财政单位、外联第三方银行开展特色业务等。

（7）电子银行业务类

网上银行系统：网上银行系统分为 3 个渠道，分别为对公业务、对私业务和内管平台。网上银行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个别业务除外），核心系统保证账务的处理。

互联网支付系统：互联网支付系统整合 B2C、B2B、C2C、CUPSecure 等各种新兴电子商务业务，通过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各种电子渠道和银行柜面向客户提供安全便捷的支付工具，实现 7*24 小时在线服务。

2、本行自建业务系统

（1）流程管理平台

流程管理平台主要用于行内所有业务和办公流程的整合，具有前后台协助适时处理流程，定人限时办理流程上运行的相关业务等功能。流程管理平台对本行全面提升和扩大流程建设范围，积极优化和实施阳光信贷流程，解决流程运行中的时效问题，建立基层网点的全流程体系，实现基层网点管理全流程，制定全行岗位精细化，标准化操作都具有重大意义。

（2）客户信息管理系统

客户信息管理系统将所有客户信息集中归档，包括客户基本信息、存款账户信息、贷款账户信息以及贷款各阶段的调查内容等。该系统旨在建立行内的信贷档案数据库，便于查询以及追溯。

（3）实时审贷系统

实时审贷系统主要用于提高贷款审批效率，控制信贷风险，全面提升客户体验度。本行同时推广微信自助贷款申请，丰富客户申贷渠道，让客户足不出户就能满足信贷需求。

（4）数据库

数据库将本行所有业务信息全部汇总，包括核心账务明细、存贷款账户信息、财务管理、中间业务、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短信平台等。本行建立标准化数据库，所有业务信息按照统一标准存储，为各系统做好数据支撑。

（5）知识库

知识库主要负责收纳行内所有文件和业务操作手册，以及各类问题，不定时更新，为解决行内员工工作中的各类难题提供帮助。

（6）绩效考核系统

本行运用绩效考核系统建立完善的绩效考核机制，所有绩效与业务挂钩，实时更新，让行内员工能够直观地了解到工作的进展及成效，极大地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九、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本行所属行业为商业银行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不产生污染物，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十、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生产经营。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行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H10036 号）。

本行提醒投资者，若需对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065,024	4,387,322	4,123,093
存放同业款项	2,655,267	2,391,025	1,397,372
拆出资金	1,150,631	270,928	100,0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86,687	3,613,121	100,066
发放贷款和垫款	51,182,849	46,336,792	40,144,24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834	79,090	-
债权投资	7,608,972	6,933,535	6,837,685
其他债权投资	11,075,017	12,076,091	11,701,8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930	27,930	31,500
长期股权投资	71,760	70,874	69,520
固定资产	59,258	65,201	58,482
在建工程	529,289	494,103	418,824
使用权资产	136,867	122,792	不适用
无形资产	33,107	33,755	30,4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6,576	353,655	348,065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产	79,680	91,894	99,976
资产总计	85,167,748	77,348,107	65,461,12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12,643	3,184,467	3,296,90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项	1,391,999	619,715	616,417
拆入资金	900,186	50,059	259,2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572,777	4,364,968	2,050,989
吸收存款	66,376,182	60,650,298	52,182,565
应付职工薪酬	153,372	130,875	109,169
应交税费	109,165	124,424	107,948
预计负债	69,468	87,135	55,402
应付债券	1,528,013	1,114,023	912,803
租赁负债	125,497	110,979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9,234	203,557	80,030
其他负债	176,493	131,976	152,865
负债合计	78,015,029	70,772,477	59,824,321
股东权益：			
股本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资本公积	762,870	763,097	762,852
其他综合收益	709,654	735,370	313,295
盈余公积	497,881	433,010	372,953
一般风险准备	838,718	718,903	628,218
未分配利润	1,558,003	1,178,997	878,684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5,867,126	5,329,377	4,456,001
少数股东权益	1,285,593	1,246,253	1,180,803
股东权益合计	7,152,719	6,575,630	5,636,8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5,167,748	77,348,107	65,461,126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38,592	1,640,630	1,559,999
利息净收入	1,620,043	1,633,318	1,537,929
利息收入	3,239,705	3,081,940	2,838,772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1, 619, 662	1,448,622	1,300,84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 518	-6,453	-7,17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 372	11,579	11,44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 890	18,032	18,615
投资收益	70, 280	5,437	31,4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 885	3,352	4,3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1, 277	-	-
其他收益	36, 785	12,622	7,39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6	-910	-
汇兑收益	16, 531	-3,437	-9,650
资产处置收益	2, 727	53	-
二、营业支出	832, 822	808,564	811,484
税金及附加	13, 058	12,899	11,338
业务及管理费	578, 525	561,854	517,065
信用减值损失	241, 239	233,811	283,080
三、营业利润	905, 770	832,066	748,516
加：营业外收入	3, 790	4,828	6,111
减：营业外支出	5, 025	1,653	2,788
四、利润总额	904, 535	835,241	751,839
减：所得税费用	102, 373	103,537	73,481
五、净利润	802, 162	731,704	678,35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802, 162	731,704	678,35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728, 692	646,056	592,939
2、少数股东损益	73, 470	85,649	85,4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 360	424,035	-34,59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 716	422,075	-38,04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716	422,075	-38,043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2, 705	395,250	-25,99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23,012	26,826	-12,0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6	1,960	3,450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6,802	1,155,740	643,76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02,976	1,068,131	554,8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3,826	87,609	88,869
八、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3	0.4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365,074	8,224,229	3,878,96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768,054	-102,286	2,442,631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389,927	3,188,245	2,939,53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850,000	-209,040	-290,96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08,201	2,314,910	-6,106,3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874	28,051	26,3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87,022	13,444,109	2,890,1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153,338	6,233,381	4,717,58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7,139	-3,087	-351,53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0,000	80,000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950,000	-	-
支付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78,465	1,184,452	1,005,8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3,495	325,474	274,2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8,199	212,843	157,24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329	168,248	192,6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16,687	8,201,309	5,996,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0,335	5,242,800	-3,105,8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10,770	1,646,407	2,370,033
取得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到的现金	69,394	4,865	30,7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22	280	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3,086	1,651,552	2,400,7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04,228	1,703,244	899,6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788	107,780	177,59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2,015	1,811,024	1,077,2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071	-159,471	1,323,5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00,000	1,330,000	4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000	1,330,000	4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130,000	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2,547	264,548	223,2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1,920	29,163	33,371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52,302	53,775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849	1,448,323	273,2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151	-118,323	176,7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19	-2,095	-6,5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2,376	4,962,910	-1,612,112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52,654	1,989,744	3,601,8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55,031	6,952,654	1,989,744

二、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一）审计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H10036 号），其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马鞍山农商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贷款减值准备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五）发放贷款和垫款所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马鞍山农商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412.77 亿元、474.87 亿元和 527.29 亿元，贷款损失准备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4.15 亿元、14.81 亿元和 18.76 亿元。 马鞍山农商行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金额需要依赖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马鞍山农商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该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准备。马鞍山农商行基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风险阶段，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	我们对于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 我们了解、评估和测试了马鞍山农商行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 我们复核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方法论，对组合划分、模型选择、关键参数估计（包含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等）等重大判断和假设的合理性进行评估。 我们抽样检查了模型计量所使用的关键数据，包括历史数据和计量日数据，以评估其准确性和完整性。 对于前瞻性计量，我们复核了管理层经济指标选取、场景及权重的模型分析结果，对模型中使用的参数和假设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 我们选取了贷款样本执行测试，基于银行已获得的借款人财务和非财务信息以及其他相关的外部证据，抽样评

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的测试采用风险参数模型法，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参数评估考虑的因素包括历史逾期数据、历史损失率、内部信用评级及其他调整因素。 因为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的重要性、管理层对发放贷款和垫款出现减值迹象的主观判断和贷款减值准备的评估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所以我们将其认定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	估了银行对贷款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贷款识别的恰当性。 我们复核和评价了与减值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披露要求。
（二）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事项描述： 马鞍山农商行管理或投资若干结构化主体，管理层对控制的三要素的评估以判断管理或投资的结构化主体是否需要合并。 考虑到该事项的重要性以及判断结构化主体是否需要合并涉及重大判断，所以我们将其认定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相关披露参见附注七、（三）。	审计应对： 了解和评估马鞍山农商行对评估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相关的内部控制。 对于结构化主体，检查马鞍山农商行管理或投资的结构化主体支持文件，并执行以下程序： （1）询问马鞍山农商行管理层，并分析业务架构、检查相关合同、文件以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马鞍山农商行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以评估马鞍山农商行是否享有主导该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的权力。 （2）检查马鞍山农商行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审核结构化主体合同中涉及可变回报的条款，包括投资合同中与马鞍山农商行报酬相关的管理费率、结构化主体投资标的和投资者的合同收益率等，重新计算可变回报的量级及可变动性。 （3）检查马鞍山农商行是否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等而获得报酬或承担损失。 基于对马鞍山农商行主导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影响可变回报能力的分析，对马鞍山农商行作出的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的判断进行评估。

”

（三）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本行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考虑财务报告使用者的财务信息需求，基于业务的性质或金额大小，或两者兼有而确定重要性。在性质方面，本行会评估业务是否属于经常性业务，是否会对本行报告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等因素；在金额方面，本行主要考虑该业务金额占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总额、税前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或占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基于对本行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本行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标准为超过报告期各期税前利润总额的 3%，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本行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行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行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行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1、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徽当涂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当涂县	安徽省	银行业	42.70	-	发起设立
广州番禺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	广东省	银行业	35.21	-	发起设立
安徽郎溪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郎溪县	安徽省	银行业	51.00	-	发起设立
安徽和县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和县	安徽省	银行业	51.00	-	发起设立
江西兴国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兴国	江西省	银行业	50.00	-	发起设立
望江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望江	安徽省	银行业	71.00	-	发起设立
天津静海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静海	天津市	银行业	49.25	-	发起设立
山东博兴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博兴	山东省	银行业	50.88	-	发起设立
兰州永登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永登	甘肃省	银行业	57.80	-	发起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兰州七里河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七里河	甘肃省	银行业	69.75	-	发起设立
兰州皋兰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皋兰	甘肃省	银行业	45.65	-	发起设立
沧州盐山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沧州盐山	河北省	银行业	50.80	-	发起设立
沧州海兴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沧州海兴	河北省	银行业	51.00	-	发起设立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新会	广东省	银行业	69.40	-	发起设立
东莞常平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常平	广东省	银行业	50.10	-	发起设立
佛山南海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南海	广东省	银行业	59.50	-	发起设立
大厂回族自治县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廊坊市大厂县	河北省	银行业	50.80	-	发起设立
铜川耀州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	陕西省	银行业	51.00	-	发起设立
北京平谷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平谷区	北京市	银行业	54.90	-	发起设立
西安长安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	陕西省	银行业	51.00	-	发起设立
深圳龙华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	广东省	银行业	51.00	-	发起设立

2012年1月1日江苏国星投资有限公司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安徽当涂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使；2012年1月1日孙英伟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安徽当涂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使。

2017年8月1日徐嘉圆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江西兴国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使。

2017年8月1日沈宗虎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兰州皋兰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78%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使。

2021年2月6日天津市佳荣商厦有限公司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天津静海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8.5%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使。

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本行通过委派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决定上述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故将其纳入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纳入合并范围的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结构化主体名称	产品类型	实际持有份额	计划份额总计	持有比例(%)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华安理财智赢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521,000	521,000	100.00	564,450	17,421
华富资管—华安理财智赢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794,500	794,500	100.00	804,379	41,811
华安理财智赢 2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261,303	261,303	100.00	328,547	46,4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纳入合并范围的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结构化主体名称	产品类型	实际持有份额	计划份额总计	持有比例(%)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华安理财智赢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491,000	491,000	100.00	520,928	25,917
华富资管—华安理财智赢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529,000	529,000	100.00	506,992	24,755
华安理财智赢 2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771,303	771,303	100.00	796,794	48,71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纳入合并范围的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结构化主体名称	产品类型	实际持有份额	计划份额总计	持有比例(%)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华安理财智赢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561,000	561,000	100.00	556,665	24,026
华富资管—华安理财智赢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236,000	236,000	100.00	186,296	1,463
华安理财智赢 2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1,322,303	1,322,303	100.00	1,365,837	75,391

3、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本行合并范围无变更。

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行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行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行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行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行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行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行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

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行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行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行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行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行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确认依据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②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i)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ii)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

本行对现存金融负债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的相关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利息、应付债券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行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行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行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以及部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本行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①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

②阶段二：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③阶段三：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阶段一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阶段二和阶段三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

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但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除外。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7、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其价值随着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或利率指数、信用等级或信用指数、或其他变量的变动而变动；不要求初始净投资，或与对市场情况变动具有类似反应的其他类型合同相比，要求很少的净投资；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的金融工具。

本行使用远期外汇合约、利率掉期和股指期货合约等衍生金融工具分别规避汇率、利率和证券价格变动等风险。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企业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包含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内，同时在资产负债表的“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中反映。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公允价值从活跃市场上的公开市场报价中取得，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

8、金融工具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当前是可执行的，同时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9、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要求提供者为合同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支付款项时，代为偿付合同持有人的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承诺是本行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本行将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减值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10、金融资产合同修改

本行有时会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户贷款的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出现这种情况时，本行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在进行评估时考虑的因素包括：

- ①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借款人出现财务困难时，该修改是否仅将合同现金流量减少为预期借款人能够清偿的金额；
- ②是否新增了任何实质性的条款，例如增加了分享利润/权益性回报的条款，导致合同的风险特征发生了实质性变化；
- ③在借款人并未出现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大幅延长贷款期限；
- ④贷款利率出现重大变化；
- ⑤贷款币种发生改变；
- ⑥增加了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大幅改变了贷款的信用风险水平。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本行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本行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行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总值，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总值时，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

（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是指按合同或协议规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票据及贷款等），到合同规定日期，再以规定价格返售给对方的合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买入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金额入账。

卖出回购是指按合同或协议规定，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资产（包括债券、票据及贷款等）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规定日期，再以规定价格回购的合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卖出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

出售和回购及买入和返售间的差价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合同有效期内计入利息支出或利息收入。

（八）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不同市场条件，公允价值通过市场报价和估值模型取得。其中市场报价包括交易对手的报价和近期市场交易价格；估值模型相应包括现金流量贴现模型，期权定价模型等。若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正，则确认为资产；若公允价值为负，则确认为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初始计量的最好依据是交易价格（如所收到或给付对价的公允价值），除非这些工具公允价值能够有相同衍生工具在其他公开市场交易金额作为比照（未被修改或重包装），或者基于其他以公开市场上各种变量为参考的定价模型计算得出。上述情况发生时，于交易日确认为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九）以净额列示的金融工具

本行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并未相互抵销；但下列情况除外：

- （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2) 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除该金融负债。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行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行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行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其他资产

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

2、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公允价值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及支付的税费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抵债资产处置时，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大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小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保管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直接计入其他业务支出。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从处置收入中抵减。

3、其他应收款项

本行按照其他应收款的项目和对方单位（个人）进行明细核算。本行定期分析各项其他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当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行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行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行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行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四）收入确认

收入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于产生时以确定的预计或实际利率计量。在确定收益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或预计利率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不大时，采用合同利率。

当一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

2、手续费和佣金收入

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确认。

资产买卖、或参与第三方进行资产买卖交易（如购买客户贷款、证券，或出售业务）时产生的手续费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3、股利收入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于本行收取股利权力时确认计入当期损益，计入投资收益。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六）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行处置或被本行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十七）财务担保合约

财务担保合约要求提供者作为合约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时，代为偿付合约持有人的损失。本行将财务担保合约提供给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实体。

财务担保合约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列示为其他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的摊余价值和对本行履行担保责任所需支出的当前最佳估计孰高列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利润表。对所需支出的估计根据类似交易和历史损失的经验以及管理层的判断作出。

（十八）受托业务

本行通常作为受托人在受托业务中为信托机构、其他机构和零售客户管理资产。受托业务中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行，因此不包括在本行财务报表中。

委托贷款是指本行接受委托，由客户（作为委托人）提供资金，由本行（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而代理发放和监督使用并由本行协助收回的贷款，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只收取手续费，不代垫资金，不承担信用风险。

（十九）分部报告

本行以经营分部为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能够取得。对提供单项或一组相关产品，风险及报酬相似的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五、重要会计政策的变更、会计估计的变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一）本行重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1、新收入准则

本行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 5 步法，用于核算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所有收入。该准则不适用于与金融工具相关的收入，因此不

会影响本行大部分收入，包括新金融工具准则所涵盖的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汇兑收益。本行对手续费及佣金的收入确认进行了评估，原确认方法均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要求，故实施新收入准则不对本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行作为承租人，本行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行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行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以下方法计量每项租赁计量使用权资产：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行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行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使用权资产	132,877,896.72	30,228,684.58
	其他资产	-13,826,963.31	-7,459,177.73
	租赁负债	119,818,872.75	23,537,446.19
	其他负债	-767,939.34	-767,939.34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金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23,093,154.79	4,123,093,154.79	
存放同业款项	1,397,371,653.56	1,397,371,653.56	
拆出资金	100,053,973.92	100,053,973.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66,105.90	100,066,105.9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144,240,169.62	40,144,240,169.6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债权投资	6,837,684,950.28	6,837,684,950.28	
其他债权投资	11,701,838,202.69	11,701,838,202.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500,000.00	31,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9,519,793.35	69,519,793.35	
固定资产	58,481,566.37	58,481,566.37	
在建工程	418,824,310.23	418,824,310.23	
使用权资产	132,877,896.72		132,877,896.72
无形资产	30,410,865.95	30,410,865.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8,065,115.50	348,065,115.50	
其他资产	86,148,859.93	99,975,823.24	-13,826,963.31
资产总计	65,580,176,618.81	65,461,125,685.40	119,050,933.4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296,900,960.56	3,296,900,960.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16,417,016.84	616,417,016.84	

资产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金额
拆入资金	259,231,944.44	259,231,944.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50,989,495.26	2,050,989,495.26	
吸收存款	52,182,565,302.85	52,182,565,302.85	
应付职工薪酬	109,168,772.73	109,168,772.73	
应交税费	83,902,321.11	83,902,321.11	
预计负债	55,401,795.46	55,401,795.46	
应付债券	912,803,024.20	912,803,024.20	
租赁负债	119,818,872.75		119,818,872.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029,657.04	80,029,657.04	
其他负债	152,097,097.19	152,865,036.53	-767,939.34
负债合计	59,919,326,260.43	59,800,275,327.02	119,050,933.41
股东权益:			
股本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762,851,775.88	762,851,775.88	
其他综合收益	313,294,759.23	313,294,759.23	
盈余公积	375,357,449.67	375,357,449.67	
一般风险准备	628,217,594.37	628,217,594.37	
未分配利润	900,325,291.28	900,325,291.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480,046,870.43	4,480,046,870.43	
少数股东权益	1,180,803,487.95	1,180,803,487.95	
股东权益合计	5,660,850,358.38	5,660,850,358.3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5,580,176,618.81	65,461,125,685.40	119,050,933.41

（二）本行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行异地机构按简易办法计税适用 3%增值税税率，并已向相关税务机构备案。2022 年 7 月本行收到国家税务总局马鞍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马税一通[马税一通 2022]34 号），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1 年第一批税收风险应对工作安排，安徽省内机构按简易办法计税

适用 3%增值税税率改为全部按 6%缴纳增值税（不含村镇银行），本行共需补缴增值税 3,552.47 万元，附加税 423.90 万元。上述补缴税款事项作为前期会计差错，本行采用追溯重述法调整更正相应年度财务报表，对 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影响金额分别为-429.38 万元、-770.81 万元、-497.30 万元，占各期更正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例的绝对值分别为 0.66%、1.30%、0.92%。本行原异地机构按简易办法计税适用 3%增值税税率已向相关税务机构备案。

本行对报告期内 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金额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应交税费	124,424,378.26	96,084,677.23	28,339,701.03
负债总额	70,772,476,687.77	70,744,136,986.74	28,339,701.03
盈余公积	433,010,383.96	435,844,354.06	-2,833,970.10
未分配利润	1,178,996,617.79	1,204,502,348.72	-25,505,730.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329,377,053.24	5,357,716,754.27	-28,339,701.03
营业收入	1,640,630,124.84	1,646,005,153.92	-5,375,029.08
利息收入	3,081,939,991.71	3,087,298,790.73	-5,358,799.02
手续费收入	11,579,109.23	11,595,339.29	-16,230.06
营业支出	808,563,782.65	808,213,747.64	350,035.01
税金及附加	12,898,927.00	12,253,923.51	645,003.49
业务及管理费	561,853,969.43	562,148,937.91	-294,968.48
所得税费用	103,536,844.93	104,968,110.95	-1,431,266.02
净利润	731,704,315.38	735,998,113.45	-4,293,798.07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金额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应交税费	107,948,224.07	83,902,321.11	24,045,902.96
负债总额	59,824,321,229.98	59,800,275,327.02	24,045,902.96
盈余公积	372,952,859.38	375,357,449.67	-2,404,590.29
未分配利润	878,683,978.61	900,325,291.28	-21,641,312.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456,000,967.47	4,480,046,870.43	-24,045,902.96
营业收入	1,559,999,470.48	1,569,643,025.97	-9,643,555.49
利息收入	2,838,771,504.07	2,848,396,452.25	-9,624,948.18
手续费收入	11,443,522.37	11,462,129.68	-18,607.31
营业支出	811,483,653.93	810,849,690.58	633,963.35
税金及附加	11,338,466.48	10,181,239.82	1,157,226.66
业务及管理费	517,065,177.34	517,588,440.65	-523,263.31
所得税费用	73,481,268.02	76,050,647.73	-2,569,379.71
净利润	678,357,259.95	686,065,399.08	-7,708,139.13

本行对报告期内 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部分监管指标进行了追溯调整，对监管指标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

监管指标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比例
杠杆率	7.69	7.72	-0.03
资本充足率	19.58	19.66	-0.0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7.14	17.21	-0.0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7.14	17.21	-0.07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3.99	3.98	0.01
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集中度	36.61	36.48	0.13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6.23	6.21	0.02
全部关联度	14.65	14.59	0.06
资产利润率	1.02	1.03	-0.01
资本利润率	11.98	12.00	-0.02
成本收入比率	34.25	34.15	0.10

注：调整比例按照监管指标调整前后差额计算，下同。

单位：%

监管指标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比例
杠杆率	7.95	7.98	-0.03
资本充足率	18.84	18.91	-0.0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6.26	16.33	-0.0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6.26	16.33	-0.07

监管指标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比例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4.59	4.58	0.01
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集中度	37.28	37.14	0.14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8.02	7.99	0.03
全部关联度	16.63	16.57	0.06
资产利润率	1.04	1.06	-0.02
资本利润率	12.53	12.62	-0.09
成本收入比率	33.15	32.97	0.18

由上表所示，上述补缴税款事项对本行报告期内监管指标影响较小，本行调整后的监管指标达到监管部门要求的标准。

本行 2022 年税务补缴税款主要系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1 年第一批税收风险应对工作安排所致，由本行不可控因素导致，也非因本行主观意愿而产生的，发生前公司无法合理预计该事项发生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故本行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情形。

如上述，基于该补税事项因本行不可控因素而产生，本行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切实执行，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H10040 号），会计师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行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马鞍山市雨山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马雨税通[2022]4297 号），经税务机关审核后，对补缴税款不予加收滞纳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未受到国家税务总局马鞍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的行政处罚。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属于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53	-343	-52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128	15,774	9,626
（三）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06	419	1,141
（四）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5,199	-7,427	-4,833
（五）所得税的影响数	-8,419	-2,156	-1,471
合计	24,658	6,268	4,412

本行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计算各期的非经常性损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系本行的正常经营业务，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本行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93 亿元、6.46 亿元和 7.29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89 亿元、6.40 亿元和 7.04 亿元，占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99.26%、99.03%和 96.62%。

七、税项

（一）本行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税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5%/25%	15%/2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3%	6%/3%	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7%	5%/7%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3%	2%/3%	2%/3%

（二）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财税[2017]44 号《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本行享受以下税收优惠：

(1)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 免征增值税。

(2)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 上述规定中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 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 号)、《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3 号)、《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6 号)、《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5 号) 规定, 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 按照关注类 2%、次级类 25%、可疑类 50%、损失类 100% 计提的贷款损失专项准备金, 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出《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 等相关规定,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免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以及《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23 号) 等相关规定,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免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兰州七里河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皋兰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永登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耀州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起、西安长安新华村镇银行自 2019 年起、江西兴国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起, 享受减按 15% 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

的规定，对于本行提供的金融服务收入，本行发起设立的村镇银行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八、分部报告

本行包括公司业务、个人业务和资金业务等三个主要的经营分部：

公司业务分部指为对公客户提供的服务，包括对公贷款、开立票据、贸易融资、对公存款业务以及汇款业务等。

个人业务分部指为对私客户提供的银行服务，包括零售贷款业务、储蓄存款业务、信用卡业务及汇款业务等。

资金业务分部包括交易性金融工具、债券投资、回购及返售债券业务、以及同业拆借业务等。

其他业务分部指除公司业务、个人业务、资金业务以外其它自身不形成可单独报告的分部。

经营分部间的交易按普通商业条款进行。资金通常在不同经营分部间划拨，由此产生的资金转移成本在营业收入中披露。资金的利率定价基础以加权平均融资成本加上一定的利差确定。除此以外，经营分部间无其他重大收入或费用。各经营分部的资产及负债包括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即资产负债表内所有资产及负债。

（一）2022 年度业务分部

单位：千元

项目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533,596	565,325	604,851	34,820	1,738,592
利息净收入	526,887	562,018	534,825	-3,686	1,620,043
其中：分部利息净收入	-148,813	387,841	-239,028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822	3,308	-1,004	-	-7,518
其他收入	16,531	-	71,030	38,506	126,067
二、营业支出	322,004	369,173	140,290	1,355	832,822
三、营业利润	211,593	196,152	464,561	33,465	905,770
四、资产总额	33,735,417	21,992,687	29,394,598	45,046	85,167,748
五、负债总额	29,011,862	37,581,119	10,849,621	572,426	78,015,029

项目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六、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30,734	33,278	15,906	-	79,917
2、资本性支出	35,447	36,682	19,646	-	91,776
3、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93,466	137,130	10,644	-	241,239

(二) 2021 年度业务分部

单位：千元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544,979	580,079	507,247	8,324	1,640,630
利息净收入	554,992	578,641	504,036	-4,351	1,633,318
其中：分部利息净收入	-56,087	251,142	-195,055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576	1,438	-1,316	-	-6,453
其他收入	-3,437	-0	4,527	12,676	13,765
二、营业支出	496,505	189,591	120,768	1,700	808,564
三、营业利润	48,475	390,488	386,479	6,625	832,066
四、资产总额	31,015,278	19,871,672	26,414,970	46,186	77,348,107
五、负债总额	29,353,518	31,463,666	9,379,856	575,437	70,772,477
六、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37,780	30,105	15,928	-	83,813
2、资本性支出	57,484	45,877	28,223	-	131,584
3、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252,069	-18,475	217	-	233,811

(三) 2020 年度业务分部

单位：千元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558,802	386,274	607,530	7,393	1,559,999
利息净收入	572,766	385,314	579,849	-	1,537,929
其中：分部利息净收入	-104,416	232,274	-127,858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314	961	-3,818	-	-7,171
其他收入	-9,650	-	31,499	7,393	29,242
二、营业支出	419,267	263,151	127,672	1,393	811,484
三、营业利润	139,535	123,123	479,858	6,000	748,516
四、资产总额	28,166,813	16,316,324	20,912,194	65,795	65,461,126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五、负债总额	25,063,631	27,134,779	7,230,989	394,922	59,824,321
六、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14,316	10,296	7,984	-	32,596
2、资本性支出	34,895	23,637	21,486	-	80,017
3、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192,562	88,406	2,112	-	283,080

九、经营成果分析

本行报告期各期的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收入	3,239,705	3,081,940	2,838,772
利息支出	1,619,662	1,448,622	1,300,843
利息净收入	1,620,043	1,633,318	1,537,92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372	11,579	11,44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890	18,032	18,61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518	-6,453	-7,171
投资净(损失)/收益	70,280	5,437	31,499
其他收益	36,785	12,622	7,39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6	-910	-
汇兑损益	16,531	-3,437	-9,650
资产处置收益	2,727	53	-
营业收入	1,738,592	1,640,630	1,559,999
税金及附加	13,058	12,899	11,338
业务及管理费	578,525	561,854	517,065
信用减值损失	241,239	233,811	283,080
营业支出	832,822	808,564	811,484
营业利润	905,770	832,066	748,516
加：营业外收入	3,790	4,828	6,111
减：营业外支出	5,025	1,653	2,788
利润总额	904,535	835,241	751,839
减：所得税费用	102,373	103,537	73,481
净利润	802,162	731,704	678,35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728,692	646,056	592,93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	73,470	85,649	85,418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本行净利润分别为 6.78 亿元、7.32 亿元和 8.02 亿元。其中 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 7.86%，2022 年较 2021 年增长 9.63%。

2020 年至 2022 年，本行的净利润稳定增长，主要是以下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生息资产规模快速增长，从而推动利息收入增长；增加金融资产等投资类品种的配置，推动本行收入多元化发展；严格控制费用率，减少不必要开支。

（一）利息净收入分析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本行的利息净收入分别占本行营业收入的 98.59%、99.55%和 93.18%。

本行报告期各期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利息净收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利息收入	3,239,705	3,081,940	2,838,772
利息支出	1,619,662	1,448,622	1,300,843
利息净收入	1,620,043	1,633,318	1,537,929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15.38 亿元、16.33 亿元和 16.20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生息资产规模上升速度较快，本行利息净收入呈现波动上升的趋势。

本行报告期各期资产与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相关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及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负债的平均成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平均收益 (成本) 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利 息支出	平均收益 (成本) 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利 息支出	平均收益 (成本) 率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50,262,673	2,322,953	4.62	44,717,632	2,229,088	4.98	38,521,725	1,965,681	5.10
金融投资	17,726,235	745,365	4.20	17,909,703	755,364	4.22	16,482,822	790,550	4.80
其中：债券投资	17,726,235	745,365	4.20	17,909,703	755,364	4.22	16,482,822	790,550	4.8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61,004	62,139	1.57	3,891,331	62,198	1.60	3,663,223	58,922	1.6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1,365,876	23,186	1.70	842,401	12,888	1.53	1,161,565	14,636	1.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27,422	66,838	2.01	647,608	15,918	2.46	296,885	4,593	1.55
拆出资金	482,247	19,224	3.99	145,250	6,484	4.46	2,612	114	4.35
总生息资产	77,125,457	3,239,705	4.20	68,153,925	3,081,940	4.52	60,128,832	2,834,496	4.71
负债									
吸收存款	61,316,924	1,428,816	2.33	51,609,202	1,219,749	2.36	47,312,182	1,036,978	2.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存放款项	387,576	9,549	2.46	1,283,945	27,962	2.18	1,021,259	29,303	2.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款	4,407,074	69,555	1.58	4,724,263	101,902	2.16	7,035,545	137,745	1.96
拆入资金	54,411	1,212	2.23	136,366	3,637	2.67	267,814	7,345	2.74
应付债券	1,482,466	64,790	4.37	1,030,959	47,128	4.57	706,421	36,075	5.11
向央行借款	2,258,692	41,081	1.82	2,262,796	43,721	1.93	2,215,487	49,121	2.22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平均收益 (成本) 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利 息支出	平均收益 (成本) 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利 息支出	平均收益 (成本) 率
租赁负债	130,114	4,658	3.58	143,399	4,522	3.1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总付息负债	70,088,130	1,619,662	2.31	61,190,929	1,448,622	2.37	58,558,708	1,296,567	2.21
利息净收入	1,620,043			1,633,318			1,537,929		
净利差	1.89			2.15			2.50		
净息差	2.10			2.40			2.56		

注：（1）除租赁负债外的生息资产、付息负债平均余额是本行管理层账户的日均余额。租赁负债的平均余额按期初期末算术平均法计算得出。该等数据未经审计。

（2）平均收益（成本）率计算公式为：（年化）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平均余额。

（3）净利差等于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的差额。

（4）净息差按照生息资产利息收入减去付息负债利息支出，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计算。

（5）鉴于本行开展的转贴现业务为“卖断式”转贴现，发生时作为贷款资产的减少，转贴现利息支出作为贷款利息收入的递减项后计算平均收益率。

报告期内，受益于马鞍山市整体经济的稳步增长及多家村镇银行的设立，本行根据自身特点优化了贷款结构，适时推出了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和服务，使得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余额持续增加。资金业务方面，报告期内，本行金融投资平均余额**波动上升**，主要系受中国人民银行连续降息、利率中枢不断下降的影响，银行业整体资产回报率有较大的下行压力，在此背景下，银行业整体都加大了投资类资产的配置，本行增加了风险相对较低的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券及其他债券的投资。受监管政策的要求及市场行情的影响，本行控制了相关资产的头寸规模，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投资净额分别占本行资产总额的28.37%、24.72%和 22.07%。投资类资产在本行整体资产配置中比例呈下降趋势。

2020 至 2022 年，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平均余额先降后升，该项余额变动原因主要系 2020 年以来，本行陆续开展与大型金融机构的同业拆出业务合作，报告期各期末，根据日常的资金运营，调整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期末余额。

报告期内，本行客户存款余额占总付息负债的比例持续上升，主要系房地产规模调控，居民储蓄意愿的增强以及市场利率变化影响，本行根据市场情况相应调整了各项付息负债的比例。2020 年以来，受监管规定的影响，同业存放市场趋冷，融资金额大幅下降，且利率上升，本行减少使用同业存放转而使用向央行借款和拆入资金的融通方式。同时，受利率市场化的影响和居民存款更加倾向于中长期定期储蓄及大额存单等，本行客户存款的平均利率**波动上升**，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对同业客户存款的依赖程度，形成了以客户存款、同业存放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向央行借款多元组成的付息负债结构。

下表列出了所示年度本行由于规模和利率变化导致利息收入和支出变化的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与 2021 年对比			2021 年与 2020 年对比		
	增加（减少）原因		增加（减少）净额	增加（减少）原因		增加（减少）净额
	规模	利率		规模	利率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6,271	-162,406	93,865	308,854	-45,447	263,407

项目	2022 年与 2021 年对比			2021 年与 2020 年对比		
	增加（减少）原因		增加（减少）净额	增加（减少）原因		增加（减少）净额
	规模	利率		规模	利率	
金融投资	-7,715	-2,285	-10,000	60,181	-95,367	-35,186
其中：债券投资	-7,715	-2,285	-10,000	60,181	-95,367	-35,18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93	-1,153	-60	3,646	-370	3,276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886	1,412	10,298	-4,883	3,135	-1,7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830	-2,909	50,920	8,621	2,704	11,325
拆出资金	13,434	-694	12,741	6,367	3	6,370
利息收入变动	325,800	-168,035	157,765	382,786	-135,341	247,444
负债						
吸收存款	226,211	-17,145	209,066	101,557	81,214	182,7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085	3,672	-18,413	5,721	-7,062	-1,3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06	-27,341	-32,347	-49,854	14,012	-35,843
拆入资金	-1,826	-598	-2,424	-3,506	-203	-3,708
应付债券	19,733	-2,070	17,662	14,835	-3,782	11,053
向央行借款	-75	-2,565	-2,640	914	-6,315	-5,400
租赁负债	-476	612	136	4,522	-	4,522
利息支出变动	216,476	-45,435	171,040	74,190	77,865	152,054
生息资产利息净收入变动	109,324	-122,599	-13,275	308,596	-213,206	95,390

注：（1）规模为本年度平均余额减上年度平均余额再乘以本年度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2）利率为本年度平均收益率/成本率减上年度平均收益率/成本率再乘以上年度平均余额。

（3）增加（减少）净额为本年度利息收入/支出减上年度利息收入/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系本行各条线业务全面提升，生息资产规模增加，导致利息收入增加；2021 年，本行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较 2020 年有所下降，同时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有所上升，但本行 2021 年生息资产规模增加较多，综合导致生息资产利息净收入较 2020 年进一步提高；2022 年，本行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且本行吸收存款规模增加较多导致相应的利息支出增加，综合导致生息资产利息净收入较 2021 年有所下降。

1、利息收入

报告期各期本行利息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2,245,621	69.32	2,102,571	68.22	1,813,428	63.88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	1,142,208	35.26	1,014,579	33.03	928,471	32.71
个人贷款和垫款	765,201	23.62	719,952	23.32	572,631	20.17
票据贴现	338,211	10.44	368,041	11.92	312,326	11.00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745,365	23.01	755,364	24.47	790,550	27.85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23,186	0.72	12,888	0.42	14,636	0.5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62,139	1.92	62,198	2.01	58,922	2.08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19,224	0.59	6,484	0.21	114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66,838	2.06	15,918	0.52	4,593	0.16
转贴现利息收入	77,332	2.39	126,517	4.10	156,529	5.51
利息收入总额	3,239,705	100.00	3,081,940	100.00	2,838,772	100.00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本行利息收入分别为 28.39 亿元、30.82 亿元和 32.40 亿元。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 8.57%，2022 年较 2021 年增长 5.12%。本行利息收入增长的主要是债券投资、贷款业务规模持续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本行生息资产结构及收益率归类后，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平均余额	平均余额 占比	收益率	平均余额	平均余额 占比	收益率	平均余额	平均余额 占比	收益率
发放贷款与垫款	50,262,673	65.17	4.62	44,717,632	65.61	4.98	38,521,725	64.07	5.10
其中：一般贷款	34,217,696	44.37	5.57	29,944,951	43.94	5.79	24,870,132	41.36	6.04
票据贴现	16,044,977	20.80	2.59	14,772,681	21.68	3.35	13,651,593	22.70	3.40
金融投资	17,726,235	22.98	4.20	17,909,703	26.28	4.22	16,482,822	27.41	4.80
存放央行及同业款项	9,136,549	11.85	1.88	5,526,591	8.11	1.76	5,124,285	8.52	1.53
生息资产合计	77,125,457	100.00	4.20	68,153,925	100.00	4.52	60,128,832	100.00	4.71

注：存放央行及同业款项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等。

（1）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一直是本行利息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公司贷款利息收入、个人贷款利息收入和票据贴现利息收入。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18.13 亿元、21.03 亿元和 22.46 亿元，分别占当年或当期利息收入的 63.88%、68.22%和 69.32%。2021 年，本行持续加大贷款投放力度，积极推进人行两项货币政策工具，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全面支持小微企业复工复产，贷款平均余额较 2020 年增长了 62 亿元、平均利率较 2020 年下降了 12 个 BP。2022 年，本行坚决克服经济下行压力，持续不断深挖客户资金需求，信贷投放更侧重于小微、普惠、制造业和绿色金融等，不断优化信贷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和区域结构，努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使得本行一般性贷款的投放取得新突破，贷款平均余额较 2021 年增长了 55 亿元、平均利率较 2021 年下降了 36 个 BP。

①2021 年和 2020 年相比

一般贷款的利息收入由 2020 年的 15.01 亿元上升至 2021 年的 17.35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行经营规模扩大、加强市场营销，一般贷款平均余额由 2020 年的 248.70 亿元上升至 2021 年的 299.45 亿元所致。同时一般贷款收益率由 2020 年的 6.04%下降至 2021 年的 5.79%，主要系一方面受利率市场化地影响，市场竞争加剧，本行逐步下调贷款利率；另一方面，为切实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本行遵循央行颁布的延期还本付息和信用贷款利率互换两项货币政策，进一步降低了普惠小微贷款利率。

②2022 年和 2021 年相比

一般贷款的利息收入由 2021 年的 17.35 亿元上升至 2022 年的 19.07 亿元，主要是由于 2022 年度本行加大了对一般性贷款的投放力度，一般贷款平均余额由 2021 年的 299.45 亿元上升至 342.18 亿元所致。同时，受经济下行以及 LPR 利率下降影响和政策倾斜等因素，一般贷款收益率由 2021 年的 5.79%下降至 2022 年度的 5.57%。

（2）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本行金融投资利息收入包括债券投资的利息收入。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本行金融投资利息收入分别为 7.91 亿元、7.55 亿元和 7.45 亿元。2021 年以来，本行为提高整体资产的流动性、降低风险资产占用，本行在部分收益率较高的信用债到期后增加配置了部分利率债，并且 2022 年本行新投资债券主要以地方债为主，且 2022 年债券市场整体收益率下行，造成投资资产整体收益率下降。

① 2021 年和 2020 年相比

2021 年，本行的金融投资利息收入从 2020 年的 7.91 亿元降低至 7.55 亿元，小幅下降了 4.55%，主要是受金融严监管和去杠杆的影响，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变化较大，而债券发行和交易规模同比下降。为提高整体资产的流动性、降低风险资产占用，本行在部分收益率较高的信用债到期后增加配置了部分利率债，造成投资资产整体收益率下降。金融投资平均利率由 4.80% 下降至 4.22%，从而导致金融投资利息收入小幅下降。

② 2022 年和 2021 年相比

2022 年，本行的金融投资利息收入从 2021 年的 7.55 亿元降低至 7.45 亿元，小幅下降了 1.32%，主要是由于 2022 年本行新投资的债券品种主要以地方债为主，且 2022 年债券市场收益率整体下行，本行到期债券收益率较高而新购入债券收益率较低，金融投资平均利率由 4.22% 下降至 4.20%，从而导致金融投资利息收入小幅下降。

2、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本行利息支出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1,428,816	88.22	1,219,749	84.20	1,036,978	79.7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9,549	0.59	27,962	1.93	29,303	2.25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212	0.07	3,637	0.25	7,345	0.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69,555	4.29	101,902	7.03	137,745	10.59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央行借款利息支出	41,081	2.54	43,721	3.02	49,121	3.78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64,790	4.00	47,128	3.25	36,075	2.77
转贴现利息支出	-	-	-	-	4,276	0.33
其他利息支出	4,658	0.29	4,522	0.31	不适用	不适用
利息支出总额	1,619,662	100.00	1,448,622	100.00	1,300,843	100.00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本行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13.01 亿元、14.49 亿元和 16.20 亿元，本行利息支出逐年稳定上升。

(1) 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本行的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分别为 10.37 亿元、12.20 亿元和 14.29 亿元。受存款利率中枢下降及本行存款基数变动的影响，2020 年至 2022 年，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稳定增长，与负债规模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本行吸收存款结构及平均余额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活期—一般存款	16,277,673	26.55	10,582,770	20.51	16,498,480	34.87
活期—协定存款	4,244,236	6.92	7,083,001	13.72	6,214,395	13.13
定期存款	40,795,016	66.53	33,943,431	65.77	24,599,307	51.99
合计	61,316,924	100.00	51,609,202	100.00	47,312,182	100.00
吸收存款成本率	2.33		2.36		2.19	

报告期内，本行吸收存款成本率分别为 2.19%、2.36%和 2.33%，2021 年较 2020 年有所上升，2022 年较 2021 年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央行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已不再设置存款利率上限，利率市场化进一步完善，本行揽储成本逐渐提高。同时，本行结合资金利率及竞争情况，推出了符合客户需求的存款产品，定期存款平均余额占比提升。且自 2020 年以来，本行活期存款平均余额先降后升。各项因素综合导致本行吸收存款成本率呈现波动上升的趋势。

2020 年和 2021 年，本行吸收存款成本率与 A 股已上市农商行对比如下：

单位：%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苏农银行	1.97	1.87
无锡银行	2.34	2.24
江阴银行	2.24	2.22
张家港行	2.33	2.19
常熟银行	2.27	2.33
紫金银行	2.11	1.91
青农商行	2.02	1.85
渝农商行	1.98	1.97
瑞丰银行	2.27	2.22
沪农商行	2.06	2.05
A 股已上市农商行平均	2.16	2.07
马鞍山农商银行	2.36	2.19

报告期内，本行吸收存款成本率整体呈波动上升趋势。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公告，存款基准利率自 2012 年以来持续下调。随着本行原有定期存款的到期，新的定期存款的利率下降，本行积极调整存款结构。报告期内，为了提高存款产品的吸引力，本行积极采取营销策略，吸收长期存款，个人定期存款增速较快，占比持续提升。报告期内，与可比上市农商行吸收存款平均成本率相比，本行吸收存款成本率略高于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平均水平，主要系由客户结构及地区差异导致。

（2）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本行的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分别为 0.36 亿元、0.47 亿元和 0.65 亿元。2014 年 10 月，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二级资本债券 5 亿元，用于补充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 6.5%，该债券已于 2019 年 10 月提前赎回。

2019 年 7 月，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皖银保监复〔2019〕479 号《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马鞍山农商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和 2019 年 10 月中国人民银行（银市场许准予字[2019]第 178 号）《中国人民银行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定向募集次级债券 5 亿元，期限为 10 年，用于充实附属资本。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每年付息一次，在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60%。

2020 年 6 月，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皖银保监复〔2019〕324 号《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马鞍山农商行发行绿色金融债的批复》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市场许准予字[2020]第 9 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定向募集绿色金融债券 4 亿元，期限为 3 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是 3.90%。

2021 年 10 月，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皖银保监复〔2019〕324 号《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马鞍山农商行发行绿色金融债的批复》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市场许准予字[2020]第 9 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 2 亿元，期限为 3 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是 3.60%。

2022 年 1 月，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皖银保监复〔2019〕324 号《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马鞍山农商行发行绿色金融债的批复》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市场许准予字[2020]第 9 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 4 亿元，期限为 3 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是 3.60%。

3、净利差及净息差

（1）本行净利差及净息差

净利差是指本行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付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额。净息差即净利息收入与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的比率。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本行净利差分别为 2.50%、2.15%和 1.89%；本行净息差分别为 2.57%、2.40%和 2.10%。2021 年以来，本行净利差和净息差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一方面是贷款和投资业务整体收益率下降造成生息资产收益率降低；另一方面，因房地产管控持续升级，股市震荡下跌，居民储蓄意愿明显加强，本行储蓄定期存款占比持续增加，利率较高的三年期定期存款增长迅猛，导致报告期内本行

存款成本波动上升。上述两个因素导致净利差和净息差均有所下降。

本行生息资产利息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2020年、2021年和2022年，本行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分别为4.71%、4.52%和4.20%。

2021年，本行持续加大贷款投放力度，积极推进人行两项货币政策工具，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全面支持小微企业复工复产，贷款平均余额较2020年增长了62亿元、平均利率较年初下降了13个BP，贷款占生息资产比例达65.61%，贷款收益率的降低对生息资产收益率的影响较大；同时为提高整体资产的流动性、降低风险资产占用，本行在部分收益率较高的信用债到期后增加配置了部分利率债，造成投资资产整体收益率下降；上述两个因素导致2021年生息资产收益率较2020年有所下降。2022年受国际环境复杂多变等超预期因素影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各地区各部门高效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加大政策调整力度，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和普惠金融的信贷支持、积极向实体经济让利，不断降低实体企业融资成本。同时伴随金融市场LPR改革加速推进等影响，LPR利率进一步下降，本行净息差水平进一步收窄。叠加2021年底开始，票据市场价格急转直下，对本行票据贴现业务盈利能力的保持带来较大挑战，贷款平均余额较2021年增长了55亿元，平均利率较2021年下降了36个BP。其中票据贴现平均余额较2021年增长了12亿元，平均利率较2021年下降了76个BP。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	4.20	4.52	4.71
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2.31	2.37	2.21
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77,125,457	68,153,925	60,128,832
净利差	1.89	2.15	2.50
净息差	2.10	2.40	2.56

（2）本行净利差及净息差与上市银行对比

2020年度和2021年度，本行与A股上市银行净利差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工商银行	1.92	1.97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农业银行	1.96	2.04
中国银行	1.63	2.69
建设银行	1.94	2.04
交通银行	1.47	1.48
平安银行	2.74	2.43
浦发银行	1.77	1.97
华夏银行	2.26	2.48
民生银行	1.81	2.12
招商银行	2.39	2.40
兴业银行	2.02	2.11
光大银行	2.07	2.20
中信银行	1.99	2.18
江苏银行	2.03	1.90
贵阳银行	2.11	2.43
上海银行	1.78	1.94
杭州银行	1.86	1.96
南京银行	2.02	1.99
北京银行	1.8	1.85
宁波银行	2.46	2.54
成都银行	2.15	2.31
郑州银行	2.24	2.46
长沙银行	2.48	2.69
青岛银行	1.87	2.14
西安银行	1.76	2.01
苏州银行	1.98	2.28
邮储银行	2.3	2.36
浙商银行	2.07	1.99
厦门银行	1.52	1.53
兰州银行	1.74	1.86
齐鲁银行	1.93	2.14
重庆银行	1.93	2.18
无锡银行	1.71	1.90
常熟银行	2.95	3.01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江阴银行	1.89	1.94
张家港行	2.18	2.53
苏农银行	2.04	2.32
紫金银行	1.65	1.77
青农商行	2.18	2.60
渝农商行	2.01	2.08
瑞丰银行	2.24	2.27
沪农商行	1.77	1.83
A 股已上市农商行平均	2.06	2.23
A 股上市银行平均	2.01	2.16
马鞍山农商银行	2.15	2.50

2020 年，本行净利差高于 A 股上市银行平均水平和上市农商行平均水平；2021 年，本行净利差高于 A 股上市银行平均水平和上市农商行平均水平；本行报告期内净利差变动趋势与 A 股上市银行平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与张家港行、青农商行等农商行基本一致。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本行与 A 股上市银行净息差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工商银行	2.11	2.15
农业银行	2.12	2.20
中国银行	1.75	1.85
建设银行	2.13	2.19
交通银行	1.56	1.57
平安银行	2.79	2.53
浦发银行	1.83	2.02
华夏银行	2.35	2.59
民生银行	1.91	2.14
招商银行	2.48	2.49
兴业银行	2.29	2.36
光大银行	2.16	2.29
中信银行	2.05	2.26

江苏银行	2.28	2.14
贵阳银行	2.26	2.52
上海银行	1.74	1.82
杭州银行	1.83	1.98
南京银行	1.88	1.86
北京银行	1.83	1.92
宁波银行	2.21	2.30
成都银行	2.13	2.19
郑州银行	2.31	2.40
长沙银行	2.40	2.58
青岛银行	1.79	2.13
西安银行	1.91	2.16
苏州银行	1.91	2.22
邮储银行	2.36	2.42
浙商银行	2.27	2.19
厦门银行	1.62	1.65
兰州银行	1.72	1.72
齐鲁银行	2.02	2.15
重庆银行	2.06	2.27
无锡银行	1.95	2.07
常熟银行	3.06	3.18
江阴银行	2.14	2.19
张家港行	2.43	2.74
苏农银行	2.24	2.50
紫金银行	1.83	1.91
青农商行	2.16	2.52
渝农商行	2.17	2.25
瑞丰银行	2.34	2.51
沪农商行	1.86	1.91
A 股已上市农商行平均	2.22	2.38
A 股上市银行平均	2.10	2.22
马鞍山农商银行	2.40	2.56

2020 年，本行净息差高于 A 股上市银行和上市农商行平均水平；2021 年，

本行净息差高于 A 股上市银行和上市农商行平均水平；本行报告期内净息差变动趋势与 A 股上市银行平均水平、上市农商行平均水平保持一致。

本行与 A 股已上市农商行的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对比如下：

单位：%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净利差	净息差	净利差	净息差
无锡银行	1.71	1.95	1.90	2.07
常熟银行	2.95	3.06	3.01	3.18
江阴银行	1.89	2.14	1.94	2.19
张家港行	2.18	2.43	2.53	2.74
苏农银行	2.04	2.24	2.32	2.5
紫金银行	1.65	1.83	1.77	1.91
青农商行	2.18	2.16	2.6	2.52
渝农商行	2.01	2.17	2.08	2.25
瑞丰银行	2.24	2.34	2.27	2.51
沪农商行	1.77	1.86	1.83	1.91
A 股已上市农商行平均	2.06	2.22	2.23	2.38
马鞍山农商银行	2.15	2.40	2.50	2.56

报告期各期，本行净利差分别为 2.50%、2.15%和 1.89%；本行净息差分别为 2.56%、2.40%和 2.10%。近年来，本行净利差和净息差呈波动趋势，已接近 A 股已上市农商行平均水平。

2020 年以来，我国经济结构化转型不断深入，去杠杆力度不断加强，利率市场环境不断变化。2020 年以来，本行生息资产收益率增幅高于付息负债成本率增幅，本行净利差及净利息收益率整体有所提高，本行净利差及净利息收益率变动趋势与无锡银行、沪农商行基本一致。2021 年以来，本行持续加大贷款投放力度，积极推进人行两项货币政策工具，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全面支持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同时为提高整体资产的流动性、降低风险资产占用，本行在部分收益率较高的信用债到期后增加配置了部分利率债，本行净利差及净利息收益率有所下降。

本行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与 A 股已上市农商行平均水平略有不同主要是本行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结构及其收益成本率与可比银行不同，具体如下：

①本行生息资产结构与上市农商行不同

本行与 A 股已上市农商行平均的生息资产结构及利率水平如下：

单位：%

银行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占比	收益率	占比	收益率
A 股已上市农商行平均	发放贷款与垫款	61.33	5.25	58.12	5.45
	证券投资	26.53	3.50	29.45	3.64
	存放央行及同业款项	12.14	1.80	12.43	1.84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	100.00	4.37	100.00	4.47
马鞍山农商银行	发放贷款与垫款	65.61	4.98	64.07	5.10
	证券投资	26.28	4.22	27.41	4.80
	存放央行及同业款项	8.11	1.76	8.52	1.53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	100.00	4.52	100.00	4.71

注 1：2020 年和 2021 年数据来源于 10 家上市农商行公开信息。

注 2：存放央行及同业款项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等。

报告期各期，本行总生息资产的平均利率分别为 4.71%、4.52%和 4.20%，2020 年和 2021 年高于 A 股已上市农商行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报告期内，在整体监管趋势的情况下，本行一方面积极落实监管政策，降低同业业务规模，增加信贷投放力度，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另一方面为保证盈利水平，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监管政策指引，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加大其他银行和金融机构债权类证券投资规模，优化资产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加本行利息收入，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行总生息资产结构趋于稳定。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组成略有变化，本行公司短期贷款占比波动上升，中长期贷款占比逐步下降。由于短期贷款利率低于中长期贷款利率，且受市场波动及利率政策变化影响较大，本行贷款平均收益在整体利率市场化的情况下呈波动下降的趋势，但本行加大贷款投放，收益率较高的发放贷款与垫款类资产占比持续提升，且始终高于 A 股已上市农商行平均水平，成为推动本行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上升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受央行降准降息和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本行贷款、证券投资等生息资产资产结构与 A 股已上市农商行平均水平趋于一致，但各类资产收益率变动趋势及资产结构有所不同，从而导致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不同。

②本行付息负债的结构与 A 股已上市农商行不同

本行与 A 股已上市农商行的付息负债结构及利率水平如下：

单位：%

银行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占比	成本率	占比	成本率
A 股已上市农商行平均	吸收存款	77.95	2.48	79.23	2.46
	同业拆入资金	12.98	2.53	10.89	2.59
	应付债券	9.07	2.95	9.88	2.47
	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100.00	2.50	100.00	2.45
马鞍山农商银行	吸收存款	84.34	2.36	80.79	2.19
	同业拆入资金	13.74	2.11	18.00	2.74
	应付债券	1.68	4.57	1.21	5.11
	租赁负债	0.23	3.15	不适用	不适用
	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100.00	2.37	100.00	2.21

注 1：2020 年和 2021 年数据来源于 10 家上市农商行公开信息。

注 2：由于招股说明书和年度报告披露的内容不同，10 家农商行披露的明细科目亦不完全相同。同业拆入资金项目包含同业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拆入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明细科目，收益率则为加权平均计算所得。10 家农商行披露的年度报告中未在付息负债分析中披露租赁负债的占比和成本率，因此上表未披露 A 股已上市农商行租赁负债的占比与成本率。

报告期各期，本行总付息负债的平均利率分别为 2.21%、2.37%和 2.31%，2020 年以来，央行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已不再设置存款利率上限，利率市场化进一步完善，本行揽储成本逐渐提高。同时，本行结合资金利率及竞争情况，推出了符合客户需求的存款产品，定期存款平均余额占比提升，进一步导致本行吸收存款成本率提升，总付息负债的平均利率呈波动上升趋势，低于上市农商行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本行逐步形成了以吸收存款、同业存放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多元组成的付息负债结构。2020 年以来，一方面，A 股已上市农商行吸收存款占比呈波动上升趋势，付息成本也有所上升，而本行吸收存款占比与 A 股已上市农商行平均水平相近，付息成本低于 A 股已上市农商行平均水平；另一方面，同业拆入、应付债券等其他付息负债占比波动下降的同时，同业拆入成本率有所下降，本行同业拆入成本率远低于应付债券成本率，与 A 股已上市农商行同业拆入付息负债成本较为接近，占比高 A 股已上市农商行平均水平，本行同业拆入成本率除 2022 年度外均高于吸收存款成本率，上述因素综合导致本行付息负债平均成本整体略低于与 A 股已上市农商行平均水平。综上，由于本行生息资产结构和付息负债结构与 A 股已上市农商行存在差异，导致本行的净利差和

净利息收益率水平与 A 股已上市农商行略有差异，但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二）非利息收入

本行非利息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372	11,579	11,44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890	18,032	18,61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518	-6,453	-7,171
投资净(损失)/收益	70,280	5,437	31,499
其他收益	36,785	12,622	7,39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6	-910	-
汇兑损益	16,531	-3,437	-9,650
资产处置收益	2,727	53	-
非利息收入合计	118,549	7,312	22,071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6,231	3,763	3,428
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	7,141	7,816	8,016
小计	13,372	11,579	11,44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2,305	2,893	5,703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18,585	15,140	12,912
小计	20,890	18,032	18,61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518	-6,453	-7,171

报告期内，本行代理业务手续费主要包括本行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理财产品、公募基金等提供代理服务所赚取的手续费收入。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本行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801.57 万元、781.61 万元和 714.09 万元，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减费让利与实体经济，采取了一系列降费措施，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整体稳中有降。报告期内本行致力于推动贸易金融业务的发展，但近期国际市场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剧烈，本行对贸易金融业务进行了总量控制，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整体较为稳定。

本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主要是向提供相关业务的第三方支付的费用。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分别为 1,861.46 万元、1,803.22 万元和 2,088.98 万元。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加大不合规 POS 机的清理力度，POS 机推广手续费有所下降，从而导致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较 2019 年有所下降；2022 年，本行加大信 E 付业务推广以及网银业务量增加，本年结算手续费有所增加。

（2）本行手续费及佣金的相关业务规模、手续费率或佣金费率

报告期内，本行的手续费收入和手续费支出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增减比例	金额	增减比例	金额	增减比例
手续费收入	13,372	15.49	11,579	1.18	11,444	3.13
手续费支出	20,890	15.85	18,032	-3.13	18,615	-12.6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518	16.49	-6,453	-10.01	-7,171	-29.77

报告期内，本行发生的手续费收入和手续费支出规模较小，由大量的单笔发生金额较小的交易构成。

手续费收入主要由 ATM 手续费收入、POS 商户手续费收入、信用卡手续费收入组成，报告期内各手续费收入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ATM 手续费收入	1,277	9.55	1,092	9.43	1,683	14.71
POS 商户手续费收入	1,123	8.40	1,735	14.98	1,897	16.58
结算业务手	3,326	24.87	2,817	24.33	2,778	24.27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续费收入						
信用卡业务 手续费收入	1,426	10.66	2,406	20.78	1,737	15.18
其他	6,221	46.52	3,529	30.48	3,349	29.26
合计	13,372	100.00	11,579	100.00	11,444	100.00

手续费支出主要 POS 机推广手续费、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资管产品管理费和托管费及其他构成，报告期内各手续费支出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OS 机推广手续费	871	4.17	838	4.65	4,875	26.19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18,585	88.97	14,113	78.27	9,437	50.70
资管产品管理费和 托管费	1,004	4.80	1,316	7.30	3,818	20.51
其他	430	2.06	1,765	9.79	485	2.61
合计	20,890	100.00	18,032	100.00	18,615	100.00

报告期内主要手续费收费标准列示如下：

项目	主要费用收费标准
ATM 手续费	跨行手续费收入 3 元/笔
POS 商户手续费	本行作为发卡方：借记卡费率为 0.35%，13 元封顶；贷记卡费率为 0.45%； 本行作为收单方：借记卡费率为 0.383%，16.25 元封顶；贷记卡费率为交易金额的 0.503%；境外卡为交易金额的 2.1%
结算业务手续费	大额支付、小额支付结算手续费：大额支付根据金额大小 5-200 元/笔，小额支付根据时间段 0.08-1 元/笔； 资金市场发行手续费：费率为发行金额的百万分之 0.1； 资金交易手续费：前台交易中心本币交易费用百万分之 0.5 至百万分之 1.5，后台交易费用为 100 元-200 元/笔； 托管业务手续费：中债、上清所后台登记托管费固定费用单户 1500 元/月
信用卡业务手续费	透支利息：按照透支金额日息 0.05%； 分期手续费：按照不同期数费率为 0.4%-0.7%； 透支取现（转账）手续费：本行卡按透支金额的 1%，最低 10 元/笔，他行卡按透支金额的 1%，最低 10 元/笔，另加 3.6 元/笔收取费； 违约金：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 5%收取，最低 5 元/笔

手续费支出方面，报告期内本行手续费支出除正常银行卡手续费、结算业务手续费外，发生较大的手续费支出主要为 POS 机推广手续费支出，即本行为

提高市场占有率，向开立基本户且日均存款达到刷卡交易金额 30%的商家提供 POS 机收款免手续费的优惠活动，在此交易过程中，本行不收取费用，并代商户向银联及开卡行支付清算及收单费用。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主要为大小额支付结算手续费以及资金市场发行、交易、托管、结算等业务产生的手续费支出。

资管产品管理费和托管费是本行投资的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 3 个资管产品支付给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行的托管费，费率为托管金额的 3‰。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拓展业务，本行开展了减免 POS 机收款、汇款业务、扫码支付业务手续费的营销措施，导致相关收入减少，但手续费支出增加，从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负数。**2020 年以来**，本行对存量 POS 机具进行了更新换代，并清理了部分不符合要求的 POS 商户，因此 POS 机推广手续费**波动**下降。

2、投资收益

本行投资收益包括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权益投资股利收入、金融资产处置取得的投资收益等。**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本行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0.31 亿元、0.05 亿元**和 0.70 亿元**。本行报告期内根据市场行情进行债券买卖，择机处置部分债券而获得投资收益。

3、资产处置收益

本行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获得的非经常性收益。**2021 年和 2022 年**，本行的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5.34 万元**和 272.68 万元**；**2020 年**，本行未发生资产处置收益。

4、汇兑损益

汇兑损益包括本行外汇汇兑的已实现或尚未实现的收益或损失、本行自营外汇交易的已实现或未实现的收益或损失、外汇资产的汇兑损益等。**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本行汇兑损益分别为-964.95 万元、-343.73 万元**和 1,653.10 万元**。本行主要以人民币业务为主，汇兑损益占净利润比重较小。

5、其他收益

本行其他收益主要为获得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本行其他收益分别为 739.27 万元、1,262.19 万元和 3,678.46 万元。相关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与资产/损益相关
央行扶持补贴	34,811	3,898	-	与损益相关
定向费用补贴	1,112	8,622	7,382	与损益相关
税收费用返还	802	-	-	与损益相关
全省农商行重点行业和应用场景奖励	60	-	-	与损益相关
扣税手续费返回	-	58	10	与损益相关
信贷通奖励资金	-	43	-	与损益相关
合计	36,785	12,622	7,393	

（三）期间费用分析

1、业务及管理费

（1）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费用	355,992	61.53	347,179	61.79	303,217	58.64
办公费	81,563	14.10	75,938	13.52	69,584	13.46
使用权资产摊销	48,086	8.31	50,292	8.95	不适用	不适用
折旧及摊销费用	30,206	5.22	31,916	5.68	31,266	6.05
租赁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5,541	10.74
其他费用	62,678	10.83	56,529	10.06	57,457	11.11
合计	578,525	100.00	561,854	100.00	517,065	100.00

近年来，本行注重成本收益分析、财务资源的合理配置，加强考核力度，加强费用管理，保持业务及管理费用的合理增长。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5.17 亿元、5.62 亿元和 5.79 亿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3.15%、34.25%和 33.28%，占比较为稳定。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本行职工薪酬费用分别为 3.03 亿元、3.47 亿元和 3.56 亿元。2020 年至 2022 年职工薪酬费用稳定增长，主要原因是本行机构网点增加，员工总数上升。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本行办公费分别为 0.70 亿元、0.76 亿元和 0.82 亿元。近年来，本行办公费整体上保持稳定水平，主要原因是本行为保障业务的正常开展以及分支机构的正常增设，每年需固定投入必要的费用。

2020 年，本行租赁费为 0.56 亿元；2021 年，由于新租赁准则的执行，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不再于本科目列示经营租赁支出，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摊销列示于使用权资产摊销科目。2021 年和 2022 年，本行使用权资产摊销 0.50 亿元和 0.48 亿元。

（2）其他费用

报告期内，本行其他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宣传费	15,819	25.24	11,466	20.28	15,270	26.58
业务招待费	6,885	10.98	7,090	12.54	4,560	7.94
安全防卫费	8,565	13.66	7,219	12.77	6,994	12.17
电子设备运转费	16,031	25.58	15,323	27.11	15,115	26.31
省联社管理费	11,322	18.06	7,237	12.80	9,140	15.91
其他	4,057	6.47	8,193	14.49	6,378	11.10
合计	62,678	100.00	56,528	100.00	57,457	100.00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中其他费用分别为 5,745.74 万元、5,652.84 万元和 6,267.82 万元。其他费用中主要包括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安全防卫费、电子设备运转费、上交省联社管理费等，该部分费用的发生和本行的业务开展和资产规模等有关。报告期内，本行注重成本收益分析、财务资源的合理配置，加强考核力度，加强费用管理，保持业务及管理费用的合理增长，其他费用金额稳定增加。

(3) 本行主要费用的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员工、折旧、摊销费用	386,198	66.76	379,096	67.47	334,483	64.69
非员工、折旧、摊销费用	192,327	33.24	182,758	32.53	182,582	35.31
合计	578,525	100.00	561,854	100.00	517,065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的业务及管理费用发生额主要为员工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费用等，扣除上述费用外的其他费用支付的客户相对分散，不存在对本行存在重大影响的客户。

本行报告期内支付金额较大的费用主要供应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客户名称	费用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电子科技运维费、管理费	16,953	18,802	13,546
中国存款保险业务中心	存款保险费	21,000	9,497	9,009
马鞍山市保安公司	钞币运送费、安全防卫费	6,436	5,628	6,540
深圳市恒江拓展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费	6,769	8,840	8,023
张文辉	房屋租赁费	3,331	3,277	3,277
何红	房屋租赁费	2,496	2,496	2,496
郑敦照	房屋租赁费	-	-	1,909
甘肃亚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费	119	358	1,972
马鞍山创意软件园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费	-	-	165
东莞建兴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费	923	929	-
合计		58,027	49,827	46,937

上述业务及管理费用均是按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缴纳或为维持本行日常经营所发生的费用，通过排查关联方清单，上述客户均不是本行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供应商代垫费用的情况。

(4) 本行与 A 股已上市农商行的成本收入对比情况

2020 年和 2021 年，本行与 A 股已上市农商行的成本收入比的对比如下表列示：

单位：%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常熟银行	41.40	42.77
无锡银行	28.77	27.15
张家港行	31.11	32.72
苏农商行	32.88	29.74
江阴银行	33.40	31.47
紫金银行	35.85	30.36
青农商行	29.22	28.79
渝农商行	27.52	27.09
瑞丰银行	32.22	32.86
沪农商行	29.95	28.86
A 股已上市农商行平均	32.23	31.33
马鞍山农商银行	34.25	33.15

与 A 股已上市农商行相比，本行严格控制费用，报告期内本行成本收入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

(四) 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信用减值损失

本行根据新准则要求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信用质量正常”阶段，仅需计算未来一年信用减值损失，第二阶段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阶段，需计算整个生命周期的信用减值损失；第三阶段是“已发生信用减值”阶段。本行按新准则要求开发了减值模型来计算信用减值损失，采用自上而下的开发方法，建立了 GDP 等宏观指标与风险参数的 Logistic 回归模型，并通过 VAR 模型专家调整的工作机制定期预测乐观、中性和悲观等三种宏观情景，应用信用减值损失模型计算多情景下的信用减值损失。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本行信用减值损失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8,966	103.20	203,141	86.88	270,536	95.57
债权投资	271	0.11	-108	-0.05	664	0.23
其他债权投资	9,594	3.98	-263	-0.11	1,488	0.5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97	0.12	592	0.25	-97	-0.03
拆出资金	444	0.18	-4	-0.00	56	0.02
其他应收款	-666	-0.28	-1,280	-0.55	234	0.08
担保和承诺预计负债	-17,667	-7.32	31,733	13.57	10,198	3.60
合计	241,239	100.00	233,811	100.00	283,080	100.00

2、税金及附加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本行税金及附加支出分别为 1,133.85 万元、1,289.89 万元和 1,305.78 万元。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末，本行税金及附加支出的金额与本行计税收入之和直接相关，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行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6 年 4 月 30 日之前，本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手续费收入及其他劳务收入等适用营业税，税率为 3%或 5%。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手续费收入及其他劳务收入等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3%或 6%。

报告期内，营改增对本行税负的影响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销项税额	97,126	97,036	90,484
进项税额	5,004	7,624	8,973
应交增值税额	92,122	89,413	81,510
若缴纳营业税应交营业税金测	86,927	82,240	72,218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试金额			
应交增值税和营业税差异	5,195	7,173	9,292

2020 年度，本行计算需缴纳的销项税额为 9,048.40 万元，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为 897.37 万元，应交增值税额为 8,151.03 万元。若根据同期应税营业收入进行测算，营业税金为 7,221.80 万元，差异金额为 929.23 万元。

2021 年度，本行计算需缴纳的销项税额为 9,703.65 万元，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为 762.39 万元，应交增值税额为 8,941.27 万元。若根据同期应税营业收入进行测算，营业税金为 8,224.01 万元，差异金额为 717.26 万元。

2022 年度，本行计算需缴纳的销项税额为 9,712.61 万元，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为 500.41 万元，应交增值税额为 9,212.20 万元。若根据同期应税营业收入进行测算，营业税金为 8,692.66 万元，差异金额为 519.54 万元。

从报告期各期应交增值税额和应交营业税的测试差异看出，营改增对本行的税负无重大影响。

3、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本行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611.12 万元、482.83 万元和 379.00 万元，主要为收到的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等。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本行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78.85 万元、165.34 万元和 502.54 万元，主要为捐赠、赞助支出等。

4、所得税

本行税前利润按适用法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所得税支出与本行实际所得税支出的调节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利润总额	904,535	835,241	751,839
按照适用所得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	226,134	208,810	187,960
因合并范围税率差造成的影响	-30,082	-9,800	-15,040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免税收入的影响	-103,161	-101,910	-101,09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948	1,643	8,522
税率变动转出的递延所得税	463	-587	-235
以前年度影响	5,070	5,380	-6,629
所得税费用	102,373	103,537	73,481

报告期内，本行所得税费用中免税收入、不可抵扣费用的具体内容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免税收入（纳税调减事项）			
国债等债券免税利息收入	100,890	98,134	97,657
权益投资收入	471	838	1,100
现金红利收入	214	275	253
小额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减免	1,585	2,663	2,088
合计	103,161	101,910	101,098
不可抵扣费用（纳税调增事项）			-
收回以前核销的贷款	-	230	183
不可税前抵扣的罚款支出	815	105	150
商业保险	2,384	-	2,529
业务招待费等其他	749	1,309	5,660
合计	3,948	1,643	8,522

所得税纳税调减事项主要为持有的财政部发行的国债、各地方政府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以及中国铁路总公司发行的铁道债等债券产生的利息收入、小额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和股权投资收益。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本行的实际税率分别为 9.98%、12.48%和 11.32%。免税收入的税收节省额分别为 1.01 亿元、1.02 亿元和 1.03 亿元。

本行所得税纳税调增事项主要是收回以前年度核销的贷款、罚款、计入资本公积的股权受让收益、业务招待费等其他费用。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本行的不可抵扣费用金额分别为 852.18 万元、164.34 万元和 394.81 万元，其中 2020 年金额较高，主要系本行存款保险费、独董津贴等不可抵扣费用费用增

加，导致纳税调增金额增加。

本行所得税支出的组成部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当年所得税	167,539	120,868	104,150
递延所得税	-65,167	-17,331	-30,669
所得税支出合计	102,373	103,537	73,481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本行所得税支出分别为 7,348.13 万元、10,353.68 万元和 10,237.27 万元。

（五）纳税情况

本行主要缴纳税种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报告期内，本行所得税和增值税的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主要税种	时间	期初金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金额
增值税	2022 年度	54,705	92,122	126,451	20,376
	2021 年度	45,654	89,413	80,362	54,705
	2020 年度	37,114	80,489	71,949	45,654
所得税	2022 年度	61,101	167,539	144,575	84,065
	2021 年度	55,790	120,868	115,558	61,101
	2020 年度	25,179	104,150	73,539	55,790

报告期内，本行适用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因税收政策重大变化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

十、资产质量分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资产分别为 654.61 亿元、773.48 亿元和 851.68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了 18.16%，2022 年 12 月 31 日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长了 10.11%，本行总资产持续增长主要系发放贷款和垫款、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等科目余额上涨所致。报告期内，一方面本行吸收存款规模保持良好增长，良好的市场形象进一步提升，加之本行网点数量持续增加，客户覆盖面不断扩大，存

款客户基数变大，存款规模保持平稳增长；另一方面，本行积极落实监管导向主动调整资产结构，加大贷款投放同时在市场整体信用风险提高的大环境下，加大低风险资产地方债和国债投资力度，从而导致投资规模波动上升。

本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和计量。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总资产构成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065,024	7.12	4,387,322	5.67	4,123,093	6.3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655,267	3.12	2,391,025	3.09	1,397,372	2.13
拆出资金	1,150,631	1.35	270,928	0.35	100,054	0.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86,687	4.68	3,613,121	4.67	100,066	0.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51,182,849	60.10	46,336,792	59.91	40,144,240	61.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834	0.10	79,090	0.10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	7,608,972	8.93	6,933,535	8.96	6,837,685	10.45
其他债权投资	11,075,017	13.00	12,076,091	15.61	11,701,838	17.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930	0.03	27,930	0.04	31,500	0.05
固定资产	59,258	0.07	65,201	0.08	58,482	0.09
在建工程	529,289	0.62	494,103	0.64	418,824	0.64
使用权资产	136,867	0.16	122,792	0.16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33,107	0.04	33,755	0.04	30,411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6,576	0.49	353,655	0.46	348,065	0.53
长期股权投资	71,760	0.08	70,874	0.09	69,520	0.11
其他资产	79,680	0.09	91,894	0.12	99,976	0.15
资产总计	85,167,748	100.00	77,348,107	100.00	65,461,126	100.00

（一）本行主要资产分析

1、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行各级分支机构向广大客户提供多样化贷款产品。按币种划分，本行的主要贷款为人民币贷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分别为 401.44 亿元、463.37 亿元和 511.83 亿元，占本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33%、59.91%和 60.10%。

(1)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有关本行提供产品的介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一）本行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由公司贷款、票据贴现以及个人贷款组成，出于讨论与分析目的，如无特别说明，本小节公司贷款业务不含票据贴现。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发放款和垫款总额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						
公司贷款及垫款	17,236,462	32.63	13,578,260	28.54	13,452,427	32.52
票据贴现	-	-	-	-	-	-
个人贷款及垫款	20,126,548	38.10	18,058,683	37.95	14,633,431	35.38
- 个人消费贷款	3,424,501	6.48	3,460,196	7.27	2,967,146	7.17
- 个人经营贷款	10,520,458	19.91	8,725,448	18.34	7,461,619	18.04
- 住房按揭贷款	6,181,589	11.70	5,873,039	12.34	4,204,667	10.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余额小计	37,363,010	70.72	31,636,944	66.49	28,085,858	67.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及垫款						
票据贴现	15,366,376	29.09	15,849,717	33.31	13,190,910	31.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及垫款小计	15,366,376	29.09	15,849,717	33.31	13,190,910	31.89
加：应计利息	99,842	0.19	94,703	0.20	84,286	0.20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52,829,228	100.00	47,581,363	100.00	41,361,054	100.00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1,646,379	-3.12	-1,244,571	-2.62	-1,216,814	-2.94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						
其中：第一阶段	-818,868	-1.55	-590,821	-1.24	-487,580	-1.18
第二阶段	-241,862	-0.46	-107,695	-0.23	-233,297	-0.56
第三阶段	-585,649	-1.11	-546,055	-1.15	-495,937	-1.20
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总计	-1,646,379	-3.12	-1,244,571	-2.62	-1,216,814	-2.94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51,182,849	96.88	46,336,792	97.38	40,144,240	97.06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分别为 412.77 亿元、474.87 亿元和 527.29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增长了 15.04%和 11.04%。报告期内，一方面，受益于马鞍山市整体经济的稳步增长，公司贷款和个人贷款需求旺盛，本行根据自身特点优化了贷款结构，增加了对部分优质客户贷款的支持力度。另一方面，本行设立多家村镇银行，适时推出了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和服务，使得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持续增加。

公司贷款和票据贴现是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组合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行个人贷款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重在报告期内呈整体上升趋势。

① 公司贷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公司贷款总额分别为 134.52 亿元、135.78 亿元和 172.36 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的比例分别为 32.59%、28.59%和 32.69%，本行公司贷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增长 0.94%和 26.94%。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贷款总额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1）随着我国经济结构向着“质量更好，结构更优”的方向不断调整转型，经济和货币总量增速放缓，本行配合国家政策导向适度增加了对优质客户的信贷投放力度；（2）马鞍山市整体经济形势稳定且保持适当增长，为本行公司贷款的增长提供了理想的外部环境；（3）本行积极推进分支机构建设，在安徽省内稳步增设营业网点，在全国范围内设立多家村镇银行，加大拓展客户资源的力度，为贷款类业务的深耕细作

奠定了良好基础；（4）本行以支持地方经济建设、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拓宽了公司贷款客户群体，优化了贷款结构；（5）为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结合当前宏观调控政策，着力于国家长远战略发展方向，本行加大信贷投放力度，贷款增速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本行以绿色金融为战略转型方向，逐步减少传统行业的贷款投放，引导信贷客户节能减排，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信贷支持，实施贷款结构优化的同时，打造“绿色金融”特色品牌，推动未来绿色贷款的增加。

报告期内，按期限划分的本行公司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贷款	7,343,134	42.60	7,099,412	52.29	5,534,072	41.14
中长期贷款	9,893,328	57.40	6,478,848	47.71	7,918,355	58.86
公司贷款总额	17,236,462	100.00	13,578,260	100.00	13,452,427	100.00

注：中长期贷款包括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短期贷款分别为 55.34 亿元、70.99 亿元和 73.43 亿元，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14%、52.29%和 42.60%。报告期内，受利率进一步市场化的影响，客户对低成本的短期贷款需求提升，本行短期贷款投放增加，导致短期贷款金额持续提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中长期贷款分别为 79.18 亿元、64.79 亿元和 98.93 亿元，同期中长期贷款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86%、47.71%和 57.40%。2020 年至 2021 年，受部分客户中长期贷款分期还款的影响，本行长期贷款金额略有下降。2022 年，为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保持本行信贷规模稳定增长，本行加强了 1 年以上，5 年以下的中长期公司贷款的投放。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贷款客户分类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 号）、《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银监发[2007]63 号）、《农村合作金

融机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6]23 号）、《农村银行机构公司类信贷资产风险十级分类指引（试行）》（银监办发[2009]284 号）、《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2010 年第 1 号）、《项目融资业务指引》（银监办发[2009]71 号）、《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财金[2015]60 号）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信贷资产风险十级分类实施办法》、《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小业务贷后暂行办法》、《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完善小微客户贷款服务方案》等客户分类管理制度，对公司客户进行分类。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贷款按客户规模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企业	1,554,766	9.02	1,373,313	10.11	1,489,970	11.08
中型企业	2,951,280	17.12	2,305,097	16.98	1,480,513	11.01
小型企业	9,859,249	57.20	7,834,351	57.70	8,753,795	65.07
微型企业及其他	2,871,167	16.66	2,065,499	15.21	1,728,149	12.85
公司贷款总额	17,236,462	100.00	13,578,260	100.00	13,452,427	100.00

自成立以来，本行始终坚持以普惠金融为基础、以绿色金融为发展方向，充分实践“立足地方、服务三农、支持中小”的市场定位，结合区域优势、决策效率优势，大力开发服务中小企业特点和需求的系列产品，增加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经过多年的积累与实践，本行已培育了一批忠诚度高、信誉良好的中小微型企业客户群体，并逐步形成了针对中小微型企业客户的比较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管理措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分别为 117.61 亿元、119.09 亿元和 153.97 亿元，本行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87.43%、87.71%和 89.33%。

报告期内，本行小型企业贷款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年份	贷款余额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利息收入	小型企业贷款 利息收入占公 司贷款利息收 入比例

年份	贷款余额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利息收入	小型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占公司贷款利息收入比例
2020 年度	9,917,734	9,324,589	6.51	607,030	64.73
2021 年度	9,604,400	9,761,067	6.13	598,354	58.67
2022 年度	9,859,249	9,810,158	5.77	566,046	49.56

报告期各期，本行小型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6.07 亿元、5.98 亿元和 5.66 亿元，平均利率分别为 6.51%、6.13%和 5.77%，占公司贷款利息收入占比分别为 64.73%、58.67%和 49.56%。

报告期内，为响应国家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号召，本行设立多家村镇银行，致力于增加小微企业的覆盖范围及服务力度，本行小型客户贷款平均余额呈增长态势。但由于报告期内小型客户贷款平均利率有所下降，抵消了部分利息收入增幅。

报告期内，本行小企业贷款收益率均为对应期限贷款基准利率的 15%-30% 之间的上浮。本行小企业贷款平均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基准贷款利率多次下调，造成以短期贷款为主的小企业贷款收益率逐年下降；2）随着多年服务小微客户经验的积累，本行为小微客户服务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操作流程和风控系统，逐渐减少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大及信用风险较高的小企业的贷款投放，而选择与盈利良好、现金流稳定的小企业深入合作。此类贷款客户随着经营业绩的提高和资产规模的扩张，增强了还款保障措施，议价能力随之提高，贷款利率在客户的良性发展下呈下降趋势；3）2020 年，央行为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出台延期还本付息和信用贷款利率互换两项货币政策，本行积极执行加大两项贷款投放，进一步降低了普惠小微贷款的平均收益率；4）面对经济下行对中小微企业造成的重大影响，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八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规模明显增长、融资结构更加优化，实现“增量、降价、提质、扩面”。

②票据贴现

票据贴现是本行服务公司客户信贷需求的重要工具之一。下表列示了截至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票据贴现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 汇票贴现	13,711,002	89.23	13,046,630	82.31	11,991,865	90.91
商业承兑 汇票贴现	1,655,375	10.77	2,803,086	17.69	1,199,044	9.09
票据贴现 总额	15,366,376	100.00	15,849,717	100.00	13,190,910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票据贴现总额分别为 131.91 亿元、158.50 亿元和 153.66 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的比例分别为 31.96%、33.38%和 29.14%。本行票据贴现总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升了 20.16%，2022 年 12 月 31 日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小幅下降了 3.05%。报告期内，央行实施宽松的货币政策，引入 LPR 定价机制后，贴现市场利率受 LPR 利率影响持续下行，从而导致本行贴现业务余额在 2020 年略有下降。2021 年，本行努力探索发挥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对绿色发展的定向支持作用，积极支持相关绿色企业将持有的票据以低于市场同期贴现优惠利率在我行贴现，导致本行贴现业务余额有所上升。2022 年，由于票据市场利率处于历史低位，本行从自身资产收益角度考虑缩减票据规模，在控制票据规模的同时，本行加大了一般性贷款投放力度。

本行在从事票据贴现业务时，结合市场发展行情与监管要求，以谨慎控制风险为原则，仅接受承兑风险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和上市公司、大型国有企业开具的商业票据贴现。目前，针对票据贴现业务，本行建立了长效监督机制，制定了规范操作流程和风险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对票据贴现业务人员的培训，切实加强票据贴现业务的整体风险防范能力。

③个人贷款

下表列示了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按照产品类型划分的本行个人贷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消费贷款	3,424,501	17.01	3,460,196	19.16	2,967,146	20.28
个人经营贷款	10,520,458	52.27	8,725,448	48.32	7,461,619	50.99
住房按揭贷款	6,181,589	30.71	5,873,039	32.52	4,204,667	28.73
个人贷款总额	20,126,548	100.00	18,058,683	100.00	14,633,431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总额分别为 146.33 亿元、180.59 亿元和 201.27 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的比例分别为 35.45%、38.03%和 38.17%。受住房按揭贷款投放增加的影响，2021 年 12 月 31 日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增长 23.41%和 11.45%，个人贷款规模总体保持上升趋势。

2020 年，随着安徽加入长三角一体化、马鞍山加入南京都市圈的利好政策出台，马鞍山当地的房资金需求量大增。本行根据央行和银监会联手出台的《关于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的通知》中列明的“商业银行房地产贷款的占比”，审慎开展房地产贷款投放，由于房地产贷款投放量较少，距离监管要求的规模较为充裕，故在市场需求激增的情况下，本行房地产行业贷款及住房按揭贷款得以大幅增长。关于住房按揭贷款，本行制定了严格的风控措施，包括：1、严格核实客户首付比例及首付款来源，严禁首付款来源为信贷资金贷款客户准入；2、审慎核定二手住房按揭贷款房产价格。房产价格以市场交易价、交易备案价及评估价中最低价确认，防止“高评高贷”情况的发生。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经营贷款总额分别为 74.62 亿元、87.25 亿元和 105.20 亿元，在个人贷款和垫款中的占比分别为 50.99%、48.32%和 52.27%。2020 年以来，本行个人经营贷款占比波动上升，主要是由于本行为进一步加强普惠小微客户的信贷支持，推进“两增两控”指标的良性发展，加大对于个体工商户和小企业主个人经营贷款的信贷投放。个人经营贷款业务具体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一）本行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消费贷款总额分别为 29.67 亿元、34.60 亿元和 34.25 亿元，在个人贷款中的占比分别为 20.28%、19.16%和 17.01%。报告期内，本行以消费信贷业务为拉动，切实做好城市居民的普惠金融服务，向政府公务员、事业单位员工等特定社会自然人群体，推出了住房装修、大件耐用消费品、汽车贷款等指定消费用途的人民币贷款。在马鞍山市金融机构中，本行首家推出了“通讯贷”等金融产品，并新增“留学贷”、信用卡分期等金融产品。受益于马鞍山市经济的稳定发展，居民个人收入随之增加，个人消费需求增长，从而进一步促进本行的个人消费贷款余额持续增长。2020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影响，个人大额消费需求有所放缓，而住房按揭贷款投放快速增加，导致个人消费贷款占比持续下降。2022 年，个人消费贷款余额有所回落，主要是因为房地产市场疲软，消费性住房按揭贷款、装修贷及大件物品采购等居民消费性贷款的投放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分别为 42.05 亿元、58.73 亿元和 61.82 亿元。本行个人住房按揭贷款自 2020 年以来有较大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地产发展状况，适当加大了个人住房贷款投放力度，并以此为纽带进一步深化其他零售业务的开拓。但由于开展时间较短，个人住房贷款占比仍较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按产品类型划分与 A 股已上市农商行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	个人消费贷款		个人经营贷款		住房按揭贷款		个人贷款合计
	资产规模	占比	资产规模	占比	资产规模	占比	
无锡银行	3,821,953	15.21	3,806,749	15.15	17,494,120	69.63	25,122,822
常熟银行	20,552,776	20.69	64,866,335	65.30	13,918,116	14.01	99,337,227
江阴银行	3,003,701	14.03	7,666,146	35.82	10,733,131	50.15	21,402,978
苏农银行	4,649,804	19.05	10,950,151	44.87	8,803,752	36.08	24,403,707
张家港行	7,904,643	17.83	26,322,949	59.37	10,110,451	22.80	44,338,043
紫金银行	未披露						39,654,308
青农商行	2,458,056	3.80	29,854,240	46.09	32,456,311	50.11	64,768,607
渝农商行	84,779,521	30.77	89,795,531	32.59	100,979,782	36.65	275,554,834

瑞丰银行	12,715,527	24.59	21,762,591	42.09	17,231,740	33.32	51,709,858
沪农商行	47,632,012	23.94	33,735,325	16.96	117,571,923	59.10	198,939,260
A 股已上市农商行平均	20,835,333	23.28	32,084,446	35.85	36,588,814	40.88	89,508,593
马鞍山农商银行	3,460,196	19.16	8,725,448	48.32	5,873,039	32.52	18,058,68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	个人消费贷款		个人经营贷款		住房按揭贷款		个人贷款合计
	资产规模	占比	资产规模	占比	资产规模	占比	
无锡银行	4,427,567	25.26	1,746,354	9.96	11,355,168	64.78	17,529,089
常熟银行	16,292,122	21.70	48,595,902	64.72	10,200,257	13.58	75,088,281
江阴银行	1,037,363	7.16	5,234,614	36.13	8,214,918	56.71	14,486,895
苏农银行	4,715,681	25.17	6,595,600	35.20	7,427,732	39.64	18,739,013
张家港行	5,858,034	16.93	20,312,506	58.69	8,438,122	24.38	34,608,661
紫金银行	未披露						29,687,899
青农商行	2,636,014	4.63	25,848,239	45.39	28,463,062	49.98	56,947,315
渝农商行	58,406,886	26.97	66,799,803	30.85	91,337,004	42.18	216,543,693
瑞丰银行	12,829,596	26.78	17,967,972	37.50	17,113,661	35.72	47,911,228
沪农商行	38,597,864	23.86	13,513,937	8.36	109,633,763	67.78	161,745,564
A 股已上市农商行平均	16,089,014	22.50	22,957,214	32.10	32,464,854	45.40	71,511,082
马鞍山农商银行	2,967,146	20.28	7,461,619	50.99	4,204,667	28.73	14,633,43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中个人经营性贷款占比分别为 50.99%和 48.32%，高于大部分 A 股已上市农商行。本行个人贷款各类别产品中个人经营性贷款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本行长期以来立足于服务中小企业及小微客户，与德国 IPC 公司共建个人信用评价体系，向小微商户、农户开展了贷款单笔额度较小、数量分散的个人经营性贷款。

除此之外，本行推出的花吧消费贷、城区信用消费贷、消费宝、联通手机贷等个人特色贷款产品，满足了客户的需求，个人消费贷款占比相对较高。

④本行公司贷款和个人贷款余额规模与同行业对比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按产品类型划分与 A 股已上市农商行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票据贴现		贷款合计
	资产规模	占比	资产规模	占比	资产规模	占比	
无锡银行	79,779,563	67.72	25,122,822	21.32	12,907,929	10.96	117,810,314
常熟银行	57,860,318	35.54	99,337,227	61.02	5,599,783	3.44	162,797,328
江阴银行	59,962,561	65.55	21,402,978	23.40	10,105,434	11.05	91,470,973
苏农银行	57,526,761	60.39	24,403,707	25.62	13,330,795	13.99	95,261,263
张家港行	47,077,384	47.16	44,338,043	44.42	8,401,380	8.42	99,816,807
紫金银行	84,537,874	60.36	39,654,308	28.31	15,867,133	11.33	140,059,315
青农商行	152,899,562	65.75	64,768,607	27.85	14,893,038	6.40	232,561,207
渝农商行	280,285,164	48.15	275,554,834	47.33	26,326,500	4.52	582,166,498
瑞丰银行	30,390,267	35.74	51,709,858	60.81	2,934,187	3.45	85,034,312
沪农商行	349,841,715	57.02	198,939,260	32.42	64,795,591	10.56	613,576,566
A 股已上市农商行平均	120,016,117	54.05	84,523,164	38.06	17,516,177	7.89	222,055,458
马鞍山农商银行	13,578,260	28.59	18,058,683	38.03	15,849,717	33.38	47,486,66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票据贴现		贷款合计
	资产规模	占比	资产规模	占比	资产规模	占比	
无锡银行	70,329,542	70.55	17,529,089	17.58	11,834,618	11.87	99,693,249
常熟银行	49,097,209	37.27	75,088,281	57.01	7,536,585	5.72	131,722,075
江阴银行	52,973,672	66.03	14,486,895	18.06	12,768,544	15.92	80,229,111
苏农银行	49,632,723	63.18	18,739,013	23.85	10,186,801	12.97	78,558,537
张家港行	41,739,251	49.19	34,608,661	40.79	8,507,717	10.03	84,855,629
紫金银行	75,747,853	62.76	29,687,899	24.60	15,254,098	12.64	120,689,850
青农商行	152,826,566	70.15	56,947,315	26.14	8,075,639	3.71	217,849,520
渝农商行	273,631,300	53.88	216,543,700	42.64	17,710,900	3.49	507,885,900
瑞丰银行	24,995,449	32.62	47,911,228	62.52	3,722,710	4.86	76,629,387
沪农商行	313,962,989	59.16	161,745,564	30.48	54,964,082	10.36	530,672,635
A 股已上市农商行平均	110,493,655	56.48	67,328,765	34.37	15,056,169	9.15	165,185,484
马鞍山农商银行	13,452,427	32.59	14,633,431	35.45	13,190,910	31.96	41,276,768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贷款结构与 A 股已上市农商行区别主要体现在公司贷款与票据贴现结构方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A 股已上市农商行中，除无

锡银行、江阴银行、苏农银行、紫金银行、沪农商行票据贴现业务占比超过10%外，其余占比均较低，主要以传统公司贷款为主。本行票据贴现基于真实贸易背景，期限灵活，是满足中小企业融通需求的重要金融工具。报告期内，在宏观经济形势转型、信贷金融风险加剧的形势下，为降低整体资产风险水平、优化信贷资产结构、拓展客户服务渠道，本行进一步加大对收益稳定、风险较低的票据贴现业务的开展。

（2）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分布情况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不含票据贴现）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3,363,992	19.52	3,138,684	23.12	2,612,904	19.4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310,152	19.20	1,970,451	14.51	2,030,560	15.0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301,563	13.35	1,950,253	14.36	1,771,020	13.17
批发和零售业	2,029,112	11.77	1,574,232	11.59	1,538,646	11.44
建筑业	1,280,128	7.43	1,026,273	7.56	1,373,847	10.2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75,456	4.50	561,105	4.13	814,043	6.05
农、林、牧、渔业	770,260	4.47	453,824	3.34	438,878	3.2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54,452	4.38	728,644	5.37	596,841	4.44
采矿业	747,520	4.34	692,357	5.10	628,400	4.67
房地产业	508,450	2.95	278,600	2.05	784,300	5.8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82,380	2.22	347,782	2.56	102,799	0.76
金融业	280,880	1.63	230,000	1.69	188,500	1.40
教育	275,444	1.60	301,882	2.22	262,077	1.95
其他行业	456,675	2.65	324,172	2.39	309,612	2.30
公司贷款总额（不含票据贴	17,236,462	100.00	13,578,260	100.00	13,452,427	100.00

现)						

近年来，本行致力于优化信贷结构，加大对服务业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等与民生相关行业的支持力度，强化风险管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投放的前五大行业分别为：（1）制造业；（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3）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4）批发和零售业；（5）建筑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上述五大行业的贷款总额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33%、71.14%**和 71.2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制造业贷款占公司贷款比例分别为 19.42%、23.15%**和 19.52%**。制造业贷款在公司贷款总额中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本行主要客户为中型和小型企业，该等企业中有融资需求的主要为制造业企业。报告期内，本行适当加大了其他行业的贷款需求挖掘和客户服务，对制造业企业贷款实行总量控制及结构优化。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贷款中制造业细分行业的结构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属制品业	500,246	14.87	455,159	14.50	232,668	8.90
通用设备制造业	409,108	12.16	354,871	11.31	330,430	12.65
汽车制造业	333,979	9.93	181,956	5.80	212,503	8.13
造纸和纸制品业	331,233	9.85	276,642	8.81	15,590	0.60
其他制造业	322,815	9.60	167,084	5.32	40,947	1.57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52,617	7.51	160,289	5.11	106,394	4.07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30,710	6.86	46,370	1.48	66,270	2.54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17,966	6.48	146,616	4.67	305,621	11.7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82,849	5.44	248,244	7.91	138,800	5.31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76,850	2.28	328,000	10.45	120,300	4.60
纺织服装、服饰业	69,980	2.08	109,810	3.50	62,966	2.41
专用设备制造业	58,414	1.74	92,888	2.96	115,282	4.41
家具制造业	55,140	1.64	62,150	1.98	61,382	2.35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2,660	1.57	38,720	1.23	85,986	3.29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48,689	1.45	237,309	7.56	257,610	9.86
农副食品加工业	33,191	0.99	40,482	1.29	39,371	1.51
食品制造业	32,680	0.97	12,500	0.40	500	0.02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8,897	0.86	20,543	0.65	13,363	0.51
医药制造业	16,500	0.49	17,500	0.56	25,000	0.96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6,084	0.48	8,372	0.27	15,916	0.61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6,000	0.48	-	-	550	0.02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4,200	0.42	10,700	0.34	27,436	1.05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3,420	0.40	3,820	0.12	4,630	0.18
纺织业	11,070	0.33	6,750	0.22	40,750	1.56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0,780	0.32	2,600	0.08	2,600	0.1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9,525	0.28	91,925	2.93	215,975	8.27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8,338	0.25	2,568	0.08	4,468	0.17
仪器仪表制造业	7,920	0.24	6,400	0.20	8,811	0.34
化学纤维制造业	2,130	0.06	3,415	0.11	5,984	0.23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	-	5,000	0.16	54,800	2.10
制造业公司类贷款总计	3,363,992	100.00	3,138,684	100.00	2,612,904	100.00

作为传统资源型工业城市，马鞍山市实施“工业强市”战略，在巩固优化发展钢铁主业的同时，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汽车、电力、化工、建材、食品等其他支撑产业，大力发展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本行以服务马鞍山当地企业为基础，制造业中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其他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制造类公司贷款占比较高。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主要包括机械设备租赁、广告业、企业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和其他商务服务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贷款占公司贷款比例分别为 15.09%、14.51%和 19.20%。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在本行公司贷款总额中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近年来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马鞍山市稳步推进资源型城市转型，第三产业发展速度较快、前景良好：2020 年，马鞍山经济继续保持高质量发展的良好势头，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达 47.7%，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进一步提升；2021 年，马鞍山市全市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为 46.28%，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保持稳定；2022 年，马鞍山市全市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为 46.49%，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略有提升。为满足该类客户的需求，本行加大了对该行业的信贷投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贷款总额分别为 17.71 亿元、19.50 亿元和 23.02 亿元，占公司贷款比例分别为 13.17%、14.36%和 13.35%。近年来，本行大力推行能效贷款、生态循环贷款，助力企业转型升级。2017 年，在与德国 IPC 公司实施合作能效贷款的基础上，本行与国际 IFC 公司在北京签署了合作协议，未来八年里，本行进一步与国际 IFC 公司共同打造绿色金融互联网信息平台，构建绿色银行组织架构，完善绿色金融内部环境管理，将生态农业、绿色工业、清洁能源、循环经济、重点节能领域等绿色产业列入重点支持行业，逐步列出企业白名单，加大绿色信贷投放，着力构建推进绿色银行发展的组织机制、培训机制和考核机制。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批发和零售业贷款占公司贷款比例分别为 11.44%、11.59%和 11.77%，呈小幅上升趋势。报告期内，本行经营区域整体经济增长放缓，居民生活质量提升，高品质产品和服务供给的消费升级需求日益增长，传统批发零售行业面临经济结构调整压力，本行选择性地加大了该行业内规模较大、经营模式及产品符合市场需求的企业贷款投放力度，批发和零售业贷款余额稳定增长。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建筑业贷款占公司贷款比例分别为 10.21%、7.56%和 7.43%，在公司贷款总额中占比较高。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马鞍山市及周边地区民生项目建设规模扩

大，贷款需求增长良好，本行在报告期内为多个政府主导的大型民生基建类项目（如保障房工程、棚户区改造民生工程、宁安高铁站建设工程等）提供贷款，使得建筑行业贷款规模逐年增加，但受其他行业贷款投放的影响，占比有所下降。

本行在报告期内针对宏观经济走势预期及行业产能过剩情况，对产能过剩行业、房地产业及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贷款进行了总量控制和信贷结构优化，并建立了专门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①产能过剩行业

本行根据国务院、银监会及安徽省人民政府等相关机构颁布的政策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包括煤炭、钢铁、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炼油、轮胎及电解铝）贷款实行控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上述行业贷款余额分别为 3.24 亿元、2.50 亿元和 1.34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8%、0.53%和 0.25%，无不良贷款。报告期内，本行根据上述政策及相关政府部门定期发布的产能过剩行业清单，调整本行客户准入标准，仅向此行业中的上市公司或大型集团提供贷款服务，禁止对不符合本行客户准入标准的企业或项目发放任何形式的新增贷款。经营中，本行加强对产能过剩行业借款人现有借款的贷后风险管理，严密监控各借款人，确保到期还款。

②房地产业

近年来，随着宁马一体化进程加快，马鞍山房地产市场格局逐步发生改变，鉴于靠近南京的地理位置优势，且房价处于周边市场的价格洼地，在宁工作、来马置业及投资的人增多；加之马鞍山城镇化进程加快，居民的改善需求及失地农民的刚性需求增多。为满足居民和农民的综合消费需求，2020 年本行逐步开展房地产开发贷款业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房地产业贷款余额为 5.08 亿元，无不良贷款。

本行对房地产业贷款的实施严格管理，具体措施包括：1、房地产开发贷款按照“专户管理、用款审核、进度监控和按比例回收”的原则进行封闭管理，

加强对贷款和销售回款“两款”的管理，对贷款资金使用进行监控、监控销售进度、监控销售回款到本行并及时回收贷款。不能进行封闭管理、不能在本行开立回款专户并接受本行项目专户管理要求的，不得办理。贷后客户经理、支行负责人为封闭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和主要责任人；2、房地产开发贷款用途为房地产项目及其配套设施开发建设，不得用于缴交土地出让金及其他用途；3、对经国土资源部门、建设主管部门查实具有囤积土地、囤积房源、捂盘惜售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对其发放贷款。

③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分别为 2.75 亿元、2.00 亿元和 4.78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根据银监会要求，完善了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客户准入、授信调查、项目评审、资金监管和贷后管理等各环节的管理：客户准入方面，本行列出准入或继续作为本行客户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名单，对不同的贷款客户所处的行业实施了差异化的敞口限额和区别化的管理方式以缓释风险，并将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占总贷款的比例控制在一定范围内；授信和评审方面，本行在报告期内适度提高了政府融资平台授信审批门槛，对已发放的贷款进行了结构调整，压缩了部分借款人授信额度，调整后现有贷款客户主要集中于市级平台及高新区等财政实力较强的政府融资平台。该类业务的信贷审批权限集中于总行贷款审批委员会，本行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新增贷款审批要求包括：有充裕现金流覆盖贷款本金及利息、拥有充足抵押及保证以确保第二还款来源等；资金监管方面，本行一般采用受托支付的形式监管贷款资金的使用，同时加大对还款来源的监测，确保资金能够按期收回。2020 年以来，本行政府融资平台贷款规模整体呈先降后升趋势。2022 年，本行政府融资平台贷款增加的原因主要是为了支持当地政府进行城市更新，建设宜居城市、绿色城市，提升城市人居环境质量，解决社会各层次住房需求，尤其是低收入群体的住房问题及完善公共服务措施，故本行新发放了一笔 2 亿元贷款用于安置房建设。

④报告期内公司各行业贷款规模及占比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不含票据贴现）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对比如下：

单位：%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马鞍山 农商银行	张家港行	苏农银行	江阴银行	常熟银行	无锡银行	紫金银行	青农商行	渝农商行	瑞丰银行	沪农商行
建筑和租赁服务业	22.07	22.19	21.39	17.67	12.76	35.21	30.00	31.76	25.37	8.43	24.35
制造业	23.12	39.38	51.48	47.24	57.03	26.58	9.19	13.56	20.25	56.04	19.01
批发和零售业	11.59	18.78	13.01	15.23	8.95	18.99	20.52	18.25	5.92	26.34	7.3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36	5.73	0.76	7.98	9.31	5.04	15.30	8.23	23.77	1.54	-
交通运输、仓储与邮政业	5.37	2.60	1.28	1.36	-	1.72	3.29	1.73	7.88	-	4.20
农、林、牧、渔业	3.34	3.99	2.74	3.97	-	5.51	1.85	2.00	-	1.28	-
采矿业	5.10	-	-	-	-	-	-	-	-	-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13	1.96	2.57	1.72	1.68	1.96	1.22	-	8.27	1.07	-
教育	2.22	0.23	-	-	0.11	0.58	0.32	-	-	-	-
金融业	1.69	0.42	0.55	-	-	0.08	2.06	-	-	-	1.6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56	0.17	-	-	-	-	0.31	-	-	-	-
房地产业	2.05	1.70	2.51	0.27	2.39	1.03	8.85	19.77	1.67	0.70	31.27
其他	2.39	2.84	3.71	4.56	7.79	3.29	7.10	4.69	6.87	4.58	12.1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单位：%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马鞍山 农商银行	张家港行	苏农银行	江阴银行	常熟银行	无锡银行	紫金银行	青农商行	渝农商行	瑞丰银行	沪农商行
建筑和租赁服务业	25.30	22.94	20.64	14.34	11.95	34.01	27.21	32.13	24.51	7.25	25.13
制造业	19.42	38.53	53.55	51.63	56.69	26.62	9.30	13.17	22.30	60.98	17.58
批发和零售业	11.44	18.26	11.98	13.15	8.52	19.40	20.14	15.66	6.57	23.07	7.6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17	5.77	0.66	8.24	9.31	5.06	16.27	8.32	23.34	1.54	0.46
交通运输、仓储与邮政业	4.44	2.15	1.21	1.59	-	1.50	3.61	2.05	6.64	-	4.02
农、林、牧、渔业	3.26	3.38	3.38	4.09	-	5.75	2.21	1.83	-	1.41	0.86
采矿业	4.67	-	-	-	-	-	-	-	-	-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05	2.45	2.20	1.98	1.57	1.98	1.49	-	7.03	0.95	-
教育	1.95	0.20	-	2.16	0.16	0.70	2.32	-	-	-	-
金融业	1.40	0.28	0.56	-	-	0.07	1.99	-	1.02	-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76	0.26	-	0.14	-	-	0.18	-	-	-	0.23
房地产业	5.83	1.96	3.79	0.52	2.67	1.49	8.06	22.76	2.07	1.26	33.47
其他	2.31	3.83	2.03	2.16	9.13	3.43	7.22	4.08	6.51	3.53	10.6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由于可比银行披露的行业分类中存在少量差异，为了统一对比口径，建筑业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合并列示为建筑和租赁服务业，其他行业中包括住宿和餐饮业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行前五大贷款行业均包含了制造业，建筑和租赁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与邮政业，总体来看较为分散。而可比银行贷款行业因所处地域、业务重点不同，与本行贷款行业分布有所不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行建筑和租赁服务业占比高于除无锡银行、紫金银行、青农商行、渝农商行、沪农商行以外A股已上市农商行。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受目前国家经济建设发展的影响，建筑业企业经营扩张较快，资金需求等方面较为集中，带动建筑业信贷需求提高，因此相对信贷授信投入也较多。另一方面，马鞍山市稳步推进资源型城市转型，第三产业发展速度较快，地方环境治理、城镇化改造等项目增加，信贷需求增加，为满足该类客户的需求，本行加大了对该行业的信贷投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贷款中制造业贷款占比低于大部分A股已上市农商行，高于紫金银行、青农商行和沪农商行，主要是由于马鞍山当地制造业以钢铁等黑色金属及其上下游企业为代表，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上下游的产业链客户是马鞍山市的工业最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在去杠杆和环保要求日益提高的情况下，传统制造业不景气，信贷需求不旺盛，该类企业受影响较大。基于此，本行主动调整信贷结构，减少传统制造业的贷款投放，积极寻找先进制造、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贷款客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行批发和零售业整体占比较为稳定，主要是本行小微企业众多、抗风险性较差，造成不良贷款的行业集中性较高。本行为把控信贷风险，对部分领域小微企业贷款进行总量控制，与多数可比银行基本相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贷款中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贷款占比高于大部分A股已上市农商行，低于紫金银行和渝农商行，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本行着力开展绿色信贷业务，对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和主营环境治理的企业进行授信倾斜，报告期内占比较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贷款中交通运输、仓储

与邮政业占比高于除渝农商行以外A股已上市农商行。主要系作为长三角城市群重点城市和国家二级物流节点城市，近年来，马鞍山市加快经济结构调整，物流产业也从以大宗物流为主，向以仓储物流、冷链物流、商贸物流、农产品物流、电商物流配送等为主的标准化、集约化方向转型发展。马鞍山交通运输能力不断提升，马鞍山综合保税区获得国务院批复，马鞍山口岸郑蒲港区正式对国际船舶开放，成为安徽省唯一的一江两岸同时对外开放的国家一类水运口岸。基于上述行业发展趋势，本行加大了对区域内该行业优质客户的贷款支持力度。

(3) 按地理地区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按地理地区划分的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徽省内	42,973,630	81.50	38,098,612	80.23	33,522,456	81.21
其中：马鞍山市内	25,663,454	48.67	25,159,064	52.98	21,928,769	53.13
马鞍山市外	17,310,176	32.83	12,939,549	27.25	11,593,687	28.09
安徽省外	9,755,756	18.50	9,388,048	19.77	7,754,312	18.7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52,729,386	100.00	47,486,660	100.00	41,276,768	100.00

注：不含应计利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中投放在安徽省内区域的贷款占比分别为 81.21%、80.23%和 81.50%。报告期内，安徽省内地区的贷款占比整体呈先降后升的趋势，这主要由于随着异地村镇银行的设立，安徽省外业务规模增长所致。2020 年和 2021 年，本行以打造的“新华”村镇银行品牌，设立多家村镇银行，实现了本行业务的跨省拓展。2022 年，本行省内贷款投放力度较 2021 年有所提高，同时为了防范风险，适当压降省外贷款比例。

报告期内，本行在马鞍山地区的贷款业务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马鞍山地区贷款总额（不含贴现）	14,588,768	27.67	12,900,992	27.17	11,897,309	28.82
其中：公司贷款	9,252,572	17.55	7,799,972	16.43	7,683,035	18.61
个人贷款	5,336,196	10.12	5,101,019	6.12	4,214,275	10.2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52,729,386	100.00	47,486,660	100.00	41,276,768	100.00

注：不含应计利息。

报告期内，本行在马鞍山地区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47,888	19.97	1,252,430	16.06	1,265,783	16.48
制造业	1,794,504	19.39	2,134,704	27.37	1,731,693	22.5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60,720	12.54	1,250,290	16.03	1,204,590	15.68
批发和零售业	1,056,353	11.42	623,765	8.00	581,213	7.56
建筑业	812,437	8.78	797,093	10.22	1,127,295	14.67
房地产业	504,150	5.45	270,600	3.47	776,300	10.1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91,489	5.31	396,035	5.08	164,236	2.1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92,150	4.24	239,545	3.07	204,955	2.67
农、林、牧、渔业	359,860	3.89	62,375	0.80	62,520	0.8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00,360	3.25	278,280	3.57	13,998	0.18
教育	207,854	2.25	238,850	3.06	206,377	2.69
住宿和餐饮业	131,010	1.42	50,955	0.65	59,298	0.77
其他行业	65,880	0.71	30,000	0.38	48,400	0.63
采矿业	48,400	0.52	88,400	1.13	128,400	1.67
卫生和社会工作	39,100	0.42	52,110	0.67	37,115	0.4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2,669	0.35	6,440	0.08	6,453	0.0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500	0.07	8,100	0.10	1,410	0.02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50	0.01	20,000	0.26	63,000	0.82
马鞍山地区公司贷款总额	9,252,572	100.00	7,799,972	100.00	7,683,035	100.00

(4) 按规模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和垫款按规模划分的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借款人数除外

项目	金额	占比	借款人数	平均借款额
公司贷款（不含票据贴现）				
不超过 500 万元（含）	2,981,979	17.30	1,475	2,022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2,340,735	13.58	285	8,213
超过 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含）	1,509,414	8.76	93	16,230
超过 2,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含）	4,731,722	27.45	124	38,159
超过 5,000 万元至 1 亿元（含）	3,180,952	18.45	40	79,524
超过 1 亿元	2,491,658	14.46	16	155,729
公司贷款总额	17,236,462	100.00	2,033	8,478
个人贷款				
不超过 50 万元（含）	11,213,987	55.72	103,690	108
超过 50 万元至 100 万元（含）	4,590,779	22.81	6,515	705
超过 1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4,227,456	21.00	2,253	1,876
超过 1,000 万元	94,326	0.47	7	13,475
个人贷款总额	20,126,548	100.00	112,465	179

注：平均借款额按照各项分类的贷款金额除以各类借款人数计算，下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和垫款按规模划分的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借款人数除外

项目	金额	占比	借款人数	平均借款额
公司贷款（不含票据贴现）				
不超过 500 万元（含）	2,313,786	17.04	1,205	1,920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1,954,934	14.40	231	8,463
超过 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含）	1,328,692	9.79	82	16,204

项目	金额	占比	借款人数	平均借款额
超过 2,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含）	2,887,864	21.27	79	36,555
超过 5,000 万元至 1 亿元（含）	3,380,920	24.90	40	84,523
超过 1 亿元	1,712,064	12.61	11	155,642
公司贷款总额	13,578,260	100.00	1,648	8,239
个人贷款				
不超过 50 万元（含）	10,825,397	59.95	98,546	110
超过 50 万元至 100 万元（含）	4,010,192	22.21	5,780	694
超过 1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3,123,117	17.29	1,688	1,850
超过 1,000 万元	99,976	0.55	6	16,663
个人贷款总额	18,058,683	100.00	106,020	17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和垫款按规模划分的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借款人数除外

项目	金额	占比	借款人数	平均借款额
公司贷款（不含票据贴现）				
不超过 500 万元（含）	2,392,093	17.78	1,334	1,793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1,272,315	9.46	158	8,053
超过 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含）	1,670,571	12.42	102	16,378
超过 2,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含）	2,751,489	20.45	73	37,692
超过 5,000 万元至 1 亿元（含）	2,621,339	19.49	33	79,435
超过 1 亿元	2,744,620	20.40	17	161,448
公司贷款总额	13,452,427	100.00	1,717	7,835
个人贷款				
不超过 50 万元（含）	8,973,456	61.32	89,568	100
超过 50 万元至 100 万元（含）	3,021,926	20.65	4,290	704
超过 1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2,596,985	17.75	1,385	1,875
超过 1,000 万元	41,065	0.28	3	13,688
个人贷款总额	14,633,431	100.00	95,246	154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公司贷款中单户超过 1 亿元占比分别为 20.40%、12.61%和 14.46%。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开展与覆盖地区内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的业务合作，此类客户信用较高，有一定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资金需求量较大，随着本行资产规模的扩大，在利率价格及贷款条件满足本行审批要

求的情况下，超过 1 亿元的公司贷款金额和户数随着此类客户的业务需求而有所波动。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个人贷款中单户超过 1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占比分别为 17.75%、17.29%和 21.00%。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小微贷款数据积累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大力拓展个人经营性贷款，导致期末余额占比处于较高的水平。

（5）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本行贷款投放采取不同的担保增信方式，具体包括保证、抵押和质押等，如果一笔贷款采取多于一种担保方式，则根据其最主要的担保方式分类。下表列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组合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6,332,818	12.01	5,367,585	11.30	4,242,910	10.28
保证贷款	13,269,919	25.17	12,325,902	25.96	11,929,614	28.90
抵押贷款	14,987,536	28.42	11,452,978	24.12	9,740,235	23.60
质押贷款	2,772,736	5.26	2,490,478	5.24	2,173,100	5.26
贴现	15,366,376	29.14	15,849,717	33.38	13,190,910	31.96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52,729,386	100.00	47,486,660	100.00	41,276,768	100.00

注：不含应计利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保证贷款总额分别为 119.30 亿元、123.26 亿元和 132.70 亿元，分别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28.90%、25.96%和 25.17%。报告期各期末，保证贷款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重较为稳定。目前，受经济周期影响，本行已经调整了保证贷款的信贷政策，目前仅开展小额个人担保贷款和大型国有企业、民营上市公司及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担保贷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抵质押贷款（包括质押贷款、抵押贷款，抵质押品一般为房产、土地、设备等）总额分别为 119.13 亿元、139.43 亿元和 177.60 亿元，分别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28.86%、29.36%和 33.6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信用贷款总额分别为 42.43 亿元、53.68 亿元和 63.33 亿元，分别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10.28%、11.30%和 12.01%。2020 年以来，本行信用贷款规模有所提升，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本行为了更深入地与优质客户展开合作，提高了部分客户的信用授信额度，该类客户主体信用较好、综合实力较强、偿还贷款有保障，本行增加了此类优质客户信用贷款的投放；另一方面，本行及村镇银行根据业务发展，推广了个人微贷、城区信用消费贷、消费宝、联通手机贷等个人特色贷款产品，对信用评级较高的个人用户发放小额短期信用贷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信用贷款中不良贷款金额分别为 0.25 亿元、0.28 亿元和 0.31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58%、0.53%和 0.50%，随着本行优质信用贷款客户的拓展和不良贷款的控制，信用贷款中不良贷款总额保持稳定，不良贷款率已控制在较低的水平。

（6）按币种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以人民币为主。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的贷款和垫款按币种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	52,634,440	99.82	47,359,107	99.73	41,276,594	100.00
美元	94,946	0.18	127,553	0.27	173	0.00
其他币种	-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52,729,386	100.00	47,486,660	100.00	41,276,768	100.00

注：不含应计利息。

（7）借款人集中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十大借款人	行业	注册资本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余额百分比	占资本净额百分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	采矿业	3,000,000	399,400	0.76	4.90	否

十大借款人	行业	注册资本	金额	占贷款和 垫款余额 百分比	占资本 净额百 分比	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或其 他利益安排
团有限责任公司						
和县和盛投资有限 公司	房地产业	1,000,000	350,600	0.66	4.31	否
淮北矿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采矿业	4,363,114	297,000	0.56	3.65	否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 发区建设投资有限 公司	建筑业	3,884,210	278,000	0.53	3.41	是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 司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1,500,000	265,000	0.50	3.25	是
马 鞍 山 港 口 （ 集 团 ）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交通运输、 仓储和邮政 业	250,000	215,710	0.41	2.65	否
安徽同康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	制造业	2,000,000	200,000	0.38	2.46	否
当涂县城乡建设投 资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1,050,000	200,000	0.38	2.46	否
安徽两江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居民服务、 修理和其他 服务业	1,000,000	200,000	0.38	2.46	否
马鞍山市慈湖征迁 建设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 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50,000	195,000	0.37	2.39	否
合计			2,600,710	4.93	31.9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十大借款人	行业	注册资本	金额	占贷款和 垫款余额 百分比	占资本 净额百 分比	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或其 他利益安排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矿业	3,000,000	300,000	0.63	3.98	否
淮北矿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采矿业	4,263,114	299,000	0.63	3.96	否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 发区建设投资有限 公司	建筑业	1,580,658	265,400	0.56	3.52	是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 司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1,500,000	265,000	0.56	3.51	是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 综合保税区投资有 限公司	水利、环境 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500,000	210,000	0.44	2.78	否
马鞍山市慈湖征迁 建设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 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50,000	200,000	0.42	2.65	否

十大借款人	行业	注册资本	金额	占贷款和 垫款余额 百分比	占资本 净额百 分比	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或其 他利益安排
马鞍山市雨山农业 开发有限公司	居民服务、 修理和其他 服务业	195,000	200,000	0.42	2.65	否
安徽省中安金融资 产管理股份有限公 司	金融业	4,000,000	200,000	0.42	2.65	否
安徽奥克斯智能电 气有限公司	制造业	850,000	200,000	0.42	2.65	否
马鞍山南部承接产 业转移新区经济技 术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业	510,000	198,000	0.42	2.63	是
合计			2,337,400	4.92	30.9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十大借款人	行业	注册资本	金额	占贷款和 垫款余额 百分比	占资本 净额百 分比	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或其 他利益安排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矿业	3,000,000	300,000	0.73	4.58	否
马鞍山伟星置业有 限公司	房地产业	100,000	300,000	0.73	4.58	否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 发区建设投资有限 公司	建筑业	1,580,658	275,400	0.67	4.20	是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 司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1,500,000	265,000	0.64	4.04	是
上海徽融融资产租 赁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400,000	234,000	0.57	3.57	否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 综合保税区投资有 限公司	水利、环境 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500,000	230,250	0.56	3.51	否
宿州协鑫光伏电力 有限公司	电力、热 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 应业	74,000	225,000	0.55	3.43	否
和县和盛投资有限 公司	房地产业	1,000,000	205,000	0.50	3.13	否
淮北矿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采矿业	4,263,114	200,000	0.48	3.05	否
安徽奥克斯智能电 气有限公司	制造业	850,000	199,980	0.48	3.05	否
合计			2,434,630	5.90	37.14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前十大贷款中无相比前一年末增幅超过 50%的情

况。本行已采取如下措施优化贷款结构，降低贷款集中度：（1）严格管理大额新增贷款客户；（2）重点发展优质中小企业客户贷款，分散客户贷款集中度风险；（3）采取措施逐步压缩已有的集中度较高贷款。

（8）贷款组合到期情况

下表列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剩余期限划分的贷款产品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一个月以内到期	一个月至三个月到期	三个月至一年到期	一年至五年到期	五年以上到期	逾期	合计
公司贷款	774,097	2,266,691	6,436,648	5,684,402	1,861,494	213,130	17,236,462
票据贴现	1,680,036	2,746,299	10,940,042	-	-	-	15,366,376
个人贷款	328,895	654,468	4,715,569	5,215,389	9,079,659	132,567	20,126,54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783,028	5,667,458	22,092,259	10,899,791	10,941,154	345,697	52,729,386

注：不含应计利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中一年内到期的贷款总额为 305.43 亿元，占全部贷款和垫款的 57.92%，其中公司贷款 94.76 亿元，票据贴现 153.66 亿元，个人贷款 56.99 亿元。本行报告期内已根据经济形势调整了贷款结构，不断完善贷款品种，推出不同期限的贷款产品。本行一至五年到期贷款主要为公司贷款中固定资产贷款和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本行五年期以上到期的贷款以基建项目贷款及大型固定资产贷款为主。

2、本行贷款组合的资产质量

本行通过贷款分类制度来衡量和监控贷款质量。本行根据贷款五级分类制度对贷款进行分类，该分类制度符合相关监管部门所颁布的相关指引。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一、风险管理——（三）主要风险的管理”。

（1）贷款分类标准

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 号）衡量及管理本行信贷资产的质量。《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中国商业银行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

款。《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①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②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债务，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③次级：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④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债务，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⑤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2）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全部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51,373,477	97.43	46,140,654	97.17	39,627,546	96.00
关注类	740,761	1.40	761,422	1.60	1,044,346	2.53
次级类	230,595	0.44	211,384	0.45	195,607	0.47
可疑类	328,033	0.62	325,888	0.69	354,571	0.86
损失类	56,521	0.11	47,313	0.10	54,698	0.1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52,729,386	100.00	47,486,660	100.00	41,276,768	100.00

注：不含应计利息，下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组合的关注类贷款余额分别为 10.44 亿元、7.61 亿元和 7.41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2.53%、1.60%和 1.40%。同期本行贷款组合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 6.05 亿元、5.85 亿元和 6.15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47%、1.23%和 1.1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与 A 股上市银行不良贷款率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商银行	1.42	1.58
农业银行	1.43	1.57
中国银行	1.33	1.46
建设银行	1.42	1.56
邮储银行	0.82	0.88
交通银行	1.48	1.67
平安银行	1.02	1.18
浦发银行	1.61	1.73
华夏银行	1.77	1.8
民生银行	1.79	1.82
招商银行	0.91	1.07
兴业银行	1.10	1.25
光大银行	1.25	1.38
中信银行	1.39	1.64
浙商银行	1.53	1.42
江苏银行	1.08	1.32
贵阳银行	1.53	1.53
南京银行	0.91	0.91
北京银行	1.44	1.57
上海银行	1.25	1.22
宁波银行	0.77	0.79
杭州银行	0.86	1.07
成都银行	0.98	1.37
郑州银行	1.85	2.08
长沙银行	1.20	1.21
青岛银行	1.34	1.51
西安银行	1.32	1.18
苏州银行	1.11	1.38
厦门银行	0.98	0.98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兰州银行	1.73	1.75
齐鲁银行	1.35	1.43
重庆银行	1.30	1.27
无锡银行	0.93	1.1
常熟银行	0.81	0.96
江阴银行	1.32	1.79
张家港行	0.95	1.17
苏农银行	1.00	1.28
紫金银行	1.45	1.68
青农商行	1.74	1.44
渝农商行	1.25	1.31
瑞丰银行	1.25	1.32
沪农商行	0.95	0.99
A 股上市银行平均	1.26	1.37
A 股已上市农商行平均	1.17	1.30
马鞍山农商银行	1.23	1.47

根据银保监会披露数据，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国内商业银行整体不良贷款率为 1.84%、1.73%和 1.63%。其中，全国农商行各年末平均的不良率为 4.09%、3.63%和 3.22%。本行同期不良贷款率呈下降趋势，且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不良率低于全国商业银行整体水平和全国农商行平均水平。与 A 股上市银行相比，本行 2020 年末不良贷款率高于 A 股上市银行及 A 股已上市农商行平均不良贷款率，2021 年末不良贷款率低于 A 股上市银行但高于 A 股已上市农商行平均不良贷款率。

报告期内，本行的公司贷款不良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①本行所在的马鞍山市传统产业占比较大，整体产业链中处于上游和相对初级阶段，在经济下行周期内影响较深，产业结构调整相对滞后，在本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前期去产能压力较大。当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已取得阶段性进展，供给质量水平显著提升。报告期内马鞍山市在资源型城市转型的过程中取得初步成效，该地区传统产业链上下游的公司贷款及个人经营性贷款整体违约率有所下降，因此本行新增贷款不良率较低，资产质量显著提高；

②成立以来，本行始终坚持“立足地方、服务三农、支持中小”的市场定位，中小企业客户数量较多，而受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和担保圈链辐射等因素的持续影响，中小微企业经营困难，抗风险能力较弱，已成为不良贷款增长的主要领域，其中制造类、批发零售类以及资源类等亲周期行业的中小企业风险管控压力较大。经过多年经营，本行已培育了一批忠诚度高、信誉良好的中小微型企业客户群体，逐步形成了针对中小微型企业客户的较为完整的业务发展和客户管理理念和措施，并且始终坚持“稳健经营”的管理理念，不断优化信贷资产结构。得益于对于中小客户的专注与风险管理水平的提升，本行不良贷款率有所下降；

③本行积极化解不良贷款风险，加强贷后管理，增大不良贷款的清收力度。2022 年以来，本行在压降不良贷款规模的同时，继续加大对优质贷款的投放力度，使得本行的不良贷款率较 2021 年末有显著下降。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环境，本行在信贷业务稳步发展中，大力开展信贷结构调整，加大存量不良贷款的清收，细化贷款管理，有效控制了不良贷款的增长，提高了贷款质量，相关措施包括：

①加强正常贷款基础管理。细化贷后回访细则，规范操作流程；建立云台账，准确登记客户动态信息并实现共享；纠正信贷管理系统数据录入差错，并及时录入和完善客户信息；

②建立逾期贷款考核机制。参照最新制定的《不良贷款考核处罚办法》，按月监测不良贷款变化情况，对新增逾期贷款，开展逾期率考核；梳理贷款条线人员清单，明晰责任，对贷后回访质量逐户跟踪检查；实施上门催收并逐笔建立化解方案，尽早与客户沟通、达成化解方案；

③严格实施“双 90”贷款诉讼规定。对应诉未诉的追究个人责任，在判决生效后 30 天内申请执行，及时向所属法院申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④健全核销贷款管理措施。一方面，整理、完善核销贷款档案，对外加强拟处置资产信息发布，对内通过手机客户端公布全行核销贷款清单，开展“清收风暴”，发动全员清收；另一方面，促进不良资产加速处置，确定专人负责清收，建立零清收问责机制，提高处置效率，严格控制不良贷款规模。

(3)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客户贷款按产品类型和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						
正常类	16,431,946	31.16	12,801,637	26.96	12,422,783	30.10
关注类	445,095	0.84	387,427	0.82	575,016	1.39
次级类	71,879	0.14	116,389	0.25	161,964	0.39
可疑类	262,533	0.50	255,656	0.54	271,957	0.66
损失类	25,009	0.05	17,151	0.04	20,707	0.05
公司贷款总额	17,236,462	32.69	13,578,260	28.59	13,452,427	32.59
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	359,421	2.09	389,196	2.87	454,628	3.38
票据贴现						
正常类	15,366,376	29.14	15,849,717	33.38	13,190,910	31.96
关注类	-	-	-	-	-	-
次级类	-	-	-	-	-	-
可疑类	-	-	-	-	-	-
损失类	-	-	-	-	-	-
票据贴现总额	15,366,376	29.14	15,849,717	33.38	13,190,910	31.96
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	-	-	-	-	-	-
个人贷款						
正常类	19,575,154	37.12	17,489,300	36.83	14,013,853	33.95
关注类	295,666	0.56	373,994	0.79	469,330	1.14
次级类	158,716	0.30	94,995	0.20	33,643	0.08
可疑类	65,500	0.12	70,232	0.15	82,614	0.20
损失类	31,511	0.06	30,162	0.06	33,991	0.08
个人贷款总额	20,126,548	38.17	18,058,683	38.03	14,633,431	35.45
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	255,727	1.27	195,389	1.08	150,248	1.0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52,729,386	100.00	47,486,660	100.00	41,276,768	100.00
总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	615,149	1.17	584,585	1.23	604,876	1.47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率						

注：不良贷款率按照各类贷款不良贷款总额除以各类客户贷款总额计算，贷款总额不含不含应计利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中关注类贷款余额分别为 5.75 亿元、3.87 亿元和 4.45 亿元，占总关注类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5.06%、50.88%和 60.09%。同期本行公司贷款中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4.55 亿元、3.89 亿元和 3.59 亿元，占总不良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5.16%、66.58%和 58.43%，而个人贷款中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1.50 亿元、1.95 亿元和 2.56 亿元，占总不良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4.84%、33.42%和 41.57%。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公司贷款中关注类贷款占全部关注类贷款的比例分别为 55.06%、50.88%和 60.09%，总体呈波动上升，主要是由于近年来，本行严格履行信贷审批程序，同时根据银保监会指引从严把控贷后风险，将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 90 天的贷款均纳入不良贷款分类，贷款风险暴露较为充分，同本行严格执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制度标准，主动管控，实时调整分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3.38%、2.87%和 2.09%。2020 年至 2022 年持续下降，主要系 2020 年以来，本行基于对行业发展趋势的预判，持续优化贷款投向，引导信贷资金向新能源和绿色产业倾斜，有效缓和了不良贷款的新增，同时积极化解不良贷款风险，加强贷后管理，增大不良贷款的清收力度，共同导致不良贷款率持续下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03%、1.08%和 1.27%，2020 年至 2022 年，个人不良贷款率呈现回升的趋势。

自成立以来，本行始终坚持“立足地方、服务地方、支持中小”的市场定位，通过个人经营性贷款向农民、个体工商户、小企业主等小微客户提供授信支持，本行开展了贷款单笔额度较小、数量分散的个人贷款，此类业务贷款期

限短、利率较高，本行获取高额收益的同时，面临较大的信用风险。报告期内，受到宏观经济下行和受国内经济结构调整的影响，加之中小企业抗风险能力较弱，本行个人经营性贷款中部分借款人出现了经营压力较大，资金链紧张，无法按期还款的情况，从而导致本行个人贷款不良率处于较高的水平。为进一步防范信贷风险，本行利用“金农信 e 贷”大数据平台，依据风控数据模型，实现线上申请、24 小时快速审批的个人贷款发放，并大力推广有抵押物担保的“房抵贷”及风险风险较低的“公积金消费贷”等产品，有效增加了个人优质贷款的投放。2020 年以来，本行个人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受到经济下行压力，中小企业抗风险能力较弱，本行个人经营性贷款中部分借款人经营压力较大，现金流紧张，出现无法按期还款的情况。同时，本行为前移风险关口，充分暴露风险资产，提前采取有效压控措施，防范资产风险的恶化，严格执行“双 90”政策，导致本行个人不良贷款率不良率略有上升。

（4）本行贷款组合资产质量的变化

本行报告期各期内不良贷款余额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期/年初余额	584,585	604,876	593,949
升级	5,018	2,071	13,575
降级	159,771	286,755	239,688
回收	105,483	110,007	91,756
核销	49,497	305,954	348,945
本年新增加的不良贷款	30,792	110,986	225,515
期/年末余额	615,149	584,585	604,876
不良贷款率	1.17	1.23	1.47

（5）按规模划分的公司业务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①截至各报告期期末，本行按规模划分的公司业务不良贷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大型企业	47,680	3.07	47,680	3.47	12	0.00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中型企业	-	-	0	0.00	0	0.00
小型企业	245,266	2.49	280,087	3.58	441,927	5.05
微型企业及其他	66,476	2.32	61,429	2.97	12,688	0.73
合计	359,421	2.09	389,196	2.87	454,628	3.38

②截至各报告期期末，本行公司贷款减值准备按企业规模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金额	拨备覆盖率	减值准备金额	拨备覆盖率	减值准备金额	拨备覆盖率
大型企业	125,504	263.22	87,808	184.16	29,209	237,131.70
中型企业	112,069	不适用	59,019	不适用	26,458	不适用
小型企业	587,820	239.67	463,684	165.55	606,092	137.15
微型企业及其他	182,853	275.07	120,454	196.09	59,201	466.59
合计	1,008,247	280.52	730,965	187.81	720,960	158.5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贷款不良率为3.38%、2.87%和2.09%，公司业务不良贷款主要集中于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贷款减值准备分别为6.88亿元、6.35亿元和8.71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大型企业贷款不良贷款较低，2020年无不良余额，2021年新增一笔大型企业不良贷款，安徽省绿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余额0.48亿元，该企业主要为安徽省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楼盘提供苗木，2021年受房企三道红线政策影响，恒泰资金链断裂导致绿地贷款逾期。2022年无新增大型企业不良贷款。中型企业贷款不良率呈下降的趋势，且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已无不良贷款，相关原因为：中型企业为生产工艺相对成熟、销售规模较为稳定的客户，本行严格执行发放贷款的授信政策，增强风险控制措施，逐步在信贷业务稳步发展中，大力开展信贷结构调整，加大存量不良贷款的清收，细化贷款管理，严格控制不良贷款的增长。

③本行针对小微企业贷款客户贷款风控措施，涉及有效性和实施情况

本行长期以来立足于服务中小企业及小微客户，与德国IPC公司探讨共建客

户信用评价体系，向小型企业开展了贷款单笔额度较小、数量分散的贷款。在宏观经济压力加大和劳动成本上升的双重压力下，本行小企业贷款客户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部分企业无法按期偿还本行贷款本息，形成不良贷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行小型企业贷款不良率为5.05%、3.58%和2.49%，占全部公司贷款不良贷款比例分别为97.21%、71.97%和68.24%。

报告期内，本行小微客户数量较多，受宏观经济下行、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和盈利能力下降等因素的持续影响，微型客户经营困难，抗风险能力变弱。2021年，本行为前移风险关口，充分暴露风险资产，提前采取有效压控措施，防范资产风险的恶化，同时本行严格执行“双90”政策，导致微型企业不良率上升。2022年，本行加快部分微型企业不良贷款的法律诉讼和执行力度，微型企业不良贷款较年初有所下降。

本行自2011启动小企业贷款业务之始，对于贷款的风险控制一直是对此项业务的工作重点。结合小企业经营特点和实际情况，本行利用引进的IPC贷款分析技术，经过创新并实践完善整理出应对当地市场的小企业贷款风险管控措施，具体包括：

A、审贷分离、贷前、贷中、贷后分离化解操作风险

本行根据制定的《马鞍山农商银行关于调整三小业务调查模式的通知》及《马鞍山农商银行优化微小企业贷款业务规定》等相关制度，通过审贷分离，将整个信贷流程进行同时段的模块化处理，施行实时审贷，让审批人员同步处理客户信息，最大程度的降低客户经理的道德风险；同时将贷前、贷中、贷后三大流程进行分割，统一授信标准，多人进行互相监督制约，降低人为操作风险。

B、贷前调查

根据《马鞍山农商银行关于调整新增贷款贷前调查的通知》及《马鞍山农商银行关于统一快易贷调查报告模版的通知》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本行对新增及续贷客户进行精细化区分，应对不同的贷款风险管理模式，实施双人调查的

同时对采集的企业信息数据进行比对，多方核实，获取企业真实信息。

C、贷后管理

为强化贷后管理，本行制定了《马鞍山农商银行关于小企业贷款贷后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及《马鞍山农商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类贷款风险管控、落实贷后管理责任的通知》等相关制度，规定出详细的贷后维护流程，在回访时间、回访情况反馈、回访收集素材进行流程化的管理，应对到贷后维护的每项工作中，全流程进行监督，提升反馈效率，第一时间了解企业经营变化情况，并及时做出应对。同时定期进行人员轮换，对原有收集数据进行复合，最大限度的降低贷款管控风险。

D、绩效管控

本行根据制定的《马鞍山农商银行公司类客户经理等岗位员工工资考核暂行办法》及《马鞍山农商银行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通过合理的绩效考核方式激励员工进行风险控制，在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度的同时加强客户黏性，从根本上了解客户的风险点，并记录在系统中，以便统计部门根据大数据进行宏观调控，指导风险管控工作。

E、审查监督

本行在支行分层级管理贷款的同时，总部部门进行不定期的审查，对发现的风险及问题及时责令整改，并根据问题情况拟定新的贷款调查及维护意见或工作细则。将贷款风险控制在萌芽阶段。同时加强后续整改监督，完善事后处理流程，将审查落到实处。

F、宏观调控

本行总部零售部及授信部会根据制定的《马鞍山农商银行关于加大信贷投放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通知》及《马鞍山农商银行关于成立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自查工作小组的通知》等相关制度，结合市场经营情况及他行产品情况，进行贷款产品间的宏观调控，对应国家调控要求或本地行业经营情况进行调整，整体上降低贷款风险等级。

(6) 按行业划分的不良公司贷款分布情况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的不良余额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制造业	128,532	35.76	3.82	160,444	41.22	5.11	302,256	66.48	11.57
批发和零售业	115,021	32.00	5.67	105,263	27.05	6.69	102,680	22.59	6.67
农、林、牧、渔业	89,366	24.86	11.60	90,400	23.23	19.92	14,493	3.19	3.30
住宿和餐饮业	12,709	3.54	6.95	19,099	4.91	17.82	17,612	3.87	16.30
其他行业	7,443	2.07	0.58	8,040	2.07	0.78	1,837	0.40	0.91
建筑业	6,350	1.77	0.50	5,750	1.48	0.56	5,750	1.26	0.4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200	0.05	0.01	-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	-	-	-	10,000	2.20	1.68
不良公司贷款总额	359,421	100.00	2.09	389,196	100.00	2.87	454,628	100.00	3.38

注：不良贷款率按照各类贷款不良贷款总额除以各类客户贷款总额计算。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制造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3.02 亿元、1.60 亿元和 1.29 亿元，制造业不良贷款余额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是：本行制造业贷款总额较大，近年来我国整体经济增速放缓，传统制造业企业受到的冲击相对较大，企业的偿债能力有所下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1.03 亿元、1.05 亿元和 1.15 亿元。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余额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是：经济形势变化及汇率波动，贸易特别是对外贸易持续疲软，致使批发和零售行业整体经营压力大幅度增加，企业偿债能力下降，违约企业增多。2020 年以来，本行将部分尚未到期但借款人经营已出现困难的贷款主动纳入不良，主要包括合肥市徽商金属有限公司、安徽中金炉料有限公司等，同时部分批发零售业企业受产能过剩、市场需求不足、

经济下行等多重因素影响，行业内竞争加剧、盈利下降，出现信用风险，导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批发业不良贷款规模大幅上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行农、林、牧、渔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0.14亿元、0.90亿元和0.89亿元。本行自成立以来，以“服务三农、支持中小”为宗旨，报告期内对涉农企业的贷款进行了政策倾斜和扶持，考虑到涉农企业普遍经营规模较小，可供抵押资产不足，该类贷款以信用贷款和保证贷款为主，风险担保能力较弱。2020年以来，本行逐步加大了对该行业存量贷款的管理，对部分不良贷款进行了盘活、核销等处理，该行业不良贷款余额有了明显下降。2021年，本行新增一笔大额不良贷款，系安徽绿筱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余额0.41亿元。该企业主要为安徽省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楼盘提供园林绿化，2021年受房企三道红线政策影响，恒泰资金链断裂导致绿筱园林贷款逾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农、林、牧、渔业不良贷款余额相较于2021年12月31日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本行住宿和餐饮业贷款整体投放规模较小、贷款余额占比较低。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行住宿和餐饮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1,761.15万元、1,909.89万元和1,270.92万元。其中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住宿和餐饮业不良贷款率为16.30%，主要系番禺新华向广州雍富酒店有限公司发放的贷款922.00万元及总行向马鞍山市采石第一楼餐饮发展有限公司发放的贷款839.15万元，由于其经营不善，贷款出现不良，导致2020年末本行住宿和餐饮业不良率较高。2021年新增一笔不良贷款系耀州新华向铜川亿云国际酒店有限公司发放的贷款233.5万元，由于其经营不善，贷款出现不良，导致2021年住宿和餐饮业不良贷款增加。2022年，受经济下行影响，住宿和餐饮行业的信贷客户还款后，不再继续从事相关行业，导致本行住宿和餐饮业不良贷款减少。

报告期内，本行建筑业不良贷款率较低，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马鞍山市及周边地区民生项目建设规模扩大，贷款需求增长良好，本行在报告期内为多个政府主导的大型民生基建类项目（如保障房工程、棚户区改造民生工程、宁安高铁站建设工程等）提供贷款，使得建筑行业贷款规模逐年增加，同时加强对

建筑业贷款的贷后管理和风险预警，不良贷款率处于较低的水平。

本行贷款投放在马鞍山市内占比约 **48.67%**，所在的马鞍山市传统产业制造业和批发零售业占比较大，整体产业链中处于上游和相对初级阶段，在经济下行周期内影响较深，产业结构调整相对滞后，在本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去产能压力较大。同时受国家宏观经济下行及去产能去库存政策影响，本行在不同行业企业的投放规模差别较大，贷款投放较大的制造业、批发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不良贷款率较高，贷款投放较少的其他行业不良贷款率相对较低，故不同行业企业不良贷款率存在较大差异。

为规范贷款的授信管理，把握发放贷款的风险，本行制定了《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马鞍山农商银行信贷业务抵押管理办法》、《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仓单质押授信管理暂行办法》、《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贷前调查工作规范》、《马鞍山农商银行信贷行业限额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

本行对主要行业的公司贷款的主要发放政策条件说明如下：

①制造业

在整个经济环境都不佳、下游需求普遍比较低迷的情况下，制造业成为不良贷款的“重灾区”。从制造业的细分子业看，钢铁、水泥、煤炭等传统行业由于过剩产能严重，债务风险集聚，不良贷款率将持续走高。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规范“两高一剩”企业发展，从严格控制市场准入和对“两高一剩”企业全面清理入手，对无生产许可证生产的企业坚决予以取缔；导致前期有信贷投放的一些企业资金链断裂，产生不良。在这种情况下，本行根据市场情况不断的调整授信政策，对钢铁、水泥、煤炭行业进行压缩授信，对一些小型的高能耗，高污染的企业逐步退出。对于国有的大型企业保持原有授信不增加的信贷政策。

另一方面，国家从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出发，重新审核县域工业发展计划，根据《绿色信贷指引》，实行有差别、动态的授信政策，实施风险敞口管理制度，引导信贷资金向新能源和绿色产业倾斜，把有限的资源投入到绿色产业中去。

②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批发零售业

该行业的借款人多为小规模企业，但是由于征信系统不完善、担保体系不

健全、融资成本过高、信息不对称等诸多问题，中小企业依然面临着融资的难题。作为地方性银行，本行一直致力于支持小企业的发展，但小企业规模小，抗风险能力差，导致贷款投放中不良贷款率逐年上升，所以本行加大了担保方式的力度，根据企业经营情况，首先采用抵押、抵押加保证的方式来发放贷款，其次采用保证的担保方式，基本不发放信用类贷款。

③建筑业

建筑业因施工条件艰苦，人工成本高，并且在施工过程中很容易出现安全事故，导致建筑业企业的不确定性较大。整个施工过程周期长，前期垫资大，应收账款多，资金链很容易断裂。针对建筑业的这些特点，本行一般只投放大型的国有建筑业企业，并且主要为政府类项目；对于小型的建筑类企业，不予准入。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客户基本均能够正常经营，按时偿付本息。针对报告期内出现实质违约的主要客户，本行均将相应贷款划入不良贷款，并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行业企业经营状况变动对本行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实质影响。

(7) 按地理地区划分的不良贷款的分布情况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按地区划分的不良贷款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安徽省内	485,909	78.99	1.13	473,946	81.07	1.24	492,487	81.42	1.47
其中：马鞍山市内	249,242	40.52	0.97	243,759	41.70	0.97	397,758	65.76	1.81
马鞍山市外	236,667	38.47	1.37	230,187	39.38	1.78	94,730	15.66	0.82
安徽省外	129,240	21.01	1.32	110,639	18.93	1.18	112,389	18.58	1.45
不良贷款总额	615,149	100.00	1.17	584,585	100.00	1.23	604,876	100.00	1.47

注：(1) 不良贷款率按照每类不良贷款除以该类客户贷款总额计算。

报告期内，本行在马鞍山地区的不良贷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公司不良贷款总额（不含贴现）	147,275	23.94	1.59	169,808	29.05	2.18	339,830	56.18	4.42
个人不良贷款总额	101,967	16.58	1.92	73,952	12.65	1.45	57,928	9.58	1.37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贴现不良贷款总额	-	-	-	-	-	-	-	-	-
马鞍山地区不良贷款总额	249,242	40.52	0.97	243,759	41.70	0.97	397,758	65.76	1.8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马鞍山地区的公司不良贷款规模分别为 3.40 亿元、1.70 亿元和 1.47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 4.42%、2.18%和 1.59%。2020 年主要受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1.99 亿元不良贷款的影响，马鞍山地区公司不良贷款率较高。2021 年以来，本行进一步细化贷后回访细则，规范贷后管理操作流程，增加回访检查频率和处罚力度，切实提高防范化解风险的能力；建立黑名单库，严控信贷准入，多措并举有效地控制了不良贷款的新增；同时加大对符合核销条件的存量不良贷款核销力度，包括了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的 1.84 亿元不良贷款。通过上述途径，本行截至 2022 年末不良贷款规模显著下降。马鞍山地区的个人贷款不良贷款规模分别为 0.58 亿元、0.74 亿元和 1.02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37%、1.45%和 1.92%。本行一方面推出“公积金消费贷”、“房抵贷”等个人贷款产品，加大优质贷款的投放；另一方面联合安徽省法院开展“江淮风暴”行动，加大个人不良贷款清收力度，持续跟进不良核销进展，并对满足核销条件的长期未收回贷款进行核销。2020 年至 2022 年，本行为前移风险关口，充分暴露风险资产，提前采取有效压控措施，防范资产风险的恶化，同时本行严格执行“双 90”政策，导致本行个人不良贷款率不良率略有上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安徽省外地区的不良贷款规模分别为 1.12 亿元、1.11 亿元和 1.29 亿元，2020 年以来，随着村镇银行的规范管理和不良资产清收盘活工作的大力开展，安徽省外地区的不良贷款规模得到了较好的控制，不良贷款率有所下降，与安徽省内地区的不良贷款率较为接近。2022 年，安徽省外地区不良贷款规模和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1）村镇银行具有区域性的特征，2022 年以来经济下行，贷款违约的风险升高；（2）各地村镇银行推广了小微企业贷款业务，该类贷款业务通常呈现单笔额度较小，数量分散的特征，发放对象主要包括农户、家庭作坊、个体工商户等其他小微客户。报告期内，在宏观经济压力加大和劳动成本上升的双重压力下，部分小微客户经营困难，盈利状况和还款能力下降，区域信用风险升高，从而影响了本行公司贷款的贷款质量。

(8)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业务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不良 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 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 贷款率
个人消费贷款	33,302	13.02	0.97	24,527	12.55	0.71	24,419	16.25	0.82
个人经营贷款	217,884	85.20	2.07	170,067	87.04	1.95	125,418	83.47	1.68
住房按揭贷款	4,542	1.78	0.07	795	0.41	0.01	411	0.27	0.01
个人不良贷款 总额	255,727	100.00	1.27	195,389	100.00	1.08	150,248	100.00	1.03

2020年至2022年，本行个人不良贷款率有所回升，主要原因包括：由于个人经营性不良贷款额度上升，个人经营性贷款发放对象主要为个体经营者、种养殖户和家庭作坊等，通常呈现单笔贷款额度小，数量分散的特征，在近年来宏观经济下行和劳动力成本上升的双重压力下，该类客户抵御风险的能力较为薄弱，经营业绩、盈利情况和还款能力下滑明显，进而影响个人经营性贷款的贷款质量。此外，2021年以来，本行为前移风险关口，充分暴露风险资产，提前采取有效压控措施，防范资产风险的恶化，同时本行严格执行“双90”政策，导致个人贷款不良率上升。

(9)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不良 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 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 贷款率
信用贷款	31,485	5.12	0.50	28,371	4.85	0.53	24,644	4.07	0.58
保证贷款	267,255	43.45	2.01	244,448	41.82	1.98	419,208	69.30	3.51
抵押贷款	316,347	51.43	2.11	311,719	53.32	2.72	161,024	26.62	1.65
质押贷款	61	0.01	0.00	47	0.01	0.00	-	-	-
不良贷款总额	615,149	100.00	1.17	584,585	100.00	1.23	604,876	100.00	1.47

注：不良贷款率按照每类不良贷款除以该类客户贷款总额计算。

①本行情况分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保证贷款中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4.19 亿元、2.44 亿元和 2.67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3.51%、1.98%和 2.01%。报告期内，本行保证贷款不良率较高，主要原因系：一方面，保证贷款的客户主要为中小企业，对国内经济下行的整体抵抗力较弱；另一方面，保证贷款的特性导致了银行对该类不良贷款的处置难度较大，化解周期较长，容易短期集中反映在报表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信用贷款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0.25 亿元、0.28 亿元和 0.31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58%、0.53%和 0.50%。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报送银监部门的合并口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47%、1.23%和 1.17%。本行信用贷款不良贷款率仅反映按担保方式划分项下信用贷款的不良贷款率，而“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主要监管指标和财务指标及分析”披露的不良贷款率反映本行合并口径下全部贷款的不良贷款率，由于统计口径不同，因此列示结果不一致。

报告期内，本行信用贷款规模有所提升，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本行为了更深入地与优质客户展开合作，提高了部分客户的信用授信额度，该类客户主体信用较好、综合实力较强、偿还贷款有保障，本行增加了此类优质客户信用贷款的投放；另一方面，本行及下属村镇银行根据业务发展，大力推行新的产品业务，推广了个人微贷、城区信用消费贷、消费宝、联通手机贷等个人特色贷款产品，对信用评分较高的个人用户发放小额短期信用贷款。报告期内，本行优化了信用贷款客户准入模型和消费贷款场景，并核销了前期部分不良贷款，2020 年至 2022 年不良贷款率保持下降的趋势。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抵押贷款总额分别为 97.40 亿元、114.53 亿元和 149.88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65%、2.72%和 2.11%。报告期内，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持续下行影响，本行与马鞍山当地其他银行机构一样面临较大的不良贷款率上升压力，部分借款人经营出现一定的困难，出现本金或利息逾期现象，本行将相关贷款划入不良贷

款中。本行将持续加大对抵押类不良贷款的诉讼力度，并通过司法诉讼推进抵押物的处置，以抵押物拍卖收回不良贷款。

②与可比上市银行比较情况分析

截至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可比上市商业银行的各担保方式的平均不良贷款占比和平均不良贷款率与本行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可比上市银行	平均不良贷款余额占比		平均不良贷款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贷款	44.89	37.98	1.43	1.19
保证贷款	29.49	39.64	1.86	2.61
信用贷款	19.79	16.71	0.90	0.90
质押贷款	5.82	5.67	0.83	0.72
贷款总额	100.00	100.00	1.26	1.37

注 1：鉴于可比上市农商行定期报告按贷款方式披露不良率的家数较少，因此本表 2020 年数据选取的可比上市银行包括：上海银行、宁波银行、郑州银行、青岛银行、青农商行、苏州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浙商银行、常熟银行、瑞丰银行、沪农商行、齐鲁银行、重庆银行共 14 家上市商业银行。2021 年数据选取的可比上市银行包括：上海银行、宁波银行、郑州银行、青农商行、苏州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浙商银行、常熟银行、瑞丰银行、沪农商行、齐鲁银行、重庆银行共 13 家上市商业银行。

单位：%

马鞍山农商行	平均不良贷款余额占比			平均不良贷款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贷款	51.43	53.32	26.62	2.11	2.72	1.65
保证贷款	43.45	41.82	69.30	2.01	1.98	3.51
信用贷款	5.12	4.85	4.07	0.50	0.53	0.58
质押贷款	0.01	0.01	-	0.00	0.00	-
贷款总额	100.00	100.00	100.00	1.17	1.23	1.47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保证贷款总额分别为 119.30 亿元、123.26 亿元和 132.70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3.51%、1.98%和 2.01%，2020 年和 2021 年高于可比上市银行保证贷款不良率平均水平。2020 年主要受南京第一农药集团保证类不良贷款的影响，本行保证类不良贷款率有所提高。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抵押贷款总额分别为 97.40 亿元、114.53 亿元和

149.88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65%、2.72%和 2.11%，2020 年以来本行抵押贷款不良率维持较低水平。2021 年至 2022 年，受安徽省绿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安徽绿筱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不良贷款的影响，抵押贷款不良率有所回升。

报告期内，本行加大对抵押类不良贷款的诉讼力度，通过司法诉讼推进抵押物的处置，通过抵押物拍卖收回不良贷款。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持续下行影响，本行与马鞍山当地其他银行机构一样面临较大的不良贷款率上升压力，部分借款人经营出现一定的困难，出现本金或利息逾期现象，本行将相关贷款划入不良贷款中。

（10）不良贷款的转出和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转出和核销不良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核销金额	49,497	305,954	348,945
核销笔数	474 笔	356 笔	371 笔
受让人	-	-	-
债权金额	-	-	-
账面价值	-	-	-
转让价格	-	-	-

注：本表所列示的核销金额不包括已转出不良贷款所涉及金额。

本行自设立以来不良资产的核销和处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年度	呆账核销	不良转让（不含利息）
2009 年	-	-
2010 年	35,510	-
2011 年	8,907	-
2012 年	-	-
2013 年	17,407	-
2014 年	45,372	-
2015 年	156,373	24,585
2016 年	140,051	-

年度	呆账核销	不良转让（不含利息）
2017 年	337,211	-
2018 年	417,907	-
2019 年	367,031	-
2020 年	348,945	-
2021 年	305,954	-
2022 年	49,497	-
合计	2,230,165	24,585

自成立以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计核销不良贷款 22.30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加大了不良贷款核销的力度，报告期内共计核销不良贷款 7.04 亿元，占设立以来不良贷款核销总额的 31.58%。

（11）不良贷款集中度

本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十大不良贷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借款人	行业	贷款原值	分类	占客户 贷款比 例	占资本 净额百 分比
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制造业	54,080	可疑	0.31	0.66
安徽省绿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农、林、牧、渔业	47,680	可疑	0.28	0.59
安徽绿筱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农、林、牧、渔业	40,301	可疑	0.23	0.49
合肥市徽商金属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38,714	可疑	0.22	0.48
安徽中金炉料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27,000	可疑	0.16	0.33
马鞍山市业昌物资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20,900	次级	0.12	0.26
马鞍山市宝奕金属制品工贸有限公司	制造业	18,778	次级	0.11	0.23
天津桑瑞斯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制造业	12,993	可疑	0.08	0.16
马鞍山市联银乙炔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8,430	次级	0.05	0.10
广州雍富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和餐饮业	7,640	损失	0.04	0.09
合计		276,516		1.60	3.40

注：占资本净额百分比代表不良贷款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本行资本净额依据 2012 年 6 月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计算。

(12) 贷款逾期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本金逾期贷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 3 个月内 (含 3 个月)	61,634	0.12	248,496	0.52	169,167	0.41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80,181	0.15	186,368	0.39	60,950	0.15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262,954	0.50	79,300	0.17	75,090	0.18
逾期 3 年以上	26,438	0.05	20,249	0.04	25,688	0.06
逾期贷款小计	431,208	0.82	534,469	1.13	330,896	0.80
其中：逾期 3 个 月以上小计	369,573	0.70	285,973	0.60	161,728	0.39
发放贷款和垫款 总额	52,729,386	100.00	47,486,660	100.00	41,276,768	100.00

注：本金逾期贷款指报告期末，没有按照贷款合同规定的期限偿还本金或利息的各项贷款的本金余额。针对按月分期还款的个人消费贷款，逾期 90 天以内的，按照已逾期部分的本金的余额统计；逾期 91 天及以上的，按照整笔贷款本金的余额统计

本行本金未逾期但欠息 3 个月以上贷款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	-	-	-	-	-
关注	-	-	-	-	-	-
次级	8,287	52.84	3,584	38.69	15,152	31.37
可疑	7,007	44.68	5,679	61.31	31,569	65.36
损失	389	2.48	-	-	1,580	3.27
本金未逾期但欠息 3 个月以上贷款本金合 计	15,683	100.00	9,263	100.00	48,301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本金逾期3个月以上的贷款按五级分类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	-	-	-	-	-
关注	-	-	-	-	-	-
次级	61,962	16.77	76,113	26.62	20,169	12.47
可疑	251,480	68.05	163,678	57.24	89,259	55.19
损失	56,132	15.19	46,183	16.15	52,301	32.34
合计	369,574	100.00	285,973	100.00	161,728	100.00
已计入不良贷款金额	369,574		285,973		161,728	
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本金逾期 3 个月以上及本金未逾期但欠息 3 个月以上贷款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合计比例分别为 0.51%、0.62%和 0.73%。

截至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本行与 A 股已上市农商行平均逾期 3 个月以上贷款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银行名称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无锡银行	逾期 3 个月以上贷款	898,805	745,004
	划入不良比例	未披露	100.00
常熟银行	逾期 3 个月以上贷款	973,920	852,235
	划入不良比例	未披露	未披露
江阴银行	逾期 3 个月以上贷款	977,764	981,138
	划入不良比例	未披露	未披露
苏农银行	逾期 3 个月以上贷款	272,077	316,009
	划入不良比例	未披露	未披露
张家港行	逾期 3 个月以上贷款	540,120	307,088
	划入不良比例	未披露	100.00
紫金银行	逾期 3 个月以上贷款	983,798	900,834
	划入不良比例	100.00	未披露
青农商行	逾期 3 个月以上贷款	1,945,000	1,765,428
	划入不良比例	100.00	100.00
渝农商行	逾期 3 个月以上贷款	4,274,800	4,204,198
	划入不良比例	100.00	未披露
瑞丰银行	逾期 3 个月以上贷款	423,754	445,369

银行名称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划入不良比例	未披露	未披露
沪农商行	逾期3个月以上贷款	4,803,864	4,233,202
	划入不良比例	898,805	100.00
A股已上市农商行平均		100.00	100.00
马鞍山农商银行		100.00	100.00

逾期3个月以上贷款预期收回的可能性较低，根据中国银监会要求，银行需严格落实信贷资产的分类标准和操作流程，准确和动态反映资产风险状况，逾期3个月以上贷款原则上应全部计入不良。本行对贷款的五级分类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较为审慎的评估贷款收回的风险，在综合考虑借款人还款能力的基础上对贷款进行了较为准确的分类。

本行逾期贷款未划入不良贷款的情况分析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逾期3个月以上的贷款按五级分类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合计
3个月-1年	-	-	49,681	28,875	1,625	80,181
1-3年	-	-	12,280	222,605	28,069	262,954
3年以上	-	-	-	-	26,438	26,438
合计	-	-	61,962	251,480	56,132	369,573
占比	-	-	16.77	68.05	15.19	100.00

本行逾期3个月以上贷款已计入不良贷款的金额为36,957.31万元，占逾期3个月以上贷款金额10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逾期3个月以上的贷款拨备计提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合计
3个月-1年	-	-	49,323	28,419	1,625	79,367
1-3年	-	-	12,280	221,735	28,069	262,084
3年以上	-	-	-	-	26,438	26,438
合计	-	-	61,604	250,153	56,132	367,889

单位：%

计提比例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合计
3个月-1年	-	-	99.28	98.42	100.00	98.98
1-3年	-	-	100.00	99.61	100.00	99.67
3年以上	-	-	-	-	100.00	100.00
合计	-	-	99.42	99.47	100.00	99.54

对已经出现不良迹象的逾期贷款，本行综合考虑各个借款人的经营情况、预计未来可能收回的金额、担保人代偿的可能性、抵质押物处置偿还贷款的比例等多种因素后计提了贷款损失准备。对未出现明显不良迹象的暂时逾期贷款，本行在五级分类时充分考虑了每户借款人的实际情况后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逾期3个月以上的贷款综合拨备计提率为**99.54%**。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及相关内部制度对贷款进行五级分类，不存在划分标准不一致的情形。

（13）重组贷款

本行的重组贷款是指当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以至无法按照原贷款条款如期还款时，本行对其酌情重新确定贷款条款的贷款项目。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重组贷款规模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重组贷款	29,110	0.06	35,055	0.07	54,886	0.1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52,729,386	100.00	47,486,660	100.00	41,276,768	10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行的重组贷款余额分别为5,488.56万元、3,505.52万元和2,911.04万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较低。

3、贷款减值损失准备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计提的减值损失准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各项减值准备占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总额比例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各项减值准备占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总额比例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各项减值准备占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总额比例
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第一阶段	51,325,670	1,048,699	55.89	46,112,896	827,047	55.85	39,621,536	685,631	48.46
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第二阶段	788,568	241,862	12.89	789,179	107,695	7.27	1,050,356	233,297	16.49
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第三阶段	615,149	585,649	31.21	584,585	546,055	36.88	604,876	495,937	35.05
合计	52,729,386	1,876,210	100.00	47,486,660	1,480,796	100.00	41,276,768	1,414,865	100.00

注：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本行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以及部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本行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i)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

(ii)阶段二：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iii)阶段三：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阶段一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阶段二和阶段三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但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除外。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当期资产负债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本行根据新准则要求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信用质量正常”阶段，仅需计算未来一年信用减值损失，第二阶段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阶段，需计算整个生命周期的信用减值损失，第三阶段是“已发生信用减值”阶段。本行按新准则要求开发了减值模型来计算信用减值损失，并建立了

宏观经济前瞻性模型计算多种经济预测情景下的信用减值损失。阶段划分的具体标准综合考虑了违约概率、逾期天数、信用评级等多个标准。各阶段之间是可迁移的。如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当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则需下调为第二阶段，并计算整个存续周期的信用减值损失，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则进入第三阶段。

（1）按照贷款五级分类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损失准备金额	贷款减值准备比率	贷款金额	损失准备金额	贷款减值准备比率	贷款金额	损失准备金额	贷款减值准备比率
正常类	51,373,477	1,070,773	2.08	46,140,654	838,631	1.82	39,627,546	689,146	1.74
关注类	740,761	219,788	29.67	761,422	96,111	12.62	1,044,346	229,782	22.00
次级类	230,595	210,404	91.24	211,384	193,487	91.53	195,607	150,167	76.77
可疑类	328,033	318,725	97.16	325,888	305,255	93.67	354,571	291,072	82.09
损失类	56,521	56,521	100.00	47,313	47,313	100.00	54,698	54,698	100.00
合计	52,729,386	1,876,210	3.56	47,486,660	1,480,796	3.12	41,276,768	1,414,865	3.43
拨备覆盖率	305.00			253.31			233.91		

注 1：贷款减值准备比率按照每类贷款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金额除以该类客户贷款总额计算。贷款金额不含应计利息；

注 2：上表中贷款减值准备含公司贷款、个人贷款及票据贴现计提的减值准备，下同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按照产品类别及贷款类别划分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贷款减值准备比率	金额	占比	贷款减值准备比率	金额	占比	贷款减值准备比率
公司贷款									
正常类	521,407	27.79	3.17	319,533	21.58	2.50	199,298	14.09	1.60
关注类	141,382	7.54	31.76	46,698	3.15	12.05	169,712	11.99	29.51
次级类	65,845	3.51	91.61	110,833	7.48	95.23	119,198	8.42	73.60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贷款减值准备比率	金额	占比	贷款减值准备比率	金额	占比	贷款减值准备比率
可疑类	254,603	13.57	96.98	236,751	15.99	92.61	212,045	14.99	77.97
损失类	25,009	1.33	100.00	17,151	1.16	100.00	20,707	1.46	100.00
小计	1,008,247	53.74	5.85	730,965	49.36	5.38	720,960	50.96	5.36
票据贴现	229,831	12.25	1.50	236,225	15.95	1.49	198,051	14.00	1.50
个人贷款									
正常类	319,535	17.03	1.63	282,873	19.10	1.62	291,798	20.62	2.08
关注类	78,406	4.18	26.52	49,413	3.34	13.21	60,069	4.25	12.80
次级类	144,558	7.70	91.08	82,654	5.58	87.01	30,968	2.19	92.05
可疑类	64,122	3.42	97.92	68,505	4.63	97.54	79,027	5.59	95.66
损失类	31,511	1.68	100.00	30,162	2.04	100.00	33,991	2.40	100.00
小计	638,132	34.01	3.17	513,606	34.68	2.84	495,854	35.05	3.39
贷款减值损失准备总额	1,876,210	100.00	3.56	1,480,796	100.00	3.12	1,414,865	100.00	3.43

注：贷款减值准备比率按照每类贷款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金额除以该类客户贷款总额计算。

(2) 信贷质量分布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照信用减值损失模型计提的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合计
公司贷款	521,407	141,382	345,458	1,008,247
个人贷款	297,461	100,480	240,191	638,132
票据贴现	229,831	-	-	229,831
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1,048,699	241,862	585,649	1,876,21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照信用减值损失模型计提的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合计
公司贷款	319,533	46,698	364,734	730,965
个人贷款	271,288	60,997	181,321	513,606
票据贴现	236,225	-	-	236,225
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827,046	107,695	546,055	1,480,79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照信用减值损失模型计提的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合计
公司贷款	199,298	169,712	351,950	720,960
个人贷款	288,282	63,585	143,987	495,854
票据贴现	198,051	-	-	198,051
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685,631	233,297	495,937	1,414,865

(3) 减值损失准备的变化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减值损失准备的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期/年初余额	1,480,796	1,414,865	1,310,952
加：本年计提	248,966	203,141	270,536
减：本年转回	-	-	-
减：本年折现回拨	-	-	-
减：本年核销及转出	49,497	305,954	348,945
加：收回已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及其他	195,945	168,744	182,322
期/年末余额	1,876,210	1,480,796	1,414,865

本行定期根据贷款迁徙情况及新增贷款质量状况，计提贷款减值准备，随着宏观经济整体增长压力加大，报告期内本行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保持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本行也加大了不良贷款核销力度，在符合财政部、银监部门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的情况下，本行采取应核尽核的政策，对部分坏账呆账进行核销。

(4)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按照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不含票据贴现）减值损失准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292,905	29.05	222,495	30.44	373,241	51.77
批发和零售业	193,993	19.24	138,780	18.99	117,729	16.3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4,597	12.36	45,736	6.26	29,626	4.11
农、林、牧、渔业	112,206	11.13	100,179	13.71	21,543	2.99
建筑业	54,179	5.37	29,235	4.00	27,652	3.8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6,544	4.62	43,281	5.92	25,478	3.53
交通运输、仓储和	44,408	4.40	26,347	3.60	20,115	2.79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邮政业						
采矿业	34,917	3.46	25,480	3.49	14,955	2.07
电力、热力、燃气 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2,396	2.22	15,335	2.10	11,643	1.61
房地产业	19,636	1.95	6,177	0.85	11,203	1.55
住宿和餐饮业	18,799	1.86	21,335	2.92	19,318	2.68
其他行业	13,966	1.39	30,823	4.22	36,837	5.11
教育	13,040	1.29	9,280	1.27	4,954	0.69
金融业	8,685	0.86	8,046	1.10	4,297	0.60
居民服务、修理和 其他服务业	7,975	0.79	8,434	1.15	2,370	0.33
合计	1,008,247	100.00	730,965	100.00	720,960	100.00

注：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占比按照每类贷款减值损失准备金额除以公司贷款减值损失准备总额计算。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制造业按五级分类划分的相应贷款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金	贷款减值准备金额	贷款损失准备占比	本金	贷款减值准备金额	贷款损失准备占比	本金	贷款减值准备金额	贷款损失准备占比
正常类	3,046,811	115,549	3.79	2,807,049	73,583	2.62	1,996,933	33,505	1.68
关注类	201,643	52,640	26.11	184,183	24,175	13.13	352,614	144,644	41.02
次级类	50,244	46,670	92.89	17,048	13,239	77.66	71,716	51,212	71.41
可疑类	64,836	64,595	99.63	125,716	106,811	84.96	177,390	129,629	73.08
损失类	458	458	100.00	4,687	4,687	100.00	14,250	14,250	100.00
合计	3,363,992	279,912	8.32	3,138,684	222,495	7.09	2,612,904	373,241	14.28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按五级分类划分的相应贷款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金	贷款减值准备金额	贷款损失准备占比	本金	贷款减值准备金额	贷款损失准备占比	本金	贷款减值准备金额	贷款损失准备占比
正常类	3,190,412	78,903	2.47	1,950,011	43,961	2.25	2,029,607	29,033	1.43
关注类	119,740	45,695	38.16	20,240	1,575	7.78	953	593	62.26
次级类	-	-	-	-	-	-	-	-	-
可疑类	-	-	-	200	200	100.00	-	-	-
损失类	-	-	-	-	-	-	-	-	-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金	贷款减值准备金额	贷款损失准备占比	本金	贷款减值准备金额	贷款损失准备占比	本金	贷款减值准备金额	贷款损失准备占比
合计	3,310,152	124,598	3.76	1,970,451	45,736	2.32	2,030,560	29,626	1.46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建筑业按五级分类划分的相应贷款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金	贷款减值准备金额	贷款损失准备占比	本金	贷款减值准备金额	贷款损失准备占比	本金	贷款减值准备金额	贷款损失准备占比
正常类	1,270,238	46,860	3.69	1,013,883	23,331	2.30	1,363,868	21,697	1.59
关注类	3,540	970	27.39	6,640	175	2.64	4,229	205	4.85
次级类	600	600	100.00	-	-	-	5,750	5,750	100.00
可疑类	-	-	-	-	-	-	-	-	-
损失类	5,750	5,750	100.00	5,750	5,750	100.00	-	-	-
合计	1,280,128	54,179	4.23	1,026,273	29,235	2.85	1,373,847	27,652	2.01

报告期各期，本行制造业贷款迁徙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32	6.14	28.91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48.00	60.98	12.31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72.41	27.40	-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35.02	72.46

报告期各期，本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贷款迁徙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2.73	-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	-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本行建筑业贷款迁徙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0.37	0.12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不适用	不适用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100.00	-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徽省内	1,533,431	81.73	1,159,628	78.31	1,117,583	78.99
其中：马鞍山市内	876,830	46.73	689,426	46.56	811,418	57.35
马鞍山市外	656,601	35.00	470,202	31.75	306,165	21.64
安徽省外	342,779	18.27	321,169	21.69	297,282	21.01
贷款减值损失准备总额	1,876,210	100.00	1,480,796	100.00	1,414,865	100.00

(6) 拨备覆盖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拨备覆盖率及与 A 股上市银行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商银行	205.84	180.68
农业银行	299.73	260.64
中国银行	187.05	177.84
建设银行	239.96	213.59
邮储银行	418.61	408.06
交通银行	166.50	143.87
平安银行	288.42	201.4
浦发银行	143.96	152.77
华夏银行	150.99	147.22
民生银行	145.30	139.38
招商银行	483.87	437.68
兴业银行	268.73	218.83
光大银行	187.02	182.71
中信银行	180.07	171.68
浙商银行	174.61	191.01
江苏银行	307.72	256.4
贵阳银行	271.03	277.3
上海银行	301.13	321.38
杭州银行	567.71	469.54
南京银行	397.34	391.76
北京银行	210.22	215.95
宁波银行	525.52	505.59
成都银行	402.88	293.43
郑州银行	156.58	160.44
长沙银行	297.87	292.68
青岛银行	197.42	169.62
西安银行	224.21	269.39
苏州银行	422.91	291.74
厦门银行	370.64	368.03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兰州银行	191.88	181.36
齐鲁银行	253.95	214.60
重庆银行	274.01	309.13
无锡银行	477.19	355.88
常熟银行	531.82	485.33
江阴银行	330.62	224.27
张家港行	475.35	307.83
苏农银行	412.22	305.31
紫金银行	232.00	220.15
青农商行	231.77	278.73
渝农商行	340.25	314.95
瑞丰银行	252.90	234.41
沪农商行	442.50	419.17
A 股上市银行平均	300.96	270.52
马鞍山农商银行	253.31	233.9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33.91%、253.31%和 305.00%。截至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本行拨备覆盖率低于上市银行平均拨备覆盖率，但持续高于监管要求比例。报告期内，在宏观经济环境趋稳的背景下，本行对不良贷款实施严格管理，加大不良资产的清收和处置力度，本行整体资产质量逐步改善，整体拨备覆盖率逐年上升。

4、投资

本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投资账面价值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834	79,090	-
债权投资	7,608,972	6,933,535	6,837,685
其他债权投资	11,075,017	12,076,091	11,701,8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930	27,930	31,500
合计	18,800,753	19,116,647	18,571,02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投资净额分别为 185.71 亿元、191.17 亿元和 188.01 亿元，占本行资产总额的 28.37%、24.72%和 22.07%。2021 年 12 月 31 日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幅为 2.94%，2022 年 12 月 31 日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下降了 1.65%。

2021 年以来，在市场整体信用风险提高的大环境下，本行主动调整投资结构，加大低风险资产地方债和国债投资力度，同时由于部分债券到期，综合导致 2021 年末投资净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5.46 亿元。2022 年，由于本行到期债券金额增加，同时由于 2022 年债券收益率处于历史低位，本行适时调整原有债券数量，本行新增购入债券余额低于出售和到期的债券余额，导致 2022 年末投资净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3.16 亿元。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6 六安农商二级 01	29,591	29,090	-
22 津盛农商二级	9,243	-	-
安徽省联社储备金	50,000	50,000	-
合计	88,834	79,090	-

（2）债权投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债权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1,976,186	25.97	1,270,247	18.32	850,291	12.44
金融债券	4,129,272	54.27	3,233,936	46.64	3,314,975	48.48
公司债券及其他	1,367,009	17.97	2,272,014	32.77	2,505,150	36.64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加：应计利息	139,331	1.83	159,893	2.31	169,932	2.49
减：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2,825	-0.04	-2,554	-0.04	-2,663	-0.04
其中：第一阶段	-2,825	-0.04	-2,554	-0.04	-2,663	-0.04
第二阶段	-	-	-	-	-	-
第三阶段	-	-	-	-	-	-
合计	7,608,972	100.00	6,933,535	100.00	6,837,685	100.00

本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新准则的要求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和计量，转换日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债权投资净额为 74.46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债权投资净额为 68.38 亿元，较 2019 年末下降 12.35%；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债权投资净额为 69.34 亿元，较 2020 年末小幅上升 1.4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债权投资净额为 76.09 亿元，较 2021 年末上升 9.74%。

2022 年，本行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554	-	-	2,554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回拨）	271	-	-	271
其他变动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825	-	-	2,82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债权投资具体内容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发行方名称	期限(天数)	票面利率	债券面值	信用评级
政府债券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3,653	3.61%	100,000	AAA
甘肃省人民政府	3,653	3.51%	100,000	AAA
江苏省人民政府	2,556	3.05%	100,000	AAA

发行方名称	期限(天数)	票面利率	债券面值	信用评级
云南省人民政府	2,556	3.02%	100,000	AAA
安徽省人民政府	2,556	3.00%	200,000	AAA
四川省人民政府	3,652	3.27%	200,000	AAA
安徽省人民政府	3,652	3.52%	30,000	AAA
辽宁省人民政府	3,652	3.50%	40,000	AAA
湖北省人民政府	3,652	3.48%	20,000	AAA
吉林省人民政府	3,652	3.48%	30,000	AAA
贵州省人民政府	7,305	3.93%	30,000	AAA
贵州省人民政府	3,652	3.45%	20,000	AAA
河南省人民政府	5,479	3.81%	40,000	AAA
河南省人民政府	5,479	3.81%	10,000	AAA
重庆市人民政府	3,652	3.45%	40,000	AAA
湖南省人民政府	3,652	3.46%	30,000	AAA
辽宁省人民政府	2,557	3.41%	20,000	AAA
辽宁省人民政府	5,479	3.79%	50,000	AAA
江西省人民政府	7,305	3.90%	10,000	AAA
重庆市人民政府	10,957	3.89%	10,000	AAA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10,957	3.83%	20,000	AAA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10,956	3.77%	10,000	AAA
安徽省人民政府	7,304	3.61%	10,000	AAA
江西省人民政府	10,958	3.46%	10,000	AAA
河南省人民政府	10,958	3.45%	10,000	AAA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10,958	3.45%	10,000	AAA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10,958	3.45%	20,000	AAA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3,653	3.05%	10,000	AAA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5,479	3.26%	20,000	AAA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7,305	3.31%	30,000	AAA
江西省人民政府	7,305	3.30%	20,000	AAA
大连市政府	7,305	3.39%	50,000	AAA
大连市政府	7,305	3.39%	30,000	AAA
河南省人民政府	10,958	3.41%	10,000	AAA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5,479	3.29%	70,000	AAA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5,479	3.29%	90,000	AAA
吉林省人民政府	10,958	3.40%	20,000	AAA

发行方名称	期限(天数)	票面利率	债券面值	信用评级
辽宁省人民政府	5,479	3.28%	10,000	AAA
辽宁省人民政府	7,305	3.34%	40,000	AAA
吉林省人民政府	10,958	3.42%	10,000	AAA
辽宁省人民政府	1,826	2.83%	13,950	AAA
安徽省人民政府	10,958	3.42%	20,000	AAA
四川省人民政府	10,958	3.42%	10,000	AAA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	7,305	3.38%	20,000	AAA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	5,479	3.33%	40,000	AAA
西藏自治区政府	5,479	3.36%	30,000	AAA
西藏自治区政府	5,479	3.36%	14,000	AAA
西藏自治区政府	7,305	3.40%	83,000	AAA
吉林省人民政府	7,305	3.43%	60,000	AAA
吉林省人民政府	10,958	3.45%	5,000	AAA
政府债券合计			1,975,950	
金融债				
国家开发银行	10,957	4.01%	150,000	不适用
国家开发银行	10,958	3.80%	250,000	不适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52	5.13%	200,000	AAA
国家开发银行	3,653	5.02%	100,000	不适用
国家开发银行	3,653	3.81%	60,000	不适用
国家开发银行	3,653	3.74%	200,000	不适用
国家开发银行	7,305	3.80%	1,360,000	不适用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653	3.33%	200,000	不适用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5,479	3.95%	100,000	不适用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7,305	3.95%	300,000	不适用
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96	5.00%	50,000	AA+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1	/	50,000	不适用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3	/	100,000	不适用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2	/	150,000	不适用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3	/	100,000	不适用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3	/	100,000	不适用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	/	100,000	不适用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1	/	100,000	不适用

发行方名称	期限(天数)	票面利率	债券面值	信用评级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1	/	100,000	不适用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2	/	100,000	不适用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4	/	100,000	不适用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2	/	100,000	不适用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2	/	100,000	不适用
金融债券合计			4,170,000	
企业债				
中国铁路总公司	7,305	5.22%	200,000	AAA
中国铁路总公司	5,478	4.75%	100,000	AAA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79	5.20%	190,000	AAA
中国铁路总公司	3,653	4.53%	100,000	AAA
中国铁路总公司	7,305	4.72%	50,000	AAA
中国铁路总公司	7,305	4.11%	150,000	AAA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56	6.00%	24,000	AAA
马鞍山市博望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57	7.50%	83,200	AA
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57	7.20%	160,000	AAA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26	4.59%	50,000	AA+
肥西县城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56	4.00%	20,000	AA+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26	6.30%	50,000	未评级
肥西县城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57	3.68%	50,000	AA+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26	4.75%	70,000	未评级
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0	2.75%	20,000	未评级
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557	4.40%	50,000	AAA
企业债合计			1,367,200	
债券总计			7,513,150	

(3) 其他债权投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行其他债权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9,197,272	83.05	9,815,842	81.28	9,386,850	80.22
金融债券	273,213	2.47	524,875	4.35	266,585	2.28
公司债券及其他	1,470,170	13.27	1,576,328	13.05	1,892,095	16.17
应计利息	134,361	1.21	159,046	1.32	156,309	1.34
合计	11,075,017	100.00	12,076,091	100.00	11,701,838	100.00

本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新准则的要求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和计量，转换日新准则下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 120.81 亿元。截至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 117.01 亿元，比 2019 年 12 月 13 日小幅下降 4.67%；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 120.76 亿元，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小幅上升 3.2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 110.75 亿元，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8.29%。

2022 年，本行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948	-	99,910	101,858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回拨）	-314	-	9,907	9,594
本期核销	-	-	29,907	29,90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34	-	79,910	81,54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债权投资具体内容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发行方名称	期限(天数)	票面利率	债券面值	信用评级
政府债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0,958	4.76%	100,000	不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651	2.70%	330,000	不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653	3.69%	570,000	不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0,957	3.52%	470,000	不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8,262	3.73%	70,000	不适用

发行方名称	期限(天数)	票面利率	债券面值	信用评级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5,479	3.81%	80,000	AAA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0,957	3.91%	335,000	不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7,305	3.86%	260,000	不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7,305	3.96%	50,000	不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0,958	4.03%	90,000	不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0,958	3.96%	150,000	不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7,305	4.15%	100,000	不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7,305	4.03%	180,000	不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0,957	4.07%	100,000	不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0,957	4.12%	70,000	不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7,305	3.99%	280,000	不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652	3.38%	20,000	不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7,305	4.77%	100,000	不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653	4.00%	50,000	不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653	4.13%	200,000	不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0,958	4.30%	100,000	不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653	3.77%	70,000	不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7,304	4.09%	480,000	不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653	3.51%	130,000	不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0,958	3.94%	110,000	不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7,305	3.74%	130,000	不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653	2.99%	190,000	不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653	2.85%	520,000	不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652	2.90%	50,000	不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8,262	3.70%	360,000	不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652	2.74%	100,000	不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0,956	3.27%	150,000	不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0,956	3.77%	500,000	不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556	3.20%	50,000	不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0,956	4.05%	1,100,000	不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0,956	4.28%	360,000	不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0,958	4.22%	120,000	不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0,958	3.97%	80,000	不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0,957	3.72%	60,000	不适用

发行方名称	期限(天数)	票面利率	债券面值	信用评级
河南省人民政府	10,958	3.53%	20,000	AAA
安徽省人民政府	10,958	3.54%	10,000	AAA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10,958	3.54%	80,000	AAA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10,958	3.53%	20,000	AAA
山西省人民政府	10,958	3.54%	10,000	AAA
吉林省人民政府	10,958	3.53%	30,000	AAA
陕西省人民政府	10,958	3.54%	10,000	AAA
江西省人民政府	10,958	3.54%	10,000	AAA
政府债券合计			8,455,000	
金融债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53	5.28%	270,000	AA
金融债合计			270,000	
企业债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26	7.00%	250,000	未评级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27	5.80%	212,000	未评级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27	5.70%	20,000	未评级
武汉国裕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66	7.00%	20,000	D
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95	8.00%	10,000	AA+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26	5.00%	130,000	AA
当涂县清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95	5.95%	75,000	未评级
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27	7.50%	19,985	终止评级
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26	5.80%	30,000	C
马鞍山市宁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826	6.85%	150,000	未评级
马鞍山市花山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26	6.80%	45,000	未评级
怀远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1,096	7.00%	50,000	AA
兴国城投工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826	6.50%	50,000	AA+
西安市长安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96	6.50%	35,000	AA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26	7.00%	100,000	AA
马鞍山市滨江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96	4.00%	32,500	AAA
肥西县产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5	3.46%	20,000	未评级
郎溪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95	6.50%	50,000	AA+
郎溪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60	6.80%	50,000	AA+

发行方名称	期限(天数)	票面利率	债券面值	信用评级
郎溪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25	7.00%	50,000	AA+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95	5.80%	100,000	AA+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96	6.00%	68,000	未评级
企业债券合计			1,567,485	
债券总计			10,292,48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中，短期融资券“15国裕物流CP002”未能按时兑付出现违约，中期票据“16皖经02”出现未能按时兑付出现违约并已退市，中期票据“16信威01”未能按时兑付利息出现违约，中期票据“20佳源创盛MTN003”的发行人财务恶化故发行的债券均延期未能按期兑付，本行均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相关债券的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债券名称	发行方名称	投资余额	到期日	已计提减值准备
15 国 裕 物 流 CP002	武汉国裕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16-10-18	20,000
16 信威 01	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910	2021-1-25	19,910
16 皖经 02	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2021-7-13	30,000
20 佳 源 创 盛 MTN003	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23-3-16	10,000
合计		79,910		79,91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15国裕物流CP002”已经逾期超74个月，根据其2022年3月31日《武汉国裕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逾期、资产抵质押、生产经营情况等事项的后续进展公告》，银行逾期贷款及欠息26.17亿元，15国裕物流CP001逾期金额4亿元，15国裕物流CP002逾期金额2亿元，兑付工作难以有实质性进展，2022年3月18日公告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本行已对“15国裕物流CP002”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该笔投资的风险已在财务报表上得到了充分暴露，其对本行经营成果的潜在风险已经消除，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的“16皖经02”，2019年4月24日停牌，2019年7月13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未能正常付息，债券评级为C级，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经逾期近18个月，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在外债券余额约74亿，公司偿债能力显著恶化，故本行已对“16皖经02”

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该笔投资的风险已在财务报表上得到了充分暴露，其对本行经营成果的潜在风险已经消除，减值计提充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16 信威 01”，2019 年至今未能按期正常付息，部分债券持有人和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ST 信威”之子公司）达成延期支付利息协议，2021 年 1 月债券到期发行人未按期偿还本金和利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16 信威 01”已经逾期超过 23 个月，利息和本金均未偿还。综上，本行对“16 信威 01”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该笔投资的风险已在财务报表上得到了充分暴露，其对本行经营成果的潜在风险已经消除，减值计提充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20 佳源创盛 MTN003”，债券发行人出现财务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现经营困难和财务恶化情况，发行的“19 佳源 03”等多只债券到期未能还本付息还选择延期，持有的“美丽生态”股票被轮候冻结，预售资金由政府部门统一监管，预期“20 佳源创盛 MTN003”到期同样无法按期兑付本息，故本行已对“20 佳源创盛 MTN003”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该笔投资的风险已在财务报表上得到了充分暴露，其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潜在风险已经消除，减值计提充分。

（4）其他权益投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权益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430	26,430	30,000
安徽省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1,500	1,500	1,500
合计	27,930	27,930	31,500

（5）投资到期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剩余期限划分的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已逾期	即时偿还	三个月内到期（含三个月）	三个月至一年到期（含一年）	一至五年到期（含五年）	五年以上到期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8,834	-	-	-	-	88,834
债权投资	-	-	355,400	1,588,931	1,661,958	4,002,683	7,608,972
其他债权投资	-	-	70,132	529,321	2,745,428	7,730,136	11,075,0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27,930	27,930
合计	-	88,834	425,531	2,118,252	4,407,387	11,760,749	18,800,75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投资中主要为一年以上到期资产，合计占比为 86.00%。本行根据负债期限结构及市场利率曲线在保证流动性的情况下配置了较长到期期限资产，在期限匹配的前提下获取更多投资收益。

本行持有的无到期期限的投资为本行持有的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的股权投资。

（6）投资集中度

本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超过股东权益 10% 的单项债券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债券名称	余额	占债券投资总额比例	占股东权益比例
16 国开 05	1,335,431	7.25	18.67
17 付息国债 15	1,245,629	6.76	17.4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债券余额排名前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债券名称	面值	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减值准备
16 国开 05	1,360,000	1,335,431	2016/1/25	2036/1/25	3.80%	-
17 付息国债 15	1,100,000	1,245,629	2017/7/24	2047/7/23	4.05%	-
18 付息国债 11	570,000	604,226	2018/5/17	2028/5/17	3.69%	-
17 付息国债 05	500,000	541,381	2017/2/20	2047/2/19	3.77%	-
15 付息国债 08	480,000	539,291	2015/4/27	2035/4/26	4.09%	-
16 付息国债 04	520,000	527,002	2016/1/28	2026/1/28	2.85%	-
16 付息国债 08	470,000	487,312	2016/4/25	2046/4/25	3.52%	-
17 付息国债 22	360,000	423,552	2017/10/23	2047/10/22	4.28%	-

债券名称	面值	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减值准备
16 附息国债 13	360,000	394,620	2016/5/23	2066/5/23	3.70%	-
08 国债 20	335,000	368,514	2008/10/23	2038/10/23	3.91%	-

（二）本行资产的其他构成部分

本行资产的其他构成部分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类型的资产等。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包括库存现金、法定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法定准备金为本行被要求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最低现金存款额，最低额依据本行吸收存款额及存款准备金率确定；超额存款准备金指存放中国人民银行的超过法定存款准备金用于银行间往来资金清算的款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余额分别为 41.23 亿元、43.87 亿元和 60.65 亿元。

2021 年以来，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有所增加，主要是本行吸收存款规模有所增长，存款准备金相应增加。

2、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主要包括人民币计价和外币计价的银行间存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余额分别为 13.97 亿元、23.91 亿元和 26.55 亿元。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期限主要为 1-21 天，其期末余额随同业银行的短期资金需求而变动。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行按合同或协议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票据和贷款），到合同约定日期，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给对方而形成的金融资产。本行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为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开展的买入返售债券和买入返售票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00 亿元、36.13 亿元和 39.87 亿元，本行买入返售业务期限主要为 1-3 天，受本行流动性头寸的变化以及本行对买入返售市场行情走势的预判的影响，各期期末余额变动较大。

4、拆出资金

拆出资金主要为本行在货币市场进行的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拆放款项。2017 年以来，本行陆续开展了与大型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拆出资金款项余额分别为 1.00 亿元、2.71 亿元和 11.51 亿元。

5、其他类型的资产

本行其他类型的资产还包括应收利息、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资产等。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其他类型的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71,760	5.41	70,874	5.75	69,520	6.78
固定资产	59,258	4.47	65,201	5.29	58,482	5.70
在建工程	529,289	39.90	494,103	40.10	418,824	40.85
使用权资产	136,867	10.32	122,792	9.96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33,107	2.50	33,755	2.74	30,411	2.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6,576	31.40	353,655	28.70	348,065	33.95
其他资产	79,680	6.01	91,894	7.46	99,976	9.75
其他类型资产总计	1,326,538	100.00	1,232,274	100.00	1,025,278	100.00

(1)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安徽祁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被投资单位	2021年 12月31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其他	2022年 12月31日
安徽祁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874	-	-	1,885	-	-	999	-	71,760
合计	70,874	-	-	1,885	-	-	999	-	71,760

单位：千元

被投资单位	2020年 12月31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其他	2021年 12月31日
安徽祁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520	-	-	3,352	-	-	1,998	-	70,874
合计	69,520	-	-	3,352	-	-	1,998	-	70,874

单位：千元

被投资单位	2019年 12月31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其他	2020年 12月31日
安徽祁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519	-	-	4,398	-	-	2,398	-	69,520
合计	67,519	-	-	4,398	-	-	2,398	-	69,520

(2)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 5.08 亿元、7.16 亿元和 7.59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主要为本行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在建工程主要为总行经营用房在建项目，该工程尚未完工，报告期新增金额主要为支付的工程款项。使用权资产主要为本行通过经营租赁方式取得的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权。无形资产主要为本行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软件。

(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是由于资产减值准备及其他暂时性差异产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3.48 亿元、3.54 亿元和 4.17 亿元，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0.80 亿元、2.04 亿元和 1.99 亿元。

(4) 其他资产

本行其他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长期待摊费用、抵债资产、预付款项等资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上述类型的资产净额分别为 1.00 亿元、0.92 亿元和 0.80 亿元。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总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12,643	3.09	3,184,467	4.50	3,296,901	5.5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91,999	1.78	619,715	0.88	616,417	1.03
拆入资金	900,186	1.15	50,059	0.07	259,232	0.43
卖出回购	4,572,777	5.86	4,364,968	6.17	2,050,989	3.43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66,376,182	85.08	60,650,298	85.70	52,182,565	87.23
应付职工薪酬	153,372	0.20	130,875	0.18	109,169	0.18
应交税费	109,165	0.14	124,424	0.18	107,948	0.18
预计负债	69,468	0.09	87,135	0.12	55,402	0.09
应付债券	1,528,013	1.96	1,114,023	1.57	912,803	1.53
租赁负债	125,497	0.16	110,979	0.1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9,234	0.26	203,557	0.29	80,030	0.13
其他负债	176,493	0.23	131,976	0.19	152,865	0.26
负债合计	78,015,029	100.00	70,772,477	100.00	59,824,321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负债合计分别为 598.24 亿元、707.72 亿元和 780.15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8.30%，2022 年 12 月 31 日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0.2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负债中的最大三类组成部分为吸收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向中央银行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08%、5.86% 和 3.09%，合计占比为 94.04%。

（一）本行主要负债分析

1、吸收存款

本行为公司和个人客户提供活期及定期存款产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吸收存款总额分别为 521.83 亿元、606.50 亿元和 663.76 亿元，分别占当年或当期末总负债的 87.23%、85.70%和 85.08%。报告期内，本行吸收存款规模保持良好增长，良好的市场形象进一步提升，加之本行网点数量持续增加，客户覆盖面不断扩大，存款客户基数变大，存款规模保持平稳增长。

（1）按产品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按产品类型和按客户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 活期存款	17,603,922	26.52	17,046,097	28.11	16,233,246	31.11
- 定期存款	5,349,764	8.06	3,789,828	6.25	3,623,565	6.94
公司存款合计	22,953,685	34.58	20,835,926	34.35	19,856,811	38.05
个人存款						-
- 活期存款	5,285,190	7.96	5,139,521	8.47	4,658,702	8.93
- 定期存款	30,987,578	46.68	25,241,708	41.62	21,648,708	41.49
个人存款合计	36,272,769	54.65	30,381,229	50.09	26,307,410	50.41
其他存款	5,834,038	8.79	8,215,603	13.55	5,047,279	9.67
小计	65,060,491	98.02	59,432,758	97.99	51,211,500	98.14
加：应计利息	1,315,690	1.98	1,217,539	2.01	971,065	1.86
吸收存款总额	66,376,182	100.00	60,650,298	100.00	52,182,565	100.00

① 公司存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存款余额分别为 198.57 亿元、208.36 亿元和 229.54 亿元，占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05%、34.35%和 34.58%。报告期内，受个人存款快速增长的影响，本行公司存款占比波动下降。

② 个人存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存款余额分别为 263.07 亿元、303.81 亿元和 362.73 亿元，占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41%、50.09%和 54.65%。报告期内，本行个人存款规模保持增长，相关原因包括：国内经济保持稳定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本行持续新增的营业网点为吸收个人存款增加了渠道；本行加大对零售银行业务的支持

力度，加强了网点产能提升建设，加快经营转型。

③ 其他存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存款余额分别为 50.47 亿元、82.16 亿元和 58.34 亿元，占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7%、13.55%和 8.79%。本行其他存款占比不高，主要为保证金存款、待结算财政款项、应解汇款。其中，保证金存款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承兑汇票保证金	4,796,962	82.65	7,238,197	89.20	4,421,085	87.87
担保保证金	905,631	15.60	742,751	9.15	593,922	11.80
其他保证金	101,016	1.74	133,443	1.64	16,400	0.33
合计	5,803,608	100.00	8,114,391	100.00	5,031,407	100.00

(2)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本行根据吸收存款的分支机构所在的地理位置统计分地区存款情况，存款者所在的区域与吸收存款的分支机构的位置有较高的相关性，报告期内，本行大部分的吸收存款来自于马鞍山地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徽地区	55,356,844	85.09	50,385,170	84.78	43,831,199	85.59
其中：马鞍山市内	46,895,934	72.08	41,811,953	70.35	36,830,977	71.92
马鞍山市外	8,460,909	13.00	8,573,217	14.43	7,000,223	13.67
安徽以外地区	9,703,648	14.91	9,047,588	15.22	7,380,301	14.41
合计	65,060,491	100.00	59,432,758	100.00	51,211,500	100.00

(3) 按剩余期限统计的存款分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剩余期限统计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到期 (含 1 个月)		1 至 3 个月到期 (含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到期 (含 12 个月)		1 至 5 年到期 (含 5 年)		5 年 以上 到期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 活期存款	17,603,922	69.00	-	-	-	-	-	-	-	-	-	-	17,603,922	27.06
- 定期存款	533,279	2.09	280,738	11.43	698,647	11.38	2,289,606	16.38	1,547,494	9.11	-	-	5,349,764	8.22
小计	18,137,201	71.09	280,738	11.43	698,647	11.38	2,289,606	16.38	1,547,494	9.11	-	-	22,953,685	35.28
个人存款														
- 活期存款	5,285,190	20.71	-	-	-	-	-	-	-	-	-	-	5,285,190	8.12
- 定期存款	561,352	2.20	1,725,420	70.25	4,942,720	80.54	8,355,842	59.79	15,402,244	90.72	-	-	30,987,578	47.63
小计	5,846,542	22.91	1,725,420	70.25	4,942,720	80.54	8,355,842	59.79	15,402,244	90.72	-	-	36,272,769	55.75
其他	1,530,418	6.00	449,969	18.32	495,399	8.07	3,330,390	23.83	27,862	0.16	-	-	5,834,038	8.97
吸收存款总额	25,514,161	100.00	2,456,127	100.00	6,136,766	100.00	13,975,838	100.00	16,977,600	100.00	-	-	65,060,491	100.00

按实时偿还、1年以内到期、1年以上到期划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吸收存款主要为1年以内到期存款，合计占吸收存款总额比例为73.90%。报告期内，一方面，本行通过优质服务吸引客户将日常生活经营周转账户及短期储蓄账户迁入本行；另一方面，随着中国人民银行不断降息和利率市场化持续推进，银行长期定期存款吸引力有所下降，导致本行吸收存款以短期存款为主。

（4）客户存款币种结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按货币划分的吸收客户存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	其他货币	合计
公司存款				
-活期存款	17,601,950	1,971	0	17,603,922
-定期存款	5,349,764	-	-	5,349,764
小计	22,951,714	1,971	0	22,953,685
个人存款				
-活期存款	5,285,165	12	14	5,285,190
-定期存款	30,987,135	442	2	30,987,578
小计	36,272,299	453	16	36,272,769
其他存款	5,834,038	-	-	5,834,038
客户存款总额	65,058,051	2,425	16	65,060,491

注：外币存款按照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或经国家认可的套算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的余额分别为6.16亿元、6.20亿元和13.92亿元。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主要反映了本行流动性头寸的变化以及同业存款市场的变化。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以证券和其他可流通金融工具作抵押的回购协议项下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所借款项。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

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分别为20.51亿元、43.65亿元和45.73亿元。2021年12月31日较2020年12月31日提高112.82%，主要系货币市场卖出回购利率低于同业存放资金利率，因此本行从资金成本角度考虑，主动压缩同业存放资金规模，增加货币市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2022年12月31日较2021年12月31日提高4.74%，本行卖出回购余额稳步小幅增长，主要原因为2022年本行整体经营情况较好，利润增加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导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相关余额上限提高。

4、拆入资金

拆入资金主要包括货币市场拆入款项。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行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2.59亿元、0.50亿元和9.00亿元。报告期内，本行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按需灵活调整拆入资金规模。

5、应付职工薪酬

本行应付职工薪酬包括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应付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应付职工教育经费和工会经费，应付设定提存计划和应付补充退休福利等。其中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为本行应付职工薪酬的主要组成部分。应付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企业年金等。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行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1.09亿元、1.31亿元和1.53亿元，绝对金额较小。

6、应交税费

本行应交税费包括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增值税、应交营业税、应交城建税及附加税费等。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行应交税费分别为1.08亿元、1.24亿元和1.09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异地机构按简易办法计税适用3%增值税税率，并已向相关税务机构备案。2022年7月本行收到国家税务总局马鞍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马税一通[马税一通2022]34号），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2021年第一批税收风险应对工作安排，安徽省内机构按简易办法计税适用3%

增值税税率改为全部按 6% 缴纳增值税（不含村镇银行），本行共需补缴增值税 35,524,711.84 元，附加税 4,238,965.43 元。上述补缴税款事项作为前期会计差错，本行采用追溯重述法调整更正相应年度财务报表，对 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影响金额分别为-4,293,798.07 元和-7,708,139.13 元，占各期更正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例的绝对值分别为 0.66% 和 1.30%。上述事项对本行对财务报表和监管指标的主要影响详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重要会计政策的变更、会计估计的变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之“（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行 2022 年税务补缴税款主要系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1 年第一批税收风险应对工作安排所致，由本行不可控因素导致，也非因本行主观意愿而产生的，发生前本行无法合理预计该事项发生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故本行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情形。

如上述，基于该补税事项因本行不可控因素而产生，本行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切实执行，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H10040 号**），会计师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未受到国家税务总局马鞍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的行政处罚。

7、应付债券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4〕72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市场许准予字〔2012〕第 76 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014 年 10 月，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二级资本债券 5 亿元，用于补充二级资本。2019 年 10 月，本行完成该债券的提前赎回。

2019 年 7 月，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皖银保监复〔2019〕479 号

《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马鞍山农商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和 2019 年 10 月中国人民银行（银市场许准予字[2019]第 178 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定向募集次级债券 5 亿元，期限为 10 年，用于充实附属资本。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每年付息一次，在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是 5.60%。

2020 年 6 月，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皖银保监复〔2019〕324 号《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马鞍山农商行发行绿色金融债的批复》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市场许准予字[2020]第 9 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定向募集绿色金融债券 4 亿元，期限为 3 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是 3.90%。

2021 年 10 月，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皖银保监复〔2019〕324 号《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马鞍山农商行发行绿色金融债的批复》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市场许准予字[2020]第 9 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 2 亿元，期限为 3 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是 3.60%。

2022 年 1 月，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皖银保监复〔2019〕324 号《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马鞍山农商行发行绿色金融债的批复》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市场许准予字[2020]第 9 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 4 亿元，期限为 3 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是 3.60%。

8、向中央银行借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 32.97 亿元、31.84 亿元和 24.13 亿元。本行报告期内向中央银行借款规模变化主要系本行实际经营中，基于流动性管理和市场利率走势调整负债结构导致的正常波动。

9、预计负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预计负债余额为 6,946.81 万元，主要系本行计提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减值准备。

10、租赁负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租赁负债余额为 1.25 亿元，主要系租赁付款额和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1、其他负债

本行其他负债包括应付股利、应付工程保证金、待结算及清算款项等。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股利	36,182	20.50	26,858	20.35	15,736	10.29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76,765	43.49	46,581	35.30	82,286	53.83
应付工程保证金及尾款	7,002	3.97	5,694	4.31	5,688	3.72
应付代扣税款及滞纳金	4,142	2.35	9,842	7.46	8,652	5.66
应付延期支付绩效	30,575	17.32	22,439	17.00	15,224	9.96
其他	21,827	12.37	20,562	15.58	25,279	16.54
其他负债合计	176,493	100.00	131,976	100.00	152,865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负债分别为 1.53 亿元、1.32 亿元和 1.76 亿元。

（二）本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本行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马鞍山农商银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 9 月 11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马鞍山农商银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根据该方案实施了 2019 年度现金分红工作，向分红派息公告发布日在本行股东名册登记之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10 元（含税），2019 年度共分配股利人民币 1.65 亿元。

本行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马鞍

山农商银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 5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马鞍山农商银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根据该方案实施了 2020 年度现金分红工作，向分红派息公告发布日在本行股东名册登记之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30 元（含税），2020 年度共分配股利人民币 1.95 亿元。

本行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马鞍山农商银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 4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马鞍山农商银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根据该方案实施了 2021 年度现金分红工作，向分红派息公告发布日在本行股东名册登记之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10 元（含税），2021 年度共分配股利人民币 1.65 亿元。

由于无法联系到的少数股东而尚未支付的股息，被列示在财务报表“其他负债”科目下；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息，本行可行使没收权利，但该权利仅可在适用的有关时效期限届满后才可行使。

（三）本行现金流量分析

本行报告期各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87,022	13,444,109	2,890,1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16,687	8,201,309	5,996,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0,335	5,242,800	-3,105,8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3,086	1,651,552	2,400,7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2,015	1,811,024	1,077,2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071	-159,471	1,323,5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000	1,330,000	4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849	1,448,323	273,2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151	-118,323	176,74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19	-2,095	-6,5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2,376	4,962,910	-1,612,11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06 亿元、52.43 亿元和 18.70 亿元，具体分析如下：

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客户存款、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净增加额等。报告期各期，本行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 38.79 亿元、82.24 亿元和 63.65 亿元；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分别为 29.40 亿元、31.88 亿元和 33.90 亿元；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未发生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2022 年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7.68 亿元。

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支付手续费及佣金、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及各项税费等。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47.18 亿元、62.33 亿元和 51.53 亿元；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3.52 亿元、-0.03 亿元和-0.57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波动较大的原因是本行将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作为流动性管理的工具之一，在报告期内根据资产负债结构及市场利率走势灵活调配存放头寸。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本行支付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 10.06 亿元、11.84 亿元和 14.78 亿元。

本行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2022 年，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87,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16,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0,335

2022 年，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01.87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83.17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0 亿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方面，2022 年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01.87 亿元，主要系受当地经济形势影响，居民整体储蓄意愿增强以及为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优化调整回购业务交易模式，加大了资金业务交易量所致，具体包括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3.65 亿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3.90 亿元、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8.5 亿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 亿元，而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7.68 亿元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方面，2022 年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83.17 亿元，主要构成为：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1.53 亿元、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0.57 亿元、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0.10 亿元、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9.50 亿元、支付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78 亿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3 亿元、支付的各项税费 2.98 亿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 亿元。其中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0.57 亿元，主要原因为：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为非现金等价物，余额的增减影响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 6.5%降低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 5.75%，吸收存款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 606.50 亿元增加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 663.76 亿元，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 36.91 亿元降低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 36.35 亿元，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 5.26 亿元增加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 22.67 亿元，从而导致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为负数。

综上，本行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利率，合理规划资金来源及用途，经营稳定、持续，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各期，本行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3.70 亿元、16.46 亿元和 45.11 亿元，主要系本行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灵活调整投资资产的配置。

本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所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各期，本行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00 亿元、17.03 亿元和 42.04 亿元。2020 年以来，基于

监管的要求和市场行情的变化，本行调整了债券投资的规模，投资所支付的现金随债券投资规模变动。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2020 年，本行发行同业存单面值 0.5 亿元，并于 2020 年 6 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定向募集绿色金融债券 4 亿元，期限为 3 年，2020 年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为 4.50 亿元。2021 年，本行发行同业存单 11.30 亿元；2021 年 10 月，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 2 亿元，期限为 3 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是 3.60%。2022 年，本行未发行同业存单；2022 年 1 月，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 4 亿元，期限为 3 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是 3.60%。

本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或偿还债务利息支付的现金。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本行分配股利或偿还债务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23 亿元、2.65 亿元和 2.43 亿元，主要为本行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以及支付发行债券的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四）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1、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作租赁经营场所、购置设备、开发信息系统等。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本行资本性支出分别为 0.80 亿元、1.32 亿元和 0.92 亿元。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行的义务或承担，使本行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本行的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及其他各类表内及表外信用风险敞口。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未考虑信用风险缓释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655,267	2,391,025	1,397,372
拆出资金	1,150,631	270,928	100,0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86,687	3,613,121	100,066
发放贷款及垫款	51,182,849	46,336,792	40,144,240
—公司贷款	31,622,645	28,720,455	25,946,145
—个人贷款	19,560,204	17,616,337	14,198,0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834	79,090	-
债权投资	7,608,972	6,933,535	6,837,685
其他债权投资	11,075,017	12,076,091	11,701,8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930	27,930	31,500
长期股权投资	71,760	70,874	69,520
其他资产	46,104	55,883	60,341
小计	77,894,051	71,855,269	60,442,615
表外项目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开出信用证	-	24,290	51,508
开出保函	501,381	162,876	31,947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7,898,586	9,372,239	5,796,296
未使用信用卡额度	340,496	358,584	336,320
小计	8,740,463	9,917,989	6,216,071
合计	86,634,514	81,773,258	66,658,686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的在于保证本行有充足的现金流，以及时满足偿付义务及供应业务营运资金的需求。这主要包括本行有能力在客户对活期存款或定期存款到期提款时进行全额兑付，在拆入款项到期时足额偿还，或完全履行其他支付义务；流动性比率符合法定比率，并积极开展借贷及投资等业务。本行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监测，并确保维持适当水平的高流动性资产。

下表列示了本行的资产与负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的分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逾期	实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2,420,285	3,644,739	-	-	-	6,065,024
存放同业款项	-	1,615,418	1,039,849	-	-	-	2,655,267
拆出资金	-	-	200,027	850,482	100,122	-	1,150,63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986,687	-	-	-	3,986,68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329	-	8,370,193	21,599,581	10,471,309	10,726,437	51,182,8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8,834	-	-	-	-	88,834
债权投资	-	-	355,400	1,588,931	1,661,958	4,002,683	7,608,972
其他债权投资	-	-	70,132	529,321	2,745,428	7,730,136	11,075,0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27,930	27,930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71,760	71,76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固定资产	-	-	-	-	-	59,258	59,258
在建工程	-	-	-	-	-	529,289	529,289
使用权资产	-	-	11,200	30,141	83,269	12,257	136,867
无形资产	-	-	-	-	-	33,107	33,107

项目	逾期	实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36,910	379,666	416,576
其他资产	4,636	46,104	3,201	8,842	16,547	350	79,680
资产合计	19,965	4,170,641	17,681,427	24,607,298	15,115,544	23,572,873	85,167,74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524,490	888,153	-	-	2,412,64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78,109	1,263,321	50,568	-	-	1,391,999
拆入资金	-	-	900,186	-	-	-	900,18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572,777	-	-	-	4,572,777
吸收存款	-	25,550,192	8,938,498	14,320,666	17,566,825	-	66,376,182
应付职工薪酬	-	-	153,372	-	-	-	153,372
应交税费	-	-	109,165	-	-	-	109,165
预计负债	-	-	69,468	-	-	-	69,468
应付债券	-	-	13,769	414,244	600,000	500,000	1,528,013
租赁负债	-	-	9,669	28,709	76,551	10,568	125,497
负债合计	-	25,804,794	17,554,716	15,702,341	18,268,338	684,840	78,015,029
净头寸	19,965	-21,634,153	126,711	8,904,957	-3,152,793	22,888,033	7,152,719

注：（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金额是指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与财政性存款。

4、利率风险

本行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资产负债利率重新定价期限错配对收益的影响，以及市场利率变动对资金交易头寸的影响。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合约重新定价日以及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进行缺口分析的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合约重新定价日以及到期日两者较早者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逾期/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902,061	-	-	-	162,963	6,065,024
存放同业款项	2,654,528	-	-	-	739	2,655,267
拆出资金	200,000	849,504	100,000	-	1,127	1,150,63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85,097	-	-	-	1,591	3,986,68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429,481	21,341,564	7,698,558	1,598,075	115,171	51,182,8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834	-	-	-	-	88,834
债权投资	269,611	1,535,389	1,661,958	4,002,683	139,331	7,608,972
其他债权投资	-	465,091	2,745,428	7,730,136	134,361	11,075,0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27,930	27,930
长期股权投资	-	-	-	-	71,760	71,76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	-	-	-	59,258	59,258
在建工程	-	-	-	-	529,289	529,289
使用权资产	-	-	-	-	136,867	136,867
无形资产	-	-	-	-	33,107	33,1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416,576	416,576
其他资产	-	-	-	-	79,680	79,680
资产合计	33,529,612	24,191,548	12,205,945	13,330,894	1,909,750	85,167,74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21,997	879,127	-	-	11,519	2,412,64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41,079	50,000	-	-	919	1,391,999
拆入资金	900,000	-	-	-	186	900,186

项目	合约重新定价日以及到期日两者较早者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逾期/不计息	合计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572,000	-	-	-	777	4,572,777
吸收存款	34,107,054	13,975,838	16,977,600	-	1,315,690	66,376,182
应付职工薪酬	-	-	-	-	153,372	153,372
应交税费	-	-	-	-	109,165	109,165
预计负债	-	-	-	-	69,468	69,468
应付债券	-	400,000	600,000	500,000	28,013	1,528,013
租赁负债	-	-	-	-	125,497	125,4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199,234	199,234
其他负债	-	-	-	-	176,493	176,493
负债合计	42,442,130	15,304,965	17,577,600	500,000	2,190,334	78,015,029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8,912,519	8,886,583	-5,371,655	12,830,894	-280,583	7,152,719

5、汇率风险

本行汇率风险的主要来源是资产和负债中货币的错配。本行通过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负债匹配来管理外汇风险。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如下表所示，各原币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单位：千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欧元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029,446	31,318	899	1,877	1,483	6,065,024
存放同业款项	2,617,056	37,472	0	173	566	2,655,267
拆出资金	1,150,631	-	-	-	-	1,150,63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86,687	-	-	-	-	3,986,687
发放贷款和垫款	51,091,409	91,440	-	-	-	51,182,8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834	-	-	-	-	88,834
债权投资	7,608,972	-	-	-	-	7,608,972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欧元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其他债权投资	11,075,017	-	-	-	-	11,075,0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930	-	-	-	-	27,930
长期股权投资	71,760	-	-	-	-	71,76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59,258	-	-	-	-	59,258
在建工程	529,289	-	-	-	-	529,289
使用权资产	136,867	-	-	-	-	136,867
无形资产	33,107	-	-	-	-	33,1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6,576	-	-	-	-	416,576
其他资产	79,680	-	-	-	-	79,680
资产合计	85,002,520	160,230	899	2,051	2,050	85,167,74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12,643	-	-	-	-	2,412,64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91,999	-	-	-	-	1,391,999
拆入资金	900,186	-	-	-	-	900,18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572,777	-	-	-	-	4,572,777
吸收存款	66,373,512	2,654	0	0	16	66,376,182
应付职工薪酬	153,372	-	-	-	-	153,372
应交税费	109,165	-	-	-	-	109,165
预计负债	69,468	-	-	-	-	69,468
应付债券	1,528,013	-	-	-	-	1,528,013
租赁负债	125,497	-	-	-	-	125,4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9,234	-	-	-	-	199,234
其他负债	176,493	-	-	-	-	176,493
负债合计	78,012,358	2,654	0	0	16	78,015,029
资产负债净头寸	6,990,161	157,575	899	2,051	2,034	7,152,719

十二、主要监管指标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主要监管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主要监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

监管指标		指标标准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资本充足	杠杆率	≥ 4	7.75	7.69	7.95
	资本充足率	≥ 10.5	19.01	19.58	18.84
	一级资本充足率	≥ 8.5	16.70	17.14	16.2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	16.70	17.14	16.26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 5	1.17	1.23	1.47
	不良资产率	≤ 4	0.72	0.76	0.92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10	4.90	3.99	4.59
	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集中度	-	31.88	36.61	37.28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 15	9.45	6.23	8.02
	全部关联度	≤ 50	9.67	14.65	16.63
准备金充足程度	贷款拨备率	≥ 2.5	3.56	3.12	3.43
	拨备覆盖率	≥ 150	305.00	253.31	233.91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 100	380.12	366.72	314.36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 100	380.98	367.10	315.43
风险迁徙类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1.72	2.04	3.1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30.45	32.32	11.80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71.20	87.34	62.17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13.69	21.20	28.25
盈利性	资产利润率	≥ 0.6	0.99	1.02	1.04
	资本利润率	≥ 11	11.69	11.98	12.53
	成本收入比率	≤ 45	33.28	34.25	33.15
流动性	流动性比例	≥ 25	65.28	68.77	77.97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 20	2.00	2.43	2.81
	存贷款比例	-	79.44	78.30	79.10
	核心负债依存度	≥ 60	75.56	74.19	74.84
	流动性缺口率	≥ -10	30.17	32.26	4.28
	流动性匹配率	≥ 100	173.80	178.49	178.29
	优质流动资产充足率（母公司口径）	≥ 100	135.38	115.03	123.50

注：《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5月23日公布，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马鞍山农商银行在该办法经原中国银监会2017年第15次主席会议通过后，自2018年开始向监管机构申报优质流动资产充足率、流动性匹配率两项指标。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优质流动资产充足率仅限于农村商业银行申报，而村镇银行不需申报，因此该指标为母公司口径数据。

1、资本充足率

本行实行积极的资本补充计划，2019 年，本行赎回了 2014 年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并于 2019 年 10 月再次成功发行二级资本债，有效补充本行的资本金。报告期内，本行注重内部积累，并不断强化资本约束的经营理念，加大对加权风险资产总额的控制力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本行按经审计数据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6.26%、17.14%和 16.70%，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6.26%、17.14%和 16.70%，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8.84%、19.58%和 19.01%。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资本充足率水平达到监管部门要求的标准。

2、不良贷款率

近年来，本行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加强了贷款五级分类管理和贷后管理、按区域、行业、产品划分的信用风险监测、对集团客户和关联企业信用情况的重点监控、集团客户授信业务的统一规范管理；建立了跨地区、跨行业的预警通报制度和突发事件的应急机制。以上措施有效提升本行风险管理水平，由于本行所处地区传统产业占比较大，在经济下行周期内影响较深，且本行大力开展特色中小企业贷款，此类客户抗风险能力较弱，从而本行的部分授信业务发生风险，影响到本行整体信贷资产质量。报告期内，受经济向好企稳及本行推行不良贷款管理措施的积极影响，本行资产质量得到一定的改善，不良率持续下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照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口径计算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47%、1.23%和 1.17%。

为提高资产质量，压缩不良贷款，目前，本行已经制定严格的贷款管理措施，有效控制不良贷款的增长：（1）严格管理信用风险，高度关注重点领域信用风险防控，强化集群客户授信风险管理，及时预警预判做好特定行业风险防控；采取分行分管行长双线报告制度、强化不良贷款直接责任人清收化解责任、推动各条线实现审批信息共享等举措；（2）提升信用风险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完善不良资产问责管理办法，适时开展内部评级工作，建立风险缓释机制，提升风险定价水平；（3）加强信贷风险排查和预警，动态监控贷款质量变动情况，

及早排查潜在风险，完善风险缓释措施，提高风险防范和处置能力；（4）树立“风险管理创造利润”的理念，加强不良资产清收。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已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披露了不良贷款率情况。

3、资产利润率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本行资产利润率分别为 1.04%、1.02%和 0.99%。报告期内，受经济下行持续影响，以及市场经济复苏压力，在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大力发展普惠金融业务、积极向实体经济让利等政策指引下，不断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同时伴随金融市场 LPR 改革推进等影响，净息差进一步收窄，资产利润率有所下降。2022 年，本行在资产总规模保持稳定增长的基础上，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快转型速度，探寻新的利润增长点。一方面用规模换效益，实现贷款投放的“薄利多销”，另一方面，加速资金周转速度，提升资金业务的盈利水平。此外，本行抓住市场机遇，加大债券业务的交易力度。最后，本行采取有效措施提升贷款质量，加大对表外已核销贷款的收回处置力度，贷款质量提升带动拨备反哺利润。

4、成本收入比率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本行成本收入比率分别为 33.15%、34.25%和 33.28%。报告期内本行有效控制总体成本，成本收入比率保持稳定。2022 年，本行着力推进“降本增效”的经营理念，在成本管理上进一步加强了精细化管理，提升了费用资源的使用效率。2022 年，收入同比增长了 5.97%，管理费用同比仅增长了 2.97%，成本收入比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二）主要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元/股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速动比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91.60	91.50	91.39
利息保障倍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存货周转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728,692	646,056	592,9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704,034	639,788	588,52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1.25	3.50	-2.0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77	4.38	3.76
每股净现金流量	1.53	3.31	-1.07

2、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本行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 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3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9	0.47	0.47
2021 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5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2	0.43	0.43
2020 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5	0.40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5	0.40	0.39

十三、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除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担保外，本行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二）或有事项

1、已作质押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7,633,950
票据	60,850
贷款	3,000
合计	7,697,800

除上述质押资产外，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也不能用于本行的日常经营活动。

2、诉讼事项

本行诉讼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三）承诺事项

1、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千元

项目	合同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付款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 支付金额
办公系统及营业用房	626,810	529,919	96,891
设备等	12,866	2,373	10,493
合计	639,676	532,292	107,383

2、租赁承诺

房屋租赁承诺主要反映本行根据需要租赁的营业场所及办公楼应支付的租金。作为承租方，本行未来最低之经营性房屋租赁承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41,324
1—2 年（含 2 年）	35,307
2—3 年（含 3 年）	23,867
3 年以上	36,396
合计	136,894

除上述披露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及租赁承诺，本行不存在其他贷款承诺。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H10036 号）出具之日，本行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行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生产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具体运用

本行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5 亿股，实际发行的总规模将根据本行资本需求情况、本行与监管机构沟通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等决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

（二）募集资金用途获得批复情况

2018 年 4 月 18 日，安徽银监局出具《中国银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批复》（皖银监复[2018]42 号），本行募集资金用途获得批复。本次公开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行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明确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第六条为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本行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

本行应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可为本行）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七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计划财务部应及时协助办理验资证明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八条本行应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及其他相关方签订募集

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本行应积极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本行应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本行 1 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本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
- （四）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成前，本行每月向保荐人出具银行对账单；
- （五）保荐人可以随时查询专户资料；
- （六）保荐人的督导职责以及对本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本行、保荐人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本行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本行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 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备案 后公告。”

本行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以及该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按 计划使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发行有助于本行提高资本充足率，从而增加抵御风险能力，增强竞争 力并有利于获得更多业务发展机会。本次发行对本行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产 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1、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通过本次发行，本行净资产规模将增加。本次发行在短期内可能对本行净 资产收益率产生一定的摊薄，但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逐步产生效益，将对 提升本行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产生积极的影响。

2、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将进一步提高，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3、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通过本次发行，将有助于推动本行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进一步提高本行的盈利能力。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必要性及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必要性分析

1、拓宽资本补充渠道，推进战略规划实施

根据本行未来规划，在多个领域的发展将会消耗大量资本金。推进 A 股上市工作能够为本行可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更多的资本补充平台。截至 2018 年末，本行资本充足率为 18.1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5.24%。虽已满足资本监管要求，但在资本补充方面需要有一定前瞻性。除 A 股 IPO 本身的资本补充外，上市后可以更加灵活的使用境内的资本工具，为本行股权结构优化调整提供更多的手段选择。

2、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品牌价值

若成功在 A 股上市，本行有望成为安徽省首家上市的农商行。本行在市场地位和品牌价值等方面将进一步提升，知名度将显著提高，综合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本行提升市场占有率、提高综合经营能力。

（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可行性分析

本行将通过对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在净资产增长较快的同时，确保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为实现该目标，本行将采取下述措施：

1、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

本行坚持走差异化、特色化、精细化的发展道路，推动重点战略业务的发展。经过多年经营的积累，目前本行已形成了丰富的产品业务体系，经营特色

和竞争优势逐步显现，市场声誉及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未来，本行将继续推进业务结构和收入结构优化调整，打造具有特色的优势业务，以综合化思路发展公司业务、以专业化思路发展小微金融，推动投行业务、同业业务等新兴业务发展，使负债来源、资产运用、收入来源进一步多元化，以确保业务发展质量和效益的稳步提升。

2、推动业务创新，提升综合化服务水平

近年来，本行通过取得业务资格、开展业务创新等举措，持续推进金融创新，不断提高多元化经营管理能力，全面加快业务转型升级发展，继续开展服务模式和经营模式创新，建立全面的跨业务线交叉销售及协同机制，形成传统业务与创新业务的良性互动发展模式。通过实践“绿色银行”和“普惠金融”的战略，本行拓宽了零售业务的发展思路，激发了金融市场业务的经营活力。本行围绕市场和客户需求，致力打造全面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银行。

3、深化区域布局，加强渠道建设

本行不断优化业务区域布局，加快在区域内分支机构发展步伐，已形成的规模效应初步显现。未来本行将在保持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继续在区域内精耕细作，加快分支机构的质量建设，推动业务平稳较快增长。同时加强互联网金融发展，进一步加强重点项目投入，持续推进对新模式、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践行网络金融战略，逐步构建物理、互联网渠道融合发展，多层次、立体式、差异化的渠道体系。

4、强化风险管理，确保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面对经济增速放缓、不良资产管控压力增大的局面，本行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进一步强化对业务风险的管控力度。本行将密切关注信贷风险高发的重点领域，开展风险排查，加强风险预警、缓释和处置，防止信贷风险积聚，确保资产质量保持稳定；落实监管要求，强化各类风险管控，保障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均处于可控状态。

三、本行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行的发展战略

本行的战略目标是以普惠金融为基础，以绿色金融为战略转型方向，让农村居民真正享受到城市居民同等的金融服务。本行具体的业务发展战略措施如下：

1、持续开拓目标市场发展多元化

本行争取在未来 5 年内在农村金融市场持续保持较为明显的优势地位。本行将按照中心城区、城乡结合部以及远郊农村等三个区域市场，根据个人客户与公司客户市场以及不同行业市场的需求和业务性质，因地制宜，采取有针对性的策略，做大、做细、做强目标市场。

在金融服务竞争激烈的中心城区市场，本行将以上市为契机，加大企业形象的宣传力度，优化网点布局，加强重点客户营销，实施跟随策略，着力提高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不断增强综合竞争力。

在具有潜力的城乡结合部市场，本行具有较强的网点、人缘优势，品牌认知度和忠诚度较高，虽然同业竞争日益激烈，仍能保持相对优势地位。

在具有主导地位的远郊农村市场，本行具有长久以来的优势地位，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本行将加大对农业产业化扶持力度，支持农户发展特色农业和优势农业，拉动农村集体经济实体贷款，优先安排农业生产的资金需要，特别是积极支持相关种养业的农业生产贷款。

在公司业务方面，本行将加大绿色金融产品研发力度，深度挖掘污水处理、建筑节能改造、工业节能改造等领域的融资机会，建立绿色信贷资源储备库，结合马鞍山市打造“生态福地智造名城”的政策背景准确定位市场及研发绿色金融产品。本行将全面开办票据业务、担保与承诺业务、贸易融资业务及各项传统信贷业务，力争尽快成为全功能、多产品、广覆盖、综合性的强势区域商业银行。同时，本行将发挥传统优势，突出产品推广重点，打造特色银行。本行重点开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涉农中小企业贷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城镇化贷款、农村商业流通领域贷款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业务，不断拓展涉农市场领域，保持市场领导地位。

在个人业务方面，本行将在个人（微型企业）经营性贷款、个人消费贷款、

金农卡产品领域进行市场培育和挖掘，结合乡村振兴的国家政策，继续开发绿色农业类信贷产品，加大个人绿色消费类信贷投放。本行将以本行的网点与人员优势为依托，继续保持并拓展与不同规模和背景的专业担保公司合作，在数量上和结构上有效分散风险，获取规模效益，稳妥渐进扩大市场份额，谋求获取长期、稳定、合理的个人零售业务收益。

在国际业务方面，本行将建设全功能银行作为发展方向和目标之一，通过与其他商业银行合作，利用客户基础和区域网络优势，吸引专业人才，尽快建立规模适中、专业化程度强、服务水平高的国际业务专业队伍和相对完善的产品体系，打通国际业务营销渠道，为本行各类客户办理国际结算、贸易融资、外币存贷款、理财产品销售、代理等多种国际金融业务服务。

2、全方位提高管理水平

1) 全面实施内部环境管理。全方位布局绿色银行内部管理体系，充分利用新能源、智能办公等手段降低碳排放，实现碳中和。编制员工手册，让员工的绿色行为有据可依；开展系统的绿色文化传播活动，引导员工增强绿色发展意识，实现员工绿色公益活动常态化。

2) 打造流程银行，提高核心竞争力。2009 年本行开展流程银行建设，目前已形成三大类流程体系。未来本行将不断完善流程银行建设，实现全流程管理，通过不断对业务流程、组织架构、绩效管理等一系列经营管理要素进行优化、整合和提升，发挥流程银行的体制优势和内在活力，实施高效的扁平化管理模式，构建强大科技支撑平台，促进银行经营结构和发展方式的转变，增强核心竞争力。

3) 健全经营机制，提高管理效率。本行将在整体战略规划中通过三个方面来强化经营机制，推进经营模式转变。一是改造网点格局，贴近居民生活，网点设置实行“撤、并、迁”，以实现机构资源和人力资源的有效配置；二是引导柜面业务向网上业务的逐步转移；三是结合物业管理，转变柜员角色，实现 ATM 机等业务包产管理。

4) 丰富营销手段，健全法人治理。本行将巩固优化农村地区网点，保持城乡结合部网点总量稳定，继续优化网点布局，增强辐射功能。本行将进一步丰富营销手段，加大城镇地区自助设备投放力度，大力推广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

上银行等新型服务方式。

本行将依托单一法人和集中化管理优势，切实发挥好“三会一层”决策、执行、监督的职能，履行各自职责。本行一方面将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支持、鼓励经营管理层独立、高效地行使经营和管理职能；另一方面将建立有效的激励、监督机制，在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合理配置权力，公平分配利益，提高企业效率，实现经营目标。

3、加强员工队伍建设

本行将优化员工结构，完善薪酬制度，加强培训，注重人才培养。一是全方位引进人才，加强内部员工培养，建立人员淘汰机制，保持人才合理的流动；二是争取在未来五年内培养一批业务能手和管理人才。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建立多系列、多层级的用人体系。本行将岗位划分为管理系列、营销系列和专业技能系列。管理系列从低到高划分为初级管理岗位，中级管理岗位，高级管理岗位。每一层次的管理岗位又划分为不同级别，分工明确，各司其职。营销系列全面推行落实客户经理制。客户经理分为公司客户经理和个人客户经理两类，每类又细分为见习客户经理、初级客户经理、中级客户经理和高级客户经理四个层次，不同等级的客户经理负责不同层次的客户，同时享有不同的权限和待遇。专业技能系列根据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的变化，严控岗位数量，重新审定岗位编制，因事设岗。实行竞聘上岗，根据员工的特长、工作能力和业绩确定其岗位。本行同时大力招收优秀大学毕业生，引入高素质同业人才，实现人员结构优化。

2) 改革薪酬制度，建立多层级的激励机制。本行改革薪酬制度，实现分配形式多元化，建立具有激励性和挑战性的弹性薪酬机制，充分发挥其基础性的激励和约束作用。本行计划引入股票期权和员工持股方式，把员工的切身利益与本行经营发展紧密挂钩，同时采用文化激励、情感激励以及荣誉激励等方式，把物质激励和精神激励相结合，最大限度的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本行将引入先进的绩效管理工具，改进传统单纯以财务指标为主的绩效考核方式，建立以风险调整后的资本收益率为核心的价值管理体系。

3) 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素质。为充分激活在岗人员潜能，促进整体素

养的提升，本行将通过专业技能培训、上岗资格考试、技能证书年审等形式，保证各岗位的基本需求；通过外部交流、内部讲师带动、鼓励在岗学习，实现人员自我价值提升；通过与专业院校合作开办培训基地，定期组织员工培训，提高其业务素质，适应业务经营发展需要。对于关键岗位的管理人可组织其到国外学习先进管理经验，进一步改善本行的经营管理。本行将全员普及业务知识，使其熟悉各项产品，从而有效进行营销，改进服务质量，确保本行顺利实现经营转型和长期可持续发展。

4、资本运作实现跨区域经营

随着本行的持续健康发展，力争在未来的三到五年中，遵照监管政策和农信社深化改革整体部署，按照长江经济区、省内、省外的次序，通过参股控股、吸收合并和新设机构方式，实现跨区域经营，进一步拓展发展空间，发挥规模优势，建设具有综合竞争能力的现代商业银行。具体方式有：

1) 参股控股方式。通过参股控股，一方面可获得参股行的红利，拓宽盈利渠道，分散经营风险；另一方面可实现客户资源的共享，熟悉当地的市场运行状况，降低合作成本，为并购奠定基础。

2) 吸收合并方式。通过并购，可将被并购行的客户资源与网点资源直接纳入经营体系，拓展业务经营范围，实现资源整合，节省大量市场开拓成本，而且也避免了不熟悉新市场的情况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3) 新设机构方式。直接设立分支机构，可将经营理念和管理机制直接移植，避免并购可能出现的磨合期问题。

5、深化信息技术改革

当今银行业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就是电子化、信息化、网络化，先进的信息技术对于银行的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本行将深化信息技术对经营管理的支持作用，将科技全面渗入经营管理的每一个层面，全面提高竞争力。

1) 业务经营与产品研发。深化信息技术在客户服务、业务创新等方面的应用，增进技术与业务的相互融合，提升核心产品、品牌产品的技术壁垒，加大网络银行建设的投入。深化信息技术在管理决策方面的应用，引入客户关系管理系

统，建立完整、统一的公司客户信息库和功能强大的客户分析工具，对客户信息进行分析，为经营提供有价值的数据，提高客户营销的针对性和成功率，提升管理决策的速度和质量。

2) 行政管理。深化信息技术在内部沟通方面的应用，增进纵向、横向信息沟通的实时性、有效性，增强银行整体的市场反应能力。引入先进的办公管理系统，实现办公自动化，提高管理效率。将信息技术嵌入绩效考核系统，构建合理的定量和定性考核指标。

3) 风险管理。通过信息技术有效地将风险管理嵌入工作流程，使各项业务规章和授权转化为系统软件中的逻辑门槛，实现对风险管理的硬约束。深化对信息技术风险的管理，科学制定技术风险管理策略，健全技术风险评估和系统运行监控，加强技术外包管理，确保数据和技术安全。

6、加强外部合作

加强与国际国内权威机构合作，联合开发绿色金融创新产品，建立绿色金融技术评估能力，学习绿色金融项目操作经验。

加强与产业投资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相关行业协会、绿色产业园区、碳排放交易所、环境风险评估机构等外部单位的联系合作，积极搭建多边、多层次、多种形式的银政企互动平台，广泛对接产业政策、信贷政策和项目信息。积极推进绿色金融发展的信息共享机制建设和互动平台建设，建设绿色金融发展信息共享平台，明确信息发布与更新的范围、对象、标准和频率，提高共享信息的及时性、全面性和针对性。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 国家政治、宏观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且没有对本行的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2) 国家金融体制平稳运行，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保持相对的稳定和连续性；

- 3) 国家对商业银行政策遵循既定方针，不会有重大的不可预期的改变；
- 4) 无不可预测的其他重大变化。

2、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本行将不断提升自身的核心业务水平，通过全力推进银行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完善公司治理，全面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加强人力资源管理，提高信息科技水平，加快网点建设，推动交叉销售，加强股东合作等途径实现上述计划。

（三）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根据本行的现有业务的发展状况和战略愿景，并在客观分析监管政策、同业竞争环境及区域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本着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制订的。本行将充分利用现有业务优势，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大力推动产业与服务的创新和整合，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本行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使本行现有业务运作和发展计划形成良性互动关系，从而全面提高本行综合竞争力和管理水平。

第八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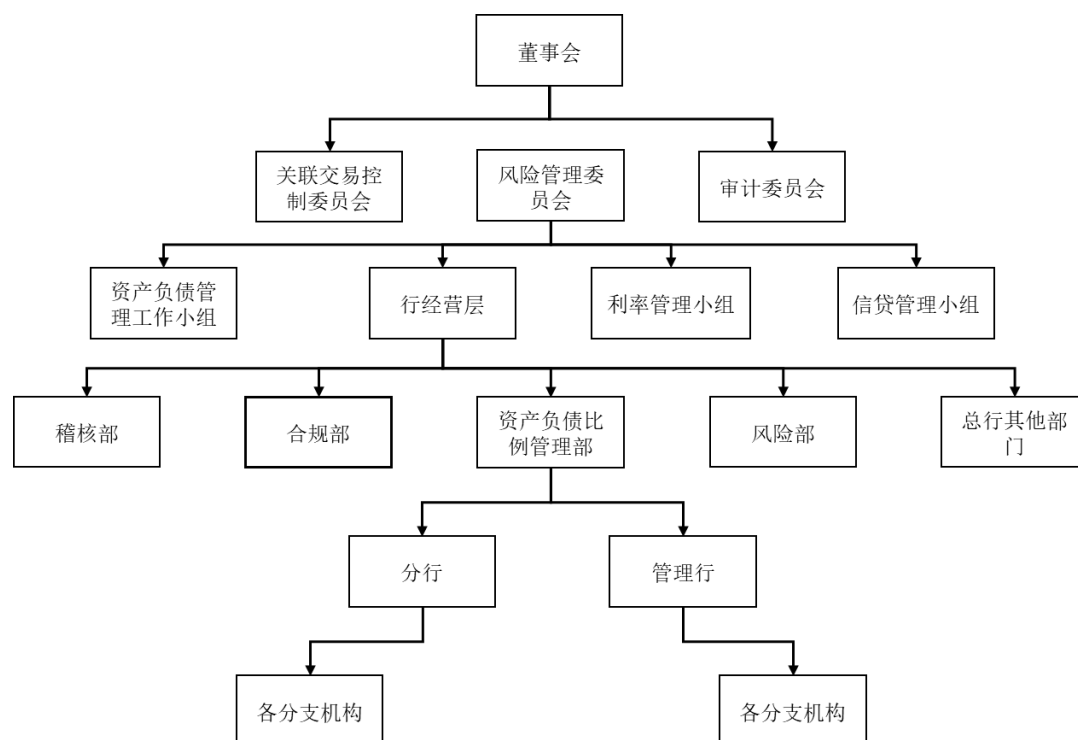
一、风险管理

（一）概述

近年来，本行逐步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所有风险纳入到统一的风险管理体系中，并从文化、组织架构、流程、政策和技术等方面不断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使本行的风险管理能够涵盖所有业务和所有管理及操作环节，实现了风险管理的全员参与、全程控制，全行的风险管理水平显著提升。

（二）本行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风险管理体系的主要架构如下：



本行建立健全了以董事会为核心的职责分明、架构明晰、信息报告畅通有序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本行董事会是最高决策机构，经营层是执行机构，监事会是监督机构。

本行稽核部负责对全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进行独立的审查和评价，向董

事会和经营层双重负责。本行合规部、各条线管理部门及各分支机构负责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具体实施风险防范和控制。此外，本行还设置了以下专门委员会：

1、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是本行的最高风险管理决策机构，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并授权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高管层关于全面风险的控制情况，对全行风险及管理状况和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

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在风险管理工作方面最重要的三个委员会，其中：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在信贷、市场、操作等方面的资本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控制情况；评估本行风险状况、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拟订本行总体风险管理策略和总体风险限额；审查本行资产负债管理政策。

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三个小组：资产负债管理工作小组、利率管理工作小组和信贷管理工作小组。其中资产负债管理工作小组主要负责对全行资产负债情况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措施；制定和实施符合全行实际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建立和完善以效益为核心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考核指标体系并负责对各支行资产负债管理进行全面考核；按季报告资产负债比例各项指标情况，加强管理，确保各项指标控制在监管部门的规定范围内；对未来流动性需求和满足流动性需求的能力进行经常性分析，研究提高流动性的具体办法、防范支付风险；配合监管部门的监管、检查，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利率管理工作小组主要负责组织贯彻实施国家利率政策、法规，将国家利率、货币信贷政策及其他利率法规等规定及时传达全行，并分析本行业务，论证影响和涉及的业务范围，对需调整的本行相关政策及时要求相关部门进行完善；审议本行利率管理的制度和办法；确定本行基本利率和新产品定价；信贷管理工作小组主要审议行长授权权限内除贴现业务外的表内外授信业务，审议行长认为有必要提交贷审会审议的信贷特别事项；审议超行长授权权限，需经风险管理委员会出具专业审查意见，报董事长或董事会审批的授信事项；督促有关部门落实贷审会审议，行长审批通过的各类信贷事项；

指导和协调分支行贷款审查工作。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查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审核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并向董事会汇报；审定本行关联方名单；检查、监督本行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及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联人执行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的情况。

审计委员会负责检查本行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核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出具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对重大、特别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本行的内控制度。

2、监事会

本行监事会是本行的风险管理监督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在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

3、经营管理层及其委员会

经营管理层是本行风险管理政策的最高执行层，负责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制定风险管理的程序和操作规程，确保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本行管理层主要通过合规部、稽核部、资产负债比例管理部、风险部进行风险管理。

（1）合规部

合规部牵头负责全行风险管理工作，拟定全行风险管理制度，督促有效实施，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信息风险、声誉风险等进行全面风险管理，定期分析评估风险状况，并向董事会及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

（2）资产负债比例管理部

资产负债比例管理部负责全行资产负债管理体系的建设，拟订资产负债管理相关政策和流程；负责资产负债委员会的日常事务；负责汇总编制全行的总体经营计划，并定期检测、分析经营计划执行情况；负责全行的财务核算以及财务报表生成，财务费用和资本性支出的控制。

（3）稽核部

稽核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经营活动及内部控制适当性、合法性、有效性，促进本行改进风险管理，加强风险控制，维护资产完整。稽核部对董事会和经营层双重负责，并向其报告审计工作情况。

（4）风险部

风险部负责对全行资产风险分类指标、重点客户、重点贷款资产质量进行非现场监测，及时向经营管理层报告监测结果，定期分析全行信贷资产质量的变化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改善资产质量的措施。

（5）分支行风险管理

本行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的管理职能均集中在总行层面。本行信贷风险实行授权授信管理，合规部直接监督、评价和指导分行、支行的风险管理工作。本行分行均设有合规督导员，延伸风险管理触角，提高风险管理的独立性和有效性，确保全面风险管理政策、措施能及时贯彻落实。

（三）主要风险的管理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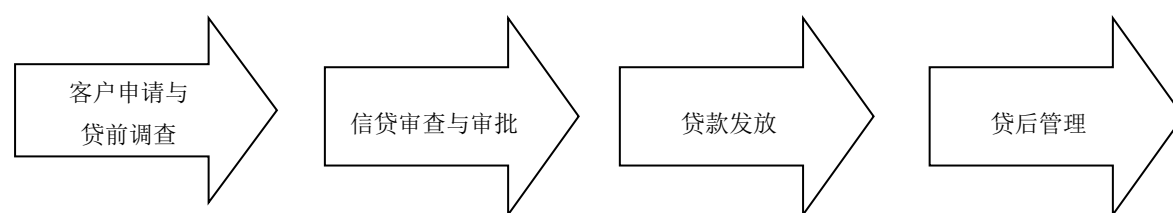
1、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方于到期时未能及时、足额偿还全部欠款而引起本行财务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涉及贷款组合、投资组合、各种形式的担保和其他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

在信贷政策方面，本行认真贯彻“有保有控”原则，加强信贷结构调整，信贷资金重点向小微企业、三农、个人类贷款方面倾斜，积极支持实体经济的发展。加强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动向的分析，制定了《信贷投向指导意见》。

本行建立了适应自身业务特色的信贷风险管理体系，构建了信贷业务、风险管理和信贷审计“前、中、后”台三线平行运作、相互制衡的信贷管理运行模式，建立健全了从董事会到高级管理层到各分支机构的分级授权（授信）管理体系。

本行信贷业务的基本流程如下：



（1）客户申请与贷前调查

本行信贷业务的贷前调查实行双人调查制度，一般由两位客户经理组成调查小组协同完成，并对调查质量负责。除了直接调查方式之外，本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本行信贷管理系统及其他外部渠道查询企业有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作为对客户评级授信和信贷业务决策的重要依据。

在客户准入的基础上，客户经理针对具体信贷业务撰写调查报告，作为信贷决策的主要依据之一，并在信贷管理系统提交该笔业务。客户经理在调查报告中说明该笔业务的授信方案意见，并将调查报告提交至下一环节进行审查审批。

（2）信贷审查与审批

信贷审查人员接到调查人员移送的贷前调查报告及借款人相关资料查验齐全后，进入贷中审查程序。本行贷中审查为合规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和授信方案风险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从风险性、合理性、收益性、风险与收益的匹配性等角度全面审查授信方案；拟提交审批的各项信贷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金融法律法规，是否符合本行信贷政策指引及信贷管理制度；审查送审材料齐全性、格式规范性、信息充分性和内容一致性，是否严格执行授信业务报批材料受理审查工作操作规程等相关规定。审查合格后即进入审批程序。

本行根据贷款客户信用级别及其信贷敞口额度、业务品种和担保方式等不同，按照本行有关规定采用单签、双签、会决等多种方式，分别由分支行有权审批人、合规部专职审批人、行长、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六个审批层级进行审批。近年来，本行在信贷审批环节，按照个人客户、中小企业、大企业实行专业的精细化分工并推行专审人制度，既简化了审批流程、提升了业务效率，同时确保了总行对分支行有效的风险管控和责任落实到人。

（3）贷款发放

本行贷款发放包括四个步骤，一是落实贷前条件，二是签订合同，三是落实

用款条件，四是放款与支付。本行对异地分行派驻独立风险官实施贷中管理外，主要负责审核信贷发放条件落实情况，以及信贷合同、担保及其他放款手续的合规情况。委派制的推行，在层级式的管理模式下，加强了总行对分支机构信贷放款环节的垂直管理。

（4）贷后管理

贷后管理是信贷全流程管理的重要阶段，包括贷款监测和预警、贷后检查、贷款风险分类、贷款减值准备测算、不良贷款管理、信贷档案管理工作内容。本行各分支机构在总行风险部的指导和监督下进行并负责贷后管理的具体工作。

总行风险部对信贷业务进行持续、差异化的现场和非现场监控，建立了信贷业务的动态监测、预警以及重大风险报告机制，并依靠不断提升信息科技手段增强应对和处置信贷风险事项的效率和能力。

为准确、全面、动态衡量信贷资产风险程度，本行实行贷款五级分类管理，风险分类基于借款人的偿债能力进行，结合借款人的偿还记录、还款意愿、担保状况以及逾期时间长短等因素予以综合考虑。

为真实反映资产价值，本行遵循谨慎性和及时性原则，客观公允地评估贷款可能发生的减值损失，足额地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本行建立了风险部、合规部、稽核部等多部门参与的不良贷款问责机制；建立了不良贷款清收流程，风险部牵头负责全行不良资产的集中清收、处置、核销、督导等。

2、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纳入全行风险管理体系，实行总行集中管理模式。

本行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流动性风险承受能力、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等，明确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事项的审核部门和审批权限。本行经营管理层负责全行的流动性风险的具体管理，根据本行的总体发展战略测算其风险承受能力；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程

序、限额；制定并监督执行有关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向董事会定期汇报本行流动性风险状况；制定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本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部负责资金需求的动态预测，做好资金调度安排，确保合理的备付水平；负责流动性相关指标的计算、分析，参与流动性压力测试，提出管理措施。

本行对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方法包括以下方面：

（1）加强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在充分考虑资本约束、流动性水平的前提下，合理规划资产负债结构，重点关注资金来源质量与期限结构，增强负债稳定性。

（2）重视优质流动性资产的储备，加强对优质流动性资产的占比、期限与结构管理。

（3）密切关注宏观调控政策对流动性的影响，每周召开“授信及资金运用”例会，及时通报内外部信息，做好各项政策及业务变化对流动性影响的分析与应对。

（4）持续开展流动性风险监测，充分运用流动性风险管理及压力测试系统，按日监测主要流动性指标、大额到期资金等信息，做好头寸管理，并按季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

（5）完善应急预案制度体系，制定了“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应急预案”、“流动性事项报告制度”，提高风险应对和处置能力。

3、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

本行将市场风险管理纳入全行风险管理体系，根据本行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逐步建立健全市场风险管理体系，确保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与本行的战略规划、业务决策和财务预算等经营管理活动有机结合。

本行的市场风险管理方法主要包括：

（1）面对利率市场化机制的逐步推出，密切关注市场利率走势，加强调研分析，在产品定价时充分考虑同业竞争、市场利率的变化和风险成本因素。

(2) 注重资金交易风险控制，严格执行前台交易与后台结算、业务操作与风险监控相分离的原则，持续规范同业合作及创新业务，在开展新产品和新业务之前进行风险的识别和评估。

(3) 将债券投资业务划分为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两类进行单独核算，并根据两类账户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与之相应的策略，区分风险大小实施相应的限额管理和授权控制。

4、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巴塞尔委员会将主要操作风险分为内部欺诈、外部欺诈、雇用合同以及工作状况带来的风险事件，客户、产品以及商业行为引起的风险事件，有形资产的损失，经营中断和系统出错，涉及执行、交割以及交易过程管理的风险事件。

近年来，本行一直致力于操作风险管理架构的搭建，积极推动全行范围各条线的操作风险点的梳理并初步建立了各条线的操作风险报告制度。各分支机构及各条线职能管理部门对风险点进行监测并根据各个风险点所要求的防范和处置措施定期向总行合规部进行报告，合规部汇总各业务部门的报告后，呈送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若有重大风险或隐患，风险管理委员会将提出相关管理措施，并督促经营管理层监督实施。

5、内部审计

本行由董事会负责建立和维护全行健全有效的内部审计体系，不断强化各级审计职能建设，下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总部稽核部、分行稽核部，建立起了垂直、独立的内部审计体系，并在相关制度中赋予了稽核部门参会权、调查权、报告权、建议权等相关权限，保证了内部审计是一种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咨询活动，是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控制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系统化和规范化的方法，审查评价并改善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活动、风险状况、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效果，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稳健发展。

审计委员会在审计方面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检查本行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

财务报告程序；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负责年度审计工作；对重大、特别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等。

稽核部负责全行的内部审计工作，主要关注以下内容：贯彻执行金融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情况；遵守执行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办法和操作规程情况；遵守财经纪律情况；机构运营绩效等。

本行稽核部通过开展全面审计、专项审计、后续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项目，对全行业务经营管理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和风险状况进行审计和评价，督促被审计对象有效履行职责。

二、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及组织岗责方面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的规定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行使职权。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于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在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董事会是本行内部控制的决策机构，负责建立并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赋予的权限，确保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并控制风险。本行董事会现有董事 11 名，其中执行董事 2 名，非执行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4 名，本行董事会的构成有利于董事会的内部制衡，充分体现了董事会的独立性和科学性。对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董事会均能采取积极措施，认真贯彻落实，确保股东大会通过的每一项决议均能得到充分执行，保证公司的日常运作合法有序的进行，充分保障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乡村振兴暨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七个专门委员会，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每个委员会均制定了相应的工作制度，对人员组成、职责与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内部控制职责。本行现共有监事 9 名，其中职工监事 3 名、股东监事 3 名、外部监事 3 名。监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工作职责。委员会严格按照监管规章、本行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切实履行各项职责。

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本行高级管理层设行长 1 名、副行长 4 名。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行长对董事会负责，组织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全行的日常经营管理。

本行建立了前、中、后台流程化业务管理模式，风险体系架构是以三道防线（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内审部门）的架构实现全流程、全覆盖的整体全面的风险管理。

董事会是本行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拟定具体的风险管理政策和指导原则，高管层负责风险管理政策的执行，合规部承担风险管理的职能，业务部门是内控风险的直接承担者和风险控制手段的执行部门。稽核部是本行内部控制的监督部门，负责对全行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及时报告审计发现的问题，并结合审计结果及时提出各项改进建议及监督整改。

本行公司治理完善，建立了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的岗责体系，现行的组织架构能有效控制风险，满足内部控制需要。

2、制度流程建设方面

本行对各业务条线的管理制度进行全面清理，编制了全行现行制度目录。对抵押物评估管理、自助设备管理、贷款分类、担保公司准入、信用评级、承兑汇票、人员考核等业务操作进行了规范，确保全行各项业务开展都有制度可依。另

一方面，本行还根据业务发展及内控管理的需要，对票据贴现业务、资金营运业务的业务流程重新进行了整合，理顺了业务各环节的操作，切实做到岗位制约，风险可控。此外，本行还编制了员工手册，将员工职业操守及行为规范、员工合规手册等纳入其中。

本行不断健全制度建设，持续提高全行管理水平。通过制度的规划立项、起草会商、法律合规性审核、审批发布等流程控制，逐步推进日常制度管理工作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并加强新出台制度的合规性、操作性、规范性与统一性审查，实现从源头上规范内规的生成质量。同时，积极开展存量制度的清理与整合，厘清了全行各类规范性文件的数量及其分布状况。目前，本行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制订出台的规章制度覆盖了本行主要业务经营管理领域。通过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本行各项业务操作得到了规范，避免了出现管理真空，也为合规风险管理打下了良好的制度基础，确保了各项内规的质量。

3、合规文化建设方面

本行持续加强合规文化管理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全面合规管理体系，促进合规管理和内控管理的有机结合。二是加强全面合规管理系统建设，充分发挥省联社“流程与合规风险系统”其内控和合规管理平台作用，加强合规管理和内控管理的各项日常工作。三是深化“操作风险整治年”活动，并将活动作为提高本行内部控制实效和强化案防制度执行力的重要手段，扎实开展各项专项排查与整改工作。

本行培育良好的合规文化氛围，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企业管理理念，强化员工合规思想教育。通过警示教育，加强廉洁自律相关规定的贯彻落实，将经营活动和员工个人行为准则相结合，引导员工树立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提高员工职业道德水平。本行通过演讲比赛、活动简报、新员工入行培训、柜员岗位技能大练兵、全员培训等方式，增强员工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将合规文化建设融入本行经营管理全过程。

4、人力资源管理方面

本行人事部负责制定人力资源政策，规范员工招聘、调配、培训、考核、岗位轮岗、职务任免和人才开发等流程。重视对员工职业道德和专业胜任能力等的

培养和考评，确保高管层和全体员工能够完成其承担的内部控制的任务和职责。

本行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一是为实现各项业务健康快速发展，公司员工聘用、培训、辞退、辞职、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等有关人力资源的政策体现了本行的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对于关键岗位的员工执行强制休假和定期轮岗制度。二是建立健全内部激励约束机制，将各责任单位和员工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体系，进一步改进绩效考核工作，加强考核结果的运用，强化绩效考核对于全员的激励约束作用。同时，本行以市场为导向，建立了科学的薪酬管理和福利保障体系，充分发挥薪酬在公司治理和风险管控中的导向作用，促进本行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三是通过编制各项业务培训教材、组织多层次多形式的员工培训、鼓励员工积极开展在职及继续教育等措施，不断提升员工专业素质、职业操守及合规意识，确保员工的岗位胜任能力。

（二）风险识别与评估

本行在初步建立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的基础上，通过开展全行操作风险自我评估、流动性风险管理压力测试、信用风险自查整改以及重大、突发风险预警建设等活动，进一步夯实了全行风险管理基础工作。

1、风险识别与评估机制建设情况和运行情况

本行制定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法律风险、战略风险七类风险管理政策，明确了七类风险归口管理部门：信用风险由风险部；市场风险由金融市场部；操作风险由运营部；流动风险由资产负债比例管理部；声誉风险由综合办公室；法律风险由合规部；战略风险由办公室。牵头部门定期开展监测、分析、评估与报告。

合规部牵头各专业风险归口管理部门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按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等，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确定关注重点和优先控制的风险。根据风险分析的结果，结合风险承受度，权衡风险与收益，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2、风险缓释机制建设和运行情况

本行建立了完善的资产分类制度，按照省联社信贷资产管理办法对本行信贷

资产进行了分类，制定了《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公司类信贷资产风险十级分类实施方案》、《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公司类信贷资产风险十级分类实施办法》，对本行的公司类信贷资产风险十级分类工作的分类标准、分类方法、分类程序、分类管理等进行的详细的规范。同时对本行原有的《马鞍山农村合作银行个人类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操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制定了《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个人类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操作细则》。

不良贷款保全措施方面：建立不良贷款清收考核机制，加大奖励力度；及时诉讼，加大失信人员名单公布，通过法律途径保全资产；对重点客户实行“名单制”管理，一户一策、开展责任认定并实行待岗清收。

3、风险报告机制建设和运行情况

本行建立了重大事件、违规事件、投诉事件等报告制度，根据事件的种类明确了报告对象、报告种类、报告内容、报告频率、报告路径，本行将进一步细分报告事件种类，完善双线报告制度，规范报告形式，提高报告的效率、质量和价值。

本行积极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推进风险管理体制机制、制度流程、系统、数据、人员等基础建设，加强信用风险管理，推进市场风险管理，完善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声誉风险管理，加快提升风险管理能力。

（1）信用风险管理

主要内控措施：1）在全行实施标准化信贷管理流程；2）风险管理注重信贷业务全流程的风险管理，覆盖从客户调查、贷款审查审批、贷款发放到贷后监控整个过程；3）分设部门对客户调查、贷款审查审批、贷款发放到贷后监控分离管理；4）依靠信息管理系统，对信贷全流程进行实时监控；5）及时重检信贷政策，密切跟踪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结合最新监管要求，及时重检行业和产品信贷政策，增强政策的适应性和市场响应能力；6）强化重点业务领域风险管控。对政府融资平台开展逐户风险排查和评估，切实提高现金流覆盖水平，落实风险缓释安排。

（2）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流动性管理根据资金情况适时采取应对措施，加强存款吸收力度，调整债券投资、买入返售、同业存放等对流动性影响较大的相关产品运用额度，灵活调剂头寸余缺。通过采取各项有效措施，流动性水平始终保持在合理范围。同时，制定突发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提高流动性管理应急能力。

（3）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对全行操作风险进行梳理，加强重点业务领域和重点环节操作风险防控，推进业务持续性管理，保障各项业务安全稳定运行。

稽核部对开办的各项业务进行独立的审计监督，根据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要求，负责专业风险管理的条线按季度组织开展风险检查。

（三）内部控制措施

1、授信业务方面

本行实行统一授信管理，防范对单一客户、关联企业客户、集团客户以及部分产业、行业和地区授信风险的高度集中，正确把握经济发展趋势，严格落实监管政策，科学安排信贷资金投向，优化信贷结构调整；实施审贷分离、前中后台分离制度，完善授信决策与审批机制，防止违反信贷原则发放关系人贷款和人情贷款；完善授信审批授权管理，加强授信业务授权和转授权管理，保证各级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防止越权或变相越权；强化重点业务授信风险防范能力，切实加强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房地产开发贷款、个人经营贷款等重点业务授信风险防范；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保护本行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加强贷款资金使用监控，积极采用受托支付手段，管控贷款资金流向，防止信贷资金违规使用；强化授信合同使用与管理，根据内外部规章制度，修订部分借款系列示范合同文本。

本行建立了全行统一的授信操作规范，明确规定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各个环节的工作标准和操作要求；制定统一的各类授信品种的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各项业务的办理条件。本行充分发挥信贷授信审批流程、票据贴现流程、实时审贷系统的作用，将风险管理的要求渗透到业务操作的各个岗位和环节。贷款调查通过实时审贷系统，贷款审批通过授信审批流程系统，贷款发放及管理通

过安徽农金信贷管理系统。20 万元以下贷款通过实时审贷系统实时审批，20 万元以上贷款经贷审会审核后提交有权审批人或提交相应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

本行信用风险限额管理主要有以下几方面：一、根据年初规划设定投资产品限额、信贷产品限额；二、根据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及时调整行业准入，如限制进入房地产行业、停止新增钢铁贸易行业贷款、加大对小微企业贷款的投放等。三、结合流动性管理和预期收益的要求选择合适投资产品和投资期限。四、监管指标管理：保证风险监管核心指标的比率达标。

2、资金业务方面

本行资金头寸和流动性由资产负债比例管理部统筹管理，金融市场部为主要资金业务管理部门，构建了相对完备的管理和运作机制。本行已建立了资金业务风险责任制，设立清晰的资金业务组织体系，明确规定了部门、岗位的风险责任。一是实施集中化、专业化的管理模式，以交易操作和风险监控相分离、前中后台相分离为基本原则，通过设立专门的业务交易、风险控制和清算中心，逐渐建立起符合内部控制要求的资金业务运作体系及投资决策体制，以保证各项规章制度能够严格执行。二是实施业务授权、交易敞口限额、止损限额等管理，控制资金业务风险。

3、存款和柜台业务方面

一是对基层营业网点和重点岗位实施有效监控，严格执行账户管理、会计核算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确保业务依法合规经营。

二是优化柜面操作流程，强化柜面电子化硬约束，防止内部操作风险和违规经营行为。

三是组织部署全行开展各项业务检查等排查活动，持续规范柜面业务操作。

四是加大会计管理人员培训力度，每月由总部运营部组织召开营业部主任例会，进一步提升会计结算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管理技能和风险防范水平。

五是本行建立了突击检查制度，由总部相关部门检查被查单位的重要部位、重要环节、重要业务及本行各项相关制度落实情况，及时发现内部控制和风险管

理中存在的问题。全行所有营业机构、内部核算单位以及后台业务处理部门都纳入检查的机构范围，会计核算质量、内部控制状况、支付结算业务、现金出纳业务、金库管理、对账情况、内部资金、经费、以及综合业务系统操作与使用情况以及以前年度内外部审计和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都纳入检查的业务范围，突击检查的内容以上述检查范围为基础，同时针对重要和高风险的部位、环节和业务，突出检查重点，抓住风险要害，分批、分期有针对性、有重点地对网点相对薄弱的环节进行突击抽查，确保检查实效。

六是严格按照《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事后监督暂行规定》，每月对全辖 59 个营业网点的会计凭证进行全面检查，严抓整改时限，同时，要求相关网点针对本机构差错形成的原因、差错的性质进行认真分析，自查本网点在业务操作、内部管理中存在风险隐患，尤其是发生差错比较多的柜员要加强业务学习。

七是开展岗位技能练兵活动，通过网点自行练习和总部每周组织集中测试的形式，切实提高了员工的技能和业务知识水平。

4、中间业务方面

本行涉及的中间业务主要有支付结算业务、银行卡业务、POS 业务、代发工资业务、财税库银及新农保业务等。所有的中间业务内控制度建设纳入全行内控制度体系，本行不断完善各类中间业务操作流程和制度，使中间业务操作有章可循，同时加强对中间业务的检查和审计，及时清除中间业务内控管理的盲点，相关部门定期对中间业务的收费、账户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做检查，围绕发现的问题和漏洞，及时整改并完善各种规章制度，切实提高中间业务的内控管理水平，此外，加强对中间业务关联风险的管理，提高对风险的识别和管理能力。

5、会计管理方面

本行实行统一集中会计管理体系，严格执行会计制度和会计操作规程，按照经营集约化和管理扁平化要求，以实现会计管理科学化、业务处理信息化、内部控制规范化、结算服务个性化为目标，通过集中核算和业务流程再造，统一核算制度，集中会计信息，优化柜面服务，充分发挥会计的决策支持和风险防范作用。一是统一管理，本行各项业务所涉及的会计核算均纳入会计管理范畴；二是集中核算，通过前台后台分离，规范营业网点柜面交易与后台业务处理中心的职责分

工。其中，营业网点侧重于为客户提供高效率的存款、贷款、结算、出纳等服务；三是分级负责，本行总部运营部侧重于制定和完善统一会计制度、监督制度落实、营业网点检查监督及辅导，营业网点作为执行操作层，使用交易系统处理各项业务。

经过不断努力，本行逐步建立起比较完整的会计制度体系。主要包括四个层次：第一，马鞍山农商银行基本会计制度即《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会计基本制度》是指导本行会计工作的纲领性文件；第二，单项业务管理办法，用以规范具体的会计事项和要求；第三，会计操作规程，用以规范核算和柜员操作，主要包括会计核算规定和综合业务系统操作规程；第四，会计内部控制制度，用以保证上述制度有效、规范地执行。

6、大宗商品采购方面

为加强本行集中采购管理，规范集中采购行为，节约采购成本支出，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本行制定了《马鞍山农商银行集中采购管理办法》，单笔结算金额超过人民币3万元的采购事项原则上应采取集中采购方式。

集中采购的方式主要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网上比价采购等。

集中采购工作组日常工作由综合办公室承担，负责集中采购的日常管理工作。

合规部承担集中采购的监督职能，列席集中采购工作组会议，参与具体采购项目的实施，对集中采购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监督意见。

稽核部承担集中采购的再监督职能，可以查阅集中采购各类会议纪要、合同文件，采取多种方式对集中采购的全过程进行再监督。稽核部对集中采购结果进行审查并出具意见后方可签订相应商务合同。稽核部根据相应商务合同确定的支付方式对价款支付进行审查并出具意见后方可向供应商支付相应款项。

对在集中采购过程中疏于管理、玩忽职守，造成采购商品质量低劣或重大事故的责任人，按《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员工违规失职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在集中采购过程中以权谋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收受贿赂、回扣或非法索取其他各种好处的工作人员，按《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员工违规失

职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触犯国家刑律的，依法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7、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方面

科技保障部是本行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管理机构，该部门人员配备充足，职责分工明确，负责全行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管理监督和维护。科技保障部负责制定全行计算机与信息安全应急处置工作的计划和政策，协调推进全行计算机与信息安全应急机制和工作体系建设，发生计算机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后，启动《马鞍山农商银行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预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预案管理，指导督促重要信息系统应急预案的修订和完善，检查落实预案执行情况。

为加强本行计算机机房管理、维护工作，切实保障计算机信息系统设备及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本行制定了《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机房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须立即响应，尽快排除，机房工作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和授权规定操作机器，机房的任何通信地址、密码、数据、档案、程序和资料均属于机密范围。

（四）信息交流与反馈

本行建立了良好的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内外信息交流通畅，各项信息上通下达。一是通过马鞍山农商银行 OA 办公系统、部门会议、书面报告、调研、问题处理流程等多种形式，收集和反馈各类经营和管理信息，确保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时掌握本行的经营和管理风险状况，各级机构和员工均能顺畅的进行信息沟通。二是通过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合规报告等与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传递，确保内控信息在本行内外部的有效沟通和顺畅反馈。同时本行加强对各种内外部信息的收集整理，提高信息的利用度和共享度。三是合规部牵头建立诚信举报制度，对于员工发现本行机构或个人违反国家金融法律、法规和本行及省联社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以及本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鼓励诚信举报。设置举报专线，明确举报投诉处理程序、办理时限和办结要求，确保举报成为有效掌握信息的重要途径。四是积极研究外部法律环境变化对本行业务发展的影响，把握立法和监管动态，同时结合本行业务发展需要，对现有的业务、

操作流程等进行完善，以防范风险。五是做好舆情监测工作，加强对负面舆情风险防范意识的指导和宣贯，推动负面舆情风险排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共同维护本行形象和声誉。六是做好信息披露，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监督评价与纠正

本行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监督评价与纠正管理体制，近年来，本行不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优化全行监督与评价工作机制，通过内部检查和审计监督评价，加强对发现问题的追踪整改力度，提高了对各类风险的防范能力，为本行持续稳健经营提供了良好的保障作用。本行业务管理部门不断强化内部监督检查工作。一是对内部控制建立与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包逾期贷款全面检查、贷后管理检查、贷款诉讼时效检查、转贷检查、核销贷款检查等，及时掌握本行内控管理情况，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并及时加以改进，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二是定期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内控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出具内控自评分析报告。对于自评过程中发现的内控缺陷，及时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方案，组织有效落实。三是加强对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力度，及时落实整改要求，规范内部管理，尽力防止重复性问题的发生，避免屡查屡犯现象。

稽核部在保证对分支机构和各项业务审计频率和审计覆盖面的同时，重点关注热点领域和不同类别新兴业务风险实质，持续强化审计咨询职能，提出合理性改进建议，引导全行加强对系统性风险的管理和防范，促进综合服务能力和后台支持能力的提升。同时，通过持续开展现场走访、日常监测、后续追踪、内控评价等工作，促进经营机构强化内控管理。

（六）对本行内控状况的总体评价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上述所有方面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估。评估认为，报告期内，本行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没有发现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没有发现重大偏差，在有效性方面没有发现重大缺陷。

随着当前本行资产规模持续增长，机构数量稳步增加，业务复杂度不断提升，

客观上对本行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保持业务快速增长的同时，本行应更加注重夯实管理基础，进一步健全制度体系建设，强化授信工作尽职的充分性，提升业务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柜面服务、会计管理等基础工作，规避操作风险，加强科技信息风险控制，完善内控缺陷的量化管理。

本行高度重视内控自我评估发现的问题，在做好自我评估的同时，对发现的内控缺陷，及时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方案，组织有效落实。本行采取的整改措施包括以下方面：

1、内部控制环境方面

从合规性、有效性、充分性及可操作性等方面对内控制度进行持续地梳理评价及分类管理，根据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及时废止、修订、新建相应制度，建立完善覆盖主要业务品种和重要业务操作环节的内部控制规章制度体系。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合理调整及配备人员岗位、明晰内控职责等措施，切实提升内部环境执行力，加强内部控制环境建设。

2、风险识别和评估方面

进一步完善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管理的制度和程序，开发和运用风险量化评估的方法和模型，不断提升本行风险管理能力。逐步建立以业务条线部门为风险评估主体、以具体业务品种为风险评估对象的常态化风险评估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风险评估内容、程序、频率，明确相关信息处理和情况报告的汇报路径等。

3、内部控制措施方面

（1）授信业务执行方面。持续强化授信尽职管理，严格信用客户准入控制，重视调查的全面性和客户异常信息的分析工作，确保业务背景真实性，加强放款审核和贷后管理工作，加强对资金流向的监控。

（2）存款和柜面业务方面。为进一步防范柜面操作风险，优化柜员劳动组合，提高柜面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依据网点日均业务量配置窗口和柜员数量，调整前、后台柜员配置，将一些业务能力强的年轻柜员充实到前台岗位。实行柜员等级考核，继续优化柜员业务量考核，让想干事、能干事、多干事的员工有更

好的回报。

(3) 资金业务方面。一是加强内控文化建设，增强每一名资金从业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形成一种内控观念融入资金营运业务的各个环节，使交易员、决策层以及各个相关职能部门，均能自觉执行各项内控及合规制度。二是强化资金业务流程管理。三是加强制度建设，梳理、修订、完善涉及资金业务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制定及更新业务操作流程，不断完善本行的内部控制制度，使之覆盖资金业务的各个环节，在相关部门、岗位实现内部控制的全程化。

(4) 中间业务方面。一是完善中间业务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应针对每一种中间业务的重要风险点，制定出详细的规章制度进行约束和限制，对容易出现风险的环节重点防范。二是加强协议的合规合法性审查，很多中间业务都是以委托或代理的形式开展的，而双方协议是中间业务的基础环节，委托人的口头表示不能成为办理业务的依据，强化合同书面化管理，并对委托凭证进行严格审核。

(5) 会计管理方面。会计管理方面以提升客户服务能力为目标，以防控结算操作风险为主线，加速流程优化建设；持续推进服务流程标准化、风险防控系统化、结算管理精细化，有效推进会计结算业务的内部控制建设。

(6) 大宗商品采购方面。一是优化采购的风控流程。二是对采购的招标文件、影像、图纸、评标报告、谈判记录、会议记录、合同或协议等资料应分类建档作为重要档案保存。

(7) 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方面。本行相关部门继续通过建设完善相关系统，加强风险控制及安全管理措施。持续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组织架构，继续推进总行计算机安全员培训工作，不断推进信息安全体系建设项目，实行计算机信息系统差异化管理，健全完善信息安全管理与监控预警体系，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的评估。加强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聘请安全咨询公司进行自评估、自检测，制定互联网服务安全相关流程，开展互联网服务安全培训。

4、信息交流与反馈方面

继续完善内部信息沟通与报告机制，确保内外部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地传达到各层级员工，进一步优化办公自动化系统功能，提高信息流转和处理效率。

5、监督评价与纠正方面

通过制定内控检查制度和考核办法，强化内部检查和审计监督评价，加强对发现问题的追踪整改和责任追究力度，提高对各类风险的防范能力。

（七）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实施出具了《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H10040号**），会计师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九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本行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加强公司治理建设的探索和实践，积极贯彻落实监管要求，按照《公司法》《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确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职责分工，形成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行制定了公司章程，各治理主体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合法合规运作奠定了基础。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乡村振兴暨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七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分别设主任委员一名，其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监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本行选举了 4 名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专业性和科学性；选举了 3 名外部监事参与监督，强化了监事会在履职评价、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监督职能。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治理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缺陷。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运作情况良好，较好地维护了股东利益以及包括存款人等在内的社会公众利益，保障了本行安全、稳健、高效地运行。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一）本行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本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职权如下：

- （1）制订或修改章程；
- （2）审议通过或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 选举、更换董事和由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4) 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发展规划，决定本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6) 审议、批准本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7) 对本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8) 对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9) 对授权董事会聘请或更换会计事务所作出决议；

(10) 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11)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2、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本行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3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

(二) 本行董事会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负责，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1、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本行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职权如下：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决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 制订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6) 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改制方案；

(7)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公司重大贷款、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重大关联交易及其他担保事项；

(8) 决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9)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经理（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经理（行长）、经理（行长）助理、内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信贷负责人、合规部门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0) 制订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风险管理和内控政策；

(11) 制订本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2)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3) 按股东大会的授权，聘请或更换为本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 听取本公司经理（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行长）的工作；

(15) 向股东大会通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公司的监管意见及本公司执行整改情况；

(16) 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会对董事的评价及相互评价结果；

(17) 法律、法规或本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或者监管部门要求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运作情况

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应当召开四次。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共选举了一届董事会，召开 19 次董事会会议。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乡村振兴暨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七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针对职责范围和董事会决策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对于提高管理水平、加强风险控制、改善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起到了积极作用。

（1）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检查商业银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负责商业银行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行审计委员会由马建平、陆韵、吴庆三人组成。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为马建平。

（2）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商业银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商业银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金辉、曹明云、陆韵三人组成，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为金辉。

（3）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马建平、胡维翊、王时海三人组成，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为马建平。

（4）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

本行薪酬委员会由胡维翊、邢修桂、马建平三人组成，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为胡维翊。

（5）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本行提名委员会由邢修桂、陆韵、吴庆三人组成，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为邢修桂。

（6）战略规划委员会

战略规划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本行战略规划委员会由金辉、李小斌、曹明云、莫玲莉、陈令五人组成，战略规划委员会主任委员为金辉。

（7）乡村振兴暨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乡村振兴暨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制定本行乡村振兴暨消费者权益保护发展战略和规划，审议年度乡村振兴金融发展目标和服务资源配置方案，评价与督促经营层认真贯彻落实。

本行乡村振兴暨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金辉、李小斌二人组成，乡村振兴暨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为金辉，副主任委员为李小斌。

（三）本行监事会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的内部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1、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本行章程及监事规则规定，监事会职权如下：

（1）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

- (2) 要求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
- (3)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
- (4) 检查监督本公司的财务管理和活动;
- (5) 对本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本公司内部稽核工作;
- (6) 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 (7)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8) 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结果;
- (9) 其他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2、监事会运行情况

本行章程规定，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应当召开四次，每六个月至少应当召开一次。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共选举了一届监事会，召开 12 次监事会会议。

3、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由监事组成。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1) 负责拟定对本行的财务活动进行监督的方案;
- (2) 负责拟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离任审计的方案;
- (3) 负责拟定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的方案;
- (4) 对本行内部稽核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 (5) 负责本行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6) 本行监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本行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滕海涛、徐静、金旻三人组成，主任委员为滕海

涛。

（四）本行的独立董事

1、独立董事制度

本行依法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商业银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质审查，审查重点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独立董事的选聘应当主要遵循市场原则。

本行独立董事为邢修桂、马建平、胡维翊和陆韵，独立董事人数符合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至少三分之一为独立董事的要求。

2、独立董事职责

本行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行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独立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并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 （1）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 （2）利润分配方案；
- （3）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 （4）可能造成商业银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 （5）可能损害存款人、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事项；
- （6）外部审计师的聘任等。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决策，对本行的风险管理、关联交易和内部控制、审计以及本行的战略发展提出了许多意见和建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意见，对完善本行治理结构和规范本行依法依规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本行的董事会秘书

1、董事会秘书制度

本行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是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2、董事会秘书职责

本行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包括：

（1）准备和递交有关监管部门要求董事会、股东大会或本公司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2）负责本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筹备，并负责会议记录、会议文件等资料的保管；

（3）负责办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4）负责本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等；

（5）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协助董事会在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管理层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说明以及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审核报告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之“二、内部控制”中相关内容。

四、本行接受监管与检查的情况

（一）本行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其分支机构受到 3 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中国银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 2020 年 12 月 18 日向本行出具的《中国银保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马银保监罚决字[2020]6 号），本行因存在超额度办理票据转贴现业务被处以罚款 300,000 元，因未按照授信条件签发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被处以罚款 300,000 元，共计处罚金额为 600,000 元。本行已缴清上述罚款。

2、根据中国银监会淮北监管分局 2021 年 3 月 24 日向本行濉溪支行出具的《中国银保监会淮北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淮北银保监罚决字[2021]1 号），本行濉溪支行因未能有效监控贷款资金流向被处以罚款 200,000 元。本行已缴清上述罚款。

3、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 2022 年 12 月 19 日向本行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马银保监罚决字[2022]6 号），本行因存在监管数据报送不准确、与主发起的新华村镇银行开展同业存放业务的问题被处以罚款 600,000 元。本行已缴清上述罚款。

报告期内，本行子公司受到 15 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平谷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0 年 1 月 19 日向平谷新华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平一税简罚[2020]72 号），平谷新华因未按期进行城市维护建设税申报，被处以罚款 50 元的行政处罚，平谷新华已缴清上述罚款。

2、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陕西监管局 2020 年 7 月 2 日向长安新华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陕银保监罚决字[2020]66 号），长安新华因存在跨区域发放贷款的行为被处以罚款 250,000 元的行政处罚。长安新华已缴清上述罚款。

3、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 2020 年 10 月 20 日向新会新华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江银决[2020]2 号），新会新华因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 200,000 元的行政处罚。新会新华已缴清上述罚款。

4、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佛山监管分局 2020 年 11 月 13 日向南海新华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佛银保监罚决字[2020]5 号），南海新华因单位岗位设置不完善，场地设备设置不合理，过程监控不到位，员工行为排查不到位，违反

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被处以罚款 250,000 元的行政处罚。南海新华已缴清上述罚款。

5、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深圳监管局 2021 年 5 月 14 日向龙华新华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深银保监罚决字[2021]37 号），龙华新华因存单质押贷款资金用作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虚增存贷款的行为被处以罚款 500,000 元的行政处罚。龙华新华已缴清上述罚款。

6、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廊坊市中心支行 2021 年 5 月 20 日向大厂新华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廊银罚字[2021]第 7 号），大厂新华因未按照规定时限报送大额交易报告被处以罚款 80,000 元的行政处罚。大厂新华已缴清上述罚款。

7、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铜川监管分局 2021 年 12 月 15 日向耀州新华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铜银保监罚决字[2021]6 号），耀州新华存在“贷款五级分类不真实违法行为”的问题被处以罚款 230,000 元的行政处罚。耀州新华已缴清上述罚款。

8、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安庆监管分局 2022 年 2 月 25 日向望江新华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宜银保监罚决字[2022]2 号），望江新华存在“旺农贷”贷款中贷中审查、贷后管理等过程未搜集客户相关资料的问题被处以罚款 200,000 元的行政处罚。望江新华已缴清上述罚款。

9、根据中国银保监局江门监管分局 2022 年 2 月 28 日向新会新华、赖晓妹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江银保监罚决字[2022]2 号），新会新华存在营业部负责人未经报告任职行为和报送高管任职资格时未准确披露拟任高管履历行为分别被处以罚款 200,000 元和 280,000 元的行政处罚。新会新华已缴清上述罚款。

10、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2022 年 4 月 20 日向平谷新华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管罚[2022]17 号），平谷新华存在欠交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的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 200,000 元的行政处罚。平谷新华已缴清上述罚款。

11、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天津监管局 2022 年 5 月 31 日向静海新华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津银保监罚决字[2022]38 号），静海新华存在“个人消

费贷款资金违规进入房地产市场”“流动资金贷款资金违规用于归还其他企业在本行贷款”“贴现资金回流出票人后转存保证金滚开银承”“关联方识别不到位，重大关联交易未按照监管要求进行审批”的问题被分别处以罚款 200,000 元、300,000 元、400,000 元、400,000 元的行政处罚。静海新华已缴清上述罚款。

12、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铜川监管分局 2022 年 12 月 5 日向耀州新华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铜银保监罚决字[2022]13 号），耀州新华存在“贷款五级分类不准确”的问题处以罚款 220,000 元的行政处罚。耀州新华已缴清上述罚款。

13、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铜川监管分局 2022 年 12 月 14 日向耀州新华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铜银保监罚决字[2022]14 号），耀州新华存在“违规发放关系人优惠贷款”的问题处以罚款 500,000 元的行政处罚。耀州新华已缴清上述罚款。

14、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赣州监管分局 2023 年 1 月 4 日向兴国新华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赣银保监罚决字[2023]1 号），兴国新华存在“股权管理不到位”“以贷转存并以存单质押发放贷款”“虚报、瞒报 1104 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数据”“贷后管理不到位，信贷资金违规流入股市”“互联网贷款业务不合规”的问题分别处以罚款 400,000 元、250,000 元、400,000 元、300,000 元、250,000 元的行政处罚。兴国新华已缴清上述罚款。

15、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滨州监管分局 2023 年 1 月 29 日向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滨银保监罚决字[2023]1 号），博兴新华存在“贷款审查不到位”“贷后资金用途监测不到位，信贷资金被挪用”的问题分别处以罚款 200,000 元的行政处罚。博兴新华已缴清上述罚款。

（二）本行报告期内收到的监管意见

本行主要接受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及其在各地的派出机构的监管和检查。报告期内，监管机构对本行进行的检查情况、提出的整改意见以及本行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效果如下：

序号	检查机关	监管意见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及效果
1	中国银保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	《中国银保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监管意见书》[2020]9号	应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加强内控机制建设，抓好重点业务和重点风险防控，严格落实监管事项报告制度。	认真研究监管意见，积极主动的针对监管文件中提到的相关问题和意见采取行动，抓紧落实监管政策中要求的措施。为加强内控机制监视，压实案件防控主体责任，增强员工行为管控，年初已与各分支机构、各部室负责人签署《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案件防控责任书》；计划组织开展上、下半年员工行为排查，通过检查、家访、走访、谈话形式对员工行为、廉政风险展开自查、互查和抽查活动。为提高金融服务质效，严格贯彻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商业银行坚守定位强化治理提升金融服务能力的意见》（银保监办发[2019]5号）和安徽银保监局的有关要求，认真填报 S4b 农村合作金融机构金融服务能力情况统计表，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2	中国银保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	《中国银保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现场检查意见书》[2020]3号	应健全和完善相关制度，强化风险管理力度，完善业务会计核算制度和流程，审慎开展资金业务，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源，严肃开展追究问责。	针对各项问题进行了整改，制定了债券信用评级制度，增加了风险识别和控制方面的考核。修订《马鞍山农商银行同业授信管理办法（试行）》，根据被授信机构经营能力、风险状况给予统一授信，修订了票据相关业务制度，按季进行债券估值盈亏测算，并形成相应报告。调整审贷会委员及审议规则，明确了产品合作业务授信规定并落实具体授信政策标准，严格落实同业授信管理办法，在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不办理超授信额度的同业业务。新华村镇银行专门建立了综合业务系统。对相关人员进行追究问责。
3	中国银保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	《中国银保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现场检查意见书》[2020]13号	应强化股东股权管理，提升董事会履职能力，按规定开展股东资质等年度评估，规范关联交易管理，保障关联方交易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结合现场检查意见书中的监管意见及整改要求，及时开展问题核查，推动问题整改，以本次检查为契机，持续提升我行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及公司治理水平。将上述检查中发现问题整理登记成台账，逐条落实到具体部门负责整改工作。已整改完成的问题，我行将加强监督，防止同类问题再次发生；未整改完成的将由责任部门持续推进整改进程，力争早日完成全部整改工作。
4	中国银保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	《中国银保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监管意见书》[2021]4号	应持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推进深化改革；着力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突出重点管控；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实现高质量发展；落实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要求，加强机制建设；严格落实监管事项报告制度。	认真研究监管意见，积极主动的针对监管文件中提到的相关问题和意见采取行动，制定了切实有效的措施，包括坚持党的领导，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严格规范股东股权管理，约束股东行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增强关联交易透明度；持续提升“三会一层”履职能力；集中力量持续处置不良贷款；有序规范和整改特定业务；持续优化支农支小定位；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等。

序号	检查机关	监管意见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及效果
5	中国银保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	《中国银保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监管意见书》[2021]20号	部分村镇银行存在存贷款结构不合理、流动性风险隐患大、票据业务较为活跃、支农支小定位偏离、盈利水平较低、公司治理不够完善及金融服务站、互联网贷款等业务不合规等现象，应分析原因，严格落实问题整改工作、开展村镇银行全面排查、积极履行主发起行职责；	认真研究监管意见，积极主动的针对监管文件中提到的相关问题和意见采取行动，制定了切实有效的措施，包括加大存款营销力度，积极提高储蓄存款占一般性存款的比例；作为主发起行，协调新华村镇银行争取更多的资源，持续优化存款结构；加大储蓄营销，合理调控贷款发放，保持各项贷款持续稳定且平衡；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防范流动性风险；坚守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审慎开展票据业务；加大小微贷款和涉农贷款的投放；加大普惠小微贷款的投放，以稀释房地产类贷款占比水平；加大对村镇银行的费用控制，压降成本；加快完成股权确权工作，加强党建工作，停止发放不规范互联网贷款等。
6	中国银保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	《中国银保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监管意见书》[2021]21号	存在投诉举报事项较多、开展注册地辖区外业务、机构临时停业超期、2020年度利润分配报告未报等问题，应加强管理，提升合规意识、加强监管工作配合、强化问责力度。	认真研究监管意见，积极主动的针对监管文件中提到的相关问题和意见采取行动，制定了切实有效的措施，包括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严格落实监管事项报告制度，持续加强监管工作配合；保障金融消费者权益，相关部门对举报事件进行了深入调查，对涉事人进行了严厉处罚，在全行予以通报，进一步加强员工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强化内控制度的贯彻；关于临时停业超期现象，单独行文向监管部门作详细报告，并已恢复营业；坚持配合监管部门对本行利润分配决策过程和执行情况的监管，加深理解、做实分类、提足拨备、保证资本充足、审慎合理反映利润；严格遵守监管部门对本行经营范围的批复要求。
7	中国银保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	《中国银保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专题会议纪要》[2021]4号	应全面提升内部治理、持续推动不良资产处置、强化防范重点领域金融风险、支持经济持续恢复和高质量发展。	认真研究会议精神，针对主要问题及风险逐条报告整改情况和整改方案，制定了切实有效的措施，并向监管部门出具了《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贯彻落实主要问题及风险情况整改情况和整改方案的报告》。落实整改所列问题并防范相关风险，安排董监事会办公室负责督促各部门整改进展，明确了全面提升公司治理、优化风险防范机制、坚守支农支小定位的工作方向。

序号	检查机关	监管意见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及效果
8	中国银保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	《中国银保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监管意见书》[2021]22号	应强化机制建设，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落实监管政策，防范重点领域金融风险；加强内部管理，提升集团并表管理能力；深入自查整改，强化监管工作配合力度。	认真研究监管意见，积极主动的针对监管文件中提到的相关问题和意见采取行动，制定了切实有效的措施，包括加强党的建设；及时报送申请董事、合规、计财、内审部门负责人任职资格，选配符合资质的外部监事，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做好股权和关联交易专项整治常态化工作；调整优化资产结构；跟进案件执行进展、加快清收化解进度、加大核销处置力度；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力度；审慎开展特定目的载体投资；不断调整存贷款结构；履行主发起行职责、积极指导村镇银行提升内部治理水平；加强业务监测和指导功能，提升数据质量，落实村镇银行管理部向监管部门报送业务数据、内外部审计检查情况、重大风险和问题、监管评级及属地监管部门下发的监管意见书、风险提示书等重要信息材料；完善数据问责机制和数据质量检查常态化，定期评估，建立起责任明确的数据质量提升机制。
9	中国银保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	《中国银保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监管意见书》[2021]24号	应加快公司章程党建部分内容及股权问题整改；切实防范资金业务和房地产贷款风险。	认真研究监管意见，积极主动的针对监管文件中提到的相关问题和意见采取行动，制定了切实有效的措施，包括加强党的建设；股权和关联交易常态化工作；房地产集中度管理；持续压降低评级债券占比等。
10	中国银保监会宣城监管分局	《中国银保监会宣城监管分局监管意见书》[2022]2号	存在对担保人担保能力分析不尽职，对担保风险分类不审慎的问题，责成加强贷前调查管理，贷后调查管理，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追责	一方面积极联系当事人进行问题梳理和解释，安抚投诉人情绪，另一方面积极向行总部进行汇报，总行也成立了以合规部为牵头的调查小组，对该笔贷款进行了调查，明确了相关责任人，对时任行长李亮进行警告处分，对客户经理郑文彬进行了经济处罚。下一步将以此为鉴，认真梳理信贷流程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明确贷款三查责任，加强客户经理培训，坚持实地调查，完善资料收集和信贷档案管理。
11	中国银保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	《中国银保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监管意见书》[2022]6号	存在资产结构有待优化，投资、票据和贴现业务占比较高，房地产贷款增速过快的问題	认真研究监管意见，积极主动的针对监管文件中提到的相关问题和意见采取行动，制定了切实有效的措施，包括扎实推进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增加薄弱环节金融供给、持续优化定位监管、持续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严控大额授信和异地业务、支持多渠道补充资本、坚定不移推进改革转型、推动完善公司治理等措施

序号	检查机关	监管意见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及效果
12	中国银保监会安庆监管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庆监管分局办公室》2022[47]号	要求健全公司治理体系、有效服务实体经济、持续强化风险防控、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认真研究监管意见，积极主动的针对监管文件中提到的要求采取行动，制定了切实有效的措施，包括完善公司治理架构、规范股东股权管理、完善激励约束机制、聚焦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增强薄弱环节金融供给、建立完善风控体系、严控信用风险、防范重点领域风险、强化内审监督等
13	中国银保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	《中国银保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监管意见书》[2022]19号	发现独立董事陆韵存在与授信客户及当涂新华村镇银行拟受让股权的股东人选存在关联关系的现象	认真研究监管意见，积极主动的针对监管文件中提到的要求采取行动，陆韵已根据监管要求申请辞去了独立董事职务，加强股东资质审核，认真审查股东自身信用状况、关联关系、入股资金来源等关键信息，确保股东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
14	中国银保监会安庆监管分局	《中国银保监会安庆监管分局监管意见书》[2022]8号	信息科技监管评级及日常监管中发现信息科技管理责任不明确、风险管理不到位、部分信息科技审计未纳入审计部门职责等问题	认真研究监管意见，积极主动的针对监管文件中提到的要求采取行动，包括加强顶层设计，提升治理水平；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及时修复中高危漏洞，提升全体工作人员安全意识；加快科技赋能，建立数字化转型领导小组，明确专职或牵头部门统筹推进数字化转型工作

五、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本行资金及本行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担保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本行资金或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六、独立性经营情况

（一）资产独立

本行与各股东的资产产权明晰，发起人及股东出资已足额到位，本行已经办理了相关资产、股权等权属变更手续。

本行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本行的资产均由本行独立拥有，不存在本行股东占用本行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本行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由于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本行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

本行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由于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本行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独立经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四）机构独立

本行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组织架构体系。由于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本行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主要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本行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均由本行独立设置及管理，在决策、管理、运营、财务核算、高级管理人员任命、人事及劳动制度、资金营运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于本行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主要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未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主要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本行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五）业务独立

本行独立从事经营《商业银行法》规定的各类商业银行业务，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等其他监管机构批准从事的其它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由于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本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业务独立。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本行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行主要股东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本行无实际控制人，不涉及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七）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不存在主要资产、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重大的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同业竞争

同业竞争是指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包括盛世达投资、江东控股、安联高速和安徽国控资本。其中，盛世达投资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矿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服装、鞋帽、日用品、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化妆品、工艺品、玩具、通讯设备、家用电器、医疗器械 I 类、II 类；江东控股的经营范围为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餐饮服务；物业管理；安联高速的经营范围为高等级公路及配套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汽车配件、建材销售、室内外装饰；安徽国控资本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产业及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马鞍山农商银行 5%以上股票股东盛世达投资、江东控股、安联高速、安徽国控资本不存在控制境内商业银行的情形。

就上述股东控制的融资租赁公司（包括安振（天津）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由于（1）根据《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商务部对全国融资租赁企业实施监督管理，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监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融资租赁企业，而商业银行由银保监会实施监管，两者监管机构不同；（2）融资租赁企业可以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条件下采取直接租赁、转租赁、售后回租、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形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企业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未经相关部门批准，融资租赁企业不得从事同业拆借等业务。而商业银行可以开展商业银行业务，两者经营业务有所差异；（3）融资租赁企业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而农村商业银行只能在所在地开展商业银行业务，两者地域限制有所差异；（4）融资租赁企

业的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 10 倍，而商业银行无此规定，两者在财务杠杆率限制方面有所差异。综上所述，马鞍山农商银行与上述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就上述股东控制的小额贷款公司（包括安徽省安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安徽普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由于（1）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由省金融办批复成立，而商业银行由银保监会批准成立，两者设立审批及监管机构不同；（2）小额贷款公司不吸收公众存款，而商业银行可以吸收公众存款；小额贷款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以及来自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而商业银行资金来源无上述限制要求，两者资金来源有所差异；（3）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小额贷款业务，而商业银行贷款业务无额度限制，两者在贷款规模上有所差异；（4）小额贷款公司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 5%，而商业银行单一客户集中度上限为资本净额的 10%，两者在客户范围及定位有所差异；（5）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资本来源应真实合法，全部为实收货币资本，由出资人或发起人一次足额缴纳。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500 万元，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1,000 万元。商业银行设立时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两者在出资金额上有所差异。综上所述，马鞍山农商银行与上述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就上述股东控制其他金融机构股权的情形，由于相关其他金融机构在行业监管、业务范围、产品和服务、运营模式、客户定位等方面与本行存在重大差异，因此与马鞍山农商银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本行的关联方包括：（1）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2）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3）关联自然人；（4）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其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本行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¹

1、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法人情况如下所示：

关联方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盛世达投资	149,990,000	1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矿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服装、鞋帽、日用品、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化妆品、工艺品、玩具、通讯设备、家用电器、医疗器械 I 类、II 类
江东控股	149,980,000	10.00%	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餐饮服务；物业管理
安联高速	77,000,000	5.13%	高等级公路及配套设施建设、管理、收费及运营服务；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汽车配件、建材销售；室内外装饰
安徽国控资本	75,000,000	5.00%	股权投资，产业及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

2、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行将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界定为本行的关联方。截至报告期末，名单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王征	盛世达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盛世达投资控制的企业
北京裕恒商贸有限公司	盛世达投资控制的企业
北京非常空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盛世达投资控制的企业

¹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为关联方”，故报告期末前 12 个月内已注销的公司，本次仍列为关联方，同时在关联关系中注明已注销。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荣丰（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盛世达投资控制的企业
荣丰（山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盛世达投资控制的企业
长春国金发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盛世达投资控制的企业
厦门维文贸易有限公司	盛世达投资控制的企业（2022年9月26日注销）
湖南东旭威高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盛世达投资控制的企业
长沙威宇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盛世达投资控制的企业
湖南威宇医药有限公司	盛世达投资控制的企业
湖南威耐德实业有限公司	盛世达投资控制的企业
湖南威宇科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盛世达投资控制的企业
山东齐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盛世达投资控制的企业
福建格林雅斯商贸有限公司	盛世达投资控制的企业
吉林东旭裕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盛世达投资控制的企业
山西东旭华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盛世达投资控制的企业
海南瑞琼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盛世达投资控制的企业
石家庄东旭威宇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盛世达投资控制的企业
广西东旭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盛世达投资控制的企业
安徽威旺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盛世达投资控制的企业
内蒙古泰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盛世达投资控制的企业
北京博容百益科技有限公司	盛世达投资控制的企业
湖北风源凯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盛世达投资控制的企业
广东东旭威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盛世达投资控制的企业
湖北博瑞昇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盛世达投资控制的企业
湖南荣丰医博科技有限公司	盛世达投资控制的企业
陕西华泰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盛世达投资控制的企业
龙岩市赢聚森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盛世达投资控制的企业
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盛世达投资控制的企业
辽宁东旭威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盛世达投资控制的企业
江西国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盛世达投资控制的企业
山东威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盛世达投资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无与伦比科技有限公司	盛世达投资控制的企业
芜湖威宇华洋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盛世达投资控制的企业
江苏东旭精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盛世达投资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河南威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盛世达投资控制的企业
湖南盟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盛世达投资控制的企业
上海宫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盛世达投资的控股股东
上海汉冶萍实业有限公司	盛世达投资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市蓝天星广告有限公司	盛世达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盛世达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长春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盛世达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荣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盛世达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马鞍山荣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盛世达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东方之旅网络有限公司	盛世达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东方金融广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控制的企业
上海迈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安联投资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控制的企业
合肥安之联置业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安联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安之联置业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控制的企业
合肥市邦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安之联置业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控制的企业
佛山市安之联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控制的企业
淮南哈米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控制的企业
上海迈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控制的企业
上海迈信置业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控制的企业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
安徽省宁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岳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合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交控毫蒙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黄山安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望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七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徐明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交控石油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蒙城安高房地产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涡阳安高房地产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灵璧安高房地产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合肥新站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扬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芜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庐江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界阜蚌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河县五顺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交控工业化建造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2022年2月25日丧失控制权）
安徽交控路网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盛轩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交控道路养护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迅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高远物流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芜合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合六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安庆长江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安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莱州北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交运集团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为通达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枞阳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巢湖巢宇大众汽车出租有限责任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为县盛友汽车出租有限责任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定远县城乡公交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望江县城乡公交有限责任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皖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交运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交运集团怀宁公交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庐江星梦校车服务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滁州市城际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肥西县校车服务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黄山市黄山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庆汽运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和县宏运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交运集团飞雁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飞雁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滁州市益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巢湖市皖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巢湖运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飞雁快速客运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飞雁蚌埠快速客运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交运集团安庆汽运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滁州市乌衣环球汽车运输车队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交运集团滁州汽运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合肥交通饭店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交运集团巢湖汽运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无为县运输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巢湖市汽车修配总厂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巢湖市居巢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和县通达客运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庆远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飞雁庐江客运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庐江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庐江城乡客运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铜陵市铜翔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和县飞雁城乡客运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经工徽道置业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全椒经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经工物资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经工装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经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市皖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七星交通建设工程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七星商贸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高速公路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交通一卡通控股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肥西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高速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高速地产集团芜湖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合肥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高速地产集团阜阳开发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新安高投资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高速地产集团亳州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高速阜阳置业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高速地产集团阜阳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高速地产集团六安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联信投资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2022年1月13日注销）
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芜湖经开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高速蜀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滁州市徽商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高速地产集团池州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高速地产集团滁州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高速地产集团铜陵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高速地产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安徽省巢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安高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皖通物流（舟山）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迅捷物流肥东有限责任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巢湖市飞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交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甘肃天成道桥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七星工程测试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中盛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恒瑞图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芜湖市徽鼎道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天达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黄山徽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迅捷皖江物流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蚌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风阳蚌明高速公路石化经营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庆高速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庆安高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高速公路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高速通宁开发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高速传媒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高速江南传媒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高速清风传媒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马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宁宣杭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皖通典当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宣城市广祠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宣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交控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交控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交控招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巢湖市经纬城乡客运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天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宣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巢湖市三泰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全椒县龙山采石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滁州市运发蓄电池厂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皖东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明光市城乡公交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建省众恒博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2022年4月20日注销）
安徽省高速登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庆经工置业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来安县城乡公交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交控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芜宣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合周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嘉兴市交控安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高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交控资源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芜湖通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高速滨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凤阳经工置业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涡蒙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亳淮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上海安嘉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控制的企业、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淮南市邦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控制的企业、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速联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交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高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交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高速高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交控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交控星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阜阳徽道置业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交控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六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交工拓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交控港中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交工建石工程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安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交控东流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交控集团金寨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交控融合新基建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高速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控制的企业
安振（天津）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控制的企业
安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控制的企业
安徽国控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控制的企业
安徽省安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控制的企业
安徽天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信谊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控制的企业
安徽安永信财富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控制的企业
合肥安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国控资本控制的企业
安徽国控资本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国控资本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滁州高教科创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国控资本控制的企业
滁州市南谯经开区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国控资本控制的企业
安徽万资金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控制的企业
安徽安振横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控制的企业
潜山市潜开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国控资本控制的企业
安徽国江未来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国控资本控制的企业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
安徽国江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国控资本控制的企业
安徽国控增动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国合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蚌埠汽车贸易公司（从属名称安徽省蚌埠汽车配件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管资建设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万向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国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兴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兴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江淮兴业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江汽印刷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兴业汇众贸易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森林资源收储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金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兴达纺织（集团）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厦门兴达纺织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兴辉针织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机械供销总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安徽省轻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金安汇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金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皮革塑料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科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锦安印务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锦安商贸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锦安建材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皖轻物资供销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皖清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升元图文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省属企业托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电子科学研究所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机械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将军石水电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2年3月30日注销)
安徽徽能湘溪岭电站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石台县六百丈二级水电站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禹顺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河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岳西县岩湾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电子计算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长征塑料厂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汽车工贸联营(集团)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总站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三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科欣机械工业质量技术服务中心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安徽省工程与建设杂志社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江淮银联重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安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安华创新五期风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安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安华创新三期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安华创新二期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安华创新四期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华安新兴证券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华安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霍邱徽银精准脱贫基金（有限合伙）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临泉徽银精准脱贫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砀山徽银扶贫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滁州开发区调转促贰号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滁州开发区调转促壹号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淮南市兴淮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明光市徽银城镇化贰号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炘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华安鑫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华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建材产品展销经理部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兴业经济开发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厦门联昌达贸易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芜湖爱华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明珠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河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潜山市安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黄山市徽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数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国控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翔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宏元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公共政策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大地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亚太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水院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东南医学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建院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改革发展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安华语音智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国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精诚公路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通达驾驶员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精诚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九狮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国控（香港）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安大龙河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磐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工程大学产业创新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大学幼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大学后勤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工程大学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安徽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科院科技服务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大学交通运输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工程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农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芜湖安普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安农大教学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蚌埠学院学报出版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马鞍山市益生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当涂益马实业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2022年5月19日注销）
马鞍山市采石矶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市恒信景观园艺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市高性能磁性材料厂	江东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2022年3月30日注销）
安徽荣马置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市土地储备中心江东控股集团分中心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安徽江东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市智马智能装备产业研究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安徽江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安徽江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安徽智燃舒适家居商贸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市方圆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当涂县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易高车用能源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市南湖宾馆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市靓马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市通安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安徽润马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市骏马交通运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马鞍山市瑞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市乐马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市睿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安徽富马高科技园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嘉祥实业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江东中铁水务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安徽普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普邦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光大江东环保能源（马鞍山）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市公交集团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市富马经开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安徽江东文旅康养集团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市保安有限责任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安徽鞍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市房屋置换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南部承接产业转移新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中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金太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好的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金弘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市太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市正觉兴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市公元兴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市钟山兴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市年陡兴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市港东兴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市竹塘兴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市常韦兴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市官碾兴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马鞍山市查联兴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市里桥兴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市钓鱼兴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市雨山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市金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市向山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市滨江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中冶滨江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市采石长江旅游码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安徽嘉泽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市宁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市横山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市横山综合管廊有限责任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市博望区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市横山石臼湖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市博望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市宝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市望湖投资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市润湖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横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示范园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嘉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市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市江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市富马博高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浦邦城市运营服务（安徽）集团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安徽浦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安徽浦邦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市富马当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安徽江东洁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智慧江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马鞍山市公交集团当涂公交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市公交集团驾校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金旅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华神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2022年2月17日注销）
马鞍山市鑫马秀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市艾客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江东颐养有限责任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市奥格爱玛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安徽润蒲投资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当涂县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市石臼湖高科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江东工业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安徽裕邦物业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安徽江东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环通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市富马含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江东绿丞科技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市万隆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市盛园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安徽马上停停车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市润湖建设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市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市富园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市军粮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市金穗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市清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安徽浦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不夜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安徽马上出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市博皓置业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市横望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市富博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横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3、关联自然人

本行的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1）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和本行内部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3）对本行有重大影
响的其他自然人。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内部人包括本行
有权决定或者参与商业银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
员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岁的子女、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配偶的父母、兄
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
“**十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4、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 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或其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银行保险
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行将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和本行内部人及
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在本行以外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或其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界定为本行
的关联方（与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
股东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行联营企业、本行子公司
中相重合的关联方本处不再列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推荐董事莫玲莉的企业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 限公司	推荐董事陈令的企业

马鞍山长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推荐董事王时海的企业
皖能铜陵售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安徽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铜陵皖能滨江港埠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皖能淮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阜阳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安徽省售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芜湖长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新疆潞安协鑫准东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池州皖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安徽皖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阳原聚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合肥皖能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安徽省皖能能源交易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安徽钱营孜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安徽省皖能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皖能电力运营检修股份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皖能恒发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皖能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滁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利辛皖能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利辛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蚌埠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颍上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临泉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池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龙泉山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宿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长丰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长丰皖能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德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乾县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阜阳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定远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宣城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皖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金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皖能滨湖生态养老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淮北锦润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海皖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郎溪皖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池州皖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皖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含山皖能褒禅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宣城皖能皖垦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庆皖能新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皖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皖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含山皖能运漕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乌鲁木齐华煜光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铜陵皖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铜陵市晨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疆皖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池州皖能环保有机资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常德市鼎城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司	
常德市鼎城建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常德市鼎城机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长沙市凯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常德市鼎城电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长沙市康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德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庐江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舒城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芜湖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皖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皖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池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皖恒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涡阳皖能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和县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霍山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枞阳皖能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国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皖能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能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宿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国皖钧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国皖邦文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国皖嘉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临澧建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涓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宿松宿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巢湖皖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南皖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澧县协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综合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桂阳县和城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若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池州市玖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容晶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皖能生态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长沙宇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皖能江南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宿州市派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生物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马鞍山新银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绿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城南轨道交通基金有限公司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城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驰远交通设施销售有限公司	马鞍山长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安徽晟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马鞍山长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长运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马鞍山长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市华风出租车客运有限公司	马鞍山长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长运巴士有限公司	马鞍山长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当涂县长运驾校有限公司	马鞍山长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易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马鞍山长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杭州银海投资有限公司	马鞍山长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嘉恒储运实业有限公司	马鞍山长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长运物流港有限公司	马鞍山长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启明星软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马鞍山长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长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马鞍山长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太白旅行社有限公司	马鞍山长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长运广告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马鞍山长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四叶草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马鞍山长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淮北皖能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合肥皖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皖能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新疆华电西黑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安徽江南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宣城皖能国控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安徽省碳中和基金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光华广晟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襄垣县垣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普照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丰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森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南绿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金昌市永钦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容县朝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南晨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金昌市永睿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利辛皖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皖能正能餐饮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皖能长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长丰皖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长丰皖能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霍山皖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皖能长丰能源管理利用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皖丰长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滁州皖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宿州市隆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霍邱鑫伦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宿州皖能国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德皖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国皖能国源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皖能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利辛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皖能清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皖能交投（铜陵）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泾县皖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十堰易达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嘉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马鞍山长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昌吉皖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阜阳皖能颍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宿州盛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安徽皖能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阜阳皖能颍泉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皖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庐江皖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黄山皖能智慧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淮北浍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合肥裕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长丰合皖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安徽皖能七都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滁州海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芜湖皖芜新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金昌润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济宁水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阜阳皖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庆鸿君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丰禾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休宁皖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皖能光伏农业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滁州市皖能兴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芜湖市隆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阳皖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皖能申宏双碳产业投资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利辛皖能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安骄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六安日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氨邦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5、本行的联营公司

联营企业名称	简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安徽祁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祁门农商行	安徽省祁门县	安徽省黄山市	金融业	12.85	-	权益法

6、本行的子公司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本行控股及参股公司”中相关内容。

7、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主要股东变化导致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关联方情况无变化，5%以上主要股东为盛世达投资、江东控股、安联高速和安徽国控资本。

（2）本行主要股东的关联方变化导致本行关联方变化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关联方的增加或减少导致本行关联方增加或减少。

（3）关联自然人变化导致关联方变化

报告期内，因为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从而相应导致关联自然人变化以及关联自然人相关的关联方变化。

（4）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

本行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

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月内，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认定为本行关联方，并已披露相关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下文均为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本行现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在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在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下的交易。超出一般关联交易额度的为重大关联交易。

本行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规定请参见本节“八、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制度与关联交易风险防范”。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届次	董事会召开时间	董事会议案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1	三届二十三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9 日	《关于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向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收回再贷授信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26,500 万元	本次授信的贷款利率定价水平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发放贷款的条件没有优于其他借款人同期同类贷款的条件
2			《关于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向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新增授信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	本次授信的贷款利率定价水平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发放贷款的条件没有优于其他借款人同期同类贷款的条件
3			《关于马鞍山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向马鞍山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新增授信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	本次授信的贷款利率定价水平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发放贷款的条件没有优于其他借款人同期同类贷款的条件
4			《关于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向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存量新增流动资金贷款授信人民币 5,000 万元	本次授信的贷款利率定价水平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发放贷款的条件没有优于其他借款人同期同类贷款的条件
5	三届二十四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0 日	关于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重新授信综合授信 50,000 万元	本次授信的贷款利率定价水平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发放贷款的条件没

序号	董事会届次	董事会召开时间	董事会议案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有优于其他借款人同期同类贷款的条件
6			关于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向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收回再贷授信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30,000 万元	本次授信的贷款利率定价水平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发放贷款的条件没有优于其他借款人同期同类贷款的条件
7			关于安徽荣马置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向安徽荣马置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新增授信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8,000 万元	本次授信的贷款利率定价水平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发放贷款的条件没有优于其他借款人同期同类贷款的条件
8	四届一次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8 日	《关于马鞍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向马鞍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收回再贷授信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2,900 万元	本次授信的贷款利率定价水平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发放贷款的条件没有优于其他借款人同期同类贷款的条件
9			《关于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向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新增贴现准入授信 20,000 万元	本次授信的利率定价水平依据市场价格确定，贴现的条件没有优于其他借款人同期同类贴现的条件
10			《关于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向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收回再贷授信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	本次授信的贷款利率定价水平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发放贷款的条件没有优于其他借款人同期同类贷款的条件
11			《关于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向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存量新增贴现准入授信 10,000 万元	本次授信的利率定价水平依据市场价格确定，贴现的条件没有优于其他借款人同期同类贴现的条件
12			《关于北京裕恒商贸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向北京裕恒商贸有限公司提供收回再贷授信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3,500 万元	本次授信的贷款利率定价水平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发放贷款的条件没有优于其他借款人同期同类贷款的条件
13			《关于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向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收回再贷授信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6,500 万元	本次授信的贷款利率定价水平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发放贷款的条件没有优于其他借款人同期同类贷款的条件
14	四届五次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	《关于马鞍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报告 - 6,500 万》	向马鞍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存量新增授信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6,500 万元	本次授信的贷款利率定价水平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发放贷款的条件没有优于其他借款人同期同类贷款的条件

序号	董事会届次	董事会召开时间	董事会议案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15			《关于马鞍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报告-500万》	向马鞍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收回再贷授信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	本次授信的贷款利率定价水平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发放贷款的条件没有优于其他借款人同期同类贷款的条件
16			《关于马鞍山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报告》	向马鞍山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收回再贷授信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4,000 万元	本次授信的贷款利率定价水平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发放贷款的条件没有优于其他借款人同期同类贷款的条件
17			《关于马鞍山金旅旅游投资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报告》	向马鞍山金旅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新增授信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	本次授信的贷款利率定价水平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发放贷款的条件没有优于其他借款人同期同类贷款的条件
18			《关于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报告》	向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提供收回再贷授信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	本次授信的贷款利率定价水平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发放贷款的条件没有优于其他借款人同期同类贷款的条件
19			《关于马鞍山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报告》	向马鞍山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新增授信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	本次授信的贷款利率定价水平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发放贷款的条件没有优于其他借款人同期同类贷款的条件
20			《关于马鞍山江东颐养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报告》	向马鞍山江东颐养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新增授信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	本次授信的贷款利率定价水平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发放贷款的条件没有优于其他借款人同期同类贷款的条件
21	四届六次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	《关于北京裕恒商贸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向北京裕恒商贸有限公司提供收回再贷授信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3,500 万元	本次授信的贷款利率定价水平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发放贷款的条件没有优于其他借款人同期同类贷款的条件
22			《关于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向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收回再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人民币 26,500 万元	本次授信的贷款利率定价水平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发放贷款的条件没有优于其他借款人同期同类贷款的条件
23			《关于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向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收回再贷授信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30,000 万元	本次授信的贷款利率定价水平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发放贷款的条件没有优于其他借款人同期同类贷款的条件
24			《关于马鞍山市公共交通集团	向马鞍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收回再贷授信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4,900	本次授信的贷款利率定价水平依据市场价格确

序号	董事会届次	董事会召开时间	董事会议案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万元	定，发放贷款的条件没有优于其他借款人同期同类贷款的条件
25			《关于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向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准入授信人民币 50,000 万元	本次授信的贷款利率定价水平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发放贷款的条件没有优于其他借款人同期同类贷款的条件
26			《关于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向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收回再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人民币 26,500 万元	本次授信的贷款利率定价水平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发放贷款的条件没有优于其他借款人同期同类贷款的条件
27			《关于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向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提供收回再贷授信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	本次授信的贷款利率定价水平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发放贷款的条件没有优于其他借款人同期同类贷款的条件
28	四届十次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8 日	《关于安徽江东文旅康养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向安徽江东文旅康养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收回再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人民币 8,000 万元	本次授信的贷款利率定价水平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发放贷款的条件没有优于其他借款人同期同类贷款的条件
29			《关于马鞍山金旅旅游投资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向马鞍山金旅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收回再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人民币 2,000 万元	本次授信的贷款利率定价水平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发放贷款的条件没有优于其他借款人同期同类贷款的条件
30			《关于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向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收回再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人民币 10,000 万元	本次授信的贷款利率定价水平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发放贷款的条件没有优于其他借款人同期同类贷款的条件
31	四届十二次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	《关于北京裕恒商贸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向北京裕恒商贸有限公司提供收回再贷授信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3,500 万元	本次授信的贷款利率定价水平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发放贷款的条件没有优于其他借款人同期同类贷款的条件
32			《关于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向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收回再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人民币 16,500 万元	本次授信的贷款利率定价水平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发放贷款的条件没有优于其他借款人同期同类贷款的条件

本行上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已履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综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由交易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

上达成的，贷款利率定价水平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发放贷款的条件没有优于其他借款人同期同类贷款的条件。

2、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情况

下列关联交易除特别注明外，均属于本行日常经营业务，系经常性关联交易。本行的关联交易主要是贷款和存款。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1）贷款余额

1）一般贷款余额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关联方一般贷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 5%以上股东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265,000	265,000	265,000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000	20,000	20,000
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60,000	100,000	100,000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法人或其它组织			
北京裕恒商贸有限公司	135,000	135,000	135,000
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234,000
马鞍山市鑫马秀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22,500	65,500
马鞍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500	91,500	69,000
安徽江东文旅康养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80,000
马鞍山南部承接产业转移新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198,000	199,000
安徽荣马置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76,000	79,000
马鞍山金旅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	20,000
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	50,000
马鞍山市向山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150,000
马鞍山市滨江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128,000
马鞍山市博望区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66,000	96,000

马鞍山市横山石臼湖生态旅游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42,000
马鞍山市润湖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	-	176,400
马鞍山嘉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1,250	123,750	146,250
马鞍山江东颐养有限责任公司	10,010	16,670	-
马鞍山市雨山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100,000	-
马鞍山市向山农业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100,000	-
马鞍山市润湖建设有限公司	7,500	-	不适用
马鞍山市横望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25,000	不适用	不适用
马鞍山市富博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9,500	不适用	不适用
安徽交运集团安庆汽运有限公司	2,005	不适用	不适用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509,375	521,850	551,450
关联自然人	1,740	10,788	15,137
合计	1,349,880	1,937,058	2,621,737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3.61	6.12	9.33

2) 票据贴现余额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关联方票据贴现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16,640	4,576	7,842
合计	16,640	4,576	7,842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11	0.03	0.06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余额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无关联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 应收利息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关联方应收利息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 5%以上股东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545	545	572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74	776	782
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	167	167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法人或其它组织			
北京裕恒商贸有限公司	269	269	292
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429
马鞍山市鑫马秀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36	104
马鞍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	154	115
安徽江东文旅康养集团有限公司	103	132	134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418	44,241	41,841
马鞍山市宁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4,207	15,310	13,784
马鞍山南部承接产业转移新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376	378
安徽荣马置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2	122	126
马鞍山金旅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33	-	33
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	83
马鞍山市向山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299
马鞍山市滨江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90	-	231
马鞍山市博望区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129	188
马鞍山市横山石臼湖生态旅游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17	18	139
马鞍山市润湖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	-	59
马鞍山嘉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0	232	275
马鞍山江东颐养有限责任公司	17	28	-
马鞍山市雨山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180	-
马鞍山市向山农业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82	-
华安证券及其控制的企业	-	261	-
马鞍山市润湖建设有限公司	13	-	不适用
马鞍山市横望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50		
马鞍山市富博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6		
安徽交运集团安庆汽运有限公司	1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5,165	2,457	24,217
关联自然人	3	31	457
合计	31,864	64,947	82,779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	-

(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关联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
合计	-	-	100,000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	16.22

(5) 存款余额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关联方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 5%以上股东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21,106.00	18,082	5,560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8,717.00	944,561	1,673,694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661.00	-	-
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28,318.00	9,794	28,393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法人或其它组织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2.00	137,100	40,346
北京裕恒商贸有限公司	3.00	131	8
上海宫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	10	36
上海汉冶萍实业有限公司	16.00	16	38
北京市蓝天星广告有限公司	173.00	171	176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00	76,158	163
马鞍山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34.00	6,665	100,501
安徽荣马置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992.00	28,742	63,329
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3,769
安徽江东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63.00	1,827	148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514.00	513	511
马鞍山市靓马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399	398
马鞍山市骏马交通运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30
马鞍山市瑞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0	9	6,608
安徽富马高科技园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369.00	391	2,412
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743.00	27,458	7,786
马鞍山荣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1.00	31	10
安徽普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67,724.00	90,901	95,104
马鞍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30.00	25,090	47,305
安徽江东文旅康养集团有限公司	55,148.00	52,408	3,465
马鞍山市富马博高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317.00	979	1,093
浦邦城市运营服务（安徽）集团有限公司	6,171.00	6,358	6,500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588,721
深圳华菱星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565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不适用	-	21,841
马鞍山市鑫马秀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97.00	78	23,130
马鞍山市益生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339.00	339	338
安徽迅捷皖江物流有限公司	27.00	38	67
马鞍山信谊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1	1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59,596.00	224,428	309,668
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225
安徽润马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54,739.00	32,581	40,630
安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26.00	-	-
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623
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76,817.00	-	-
长春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	18,068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肥安之联置业有限公司	7,983.00	10,199	33,223
马鞍山市富马经开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8.00	9	126
马鞍山市智马智能装备产业研究有限公司	2,075.00	2,049	2,026
安徽裕邦物业有限公司	2,651.00	6,972	4,097
马鞍山南部承接产业转移新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135.00	1,946	2,041
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肥西有限公司	8,557.00	7,014	21,293
东莞市安之联置业有限公司	63,054.00	81,510	21,854
安徽江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493.00	1,447	490
马鞍山华神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	-	50,017
马鞍山市高性能磁性材料厂	1,902.00	1,920	724
马鞍山荣马硕业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	8,649	159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7,192.00	44,944	33,200
马鞍山市保安有限责任公司	1,266.00	4,824	8,544
马鞍山市房屋置换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93.00	1,180	3,559
马鞍山中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99.00	636	1,134
马鞍山市正觉兴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6
马鞍山市公元兴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705	703
马鞍山市钟山兴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1
马鞍山市年陡兴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18	92
马鞍山市竹塘兴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23	103
马鞍山市常韦兴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222
马鞍山市官碾兴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93	181
马鞍山市查联兴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409	408
马鞍山市钓鱼兴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157
马鞍山市雨山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3.00	1,326	53,364
马鞍山市向山农业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7	7
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有限	1,255.00	4,965	22,345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马鞍山市金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9,783.00	128,008	29,326
马鞍山市向山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93.00	192	49
马鞍山市滨江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36.00	58,747	168
安徽嘉泽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9.00	3,307	2,734
马鞍山市宁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6,872.00	93,364	19,202
马鞍山市博望区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16.00	20	4
马鞍山市横山石臼湖生态旅游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9.00	624	10,282
马鞍山市博望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5.00	1,008	908
马鞍山市宝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	30,038	945
马鞍山市望湖投资有限公司	5,876.00	7,402	78
马鞍山市润湖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388.00	92	313
马鞍山横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3,800.00	45,796	72,923
马鞍山嘉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10.00	59	858
安徽浦邦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335.00	922	1,040
安徽浦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317.00	998	-
马鞍山江东颐养有限责任公司	14.00	262	-
马鞍山市江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18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715.00	218,880	不适用
马鞍山市雨山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494	-
马鞍山环通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8,940.00	22,867	-
安徽安振横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206.00	455	不适用
安徽马上停停车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106.00	950	不适用
安徽天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28.00	-	-
安徽高速公路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5.00	-	-
安徽省高速地产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978.00	-	-
深圳市安之联置业有限公司	5,374.00	-	-
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1.00	-	-
马鞍山金旅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00	-	-
马鞍山市润湖建设有限公司	10.00	-	不适用
马鞍山不夜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1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马鞍山市横望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10.00	不适用	不适用
马鞍山市富博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7.00	不适用	不适用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745,017.00	382,806	203,986
关联自然人	1,763	43,257	52,480
合计	2,571,422	2,906,970	3,746,632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3.95	4.89	7.32

(6) 应付利息

1) 应付资金业务利息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关联方应付资金业务利息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92
合计	-	-	92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	-

2) 应付存款利息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关联方应付存款利息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 5%以上股东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	2	1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	808	1,432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	-	-
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3	1	24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法人或其它组织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845	856

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7	-
马鞍山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	9
安徽荣马置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	3	6
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3	1
安徽普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8	8	81
马鞍山市富马博高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	-
安徽江东文旅康养集团有限公司	5	5	-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29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365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99	276	559
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3	-	-
长春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2
合肥安之联置业有限公司	1	1	28
浦邦城市运营服务（安徽）集团有限公司	1	1	1
安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8	-	-
安徽润马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11	3	35
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肥西有限公司	1	1	2
马鞍山华神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	-	5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	4	3
马鞍山市保安有限责任公司	-	-	1
马鞍山市雨山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	84
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	2
马鞍山市金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28	65	56
马鞍山市宁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	6	2
马鞍山横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25	486	41
马鞍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	4
马鞍山市瑞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1

公司			
马鞍山市鑫马秀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2
马鞍山市横山石臼湖生态旅游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	-	50
东莞市安之联置业有限公司	9	9	-
马鞍山市滨江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121	-
马鞍山市宝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136	-
马鞍山市望湖投资有限公司	1	1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20	不适用
安徽裕邦物业有限公司	-	1	-
马鞍山荣马硕业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	2	-
马鞍山环通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	2	-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475	772	168
关联自然人	73	913	1,141
合计	1,596	4,505	4,991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12	0.37	0.51

(7)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报告期各期内，本行无关联方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8)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报告期各期内，本行关联方买入返售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华安证券及其控制的企业	12,076	3,038	不适用
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96	48	-
合计	12,272	3,086	-
占同类交易比例	18.36	19.39	-

(9) 贷款利息收入

1) 一般贷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各期内，本行关联方一般贷款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持股 5%以上股东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16,529	17,108	18,218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40	878	3,137
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3,940	4,877	4,989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法人或其它组织			
北京裕恒商贸有限公司	8,185	8,591	9,304
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4,295
马鞍山市鑫马秀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	1,756	3,844
马鞍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45	4,131	1,490
安徽江东文旅康养集团有限公司	3,993	3,793	3,317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1,155
安徽荣马置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617	3,820	1,867
马鞍山南部承接产业转移新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1,427	11,486	11,576
马鞍山金旅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971	976	28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6,925
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3,395	2,709
马鞍山市向山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2,843	12,334
马鞍山市滨江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984	7,997
马鞍山市宁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644
马鞍山市博望区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631	4,389	5,908
马鞍山市横山石臼湖生态旅游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535	935	2,725
马鞍山市润湖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	1,993	12,259
马鞍山嘉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389	7,706	9,023
马鞍山江东颐养有限责任公司	659	825	-
马鞍山市雨山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3,120	180	-
马鞍山市向山农业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22	82	-

马鞍山市润湖建设有限公司	824	-	不适用
安徽交运集团安庆汽运有限公司	1	-	-
马鞍山市横望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1,058	不适用	不适用
马鞍山市富博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905	不适用	不适用
马鞍山长运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29	-	-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29,723	28,644	37,398
关联自然人	93	608	671
合计	102,886	110,000	161,813
占同类交易比例	5.39	6.34	10.78

2) 票据贴现利息收入

报告期各期内，本行关联方票据贴现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4,573	236	3,952
合计	4,573	236	3,952
占同类交易比例	1.35	0.06	1.27

(10)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报告期各期内，本行关联方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173	769	不适用
合计	173	769	不适用
占同类交易比例	0.90	11.86	不适用

(11) 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内，本行关联方存款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持股 5%以上股东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189	123	79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8	15,318	55,588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82	-	-
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58	59	146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法人或其它组织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1	489	33
北京裕恒商贸有限公司	3	1	6
上海汉冶萍实业有限公司	-	-	28
北京市蓝天星广告有限公司	2	2	2
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1	126	240
马鞍山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1	1949	275
安徽荣马置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37	861	145
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51
马鞍山市智马智能装备产业研究有限公司	26	24	24
安徽江东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4	13	36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	2	2
马鞍山市靓马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	1	1
马鞍山市骏马交通运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72
马鞍山市瑞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9	4
安徽富马高科技园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2	16	101
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3	74	120
安徽普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557	1,809	3,095
马鞍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	47	15
安徽江东文旅康养集团有限公司	216	66	122
马鞍山市富马博高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8	14	309
浦邦城市运营服务（安徽）集团有限公司	65	79	100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1,041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7
深圳华菱星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2
马鞍山市鑫马秀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	8	17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马鞍山市益生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	1	1
安徽迅捷皖江物流有限公司	4	4	10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5,090	5617	8250
安徽润马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1,127	103	814
安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1	-	-
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27
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1
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9	-	-
长春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9	557
合肥安之联置业有限公司	324	657	1244
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肥西有限公司	71	456	512
安徽裕邦物业有限公司	14	13	6
马鞍山南部承接产业转移新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7	62	65
上海宫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3
东莞市安之联置业有限公司	1,383	1378	81
马鞍山华神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	-	2
马鞍山市富马经开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	1
马鞍山市高性能磁性材料厂	6	4	2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60	188	275
马鞍山市保安有限责任公司	49	50	78
马鞍山中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2	3
马鞍山市公元兴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	2
马鞍山市常韦兴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1
马鞍山市查联兴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	1	1
马鞍山市雨山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9	408	24
马鞍山市向山农业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1
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41	99	50
马鞍山市金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79	156	349
马鞍山市向山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	2	1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马鞍山市滨江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52	160	1
安徽嘉泽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	9	7
马鞍山市宁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153	586	325
马鞍山市博望区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	2	1
马鞍山市横山石臼湖生态旅游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1	16	63
马鞍山市博望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2	2
马鞍山市宝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4	143	11
马鞍山市望湖投资有限公司	22	30	2
马鞍山市润湖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	34	20
马鞍山横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77	789	265
马鞍山嘉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	7	10
安徽江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	3	-
马鞍山江东颐养有限责任公司	1	4	-
安徽浦邦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3	3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5	494	不适用
马鞍山荣马硕业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	2	-
马鞍山市官碾兴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	1	-
马鞍山市雨山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1	-
马鞍山环通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73	73	-
安徽安振横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	23	不适用
安徽马上停停车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	1	不适用
安徽天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3	-	-
安徽浦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3	-	-
马鞍山金旅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	-	-
深圳市安之联置业有限公司	10	-	-
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	-	-
马鞍山市润湖建设有限公司	1	-	不适用
马鞍山不夜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0	不适用	不适用
马鞍山市富博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	不适用	不适用
安徽高速公路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26	不适用	不适用
安徽省高速地产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	不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1,247	2,051	1,193
关联自然人	50	556	766
合计	41,515	35,332	76,688
占同类交易比例	2.91	2.90	7.40

(12) 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内，本行关联方同业存放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47	3,773
合计	-	847	3,773
占同类交易比例	-	3.03	12.88

(13)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内，本行关联方卖出回购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6	-
合计	-	26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0.03	-

(1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报告期各期内，本行关联方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811	1,253	不适用
合计	811	1,253	-
占同类交易比例	3.88	6.95	-

(1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薪酬

报告期各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总额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7,418	5,410	4,216

(16) 银行承兑汇票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关联方银行承兑汇票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法人或其它组织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68,500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462,238
马鞍山市宝城博望置业有限公司	-	30,000	-
马鞍山市宁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77,000	30,000
马鞍山市滨江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	-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89,802	4,883	26,238
合计	89,802	161,833	586,976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1.14	1.73	10.13

(17)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三) 关联交易制度与关联交易风险防范**1、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本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如下：

第三十五条……拥有本行董事、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第四十五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九）本公司法人股东应及时、真实、完整地向本公司董事会报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其参股其他商业银行的情况；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本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的回避：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以由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提出回避请求。

第八十一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本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八十二条 董事在履行披露其关联关系义务时，应将有关情况向董事会作出书面陈述，由董事会依据本章程及有关规定，确定董事在有关交易中是否构成关联人士。

第八十九条 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控制、审计、薪酬和提名等专项委员会，并制定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

第九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风险防范措施

本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成立了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并制定了《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的检查、监督和审核工作，控制关联交易风险，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上述事项进行决策，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本行现行有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如下：

第三条 本行的关联交易应当符合诚实信用、实事求是、严格管理、逐步规范的原则。

第四条 本行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有关的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第五条 本行的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十条 本行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下列事项：

- （一）授信；
- （二）资产转移；
- （三）提供服务。

第十一条 授信是指本行向客户直接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客户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保证，包括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

第十二条 资产转移是指本行的自用动产与不动产的买卖、信贷资产的买卖以及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等。

第十三条 提供服务是指向本行提供信用评估、资产评估、审计、法律等服务。

第十四条 本行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在本行资本净额 1% 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在本行资本净额 5% 以下的交易。

超出一般关联交易额度的为重大关联交易。

计算关联自然人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其近亲属与该本行的交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该本行的交易合并计算。

第十六条 一般关联交易由支行（或总行营业部）提交总行风险管理部门审查，经分管行长审核后，报关联交易委员会主任审批。

重大关联交易经贷款审查委员会审议确认后，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交本行董事会审批。并在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同时向银监部门报备。

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报告监事会，监事会办公室实行台账监管。

第十七条 本行贷款审查委员会或董事会在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实行回避制度。

3、本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1）一般贷款业务执行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发放贷款和吸收存款，利率定价均系遵循自愿及市场化原则。其中，涉及本行自主定价且占比较大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发放贷款。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企业贷款平均利率如下：

单位：%

关联方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持股5%以上股东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6.17	6.17	6.48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9	4.44	4.49
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4.35	5.00	5.00
持有马鞍山农商银行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法人或其它组织			
北京裕恒商贸有限公司	5.98	5.98	6.48
马鞍山市鑫马秀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75	4.75	4.75
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50	不适用	5.50
马鞍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9	5.03	5.02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安徽江东文旅康养集团有限公司	5.15	4.95	4.95
马鞍山南部承接产业转移新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5.70	5.70	5.70
安徽荣马置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80	4.80	4.80
马鞍山金旅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4.95	不适用	4.35
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5.00	不适用	4.75
马鞍山市向山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98	不适用	6.21
马鞍山市滨江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46	不适用	5.41
马鞍山市博望区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88	5.88	5.88
马鞍山市横山石臼湖生态旅游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6.18	6.18	6.18
马鞍山市润湖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5.98	不适用	4.80
马鞍山嘉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64	5.64	5.64
马鞍山江东颐养有限责任公司	4.95	4.95	不适用
马鞍山市雨山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5.88	5.88	不适用
马鞍山市向山农业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88	5.88	不适用
马鞍山市润湖建设有限公司	6.00	不适用	不适用
马鞍山市横望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5.93	不适用	不适用
马鞍山市富博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6.00	不适用	不适用
马鞍山农商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组织贷款平均利率	5.31	5.69	5.77
关联自然人贷款平均利率	5.03	5.26	5.14
马鞍山农商银行公司贷款平均利率	4.96	5.24	5.54
马鞍山农商银行个人贷款平均利率	5.09	5.57	5.78
同期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3.65	3.80	3.85

注：同期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自2020年起采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报告期内，本行向关联方企业发放的一般贷款、票据贴现均遵循自愿原则，决策程序符合本行信贷管理的有关规定。利率定价均遵循市场化原则，与可比无关联第三方企业贷款平均利率无实质差异。本行作为商业银行报告期内根据流动性管理的需要向同业金融机构拆借资金，利率水平均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偏离度过高的情形，资金用于进行短期流动性缺口管理，符合监管要求。

（2）一般存款业务执行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本行关联自然人、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存贷款遵循自愿原则，数额变动为客户意愿所致，利率均依照《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存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实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存贷款利率为基础在其允许范围内进行一定比例的上浮，该利率政策针对所有的存款客户，关联方存款与普通第三方存款利率一致。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行作为服务实体经济的金融机构，发放贷款和吸收存款是日常主要经营业务，对于此类业务，在关联方客户有业务需求的时候，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会依据内控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及业务流程对相关业务进行审批。

截至各报告期期末，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一般贷款、票据贴现、吸收存款余额及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余额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余额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一般贷款	1,349,880	3.61	1,937,058	6.12	2,621,737	9.33
票据贴现	16,640	0.11	4,576	0.03	7,842	0.06
吸收存款	2,571,422	3.95	2,906,970	4.89	3,746,632	7.32

(1) 关联方一般贷款利息收入占比同类交易比例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一般贷款利息收入发生额及其占比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收入	占比	利息收入	占比	利息收入	占比
持股5%以上股东	21,309	1.12	22,863	1.31	26,344	1.74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法人或其它组织	51,761	2.71	57,885	3.33	97,400	6.45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	29,723	1.56	28,644	1.65	37,398	2.4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收入	占比	利息收入	占比	利息收入	占比
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关联自然人	93	0.00	608	0.03	671	0.04
合计	102,886	5.39	110,000	6.34	161,813	10.78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关联方一般贷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1.62 亿元、1.10 亿元和 1.03 亿元，占各期间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78%、6.34%和 5.39%。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方一般贷款利息收入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主要原因为：马鞍山市鑫马秀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作为马鞍山当地较大的国有开发公司，前期对在秀山新区总规划范围内 18.55 平方公里的土地整理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在本行有较大额贷款，目前投资建设已基本完成，目前在本行已没有贷款余额。

（2）关联方存款利息支出占比同类交易比例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发生额及其占比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占比	利息支出	占比	利息支出	占比
持股 5%以上股东	20,887	1.46	15,500	1.27	55,813	5.38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法人或其它组织	19,331	1.35	17,225	1.41	18,916	1.82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1,247	0.09	2,051	0.17	1,193	0.13
关联自然人	50	0.00	556	0.05	766	0.07
合计	41,515	2.91	35,332	2.90	76,688	7.40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一般贷款、票据贴现、吸收存款业务余额虽在部分年度有一定比例的上升，但整体维持在较为合理的比例范围内。各项交易的发生均为交易双方的市场化选择。

（四）独立董事对本行关联交易的评价意见

本行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对此，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由交易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贷款利率定价水平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发放贷款的条件没有优于其他借款人同期同类贷款的条件。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马鞍山农商银行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定批准程序，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本行的利益，本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机构和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的严格规定，主要包括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内容。本行严格执行上述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和合理，从而保护本行全体股东及本行的利益。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行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除本行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之外，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上市日前本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行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本行现行章程，除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外，所有股东对股利均享同等权利。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以股份分配股利应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根据《公司法》、本行现行章程及相关规定，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百分之十作为法定公积金；
- 3、按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提取一般准备，具体比例由董事会决定；
- 4、提取任意公积金；
- 5、支付股东股利。

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和任意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本行分派股利时，按有关法律法规代扣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上述股利分配政策，须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监管要求，并报经股东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三、本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本行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马鞍山农商银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 9 月 11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马鞍山农商银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根据该方案实施了 2019 年度现金分红工作，向分红派息公告发布日在本行股东名册登记之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10 元（含税），2019 年度共分配股利人民币 1.65 亿元。

本行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马鞍山农商银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 5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马鞍山农商银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根据该方案实施了 2020 年度现金分红工作，向分红派息公告发布日在本行股东名册登记之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30 元（含税），2020 年度共分配股利人民币 1.95 亿元。

本行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马鞍山农商银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 4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马鞍山农商银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根据该方案实施了 2021 年度现金分红工作，向分红派息公告发布日在本行股东名册登记之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10 元（含税），2021 年度共分配股利人民币 1.65 亿元。

由于无法联系到的少数股东而尚未支付的股息，被列示在财务报表“其他负债”科目下；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息，本行可行使没收权利，但该权利仅可在适用的有关时效期限届满后才可行使。

四、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7年9月22日，本行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修订后的本行章程需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自本行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次章程修订中，关于本行股利分配政策的内容经增加和调整后表述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本行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本行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本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1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拟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本行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本行在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 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本行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 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间、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 本行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本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如本行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 或本行向普通股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 本行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在本行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四) 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原因说明

本行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 该报告期内盈利但本行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并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 独立董事应当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

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六）分红政策的披露与执行

本行股东若存在违规占用本行资金情形的，本行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现金。

本行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和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善，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五、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本行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股东回报水平，完善和履行现金分红政策，明确本行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规划，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本行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本行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本行章程等相关要求，在充分考虑本行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订了《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回报计划制定考虑因素

本行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本行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

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符合银行业监管部门对于银行股利分配相关要求。

（二）股东回报计划制定原则

本行股东回报计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本行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行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本行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相对于股票股利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方式；本行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本行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本行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1、利润分配的顺序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本行应提取一般准备金，一般准备金提取比例应符合有权监管部门的要求，否则不得进行后续分配。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本行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一般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

分配。本行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拟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本行董事会应根据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制定差异化的股东回报计划：

1、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本行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本行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本行董事会提出分红方案，并依据前述股东回报计划制定决策程序及章程规定履行分红方案的决策程序。本行接受所有股东对本行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四）回报规划的决策和监督机制

本行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间、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

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本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如本行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或本行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本行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本行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本行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该报告期内盈利但本行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本行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确保应每三年制订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就未来三年的分红政策进行规划。本行董事会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应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和吸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和建议。本行董事会制订的分红政策及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自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本行的重大商务合同是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在履行或已经签署将要履行的合同中金额较大或者虽然金额不大但对本行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一) 重大贷款协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最大的十大单一借款人与本行签订的贷款合同/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千元)	贷款起止日期	单户合计贷款 余额(千元)	履行情况
1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22/5/23-2023/1/23	399,400	正在履行
		49,900	2022/5/23-2023/6/23		正在履行
		49,900	2022/5/23-2023/6/23		正在履行
		49,900	2022/5/23-2023/6/23		正在履行
		49,900	2022/5/23-2023/6/23		正在履行
		49,900	2022/5/23-2023/6/23		正在履行
		49,900	2022/5/23-2023/6/23		正在履行
2	和县和盛投资有限公司	28,000	2022/7/6-2025/7/6	350,600	正在履行
		70,000	2022/12/20-2025/12/20		正在履行
		98,000	2022/7/14-2025/7/14		正在履行
		150,000	2020/9/8-2028/9/8		正在履行
		4,600	2021/5/24-2024/5/24		正在履行
3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22/3/16-2023/3/16	297,000	正在履行
		98,800	2021/3/11-2023/3/10		正在履行
		49,100	2021/3/11-2023/3/10		正在履行
		49,100	2021/3/11-2023/3/10		正在履行
4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	2022/12/16-2025/12/16	278,000	正在履行
		16,800	2018/12/29-2023/12/29		正在履行
		57,200	2018/2/28-2023/2/28		正在履行
		64,000	2018/2/28-2023/2/28		正在履行
5	盛世达投	50,000	2022/9/7-2023/9/7	265,000	正在履行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千元)	贷款起止日期	单户合计贷款 余额(千元)	履行情况
	资有限公司	50,000	2022/9/9-2023/9/9		正在履行
		50,000	2022/4/21-2023/4/21		正在履行
		50,000	2022/4/21-2023/4/21		正在履行
		65,000	2022/8/30-2023/8/29		正在履行
6	马鞍山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22/4/21-2029/11/29	215,710	正在履行
		31,210	2022/1/6-2029/11/29		正在履行
		5,000	2022/3/9-2029/11/29		正在履行
		14,500	2021/11/30-2029/11/29		正在履行
		5,000	2022/2/17-2029/11/29		正在履行
		50,000	2021/12/30-2029/11/29		正在履行
		30,000	2022/6/21-2029/11/29		正在履行
		20,000	2022/4/28-2029/11/29		正在履行
		50,000	2022/5/18-2029/11/29		正在履行
7	当涂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4,000	2022/9/29-2027/9/29	200,000	正在履行
		106,000	2022/10/28-2027/10/28		正在履行
		70,000	2022/9/29-2027/9/29		正在履行
8	马鞍山市雨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2022/2/23-2023/2/23	200,000	正在履行
9	安徽同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022/3/25-2023/3/25	200,000	正在履行
10	马鞍山市慈湖征迁建设有限公司	195,000	2022/6/21-2023/6/21	195,000	正在履行

(二) 本行发行的债券

本行于 2013 年 3 月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决议，本行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合格二级资本债券。2014 年 1 月，中国银监会出具了《中国银监会关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4]72 号)，同意上述债券发行事项。2014 年 7 月，中国人民银行出具了《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4]第 114 号)，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2014 年 10 月，本

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二级资本债券 5 亿元，期限为 10 年。2019 年 10 月，本行完成该债券的提前赎回。

2019 年，本行于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发行同业存单共计面值 20.20 亿元，期限 1-3 个月，共计 18 期。截至 2019 年末，同业存单无余额。

2019 年 7 月，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皖银保监复〔2019〕479 号《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马鞍山农商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和 2019 年 10 月中国人民银行（银市场许准予字[2019]第 178 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准，本行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定向募集次级债券 5 亿元，期限为 10 年，用于充实附属资本。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每年付息一次，在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60%。

2020 年 6 月，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皖银保监复〔2019〕324 号《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马鞍山农商行发行绿色金融债的批复》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市场许准予字[2020]第 9 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定向募集绿色金融债券 4 亿元，期限为 3 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90%。

2021 年 10 月，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皖银保监复〔2019〕324 号《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马鞍山农商行发行绿色金融债的批复》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市场许准予字[2020]第 9 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 2 亿元，期限为 3 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60%。

2022 年 1 月，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皖银保监复〔2019〕324 号《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马鞍山农商行发行绿色金融债的批复》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市场许准予字[2020]第 9 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 4 亿元，期限为 3 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是 3.60%。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除监管机构批准经营范围内的担保类业务外，本行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一）本行作为原告/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作为原告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计 57 笔，涉及标的金额共计约 16.81 亿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作为原告/申请人诉讼标的涉案金额前十大案件的进展以及对应贷款（如有）的五级分类情况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 仲裁机构	案由	判决/裁定文号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告	被告						贷款 五级 分类	贷款余 额	贷款损失 准备计提
1	本行总行	马鞍山雨润食品有限公司、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雨润食品有限公司、江苏雨润肉类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9) 苏 01 民初 2469 号	275,750	破产程序阶段			2020 年核销
2	本行总行	沭阳宝龙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柏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融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2017) 皖 05 民初 1 号	39,780	破产程序阶段，本金已收回，目前尚存利息			2017 年核销
					(2017) 皖 05 民初 2 号	39,660	破产程序阶段，本金已收回，目前尚存利息			2017 年核销
					(2017) 皖 05 民初 3 号	58,359	破产程序阶段，本金已收回，目前尚存利息			2017 年核销
					(2017) 皖 05 民初 4 号	26,735	破产程序阶段，本金已收回，目前尚存利息			2017 年核销
					(2017) 皖 05 民初 5 号	49,520	破产程序阶段，本金已收回，目前尚存利息			2017 年核销
					(2017) 皖 0504 民初 514 号	3,550	破产程序阶段，本金已收回，目前尚存利息			2017 年核销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 仲裁机构	案由	判决/裁定文号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告	被告						贷款 五级 分类	贷款余 额	贷款损失 准备计提
3	本行肥西分行	格薪源生物质燃料安徽安徽有限公司、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凯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薪昇众成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8）皖民初 54 号	200,000	破产程序阶段	2018 年核销		
4	本行总行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马鞍山科邦生态肥有限公司、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安徽世界村新材料有限公司、杨寿海、安徽红太阳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国星投资有限公司	马鞍山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0）皖 05 民初 34 号	199,200	破产程序阶段	2021 年核销		
5	本行总行	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2）皖 05 民初 213 号	92,740	执行阶段	次级	54,080	54,080
6	本行总行	安徽世界村新材料有限公司、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马鞍山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皖 05 民初 41 号	59,776	执行阶段	2021 年核销		
7	本行肥西分行	合肥蓝氏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兰润年、王春红、王杰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2012）合民二初字第 00285 号	30,000	执行阶段，本金已收回，目前尚存利息	2016 年核销		
				票据纠纷	（2012）合民二初字第 00286 号	22,900	执行阶段，本金已收回，目前尚存利息	2016 年核销		
8	本行总行	安徽省绿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安徽省永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安徽	合肥市中级人	金融借款合同	（2021）皖 01 民初 2572 号	47,680	执行阶段	可疑	47,680	47,680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 仲裁机构	案由	判决/裁定文号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告	被告						贷款 五级 分类	贷款余 额	贷款损失 准备计提
		省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马鞍山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刘红、程宏、程明德、沈华平、董 国强、陶振华	民法院	纠纷						
9	本行总行	安徽绿筱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安徽 省永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安徽省 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刘 红、程宏、申青松、程明德、程力	合肥市 中级人 民法院	金融借 款合同 纠纷	(2021)皖 01 民初 2574 号	41,489	执行阶段	可疑	41,489	41,489
1 0	本行总行	马鞍山市当涂胶合板厂、孟齐荣、 刘会琴、马鞍山市福康建材有限公司、 孟齐财、宋延妹	马鞍山 市中级 人民法 院	金融借 款合同 纠纷	(2017)皖 05 民初 132 号	37,700	执行阶段，本金已收 回，目前尚存利息	2018 年核销		

注 1：本表格分项与汇总尾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引致；

注 2：上表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涉案金额中含开出银票敞口 3,96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诉讼本金超过 500 万的已诉讼未核销贷款主要情况如下：

（1）广州雍富酒店有限公司的借款余额 764.04 万元，五级分类是**损失**，已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764.04 万元，拨备计提比例为 100.00%，该笔借款为抵押贷款，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2）马鞍山基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余额 0.00 万元，五级分类**损失**，已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0.00 万元，本金已结清，相应欠息尚未结清。该笔借款为抵押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3）马鞍山贯虹实业有限公司的借款余额 327.58 万元，五级分类**损失**，已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327.58 万元，拨备计提比例为 100.00%，该笔借款为保证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4）安徽绿筱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的借款余额 **4,030.07 万元**，五级分类**可疑**，已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4,030.07 万元**，拨备计提比例为 100.00%，该笔借款为抵押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5）安徽省绿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的借款余额 4,768.00 万元，五级分类**可疑**，已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4,768.00 万元，拨备计提比例为 100.00%，该笔借款为抵押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6）马鞍山市新瑞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借款余额 575.00 万元，五级分类**损失**，已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575.00 万元，拨备计提比例为 100.00%，该笔借款为抵押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充足。

（7）灵璧恒实医院（普通合伙）的借款余额 **352.83 万元**，五级分类**可疑**，已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352.83 万元**，拨备计提比例为 100.00%，该笔借款为抵押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充足。

（8）安徽嘉瑞达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的借款余额 **524.98 万元**，五级分类**可疑**，已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524.98 万元**，拨备计提比例为 100.00%，该笔借款为抵押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充足。

(9) 甘肃国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余额 648.56 万元，五级分类损失，已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648.56 万元，拨备计提比例为 100.00%，该笔借款为抵押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充足。

(10) 白银恒盛工贸有限公司的借款余额 500.00 万元，五级分类可疑，已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500.00 万元，拨备计提比例为 100.00%，该笔借款为抵押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充足。

(11) 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的借款余额 5,408.00 万元，五级分类可疑，已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5,408.00 万元，拨备计提比例为 100.00%，该笔借款为抵押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充足。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起诉的诉讼本金不超过 500 万元的案件共计 4,509 笔，原因均为借款人未结欠贷款本息，报告期内按核销情况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贷款状态	笔数	诉讼本金	核销本金	本金余额	贷款减值准备	平均拨备率
已核销	3,690	634,307	453,131	-	-	不适用
未核销	819	172,833	-	141,360	135,755	96.0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要求，结合单笔诉讼的具体情况，本行无未决诉讼涉及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无需计提预计负债，本行在计提贷款损失准备时对贷款的五级分类情况、不良贷款的回收性、贷款的逾期和展期情况等进行了综合考虑，充分计提了相应的贷款损失准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不存在作为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5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

(二) 本行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不存在作为被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5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案件。

（三）本行作为第三人的案件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不存在作为第三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5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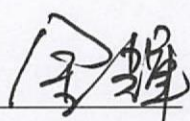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第十二节 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名：


金 辉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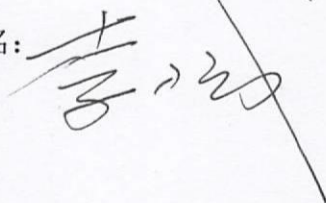


2013 年 3 月 29 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名：



李小斌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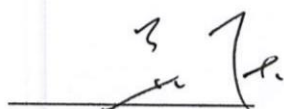


2013年3月29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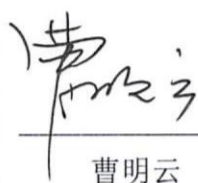
吴庆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名：


曹明云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9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名：

莫玲莉

莫玲莉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名：



王时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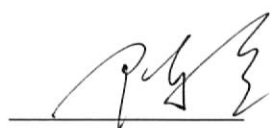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名：



陈 令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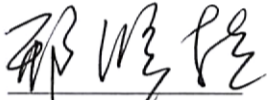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29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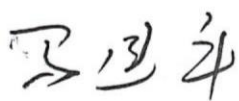

邢修桂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名：



马建平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名：



胡维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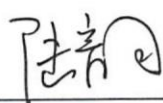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名：



陆 韵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3月 29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监事签名：

陶聪

陶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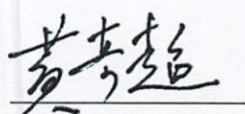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监事签名：


黄奇超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9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监事签名：


金 阳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监事签名：


徐 静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监事签名：



邵正彪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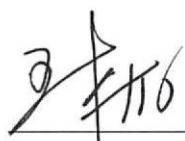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29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监事签名：


王本存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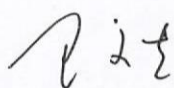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29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监事签名：



王文生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监事签名：

滕海涛

滕海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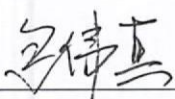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监事签名：


包伟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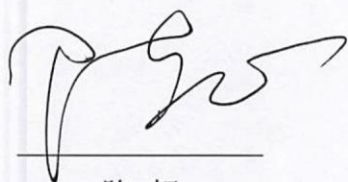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超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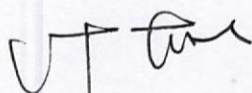


2013年9月29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叶有志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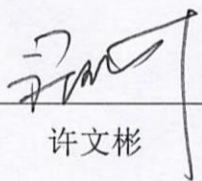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29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许文彬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9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丁帆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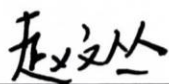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29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赵文丛



宋永新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3年 3 月 29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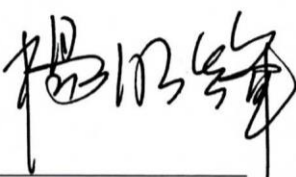

张佑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杨海峰
经办律师：李军

2023年3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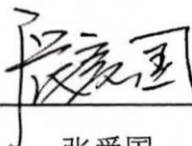
关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 的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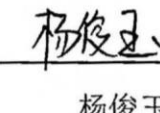
本声明仅供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爱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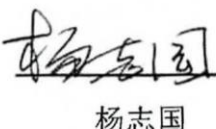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俊玉



审计机构负责人：


杨志国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由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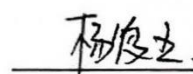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晓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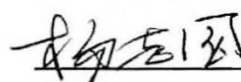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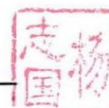
杨俊玉



验资复核机构负责人：



杨志国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 01-569 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朱宏杰
42000564

朱宏杰

资产评估师
张玮
120093

张 玮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闫全山

闫全山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3月29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除本招股说明书外，本行将以下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目录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十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查阅地点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也可到本行及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查

阅时间为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14:00-16:00。

三、相关承诺事项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盛世达、江东控股、安联高速、安徽国控资本、华安东方、兴马咨询、皖能股份、泰尔重工、马经开建投、辰博仑、卢珠琴、中亚机床、金星钛白、胡志礼承诺：“自马鞍山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持有的马鞍山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马鞍山农商银行回购本公司（本人）持有的马鞍山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盛世达、江东控股、安联高速、安徽国控资本承诺：

“如马鞍山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马鞍山农商银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满足股份转让的条件后，本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

本公司减持马鞍山农商银行股份的条件：1、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公司限售期限届满；2、本公司承诺的限售期届满；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4、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

若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

超过持有股份数量的 5%；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持有的马鞍山农商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马鞍山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本公司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股份意向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担任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持有本行股份的金辉、李小斌、陈超、叶有志、许文彬承诺：

“本人所持马鞍山农商银行股票自马鞍山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马鞍山农商银行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马鞍山农商银行申报所持有的马鞍山农商银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马鞍山农商银行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马鞍山农商银行股份总数的 50%，不会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行买入，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马鞍山农商银行股份。

在离任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马鞍山农商银行股份。

本人所持马鞍山农商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马鞍山农商银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马鞍山农商银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马鞍山农商银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股份锁定和减持价格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上述发行价指马鞍山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马鞍山农商银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担任本行监事且持有本行股份的黄奇超、金旻承诺：

“本人所持马鞍山农商银行股票自马鞍山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马鞍山农商银行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马鞍山农商银行申报所持有的马鞍山农商银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马鞍山农商银行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马鞍山农商银行股份总数的 50%，不会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行买入，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马鞍山农商银行股份；

在离任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马鞍山农商银行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自然人共计 461 名，除 2 人（非本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尚未签署承诺函外，其余 459 名自然人股东均已承诺，自本行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所持本行股份；上述 3 年股份转让锁定期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得超过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 50%。前文中提及的未签署承诺函的 2 人系由于个人原因无法前来签署承诺函，其所持有的股份亦将自本行上市之日起比照前文承诺内容进行锁定。

首次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中，除费世英因通过继承取得股份未出具承诺函外，其余均已出具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其所持新增股份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

首次申报后受让股权成为新增股东除张文香因通过继承取得股份未出具承诺函外，其余均已出具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其所持新增股份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

（二）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

盛世达、江东控股、安联高速、安徽国控资本承诺：

“一、本公司将长期持有马鞍山农商银行股份，保持所持股份稳定。

二、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

干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下列情况下，本公司将不会减持马鞍山农商银行股份：

1、马鞍山农商银行或者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公司因为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在马鞍山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所作出的关于所持马鞍山农商银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马鞍山农商银行股份。

五、在马鞍山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马鞍山农商银行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六、如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公司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马鞍山农商银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七、如本公司计划通过除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之外的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本公司将提前将拟减持数量和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马鞍山农商银行，由马鞍山农商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马鞍山农商银行披露本公司减持意向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具体实施减持。

八、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本公司持有马鞍山农商银行股份小于 5%的，本公司保证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第六条的承诺。

九、本公司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等减持马鞍山农商银行股份的，应当遵循上述承诺。

十、本公司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马鞍山农商银行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三）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本行就对于是否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作出如下承诺：

1、本行保证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经有权监管机构及有关部门认定，本次发行构成欺诈发行，本行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四）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行（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马鞍山农商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马鞍山农商行股价的义务。”

（五）关于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规定，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一）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马鞍山农商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马鞍山农商行的利益。

（三）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及马鞍山农商行有关规定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不动用马鞍山农商行的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支持由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马鞍山农商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上述制订薪酬制度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六）若马鞍山农商行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促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马鞍山农商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实行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七）切实履行马鞍山农商行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马鞍山农商行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马鞍山农商行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八）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马鞍山农商行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规定时，则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九）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者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行承诺：

“1、如本行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行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

除外），本行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行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本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本行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职务降级等形式处罚；（5）本行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行履行相关承诺。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行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行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行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行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本行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行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行 5%以上股东盛世达、江东控股、安联高速、安徽国控资本承诺：

“一、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公司在马鞍山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应当向马鞍山农商银行说明原因，并由马鞍山农商银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本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同时，本公司应向马鞍山农商银行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马鞍山农商银行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因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马鞍山农商银行遭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的处罚，自马鞍山农商银行遭受处罚之日起至处罚执行完毕之日止，本公司放弃所享有的在马鞍山农商银行股东大会或委派董事（如有）在马鞍山农商银行董事会上的投票权；

4、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公司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

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三、本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本人在马鞍山农商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应当向马鞍山农商行说明原因，并由马鞍山农商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监管机构及有关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做出道歉。同时，本人应向马鞍山农商行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马鞍山农商行，因本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马鞍山农商行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七）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行5%以上股东盛世达、江东控股、安联高速、安徽国控资本承诺：

“一、在不对马鞍山农商行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马鞍山农商行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

二、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与马鞍山农商行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损害马鞍山农商行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四、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马鞍山农商行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马鞍山农商行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马鞍山农商行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产生的法律责任。”

（八）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关于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本行作出以下承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届时适用的《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计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2、本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及《分红回报规划》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

整或变更的，应满足该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本公司将严格执行/监督公司分红政策和利润分配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

4、倘若届时本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分红回报规划》之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则本公司应遵照签署的《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九）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为规范本行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本行 5%以上股东盛世达、江东控股、安联高速、安徽国控资本承诺：

“一、本公司在作为马鞍山农商行的第一大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地占用马鞍山农商行的资金、资产的情形。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马鞍山农商行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限制占用马鞍山农商行资金、资产。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滥用关联关系侵占马鞍山农商行的资金、资产，亦不会利用股东的地位做出以占用马鞍山农商行资产、资金为目的的决定和/或行为。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未以任何形式占用或非法挪用马鞍山农商行之任何有形和/或无形资产及资金。

五、本公司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并赔偿马鞍山农商行及其下属企业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十）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对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作出承诺如下：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行对该等文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行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行将在有权监管机构及有关部门作出前述认定后，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方案进行审议，但回购范围不包括：（1）对欺诈发行负有责任的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2）对欺诈发行负有责任的证券公司因包销买入的股票；（3）投资者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发行人在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后买入的股票，回购价格以基准价格（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确定）回购，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作为回购价格，如在证券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回购价格高于前款规定的价格的，则以承诺的价格回购，并按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或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履行制定回购方案、审议、公告等程序。

若违反本承诺，不及时进行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行将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行履行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本行将依法进行赔偿。”

（十一）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有关规定，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一、马鞍山农商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认定马鞍山农商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有证据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三、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证券服务机构关于为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A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已对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为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职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制作、出具的相关文件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向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身没有过错的情况除外。”